

錄 總 目 Ł 塞 次 T 卷 目 本所教官學 學市長健 學市長健 本所教官全體像 本所教官全體像 勤 瀘 中 震 公 總理遺像遺屬 國 務 籫 牘 革 須 罰 犬 須 命 知 知 義·史 義 法 偵 外司 指 戶口調查須知 行 採 事法 政 法摘 要 發 管 警 要 旨 察察察 衛生設切 捕 刑 衛 消 -法 生 顶 C 펄 13 · Ci 13

MG D035.3 19/2



52 成 思 3 箔







九壽趙 動克王 彦家孫 镰天郭

## Ť

皆為專門學校畢業,分任編纂講義,王君際平担任遙輕聞法,戶口同意須知。孫君俊民担任外事辞歌, 國簽察,率為退伍軍士,日本則多中小學畢業服兵役期滿。經考取受相當發察教育,始委充發察官吏 防警察及警察職守問答。他如警察大意,行政警察,偵探及指紋,揃澗循,則由余自行担行。数胃資料 故能勝任儉快。本所第一期學警會受中等教育者有之,會受軍警慰設育若有之,普通為高小學業。教官 公安,增進福利,輔各種政務以進行,良非不學無素者所能勝任。改管營改,則教育為基本方策。考集 **倉促,遺漏孔多,** 司法警察,勤務須知。劉君錦藏担任刑法要義,公禮須知。郭宣三詣沒怎義及衛生警察,問經始講授消 本命忝元教育主任,材輕任重,時愧蹋越。夫國家建設伊始。諧政德贝。而俘察尤關重要。蓋督察維持 整飭紀律 北洋盛譽,名存實亡。客冬張公西卿,來津司職、縣噶聲政。不遐餘力。治標則增加餐的,製發制展 或由数官自行編纂,或採諸成本略事修正,博覽學書,去繁留館。以期切諸應用,利於實行。 北洋警察,普負盛名,茲以內凱類仍,執政者朝秦暮楚。五日京兆,率多因時勢而敷衍,相沿这个 ,嚴加訓練。治本則籌設電話,擬雕槍械,成立警察敬德所,培養人才,以期教育普及。個 尚希警界同仁,有以数正焉。民國二十年七月馬的公識於津沽

,易敢云数。謹本敦學相長之義,以從事研究而已。茲以交所討意,於付剖劂,拋磚引玉,敢贅數聲 民二十年張公西卿,司職津市,為培置發才,爰有教練所之設。沒回崇拔職,盃階散席,惟才職

而行之預難者何耶,豈知難行易勸,似是而非數、抑情形陰惡有以致之以。于曰是不然,蓋知者未必奪 ,總理言日,知難行易,旨哉言也。勸警制創獨主華今三季爲。岂見日心,人才培坻,以之云知尽矣,

將來有警告學,無政不知,而獨途整飭,是物煥然,應及今日警察巡軍之職,動作失序,爲可強所跟失 括各門、雖意樹奇偉,辭富齊腹、難免草創不無常冗掛漏魯魚麥恋之心、幸乞長者鑑問、加以斧削,以 織之結晶,今桑韓壽義,編訂成形。而問序於余,深以材限葑瑱,并天歌小、吹笑育乳,亦如築殿,綜 其與莘華學子,勸加教師,潛濟英才,許為討論,則出服務社會、學指從如了勃命家國,時國而報,或 揮其精英,深足經行政之思鐘,作公安之木鐸也,茲不獨為絳陽之論授,賈即秉國之津梁,而若核諸籍 ・負局長之栽培耳・故催以下帷攻苦・泰床半穿・寸陰是惜・磨舟平雲・雖要者振務之成衙・亦数者心 ,攝取其長,採擇臺說,環得其中,俾却緊縛,以趨適用,更不僻否的弱意之勞,風爲若風口爲之樂, 真知,行者未必為實行,死知者專其善,不知者行其惡,咎改不日就能敗者,爲可得哉。竊願祭界先弘 ,今後各抱先知覺後知,後知覺未知之决心,以求營察數官之普及、則營政前途,庶有爲乎。二十年七 獨文鉅製,集石經以成鉄、彈給蘇塞、等玉層於一層、而理綜范記,治發法規,皆問與其要旨,發

為問題,民國二十年七月劉漢西庁。





	5. 民權問題之解決 **** *******************************
	8. 民權主義之精義・・・・・・・・・・・・・・・・・・・・・・・・・・・・・・・・・・・
as to be appearanted as as as as as as as a	2 民權之發生及畧歷
	1. 民權之定義:
	2)民權主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民族主義實施之方法
	5. 中國民族主義喪失之原因。
OD 4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中國民族問題之由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中國民族今日之益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民族之婺源: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民族之解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甲)民族主義:
在公司 日本	(一)三民主義
在日月日 日光 水田 水平 医光 安日 水田 城市 古田 城市 建氯 水田 新期 由于	
<b>東</b>	黨義目錄

6、民機製施之方法のことではないできることできることできないできることできることできることできることになることできることできることできる。
entering on head of the partition of
我我也不会 人名 人名 医牙唇 的复数人名 医皮肤
**************
4.民生主義解决之方法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

黨

Ì

總論

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國家建設,而總以建國大綱,在各心設同宗完全運到之時,中國隨時教濟政之際,早已研究破壞後之建設,欲革命勢力之集中也,則組國民公師有公章,至革命成功,則有必理建 實場欽敬。所以繼志有人,終龍使其希望成功也。人各有志、德常人從徑回頭脈而灰格,或見異而思趣 ,所以不成大事耳,安能如先生之抱定宗旨,始終不渝乎?故惑口心於命命。不特從事破據,於未破事 ,則有國民黨政網,可謂思想完備,辦法澈底矣,下當一一記述之·· **縣中山先生奔走革命四十餘年,屡遭失敗;屢歷艱險,所追之宣□。您不移易,其堅忍** ,其毅力

即全國有一致之精神。因三民主義,可以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於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 中國可以永久獨立於世界,所謂數國主義在是,所謂立國精神态息。內心如下, 主義,必先有研究之思想,思想有得,方能使人信仰,人能信仰。自命心经力量,人人有一致之力量, 義而精神始見,三民主義者,簡單定義,即為教中國之主義,有以曰之主義,然後有立國之精神,董一 三民主義。即孫中山先生之國家建設,大凡獨立國家。必有一回之為於。精神非可以空言,必有主

(一) 三民主義

燕

袭

(甲) 民族主義

(1)、民族之解释

**第二段孫先生對於民族與國家了辨别甚明了罷用天然力造成的是民族;周武力造成的是國家了例和奖合** 英之領土、現雖擴充至全世界,至有日英國無日落之一豪語,然除英倫三島外。其餘屬地,皆征服而來, 三國子隸其版圖之民族頗多,除盎格魯撤遜了為英國基本民族外,然仍曾由武力強制了延非心挽破服, 赶誘逃民族主義之前。應先知民族之解释。在英文。民族與自己。 □□□字,而解說不同,不可说

,如英則盎務魯撒遜族,與紅色人種,黑色人稱等民族結合而成。美則由英之盎格魯撒遜,法意之**拉丁** 先生所以不用國家,而用民族爲名詞者,蓋不主張武力,而欲頃乎自然。以成王道之治。 現代各國,除中國及日本外,並無一國僅有單純民族者,往往一民族組織數國,或一國中有數民族

國內盎格魯撒遜民族,有英,美,加拿大等國,不能云某國為其民際所造成。亦不能云某民族即為某國 像意志,奧地利,瑞典,挪威,荷蘭、丹麥、諸國。斯拉夫民族,為有俄冠斯,捷克斯,支哥斯拉夫精 ,豫荷之條頭等民族,及黑種人結合而成。又如拉丁民族,在歐洲滔有法節西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 在美洲建有墨西哥,形容,智利,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及其他中美洲各小國。條類民族,建有

是專就我國立論,可知孫先生之主義,非模倣他人者可比。 ,血統,生活至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大致相同,故爲先生同『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 中國民族。向因地理關係,獨居東亞,與全世界隔絕,自豪溟以從。均由一民族構成國家,全國民

統, 生活, 語言, 文字, 宗教, 風俗習慣, 各自然力而成, 試分過如下。(血統), 東亞人皮膚所以黃色 增少因责色血統所造成》大抵始祖是何血統。即于子孫殊》、蒙溪迎仰俭?前成為山楂民族。《生活》,入 で國外因有稽太教談罕默憶教・至今兩國人民・肯能結合而存於世界。他有印度有係数・其國戰で、民 防同化,是語言文字與民族,確有密切關係也 o (宗教) "從前入頭。司於印明之信仰,宗教之皈依,天 民子練習中國人語言文字,即漸漸與中國人同化,反之,華僑在外目外。習其語言文字,亦易被外國人 ,遷徙無定,遂結合爲蒙古民族以(語言文字),人類語言文字相同。即爲心生同化力,如久歸之滿泼人 類謀生方法不同》便從生活環境,而產生一種民族;如蒙古及至語公司於《凡為蒙古人》均逐水华而居 民族。如中國境內之苗民猺民永不能與害等同化者,亦因風俗習慣不同故事。 族亦永不消滅四(風俗習慣)每一民族,必有二民族之風俗習慣。即在風俗習慣相同之中,能結合為一種 都悉信。狡黠者竟有藉此得國得天下者,所以結合一種民族,宗以之力亦不办;如務太平阿羽伯,雖已 中華民國創造時,所謂五族共和者,即除去日本族。而加入清回公三公。前籍既曾民族成立,由於自 次種各質自紅棕黑客色素養別。東亞大種·大都黃色/美談印信記憶·蒙岩族子甘本族/各名標

撒遊了民族,拉丁民族,共雄數十國家,為全球最發達之民族,他可以自示自棕色等樣,可毋庸注意事。 了而合全歐洲之白鷺人,亦不過四萬萬了且分爲四民族,即陰國民意。孫並美民族,撤寬遜(即整松春 推的,不過幾百萬蒙古種,百餘萬備洲種,幾百萬西嶽籍,首後千八回公之突厥種,大多數完全是漢族

現在全世界所有人数,大約在十五萬萬左右,而我中國已有四萬四,宣占全世界四分之一,其中,

(3) 中國民族中日之危畏

各國人口增加漆而論。近百年美國增加千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亦增加三倍;俄國增加四倍;德國增 何以反不如他國之強盛,其原因實為天然力陶汰,與受列強名國政治力紹濟力壓迫之危險,照全世界 中山先生,所以定此三民主義者,是欲敦中國、依上節所述。中國八口之衆,無論何國所不及

加雨倍半,法國增加四分之一,中國無精密統計,所謂四萬萬人口意,愈是備濟乾隆時代國產所得,

,到各處調查了他說中國人最多不過三萬萬。然則他國人口逐漸增加,我國

故刻強途用經濟力壓迫中國為方針,講到經濟力,尤為可怕,明顯而思見的說,據一九二〇年海關報告 用武力也中國,如此容易,所以不發動者,因各國牽制,列強勞力相等。每一國有獨估中國之能力耳, 國如用武力來心中國,日本就要十天;美國就要一個月;英國就惡問個月;法國就要四五十日,各國要

· 熊此危機,尚須發生於百年之後,至政治經濟兩項之壓迫,依中以現在而論,實有朝不保養之勢,各 ,反而減少,百年之後,人口必少於他國,大凡人自較少之國。必烈人自改多之國所吞併,其危機一也 前有美國公使樂克里耳

思挽救,必至民窮財盡,亡國滅稱而极己。 **壓道:我中國所受的損失:絕共每年不下十二萬萬元,以如此領大之宣旨區道,人口又不增加,如再不** 四五萬萬元, 窝篾元。造出口货物的運费·大約要幾千萬至一萬萬元。租界及同地中的賦稅·地租 · 進口貨超過出口貨要五萬萬元,外國銀行的紙幣,侵入市場,滬氫的扣拆;存款的轉借等· 大約要 特權營業。有一萬萬元。投機事業,和其他稱顧劍則。亦有設于萬元以上。即此六項經濟 ,和地價三項,

無中國現在而論,人口尚較多於各國,所以受外族壓迫者,質不包有口信力之故。如同一整散沙

風所吹,即散而難聚,逐無抵抗能力,蓋中個人從前轄有家族宗族出门。而經國族主義,往往因用性體

孫先生的民族主義,就是要把中國人的家族宗族主義, 擴大起來。②爲回於主義, 如散沙用土象土撬和 為今日世界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最低下的地位,可第得是次院民印口。 門,接出勇敢。而對於國家之與戰,毫不動心,甚至有毫無心肝之所爲,反治外入勢力聚保已族,以至

者至中國·逐歌西力東南之機,中國民族問題,始有種子,清代鳴片**咸等以後,中國民族,受歐州帝國** 飛動遠畧,無論外國進化如何,政策如何,皆不知不問。既無他於四八,即無民族問題,自明代荷購入 • 成為固體,不易打擊,方能旋轉此危機,一變而為強國。 中國民族,在全球民族中,開化最先,從前因地理關係,與全世界問為在東亞一隅,獨自發展,而 (4) 中國民族問題之由來

之侵略,所來外族衞多,中國民族問題,遂有萌芽,甲午庚子。同次局散,受外族之歷道愈甚,中國民

力,經濟力。根本勁搖。於是中山先生所主張之民族自决主義。因為人所信仰,而辛亥革命成功。 並於水殖民地地位,列強逐利用滿洲政府之昏庸,將實行瓜分政策。這心中國自然之富頭,致中國政治 內物征暴飲,劍削平民,使人民痛苦不堪,對外則事事仰承外族之心旨。訂立稲種不子等條約,使中國 備洲政府·以少數之民族·宰制中國二百餘年,自失敗於外族。仍以寫主之高**歷力,**箝制**漢族,對** 

辛亥革命,簡單之名詞為排滿,其實含有重大之意義二項。第一以辨清之主義,獨起民族情報,則

族問題,遂應運而生

發生能強國之民族觀念。使民衆將來知歷迫甚於游族者。東不可不認流。或二排滿之目的旣達,始可是 **育民族團結運動,以聯際帝國主義歷追,此為民族自决必要歷還,然心民族主義範圍擴充** 

## (1) 中国反放主義要男之族医

新收職,還將民族主義,口授於下流社會中,即張江一帶之三合〇 · 長江一帶之哥老會,當時實合有民 被異族征服而喪失。大凡一種國族,如發他種國族征服,他與回族,必不屬發征服者有獨立思想,例如 平以致喪失民族主義,以上爲由國喪失民族主義之原因,其第一原因。已成過去之事實,始不必論,生 族主義,因之掃地無存,其二因中國人從前已有所謂世界主義之思想,以致將民族主義,並不竭力保守 族思想?崇因此中人太無智識,往往被人利用,自左宗棠為哥老白大龍頭後,就把白熊各機開館滅,民 說,民族主義,逐漸湮滅,然當時尚有證老,見上流社會中八,不敢倡言民族主義,且大衆為滿清政府 不進兴民靈閱了在康熙雍正乾隆時代,與過數次交字大樣?於是式人學子了對於民族主義了不敢著書立 把更書都改過,凡朱元歷史關係,明清歷史關係,統統腳去,記改诣羽甸奴禮與等唐,一概定為禁事, 日本征服高麗,現在將高麗學校內數科書,凡關於民族思想的話,卻亞刚去,所以滿清征股漢族之後 全世界二天國,對於他稱民族、隨施懷柔、不可拒絕、故他殖民族,一旦來作中國主人,亦不十分抵抗 族主義是狹隘的。世界主義。方為寬大、殊不知不保守民族主義。可ふ之同、即不能抵抗死族而獨立、 第二原因《所謂世界主義》。現在的英國》從前的俄國《以及中国認愿的音年,都對成這個主義,以為民 入有大一統之思想,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萬國衣冠拜冕旒』。心目中以爲我中國將來,必可爲 永久存在,波蘭且得因此復國,何以中國一被游溯征服,民族主意。領源殆盡,實因中國極盛時代,人 "前謂被人征服而輕失民族主義。然世界發人征服之民族多矣,如滔太印度波瀾亡國之後,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是國家和人民獨生存的資長,中國從前何以不照此主義保存,其原因厥有二階,其一是

,

即世界主義。通為被人征服之消程。然而如果現在列始學。如言一〇口。好应列強,而成獨強,

舊道德,首是忠孝; 欢是它爱; 欢是信義; 欢是和平: 現在中國改爲民主國家,那種誤解的人,以爲用 故語題安南緬甸、影播中國数百年人不發演其國、併書題、一般近心口。即遊若併、此為中國人変和子 亦所稱許,借非人人能質行其。至於中國人之酷愛和平。光有可証治。们人宣議職,政治很不嗜殺人, 經所數下無所不包,能夠抱思孝三字,行到極點,國家自然強盛。完心仁受信後、者中國好道路。外國 無不成,即國無不興,外人亦何敢悔。若孝字,更為中國人的時長,無論何國所不及,改發的孝,如孝 不着忠字,不知忠字,就不專指忠君,本可作忠於國、忠於事解。現在並可作忠於民解,人人能忠,其 謂,然實經辯素的親九族,必先以明俊德;所以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心。亦以恢復舊道德為最要,中國 即書經所稱,「克民俊總」以親九族、九族既陸,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因孙芮邦,黎民於後時第一之 到怕全國都要斷絕血食的大腦,便可以成一個極大的中華民國國族回回,可以與外悔,就可以與國家, 至於民族主義實行的方法。以從前固有之家族宗族觀念; 宣傳擴充。今民衆怕祖宗血食斷絡的思想。用 法》一朝就可以亡國,民衆能知亡國之刑,就在目前,非國結民族以逃流外力不可,所謂因歌猶門也。 要拉國。武力的相加,一三月要拉國,如果實行洪管之說,如俄尼只之瓜分遊關了就要列強用突移的方 亦必被征服。我中國人心中安乎?倘若不安,則非保守民族主義不可o 前次所謂中國受列強的壓道,以人口增加的比例,則中國首条之公長与國,經濟的侵掠,十年之後 (4) 民族主義實施之方法

之顯而易見者。能人人依復審道傳》即能提起民族之精神》。提為民族之口愈。无須入人能養修身的常理

,專用中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一面張起民族精神。以歌展心民空間題的解决,而與外國奮鬥 。研究先進的科學,十年之後。必可與列強並需於腦,至憑在急川洽同之法,則民族主義大聞結之後 了中國呼不需用,即不做外國人的工,不去當洋奴,不用外來的洋燈,提倡國貨,不用外國銀行抵將 於列強經濟力的壓迫,可採印度計地「不合作」之主張、將河於「三時的,中國可不供給列發,列強供

(乙) 民權主義

必能將帝國主義銷滅,可以統一世界,成一大同之治。

何謂民,在普通解释,單位之個人,皆可稱民,而在民意志以之民字,須有團體;有組織 (1) 民權之定義

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改權,人民有管理素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民们。

有政治力量,何謂政治,淺顯言之,政即是來人之事,治即管理。管理公人之事,即是政治,有管理表

於民的齊格。權就是力量,有行使命令之力量;有制服擊倫之力員。愿見政權。民與權共稱、就是人民

之策,即不能發展本國之強盛,所謂國防之力,強富之策,非一人心心。於人事也,然無管理者,何此 悉人之事,何以要有管理的,因為要關住存,必其兩項重要條件。一思层,一是養、保就是自衛 是冤食、人類非自衛不能存、非覓食不能生,國家亦然,無国防之力。即不能抵抗他國之併吞,無致實 ,養就

上古供荒時代,為人奧默爭時代,當時人各套門,不相就屬。無房即心。及歌極驅滅殆盡,即為人奧天 學時代,擁戴首領,用所聽的方法,以遊瀾求福,其時事事即合於己。如羽在非洲野樓的會長,有事的

發發施命而為之,惟從前有管理權者,因時代而不同,說明如下。

是聪明雄武者,爲兼人所信服,以整理一國之政治,而盛行悉罰。自愿以愈,君主專制,日盛一日,人臭枝民族爭之時代,便覺專恃啟無之神權,不能異存,必求政治也因。以为強盛,方可真敢方競爭,於 實非事理之年。至人民籍書不能忍。途悟到非反抗不可,此心反航。自草命之思溯,亦即民權之者 所謂民權時代,是人民與君主爭,即善人與惡人爭,公理與監犯部心。 乏聴期、科學之發明、亦日有進步、覺君主總攬大權・以國総常心に、懲穀一已快樂、而使人民落苦 • 读古酒般的率活佛一樣。即為神權時代。自人與天爭時代。三三回公众與人爭;劉與賈爭;此及蘇 (2) 民權之發生及畧歷

主為盐,人民所受痛苦,有不堪言者,最大的是思想不自由,言心不自由,行動不自由,人民恐無可異 之局而又過之,以主法人忍難可忍,亦將出拿主法是,宣布部派。司公元司。於是民權關旗,一隻輕不 不過英國人民,仍是思慕君主,不到千年,途迎查理土第二復辟。至今冠思君主立治國家。第二次爭民 ,於是萬聚一心,去爭自由,及達到自由目的,而民權隨之發生。以訓写民權的第一次,發生於英國 革命黨的首領格林威爾,把英皇查理士第一、李到法庭,公開談句。宣示即狀;處以死刑,實行民權, 激放的民物論極端主張民權,遂引起人民的民權思想,而發生革命。宣宗忠于六,機路易于四掌制極學 而是美國革命·脫越英國獨立,成聯邦政府,為世界第一實行民门的口以,美國以後,便是法國,由

馬希爾之後,列國並時,成為自建制度,第主之專制,日益一日。〇章副經歷時代,實較中國歷代君

權之意義。於如王述。至所以由君權而遞頻爲民權之原因。同口罰之殆形。是爭自由,因歐洲自

中國歷代者主,經於秦以尚謂語樂市誹謗者誅尸之暴虐,而三位即亡。均入民所最書者,為『耕田斷 故中山先生提倡民權,是要人人放棄個人自由,以求全民自由之口口。已合乎先驱致之崇旨。使人人在 條一功不問,最待放在主義。人民太**观**自由,以致一片散沙。毫[5][1][1]。可以抵抗死族,故中國人民, 實未甚受專制之痛苦,不極頭於來自由,然民權思想,在數千年間。已有照明者,如**民為貴,對為輕** 食,整井而飲;帝力何有於我一之世,故對於人民,除謀奪營世治,私於憂鬱而外,越事人民制稱,其 政治地位上平等。 16将字明民為天子1·10天親觀我民親,天鵝親我民務2諸說。1100民口之前等,即能成為平治之世界,

《已如前節所述,入於途之子等》。如後國革命之大混亂,因經濟言空历過之階級, 固為不平等,如下 · 而實則殊途同議。董自由平等之不歸宿於民權。則自由為二國司。平學亦及設念:無限制自由之**對** 

上面所述歌美革命,是爭自由李等。孫中山先生提倡革命。是每長门。革命之目的,因不必照本說

第一篇不平等

鱼鱼

0

第二圓假平等

下資:

民權之宗旨 0 是使人民电初之地位平等,如下圖: 華命,入於恐怖時代者,皆此假平等所造成也,惟有實行異正民心。即自由平等,不解决而自解决,因 因此假不祭之結果。而聖賢才智,無權領導民衆,不將忌劣。反埒自用,國事未有不敗漢,如法國

为爲不等,此乃不等之精義。亦爲民權實行後的現象。 "巧渚捆之奴",由此言之,天生人的聪明才力,原有三種不平等。III及『幽於服務的道傳心聲達,其政 。 也應該蓋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腦,先質所圖[為人均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節所釋 • 造于离人之解,後知後覺的去官傳,查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心。② 『百人之職・不知不養的去實行 至各人根據天赋的聪明才力,自己去造就,當然由先知完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本 歌美各國,發生革命,由求自由平等,面腦結於邻民權,思二三百年。綠至今並宋實施充分的民權

自?然本辦法》亦已解决◆至於政治哲學◆歐美亦不甚進步》□□□□□□□□□□權▼已一百數十年、現在 有限制民權·而由政府集權·輸果·給民一派佔優勝·故聯邦宣認中。凡一從**國家大事·如外交體軍幣** 教治了美立國時無盡差別。法國實行民權。現在較從新似反不可。公自自己信美對於民權的模本辦法。 技權·仍接奪破崙溪帝。第三次為韓國,不士差用國家社會主意。以意可的手段,運用政府權力,打算 ,因一首不合,亦被人民所殺,批會中有朝不保養之恐慌,以並亦公司以爲國之人,此此現象,特反對 人之是則是做,殊不知欲美對於物質科學、確乎年有進步,目有自己。因外人對於物理,早已研究所 · 地方政府:不能過問:人民傷得到有限制的選舉權,第二次公司口管心。人民得到了充分的民權 「施民權」中山先生研究數十年,而得有解决之方法,逃於下〇。 (積黑花) 議會之種積輕氣、磨竹裝香,洗幣房至,為全世品品品品。公益調人民散落使,所以申調我中國辛亥革命以後,亦會透到代議政體,然而選挙運動。自然合品。能員與荷,號灣豬仔,選集 就道:"李永治用。變成暴民政治·當時不但畫室貴族 · 在台口不口立己。甚至如丹頓 · 班革命事士 5 )民權問題之解决

一樣稱了即第一次為美國革命 》主要民權的一分為哈美爾頓遊北巨口口。 白民主發格婚民權 \* 站氏主要

民學自居主人的地位,對於政府;如對於府子亦匠潛生汽車失這門至〇一個,是專門家來把我讓做事及,他們雖得到這個理由,然仍無解決的方法,如何可以改變態度。②中心完生已想到解決方法了他數人 差以民恐怕政府萬能,人民不能管理,放防範政府,不許有能力。所以他說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要改變用,為人民謀幸福,又一端土學者說,各國自實行了民權以後,政府的記力。複行退化,這種理由,就 最怕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期他,最新的亦是仍到一個萬能政府,完全辦次最無然解決民趣問題,看借察教美,不當模仿教美,美國有一學者。設訂登明民紀學理,間議民權的國家, ,未有不失敗者,即如我議政體,中國仿之而弊端百出,循行職員。爲中外古今所無之笑稱,然即中國之房展到裝,在中國式之房展亦可裝,至於政治。風土人情,各不可同。血強欲將外及所法解決者務政者與科學進步之遲速,且物資無變遷。歐美所能收效者,中國仿之而以能收敛。如地從進薪等,在歐美式 年以前的希臘哲學家和拉圖所著的共和政體一會,至今外人體的有所完之價值,即此可以應見改治進步 護我們的。簡單言之即權與能要分別。 試觀數美對於科學,十年已前的書籍,十年以前的心品,印為原察,而對於政治,在二千餘 (下)民權實施之方法

上節所述欲解決民權問題,須將權與能分別指發了至權與信公司之四由。可將機器變比喻了一架機

是機器的節制力量、機器的節制、有推進收回兩種力量、從前的是一心。公民選出議員或官吏之樣、人 即不能過調,如同機器的節制,具有推進的力量,而無效回的力量。八层可数法律,更無面稱之權 ,能發出者干馬力,這是機器自身的力量;而使機器運動了登出局力。或位機器停止,不發馬力,消

或變管理為壓迫,人民可以罷免他,如機器上的節制,有推進收回的力量,然後有能力的人材,組織改 法律,可以修改法律之可以明免官吏、既可以推舉有能力的人發《然門迎宗及之事,倘管理的不合法, 這更新機器沒有節制? 要造战圣民政治,並要有蔑酷的政府,悲如则忌之宿回**司不可,政府皆烦機器,** 那为三要有政権。王可仿照瑞士及美國商北级州之選舉創制技法認范回印,人民可以選舉官吏,可以炯炯 人民譬如摄器的動制,人民有節則之能力,就不怕政府如機器的层为六六,不能管理,人民節制政府之 了使用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個治權?必管理兼人之事,如下口。

一面此施行。則政府如同自來水機器。而人民如故水制,政府每日亞州岛。而人民如接**唯**姓,人民的 政 権 一一一 監察權 一一司法權 11考試權 一立去報 行政雄

能管理。下而有嫉惡之心。今晚所可以有運用的完全能力,而成一些有效的口气。我中国如此宣行這種政権 合治權,便可以破失荒造或一個新世界。

四個政權,就是民權,政府的五個治權。就是能力,權與能民分別悉以。人民可不必怕政府有萬餘。不

(丙)民生主義

Ŧ

六

中山先生研究所得,謂「就會主義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經濟,那人這些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同 詞者。因為社會主義這四個字。反意每為否認。不但中國人不自然則能是。即外國人亦有權壯會主義, 東義。中山先生問題民生主義 \* 就是配會主義 > 但是不顧用心口之心的口名同,面用此民生所学的事名 可我從國子一句觀民的生計。如何使之發展;一切筆素的生命。血何不行問題。包括的說,民生主義 生主義人就是解决二切人生問題的主義,研究一切人民的生态。如何不觉因難;一切社會的生存,如何 就是研究如何可以使天地尝去养生。僧恨不致凍医,如何可以而以会门。 ②便是孫中山先生所謂民生的 · 食寫,反對乙國之是會寫,而且一國之內的社會寫,亦演出自己問題。 及皆問題,因此拿不能解决, 以賴,尚越有贊成融會主義,奧反對融會主義兩派,歐聰以後。融合這些,因派別複雜,不但甲國之 、社會學並稱者,且配會主義中,有種種展別,最著名的,有所即與自己,國家社會黨,和社會民主黨 ,我不如用中醫素育之民生簡字的名詞。一即以民生主義,亦惡代心心主義,其始軍就是正本清單。 ,異常復雜,所以外國有句俗語,說是「社會主義,有五十七〇,完竟不知那一種算是正確的」,歐 生雨生,照孫中山光生的解释,就是「人民的生活:融合的生命;□民的生計;奉来的生命」。氏

從前工業。多是手工,等到科學發達,發明機器,世界上文明記訂的八回,逐漸不用入力來做工,却利 《以要登生這個問題》。因為各國的物質文則,達於極點,工業適多態態。 人居住產力,突集增加的緣故, 用天然的代为火力水力能力来替代人的象力,機器的製造力。您訂及口位至二,其是不可同日面新,只 民生主義之就是配會主義了研究這個主義的問題,在全世界不同意包了百幾十年,還百萬十年,何

(2) 民生主義之由來

的孫夫、身體是強壯,力氣頂大的人,最重挑了二百斤,每日走了〇十里岛。岩把他和運輸的機器比較 用機器來做工,就是呼一個很攤擠很無能的工人去管理、生產力心可心與人力的幾首倍、比方廣州市上 力和機器比較、總有幾百倍或至幾千倍的差別,機器既然代替可八工。有過包的人,就把手工人的雙都 只要一二個人管理火車頭的機器,或者再有幾個人管理貨車,一日回可走出百里路,餐如由廣東到翻 時,三個本質最大,體態發發,工作最勤的工人,他的生產力?這多不過去於普通工人四五倍而已,如 日見懸殊,這種變態,外國人就與實案革命,自從發生這種實際官心。二三階級的工人,所受搞苦,結 陈去了,於是一方面人類的生產力增大,一方面養本漸漸集中,兵〇的工人。自見增加,貪客的階級, 。約有五百里路,若用人力线達這一萬挺貨,一人就能挑一担,你日賦能走五十里,必須要一萬個犹夫 · 與是歷殊得摄 · 火車運送貨物 · 一個火車頭 · 可以拖二十多架貨車 · 二十多架貨車 · 館裝 一萬担貨 · ,如此便利。省人力,省時間、省經費了此不過指運輸一事而言。他一口有汾田、及製造種權貨物、人 ·走于日,如用粤連鐵路。一個火車頭,二十多架貨車,運輸八回小的巡回了,是用機器的力量來工作 了。要除能夠免除這種描書。於是於國有社會問題,即中國是<br/>
是否以此主義。 八3) 民生主義的精美

一個人管理一架模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作。所以A.T.的经正为。就大角增加。我有概器

三是特學說,為托邦數字全是理想?第一類有道像心的人,看到正日上人三的生活問題和此因素,受了

是融會主義的本題,現在各國研究社會主義的人,不下于百余。公司之。可恐為兩天,一是烏托亦無人

民生主義。就是一班人的生活問題?這是社會主義中最大的於自己自己自己,所以民生主義,可以就

來美國人威廉發明物質不是歷史的重心,他說物質變遷,不能使出示幻化,世界的進化,全樣人類的努 接種指蓋了或者證有得不到衣養的,於是看效證三個理想上的等门巴口。這一派的意義,不能見講 題有不斷的努力;世界所以有逐漸的進化;是入類的求生存問題。乃是區史的電心;關民黨的民生主義 力。而人類所以要努力,實在是求解决自己的生存問題,人類自己永久的生存,所以有不斷的努力,人 思的問徒》於一八四八年,在比利時間國際社會黨大會,定了許多以為。到了歐戰以後,他們同級的人 · 互相变聚 · 互相整聚 · 馬克思的學說 · 就發生問題 · 這個問題 · 就是的質到底是不是歷史的意心 · 接 可以作為歷史,而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亦圖之型圖。所以物質是歷史的重心,馬克 ,和融資的進化,研究清楚,得到一個結果,他就世界上凡是可以定与巴门,命後人見得到的種稱,都 \*可以不必研究了至於程學派的研究社會主義? 含以馬克思常乃三人以完了他的研究,是把**社會的情狀** ,已經提倡二十多年,就是生存問題,正否社會進化的原理,具成於羽在所發明,若合称節,可見圖民

(4·),民生主義解决之方法

的震主義・不是人云亦云。

**社會主進化的 二種海差。那裏基型管造化的原因了所以欧美亚年京心回心宣音上經濟進化的方法有與釋** 者生產力營富,資本家固然多代利益。而工人亦因此多穩工侵,息行亦完真工人的利益,並不是相衝突 級戰爭。莊倉正有這種戰爭。莊倉幾有進化,來不知此說。却是倒只然回。茲賓本案以實本用於生產, ·實在是損失和·利益愈襲和·赴資數進化·人類之生存愈認同。四級回急·是人類不能生務·而發生 馬克思探决社會問題的方法,是要階級戰爭,他說資本包加工人的加公。總是相衝突,所以要是暗

## ・二条前翼庁の

且大見成效,近來英國仿行,也是一樣有效o 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低度的主任,然後工人極調意版工。生已为已纪六?這個方法,唯國施行戰早, 悉《第一基施賽與工業之改與天皇就是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自**自。**你設工人的衛生,改格工廠和

便多原料容易運到工廠,成品容易運到市場,便不至多數時間。至后大的信仰指失,這個方法,亦是 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職公有了一就是把一切交通的大事業。四白心府心理,於是運輸迅速,交通軍

分之五六十,以至八十,美國僅所得就一項收入,每年亦有四千〇〇。〇〇汽泊此大財源,自然可以改义 直接徵之於資本家。不去他種稅稅,結果答貨民所負担。所以口口己口口行心稅法後,竟佔全國收入有 國首先實行而有效,所以在歐戰期內,英美亦將各種大運輸委員員以,以自己官府辦理。 第三是直接發放了,就是用壓進稅學,多徵資本家的所得高。亦以正認,追種稅法,國家所收入,

决的方法。有兩大期要主要比這四個方法簡單易行之而且收敛四次中以已受持強權。節例看本。 使其第三則貧者自然有生存之可能,不過這四個方法。進行不易。应公益這一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於 生如生油等食物,省去商人所赚的用贷。 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损长。 以上四口方法: 嫌非是削減离者之不 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 就是社會上一切日常消耗的貨物。不問門人分配制度,而由社會組織團體

(4) 解決民生主義的原大概要

極所講的四個方法。就是現在歌美學者主張用政治巡回。台灣於日濟問題的方法,各個已接接實

山先生以為我中國並沒有大當的特殊階級,越有一般普遍的意。唯目八成間發度不再,不過在食的聯繫 行。不通過沒有完全達到所期望的目的。其原因就為這四個方案,不是只短時期可以完全實行的,其中 生問題・其理由説明於下: ,早就確定了兩個辦法於第一是至均地權。第二是節詞者本。<br/>
第二日記回回辦法。便可以解决中國的是 中,分出大食爽小食,我們要把這個分別、一弄到大家平均,不必念用以經別行的方法,在觀民黨黨務內

(a) 平均地權

主、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設法解决,倚易撤到,所以同長口的门邊。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 大資本家? 就要防地主因鑑斷而變化。因為中國現在受歐美江區的形口。這主可以**發奮為下脫來要同**數 美的資本家一樣。如不預先設法,變化越大分就不容易改動。於同同日回返了,中國現在,還沒有大地

太抵社會變化。和費本簽選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由地主到回人。由前人到資本家、中國既沒有

地價收買了由地主估定地價了報到政府,政府定出條例了照信员品的组但。收值百抽一的稅,一方面轉 報少,因為抽稅問題,又不敢以少報多,必將實在的市價報告。回取而具地主,均不受虧。倘有一種法 定一種條例,政府可以照他所報的地價。而地主收買。定了這百回口同。頭地主怕政府收買决不敢以多

樣。將來如照價因此會變化而增減,地主脫館得報告之價,節口之間。口回此會公有,不能便地述不多

而獲,故國民黨所主張的,是共將來之匿。 節制費本

資本是簽達實業之母,不過資本在國家,則一國人民受其利,資本犯個人,則一國人民受其害,所

事業,可以不要人民負擔他種捐稅,這總是國家與人民共產。 以國民黨的解决民生問題,一方面是節制私人資本了一方面是登過回口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就是將獨 機器來生產,不但全國工人,都有工做,而且國家有一種很大的訪問源。但可以建設各樣人民所需要的 國家資本,就是用國家力量,來振興實業,如鐵路運河礦產,都惡大規範的意樂開闢,凡百工業,都用 占及大規模的事業,不許私人經營,以免如歐美的生出媒油銅經等火王之大富翁以致暗級不平均,發達

可不有詳細的解决,武逐項解决如下; 食衣住行,是人民切已的生活需要,在建國大綱的第二條。已有大容的規定,在民生主義中,尤不

(9)食衣住行問題

中國的粮食,養全國的人民是不夠的,向來以為人多之故。然與法國路改,他的人口,雖比中國少

曾設法增加生産之故,實因所種之田,十有九是地主的,故不肯竭力加工,多得收成,務來國家用政治十倍,而土地的面積,却此中國小二十倍,他的糧食,却夠變圣國八民,可見我國糧食不夠,是是民不 法律平均地權之後,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則農民必有與除去排冠。便可多得生產,中山先生又有 七個增加生産的方法:第一是機器,第二是肥料、第三最換種,第四是除管,第五是製造,第六是運送 ·第七是防災,以中國土地之大,若農民多願意耕種,又得七個方法游好,食的問題,一定可以解决

·不能少的,是棉的原料,然中國就能頹棉 o 不能紡績繳布,反把棉贝到外国,緩好了布,來賺我們的確

衣服的原料,不外絲旅棉毛,照中國而論,絲的原料太貴。毛與应祗能用於冬夏,所最普通而人人

\*各國更用賤價買我國的散毛,總成呢越,賣我們很貴的錢,又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中國海關

民使用,則衣的問題,可以解决。 **實行後,再由國家在各地開設大規模的裁縫廠,就民數之多少,窓景之氣候,製造監要的衣服,供給人** 造絲毛棉麻的衣服原料,即建國方略中的蠶絲工業,應工業,棉工業,皮工業,及製衣機器工業,完全 主,無保護國貨的權力,棉料的國貨,早已打銷,以至現在中國人的衣料,大字仰給於外人,中山先生 研究表的問題,第一要收回關稅主權,方可保證本國人製造衣料的工學,一面赶緊舉他們科學方法,製

以後如無八龍斷土地,則建國方路中之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運輸,层宣之陰樂的計劃,實行而有效,即住 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者,固不僅為住的問題,然住的問題,亦必修此頌法學實施後,始可設法,緣 土地權爲少數人操縱乘併之後,貧民往往無立足之寸土,中山先生之由國忠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 文明進步,不能穴居野處,人民所賴以蔽風雨寒暑者,会诗宫室,自歐美經濟的湖流,侵入中國

的問題,不難解决。

客貨車製造廠各計劃,已言之恭詳,選其計劃實施,不但可以解决行的同題,中國當強之基礎,亦在是

至於行的問題,則中山先生建國方路中之開發交通,對於各國路系統,水道開淺,造船廠,機關東

所共享,人民對於國家,無論何事,皆可以共,追就是孔子所希望的次同世界。 糖之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事,即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

## (11)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官以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 以足民食。共應權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圖合。以以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以足民食。共應權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圖合。以以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 ,心理建設,則有行易知難諸著作,而國家建設,則三民並以。五〇〇法是也 壞,而在竭力破壞之際,即先注意於建設,故**配會建設,則**有民们初必,物**質建設,則有建圖方除** 縣中山先生奔走革命四十餘年,百折不超,畢生精力,盡用於草合心氣。故於革命,不特專心於破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国。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亦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館自改自治。對於國外之侵器強權,政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營訓導之。以行位或遐尋福,行使其隱官權:行使 即不使為外人凱鯢,如俄國之圖蒙古,英之圖西藏,政府嘗設法保記。國外之侵略強權,皆因不平 此條可参看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國內弱小民族,即滿甍回意四於,所謂扶植之使之自决自治, 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窓獨立。 按此即予人民以四項政權,可參看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不過人民欲還有此四權,須有知識能力 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動工業,以及實業計劃中之造鐵路,整治改良水道,創立造溫口等。自爲人民四大需要之事。 接此條當參考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中第五計劃之一二三四項。即過食工意。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 ,方無流擊,以久處專制政體下之中國人民,不得不先由政府訓彰之。

際上有平等地位,方可稱爲獨立國家。 等條約所束縛,故欲總侵略強權,非修改條約不可,若能將各項不平等條約取消,則我國方能在圖

 $\widehat{\pm}$ ·六)在電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沿除门內之障礙,一面實傳主義,以分此三時期不可,至每時期應辦何事,即在以下各條說明。按此條因中國人民,从處專制政體之下,不知民主政體之國民宣紅。統統建設真正之中華民國,非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日軍政時期 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二日訓政時期,三日/10 政時期。

此條可容效戒嚴法,豫戒法,蓋軍務時代,凡接戰區域,營信區域。一切行政司法,因戰事上關係

宇宣傳之力爲多。 宣傳。所以革命軍到達地方,不但單食壺難以迎。 遊代為舜之。代為懿經。革命軍之易於統一。太之爭天下,軍閥時代之奪權利,實欲改建政體,使被 壓迫之人民,殼之為有政權之人民,入民開此 另設宣傳部・以宣傳革命主義・使木入革命軍範圍之各地人民・知必項之軍事・北非経前君主時代・無不隸屬於軍政之下・實爲軍務時代之懷例・不遜革命軍軍、吳昌夏五者・JVェイイト:

《八)在調政時期,政府管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的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實際、政時代之辦法停止,為訓政開始,至訓政開始之希種進行。在以下会修群言。按此條不過說明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不可再以軍人穩政治之心。蹈掌閥時代之種轍,故即擔單、在)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金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老士地因政治之改员。悉公之治公。而增價者,即其利益為。 金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按此條即為訓政時期主要工作,先派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以訓涼人民,蓋人民不訓練,而聚與以,以議決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務官員之紀。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應 惠 義 按此條即實施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方法。凡出地陳報法《地口公治》至均徵收法,均於在縣實行 政體,必蹈法國革命,暴民政治思盟時代之孫聯,故必經濟宗司。亭亭成禁,先之以撤風之自治 ·然後施行憲政,則如獨輕就熟 · 通行無阻矣。 1、罷之亦在民,而以治權中之考試權運用之,人民要行一件專票,可以及當創制一種法律,所此條節言與人民之四權,先授之於一縣受訓練而育公民簽訟之人民,凡有治權之官員,選之在 一般制權, 岩立法院任立一法, 人民旁得不便, 可以公志运面您改或废止之, 就是複決權, 又 復决法律之權。 立法院如有好法律草案,通不過的,人民也可以公道赞成近近之。 則仍常複次權,非創制權

清楚。圣晓土地测量完竣。圣释警衙辦理安善,四境縱橫之道路心幻心功。而其人民會受囚權使用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爲於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 嫌撥民 ▼ 故由地主自報,政府一面照價收稅,一面照價收買。可禁且有報多報少之弊矣。 必為各地主所壟斷,而阻礙自治之進行,然如英國之設定地瓜衙門。及上訴地價衙門,在中國似 自治之的制定,因自治實行,地方必十分發達,日臻舒盛。趙何亦必隨之增孤,若不先定地價,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者力,不能發展與與錦,而須外費乃能經營者之收入,竭力整額。以作公共之支出,實質最適當之事。 後所增之價,公地者,非私人所有之地。山澤川林,驗資水力,俱指非私人所有者而言。以公共 按此條規定地方收入各款,及指定地方支出之需要,地價之均益。即上條已經陳報之地價,而其 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共同意公共之常。

,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學。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入百分之幾,為中央貴公。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 ,其總利當然由中央與地方平均得之。上各事,恐非一縣之財力,所能完全擔 **模之工商,如對外之絲茶,及一縣特產,而可供全世界所用者,如晉國江西景優鶴之礎器等,以按此條規定中央與地方,當合作以振興實業,不可彼此僅聽也。天然當源,如鎸連鐵路等。大規** · 所能完全擔任 · 故必由中央協助 · 方可以三量發展 · 而得美滿之效果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參比條規定地方協助中央叢書之辦法及限度、蓋中央政府に上記記之**に常收入、(現在田賦割歸** 

從前君主時代,田賦等項,均須解送中央,現在國民黨政制,司中央與地方,既不偏於集權分權 地方經費)
延有特別之直接收入,(如印花稅等)而中央心設之令溫回,當然較地方爲多爲大,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合,多適中央改事。 ,然地方政府,應負補助中央之義務,觀各縣之肥瘠,由每縣國民代景賤决解殺之限度。 按此條即規定國會了每縣各舉一人,因將來以縣為單位故心。能從前經來兩院踐員,名為人民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爲定合俗指乃可。 按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五項,厘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改選學制度之寫,故不論選舉代表,任 命官員,非經考試合格之人,不能倖進,可免從前籍仔羊頭之祭術。 代表,管督金錢賄買而來,本實先撥,以致頭衝務行,現定各縣自治完成之後,始組團會,即 人民已經訓練,有公民之資格,有政治之知識,不致如從前之冠冠黑莊矣。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違完全自治者,則為懲改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官。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 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性質之事務、應由中央指揮省長辦理、方股全國統一之效。 公學之自治監督,一方面為中央政府在地方之代表,照國民公政门對內第一項,凡有全國一致 **資格,可付以完全之政權,選舉省長。即政權中直接選專官員之腦,至省長地位,一方面固然** 按此條規定由訓政遞短為憲政之期限,全省各縣完全自治。即全省八民,有為民主政體之公民

(十七)在此時期,東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經價后,劉歸中央,有因地制宜

之性質者,動臨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成地方分權。

按此條即國民黨政制勢內第一項,內外均權,則不致暗信您外以內區,內重外輕之歷轍 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手臂捏衛頭目之效,故中山先生既認定於國民黨政制,又在此表而出

##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按此條規定,即表明中國為統一國家,省之地位,應服從中央命令,受中央指揮監督,非如合

樂國之美,聯邦之德,各州各邦,不必事事聽命於督督主華歷國政府,故省政府一方面為各縣 目治之最高機關,一方面又代中央監督各縣,安撫各縣。使自治與官治,無隔閱之戲。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武行五程之治。其序如下;日行政院,日立法 院,日司法院,日考試院,日監察院。

按此條規定、為憲政開始·而非憲政成立時期。故設立五院。以為宣施五權之試驗·尚非總統 組行政院,國會組立法院,實行懲政之時期也。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款

育胎・八交通部。 軍政部中,分海軍事務,另設務軍部,現在四中全會。又以於公此部仍併入內較部,養強工商政,惟從前在內政中,分徵生事務,只設衛生部,在交過部中。分員道事務,另設監道都,在 接此條規定行政權之運用機關,蓋五權之中,以行政指令最復語。最分設八部,以辦理各項行

院下將設審計部主者為運用治權之完全也。 則併為一部多而名實業部,已將實行,他如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部。考試院下設全數都、監察

(11十一)憲法志願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營率之。 接此條規定,即所謂蓋改開始,而非成立時期,蓋然改成宣院領。大總統必由全國代表大會

對大總統負責,而對國民大會負責人即人民直接選是官員心。從經波開始,憲法未預,飲飲 選出,即組行政院,國會即組立法院,甚餘院長,則大门流須得立法院同意而委任之,但不

(二十二)憲法章案,曾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改南時期之成領。由立法院設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 開國民政府之政務委員會任免之。 行五權。則各院長之任免營奉。就能大總統負其全資。吾口羽宗是臨時總統。所以由最高機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决手,自無不各國體民情之憲法矣。 備到時采擇施行。 宣傳,使民衆可預爲研究,作爲監本,則開至國代表大口同念您法時,有成竹在胸,較易着 按此條規定預備成立憲法之程序,因憲法之成立,專註以回。若不早為預備,倉猝擬打,必 致草率而不適當,故規定先由立法院鑒於訓政時期及<br />
這政同治時期之經驗,随時章定上<br />
建設

黨 定憲法而頒布之。 按此條規定决定憲法及頒布之期限,因中國輻射甚次。同記完至學地方自治完圣成立,方達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重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民大官。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 憲政時代之成功。 完圣成立 · 即着手决定憲法 · 一面可以促自治未完成之省 · 一面位憲法短期實現 · 可以早初 憲政時期,若待各國子致,而始定憲法。實有河流门位之口。於認定有過乎數省分地方自動

於民意で · 人民有選舉權有繁免權,則可促改治主於動道,有愈行行荷徵於權,則法治之權罪, 皆本 按此條為密政宗成後之現象。全國人民行使改權型四十四二四四日,即中華民國,始名副其集

墨橋,有龍勇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次门 0

(二十五)憲法原本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臺國國民、即從記述行益日或選舉。國民政府、順於劉 畢完學之後,三個月解職《面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意国之大功告成。

民選政府,而現在之國民政府支援大選舉後三個月四〇分。四八十切結束,必種理事積積之 被此條規定憲政開始,通極至憲政完成之手續立至四大記口。自己學趣義,選集國會,相繼 影方可授之民選政府 o

|技禁中山完生之種國大線型で五年。常質第三民主義整権憲章之意はする高階所形態序兼遇・野中国 (三) 國民黨政總條無

**國民黨創造中華民國,建設國民政府,一切施為,當然服從[1][1]。以[2][[1]],無如所應切實施行之**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對權,外入管理問記記。以爲於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數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客,精深宏選,未可即日完成,而即曰己加。營進已表,不能不謀數令之 策,故在黨網範圍之內,先定準備即日實行之改綱,此為國民黨口設议局之以一多政策,特隆集前界科 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雷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奪認証之份問 知所語國際公法,致所訂條約,完全不平等,自道光二十二年。中珍は京條約作俑,機以虎門補 按中國自濟清政府,慶次展敗於外國,故交涉無不失敗。而以主污外茲之人,類智堂老者體,不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顧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消君。中国冒於認為最惠國 第一緊要之事。 移有收回之一日,故促列號之覺悟,如有早日還我主權者,或官以回原聞之最惠國相待,即蘇申 按我國自國民黨組織政府後、當然發憤為雄,决不如滿清之汕音。任吳區迫,前所放棄之主權,

,可謂亦殖民國者,皆受此種種不平等條約之害,故國民心風並同府。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 國主權者,發以後奧各國所訂條約,大抵援照此來各款。而答至江本加厲,使中國爲各國之奴隶 遺條約,其中劉地,租地,賠款,協議關稅,片面的最高回位於。回尋義科權等等,概保喪失申

山先生所謂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發定。 遊以不害雙方主權公原則 按有損中國利益之條約,如內河航行權,內地稅亦由外人訂定,借原及利息,俱照外國幣制採合 及強迫中國聘用外國職員等·此種條約·亦不可不急於宣加行定 a

(四)中國所借外價,當丘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國內,保證并價益之。 皆為抵押品。政治上,實業上,受極大之影響。故以後償還外们。信證外價之數,必認法使政治 按現在中國所欠外值,總計為十二萬萬,以致船海關。監診,可改。電政,鐵路,樣產等當源,

首領私人之用。人民既未受此類數項絲毫之益、當然不負衍起之近任。 按從前北京政府警後借款,參取借款,軍械借款;此類於項、或用以暗選,或用以內無;皆軍則

五)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籍價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位。非以環進入民之幸關,乃為維

上寶業上不發生問題,然後政治實業,方可發展。

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睢買侵吞盗用。此等债款,中國人民不負们還之皆任。

《六)·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同等)/組織合議,等備循遜外領之方法

外價低讓·乃可脏離釋料。然茲事體大,國民皆負擔一份子。然必召祭全國之金融界實業界人材 按中國四次外價之故,致頹種富源、盡為抵押品,而不能獨立發展。凡百事務,皆受束縛,必將 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牛殖民地之地位。

乙一對內政策

### 一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朱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任何引。回歸中央,有因鄉制宜之性質 者,對歸地方,不屬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接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有此規定。乃鑑於唐以內輕外置之說。致召諮詢之凱;宋以內重外輕之

故,致受外國之悔。故國民黨采均權主義,則如身使臂。臂使指,手臂捍頭目,乃可長治久安。

方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本可自定憲法主有選舉權,本可自舉省長。所以再規定於政门內心。因三民主義如未退行全國 按中華民國,既以人民為主體、當然主權在民。且實行三民主心,發逐權於人民,人民有創造構

(一)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遞嗣。沿是一方面為本省首治之監督:一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員之前;有直接創制及複决法律之權。 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穀灾,衞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玉地之税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鐵區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

央政府之意思為意思o

地方自治圆體監督之兩個地位。故對於自治,當以人民之意思爲意思;而對於行政機關,當以中

。而有一省或數省及民,已證完全自治程度,即可將政范付之。省長括國家行政機關代表,及

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套力不能發展與原源治。國家信加以協助。其所發的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人自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股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

三四

按王列各條,與建國大綱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當,六同小異。不過規定將來以縣為

自治單位,原與鄉鎮,則屬於縣:省則縣之監督而已,為除已在意國大綱發解中解释,茲不養

於百分之五十〇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育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為標準、質爲不公。國民黨既以三民主義爲黨額,對於八民一心平等,所以規定普通選舉制,而 按選舉權為人民之公權。除未成年,及有精神病會犯罪治於。自不能有限制。從前以充產及身分

(五)厘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教選舉制度之第 。

度除階級選舉 o

按五權憲法,既將考試權獨立;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又規定二二中央與地方之候選議員,任命官

及仕途蕪雜之弊。 制度,以登進至國才能,官員職員,必須考試合格者,始留口心有效,可免有賠買之聽就職員, 教祭。國民黨建設之政府下,豈可有此怪現狀?仍將亦官員。亦由這舉而來,故必應定各種考試 員,須經考試經定合格者。蓋鑑於從前順選之種種異意。會記治大部土裝劣稱,選舉之弊,不可

代,因不便其自私自和、安作妄為,澎聯人民此種自由即。因以治己,國民職先在致制確定, 按上列各種自由糖,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本定為人民之心刑。非混雜法件,不能劍書,軍閥時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善自由心。

[七]將現時豪美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兵,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亞八士之口討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 流而為匪; 能改徵兵制,則有籍可益,有家可歸。且當兵為口昆忽於國**家應查之義務,必行徵兵** 今仍為募兵。以致入行伍者,大学市并無賴。即有良好治》亦為衍染。充當時費行無忌,遣散後 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實格。歐寫從仍宣官之方法 按瑪在全球各國、除未開化之野橙國家外,無用寨長制度心。信申□愆兵之制,如桑花一現,至

**水憲法中,必有明白規定之條文 a**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關正版食之產館,以謀民食之海足。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額。心一切口信之? 不負擔者,亦當一切禁絕,發現在國民政府,已定二十年一月一日恩陰厘金矣。 接各國稅收,皆以不動產為主體,为稅法之原則,將來學口品組合等之額外徵收,為各國人民所

格、自無濟學完數,不學無術之重信,改革任死方法。則仁公口軍官。播奔內亂之風潮。 法律知識,即不致有逾越範圍之舉動。在軍隊學成農業限以內心还包即不發生生計問題。最定者 不頗為,若行徵兵制,即應徵者,皆有仰事俯畜之負擔。必改二與己濟狀況,始可安其身心:有 制,人人皆可完畢其義務,完成其公民资格,惟從前得過下四位官及兵士,太覺事群,致自好者

人民無終嚴之能;又有將失好粮食,耗廢於酒鹽等無急之用。如以政府之力,關正產銷,民食可

於鵝子甚為可惜,不可不整理。中國糧食,若川康等處。國宣院不便。致卷開焚燎,不足之此

**技濟查戶口,則盜賊不能鹽匿,自然改行,人民亦禁流亡之心。中口可耕之地,完廢不少,樂和** 

望均足,即民生主義中重要事務。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按中國以及立國,而是人之環境,最成枯寂而乏與除,行河门河河鄉組織、政美人見異思漢,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杀助亞登長。 **些活途不能境態。若能改良農村組織,則農安於村政政以立本島之裔,正案之外,再圖副業,生** 活自然進展·生產率即可增加。 按勞工乃社會上為下層工作者,在社會為最重要。如無勞工。無為何種事業,皆不能改,惟從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症之發展。 業,此傳士麥所以用國家社會主義也。 子立王會:限制資本家不得無故壓迫,及任意遺散等。勞工方能写心致力於工作,不致日思政 前勞工之生活狀況,最爲困苦,應以政府之力,爲之改良保障。如規定作工鐘點,增加工行;

(十三) 顺行数官普及,以圣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均容該官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政綱中明定事事平等,女權既發展,爲女子者,當知自立,不能藉男子祭養,則中國生利之人 按從前中國各方面,對於女子,無論如何,皆不及男子。公子途自甘暴藥,恃男子養育,現在

接数育為國家之根本,兒童教育、尤為教育之根本。中日行己公司之兄童、不及学教、教育 不普及,致外人競談為宇開化國。所以不普及者,因學制不良,一因經發不足。當軍服除代

教育經費,移作他用,以至全國將輟學。故國民黨規定,不但強理學制系統,更將教育經

費,受獨立之保障。

府,國家與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四)由國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

按此為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之方法,故於建國大網第十條,及政網均規定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辨者,如氫道,旅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先規定於政網,為第一步施行,即為國民黨治國之首要方針。

以上各款,仍在黨網範圍,而爲最小之限度,最要之並記力法。故於烹綱尚不能完全達到時, 按此為民生主義中發達國家資本之政策。故與平均地權方法。先列入政中網、第一實施。

芒

盖





	to the day of the same and the first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sec		The second secon
是	ā	1111	<u> </u>	-
6	(9)		4	
良	洛	五		九
利	和	六	<u>.</u>	氘
然的	的盒			文
<u>*</u>	4	迎		÷
大	太	四	Ξ	
切:	功	111		
杂	T.	 O	=	九
	ŋ		九	占
思	恩			*
設更	數   錯	字	行數	頁數
			表	黨義物課

	四		国外	
= *	11	1010		锥
二九	ъ.	 Æ		甚
二九		三回		頣
		the same and the s	-	
三五	六	二五		3

## 中國革命經濟

中國革命史容譜養目際	本艺艺篇音周及澳口之假如Terrares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	一十二二次の子は珍珠子のでは、こうとのこうではないできます。そのこう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のでものののでもののできないできます。これできませんできません。 これの 一大 一二次の子 は 一大	中十年大年间的现在之间或者 · · · · · · · · · · · · · · · · · · ·	五天沙乡校************************************	八唐才富英口之及************************************	大君中山光生倫敦穆璇····································	五乙未廣州之役	四創立與中會:::	11年命襄軍	市中之動機
······································			"			=				

中國革命史器講義目錄

以上は現代人のできているできるできるできるできる。 

### 中國革命史略講義

是觀之,以暴易暴,祗爲貴族一姓間之隆替,與平民無涉,與以以章命之意義,更相去竊藏。而異既俱 榜。質則易暴君爲獨主,世世相數,如此一型。及其數也,仍以门目之經語《騎君入惡,取而代之。由 中國之革命,古已有之。史稱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由己而從。移朝易代,值以此數語為樣

有平民的思想,對行平民的革命,與民眾有莫大關係者,當自幸於其命始。 此真真的革命運動,發朝於甲午以後《<u>盛於庚子</u>》而成於辛亥;卒頌<u>廼蘅</u>牆君政,建立共和。夫此

於外人。至光緒甲午中日之戰。庚子義和國之亂,創鉅牆深,至中回陷於字殖民地之地位,革命黨志士 間不平之氣,抑鬱巨久。滿清末葉,改治愈腐敗,然鈴制漢人之改筑,且行之益厲。海熱開後,屢被傳 目擊清政之腐敗,外患日迫,知非頗獲滿清,無由改造,中國,乃完然而起,為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 次之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清以異族又主中國以來,超族之見甚深。**優待已族,歧視漢人。民族** 

二 中國之民族思想

至於辛亥·頗殺搞濟之舉始告厥成。

之亡。這歪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臣烈士,亦死亡殆亡。 雲近風乃有洪門會解之組織,以民 9如王船山雁亭林黄梨洲其最著著也。一般忠臣烈士,力图恢復。给与造藏。 膜厥應起,然卒不能教明 中國自古即有狹義的民族思想,所謂內夏外夷也。故語清以異於八主帝國文明未學者無抱亡國之族 中國革命史路講義

族主義反清復明為宗旨。此種會然,分布於國內外。在國內者時具官吏衍突,常興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 洋美洲等處,因處於自由政府之下,反清復明之意義,已衞失去。 草命亞丽,皆以此輩爲基礎,利用其 位,故反清復明之口號,至清末尚有存者。其中又分為三合宣哥若口等派別。其散盛於國外者,多在南 反清復期之宗旨,以鼓吹民族主義。辛亥以前十餘次革命之肉類,皆自爲之力居多。

當張楊失敗後三年。幼入本鄉私塾,聞其叔及洪楊退伍老兵逾洪楊故事。即以洪秀全第二自許。年十四 禁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 垒於原東香山縣之翠微郡。 其時正

三 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

命、士良说服。逾一年、以香港英文醫校專熙較好,而地較自由,與八管治醫校讀者,又歐陳少白尤少 **我獨獨酚陸語東,與陳尤楊昕夕談革命,其禮與問親友呼之為四大窓。即士良亦時來。安館既第。始知** 、隨其威乘翰赴夏威夷其兄處,入耶數學校。十六歲歸國,入廣州從汀醫學校,在校證鄭士良,裝論革

多氏為三合會中首領,深知秘密結社之內悟。二十歲畢業於香海岛殼。惡靈於澳門既州南地。其自傳云 9. 一天余卒業之後、隱靈於澳門廣州南地,為革命運動之開始。6. 6. 9. 1 1 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律

能通· 獨倪路備。余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赴寶。宗八武心。以觀長江之形勢」。 **觀行階之** ,作革命運動,十年如一日。

外華僑以作臂助。然風氣未開,應者案案,僅得郵際商奧其胞足沙门二人,應價案相助,及其他親友數甲午中東戰起,中山先生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控島,集合同心。創立與中會,發佈宣言,欲糾合稱

。此爲中山先生組藏革命團體之始。

三路進攻;一路從汕頭,一路從西江,一路從香港為按軍,同時直接以引,城內同志亦預備武裝。若清 州為機關,陸皓東鄭士良與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助之。中山則往恣п地,雲備甚周,談一舉奪廣州,分 欲興取廣州為根據地。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為幹部,鄧隆商楊福雲黃詠香陳少白等主之;改農學會於廣 ·中日戰後,清兵旣敗,人心憤激。中山先生恐坐失時機。乃僧郅陵南等三五人歸國,同策進行五,乙未歲州之役

乃以蓮械不慎,九月初九日被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陸皓真渡徑,且得探報,股州機關已為清東

軍向汕頭或西汇或雙方並進作戰時 , 省城同志與香港來之援軍即可認起而與廣州 。 惟卷彈桨一至 ,即

廣東水師統帶釋棄光與焉,後竟揭死獄中。111頭西江之兵,又殼阻不能逾。敗後十餘日,中山與鄭陳等 懷熱望,熟知到廣州時,彼等之命運已移,除甲首領朱貴全丘四等沿您,恣即過害,被從著七十餘人, 黨八燒文件,藏甲火,專畢僧鄭士良陳少白等出門。情乎香港證軍已於急電到前數小時出發,彼等均滿 偵悉,將來襲擊。事機既沒,黨人大慌,中山亦無法可施,乃命彼等省出,已則急電香港告事發,並督 • · · · 始由間道出險至香港,乃同渡日本,此中國革命黨第一次之失敗也—

(乙未 清治第二十一年 西一八九五年)

廣州失敗後,中山先生東鄭士良陳少白同至日本之横濱。時以返回延期,乃斷毙改裝,再去惟爲, 中國革命史路講義

六孫中山先生倫敦被難

子,此五年之間,實為革命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為虎作倀,其反對革會。其時日本有華僑萬餘人,贊成辨滿革命之說者,僅百數十人。其自傳云;『自乙未初敗,以至於庚 國公使襲護照提出侵害英國法權之抗議,始後释放。由是中國革命黨首領孫派仙之名,遂縣動全世界人 皆併合於與中會。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乃謀庚子惡州之大發動。 ,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黨會,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圖,招待會;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 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然革命黨同志尚不灰心,中山先生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 為革命之鼓吹,越二年,途往日本。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等至橫濱歡迎,引至東京相 士之耳鼓。脫險後,即客居美洲。在此時期中,完成其三民主義,時歐洲尚無留學生,華僑又少,無從 偷數住處,乃賄侍者,投書康氏,康氏乃為之發布於報紙,告於英國總理大臣沙利斯培理,沙氏途向中 至英,遂爲駐英便館誘拘、欲私送回國。幸在椋鳥渡美時,遇見香港醫校之數師英人康德黎失婚,知其 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已大觸清廷之忌,下令通緝。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中山由美 惟美洲華僑風氣之閉塞,較檀島尤甚。沿途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應敗,應從民族革命之義,其歡迎革 友管原傳。後少白由管介紹於會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騎瀚藏,此单命黨人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 命鄭士良回國,收拾餘然,以謀再舉。陳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京巡政治僧形,由中山先生介紹于日 中山至檀島,復集合同志,推廣與中會。卒以風氣未開,進行甚溜,乃至美洲住有華人之埠運動 惠州之役

庚子秋間,義和團國攻北京使館界,遂引起八國聯軍進京,西太后總宗道西安。中山先生以爲時機

巴至,擬入廖舉事,不期中途爲好人告簽,抵香港。即遭香港政府監記,不得登岸。乃將惠州簽劃之資 委之鄭士良,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為之接濟。士良德令從,卽日入內地,率領已招集大點

洋槍數十桿。清軍黑夜不知革命軍多寡、皆駭澬奔逃。孙澂之戰酯尉。然清吳之中軍未採也;李衆三千 進窺三州田。士良知事機已洩,某日夜,先餘黃某率領敢死歐八十八,與逐沙誇清軍,斬四十餘人奪得 林率惠州防軍殲紮淡水鎮隆,以塞三州田之田路。次日,何長清已珍節除進駐沙灣,哨騎及於精岡,將 **遂有數萬八之謠。雨廣總督僖壽,乃命水師提督何長清率虎門防軍四千餘人。進駐深洲。陸路提督鄧英** 州城谈水白芒花四散逃竄,提臀劉萬墜馬復遁,是役也,革命軍發得洋槍五六百桿,彈數萬顆,馬數十 ,陳於淡水,於前戲必經之鐵隆駐兵一丁。士良因衆窈隱殊,乃於平山п問紹募得干餘人,遂向鐵隆百 ,及惠州派來之兵,會合一處,約五六千人。斯時革命軍有翰者爭先追攻,戰致小時,清軍大敗,向惠 附近三州田山寨之衆・相機起事。 是夜革命軍途駐宿鎮隆 **匍匐上山,海壘大呼,清兵熬溃,殺傷甚多。生擒數十人,蘇檢七百餘桿。馬十數頭,彈九五萬餘枚** ;清軍已出傷子類,扼險而陣。上良下介,無軍器潜執戈矛在前,持洋槍岩分左右兩突,飛清軍不備 - 率隊望永湖而進,夜至永湖駐宿。是時來投者數千人之多,自永湖河隊行數里,見淡水遇回之清軍 三州田山寨,已為革命軍之根據地,惟軍需未至,不能邀發。久之風寫四起,六百餘人之革命軍 虎門新安之同志不相問, 而博羅城內之同志亦不能起。清兵陸續而來,有萬餘之衆。士良知衆寡不

,生擒清兵百餘人,皆截其髮,使爲田役。清軍旣遁,士良乃乘夜追攻白芒花以攝其後,至天阴不見

中國革命史略壽義

# 革命軍到處保衛地方,甚得父老就迎,子弟來投者聽得五六千人。此開戰之第七日也。翌日,

**厦門而進;行三日而至開岡墟;見隔河清兵廢集,仍據崩岡墟以爲守,亦障接戰。清軍應戰者七千餘入** • 相持不下。入布出小除以鄭清營,自夜達旦,清軍藉却,革命軍総治呼齊出,力戰數小時,清軍大敗 終以彈丸不繼,不能窮追,乃故除向三多觀,沿途來投者不絕。時草命軍已佔領新安大顧至惠州平海 沿海之地,惟與不同門以待用需之接濟,便可向內地進攻。

接難期 而犧牲之第一人也 **潰散。士良敗後尚存百餘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為清兵所為過害,此日本同志為中國共和革命** 法自香港購入彈丸,集新宏虎門之间志,以謀再舉。為清軍悉復,乘機追攻,革命軍以彈斃不職,这至 切情形。士良沙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合之衆已有二萬餘人,渴望而器之接濟。忽得山田報告,關外 來,又禁軍器出口。中山行不台灣。推灣渡平厦門,亦被阻不得行;乃造山田良政等数人往郊營報告一 ,即不厦門亦無所為!不得已,遂解散附從之同志,惟存有槍者千餘人,挺再返三州田山彩,

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更換新內閣、總理伊籐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不許與中國革命黨往

先時病兵進攻三州田,士良即電中山,矢其即將軍器還來,以香港不能行乃指定歷門。不屬惠州

人上楊衝雲在香港,為刺客所斃,兩廣線督協議歷金四萬雨以聯英頭。楊岩名飛坞,熱心共和革命之後 [壽·炸發,斃官東二十餘人,駁署後圍墻數丈。德壽未死,而史堅如微寫過害,是爲暗殺殉難之第一 **方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膜謀繆應,皆不穩當。遂決計御炸頭兩廣總督衙門,謀炸** 

游也。香港政府索兜手甚急,值请沿露其嗾使之迹,乃描假咒,岂以可闭。尽永年收集同志八十人,粉

謀大果·因所購械彈中達沉沒·遙遁至日本。惠州之革會·乃告一殿治。

王保國爲名。後與嚴等不合,乃結合正湖會黨,設自立會,以容問爲行長,嚴復副之,才常自爲趙幹事 義和團方起之時,唐才常等已學事於漢口。初,才常本為處有為所巡問。設中國協會於上海,以勤 八 唐才常漢口之役

(庚子 清光湖二十六年 西一九〇〇年)

案統之;安徽爲前軍,秦鼎彝統之;湖南爲後軍,陳猶龍統之;江江江西各立一軍,才常自爲各軍總司 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廣簽富有票,招集黨徒,分立五軍。四自立軍。以湖北為中軍,林逃 ○設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漢口,其章程內不承認備洲政府,查亦饱沿流草命思想者也。以武漢地居中 國上游,謀從其地着手,於是才常及林沁棠等在漢口進行。更有黃與在湖南,吳祿真在大通,聯合湖北

Re. 仓。定於七月二十九日在澳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以湖北新提龍圻之合以為援助。然事機不密,湖北應命。定於七月二十九日在澳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以湖北新提龍圻之合以為援助。然事機不密,湖北應 中與焉。先後被逮死者,凡百餘人。

・得未波及。適清廷有派學生赴日留學之學、以官費至日本。治治二十九年、與素於東京師範大學、 乃奥朱数仁原天華劉揆一偕行歸國,創設一學校於長沙。熙儉得辰。母力仍后華命思想,先後加入者, 甲辰長沙之役。為黃與所發動。與字克強、湖南長沙人、唐字常江町之役、寶與其縣,以其行動博

長沙之役

Ĺ

實繁有徒の乃與宋陳劉等就校內組織一與華會,公學克強為會長,翌年,始有闖湘之學。 於車站・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吳樾死焉。 本。是年八月,清廷命載澤端方紹英載鴻慈徐世昌五大臣,田洋及宗歐淵政治。桐城吳樾以炸彈襲擊之 為湘撫所悉,發兵搜捕學校,學生被捕者十餘人,克強與朱陳劉等昂服潛逃至上海。後知清廷下令嚴索 · 乃渡日本 o 馬福益事後被遊死之! 亦未成。乙巳春,黨人朱元成胡琰王漢,謀擊鐵良於河南彰館府。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琰走日 克強以革命事業,首重實行,惟實力称弱,於是聯絡野老會首國馬問念;甲辰十月隊在長沙擊事。 同年十月,皖入萬闊華擊前安徽巡撫王之春於上海。王微僞、萬殼搶獲。李紀堂洪窟全起事於廣東

加入者六十餘人。然在歐三次所集之會,其名仍為與中會也。是年又間,由美赴日本,其時黃興朱數仁 ,第一次開會於比京,加入者三十餘人;,第二次開會於柏林。加入岩二十餘人,第三次開會於巴黎, 已深受革命思樹之陶冶也。中山乃揚雞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意,五經紀法以號召之,組織革命團體

乙巳春,中山先生重至歐洲。其時歐洲之留學生,已多數資品革命,蓋彼雖貴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

(甲辰 濟光游三十年 西一九〇四年)

革命同盟會之成立

奧窩副首領,中華民國之名稱,即於是時規定,及布黨獨。於是革命司流。一日千里。不一年,加入者 于七省之人皆與焉(當時甘肅尚無留學生)。此為革命黨及留學界盜前未有之盛會。<<br />
公推中山為首領、黃 等亡命於日本,歡迎中山於東京之富士樓,乃集合同志,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加入者數百人,中國

巴通萬人。支部先後成立於各省,各黨員皆同本省運動革命,空前之革命型——民報亦出世、

有名之人物,即汪精衛胡漢民是也。

長沙之役,哥老會首領馬福益過害,其黨大憤。革命同盟官成立後,貨與等回湖南,與之結合 一一丙午萍醴之役

幾,湘鄂軍會合淮攻,革命軍壓敗,遂潰散。禹之謨劉道一寧調元胡英等發變監禁,餘均潛逝,黃興走 上粟市桐木,並入宜春之惡化等處。長江各省開革命軍起。紛紛派兵;韜軍奪上粟市,革命軍敗走。未 州南昌諸郡以接應長江。事洩,瀏陽之軍先發,據施石金剛頭等處;莽鄉之軍,得礦工經應,佔高家台,結為革命軍,權分三路進兵,一路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路莽鄉之安源畷路為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

(丙午 清光船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年)

0

,此為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革命思潮之鼓於蕩中國,更較從前爲甚

一二 潮惠欽康之役

於潮州黄岡o 命黨逐出日本境外。中山先生乃與胡漢民汪精術等,同行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以等划進行,旋發動 東京革命同盟會,經轉體之役後,亦不能久為沉默矣,時濟廷大起恐慌。陛向日本政府交涉,將革

州鎮兵學敗,退至大與山,鎮兵用砲攻泰城,途乘城道。 會黨中人,為野兵所補,押入協署,於是合衆國攻、黎官吏數人,佔領您是。克築城,進攻井州,為湖 丁未四月,中山運動潮州饒平縣黃岡會為,與福建韶安縣會爲治合,縣到黃岡協署軍稅以起事。這

中國革命史路讓義

# 中山使鄧子瑜連絡惠州會黨,在距城二十里之七女憑思事。即是縣會黨應之,均先後為警團所

營兵前往。駐於那彭墟 時欽州張得清亦乘機而起,與三那會黨合,清吏派郭人瓊趙伯先二人,各帶新兵三四千人往平之。 是、數月前、康州二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為首。流論諮捐。官吏頒諭解散、不聽、这 會泰黎之。爲營兵所敗,營兵乃進攻三那,盛守一查夜始破。恭他遁,替兵退

乃命黃奧隨郭人瘴營,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資成草命,二人皆首肖,許以有堂堂正正

清軍奪回,餘泰退入十萬太山,至十月,則鎮南顯革命之師即登矣。 不敢至,乃進國靈山,囊趙軍之經應,趙見郭尚未至,亦不敢來。福東復國兵勳學,遂大敗,防城亦為 破飲州防城,至時不見軍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黨郭軍之經慮。郭見黨軍之漩弱,加以他軍為之制, 二千餘人。不期東京同盟會黨員忽起風潮,而軍器運輸之計劑。為之破壞。時黨軍得濟兵之內應,已攻 是知帶款回日本贈椒,並在安南招集同志,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八,等軍器運到,即可成立正式革命軍 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中山派人往約欽州會黨及各口於土鄕四為一致之行動,一面派董野 一三 鎮南關及河口之役

西,以鎮南關形勢險要,抵先取之為根據地。知鎮南關附近那鎮村之游勇,勇敢善戰,勢力頗盛,乃往

革命黨自欽康失敗後,中山先生乃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及安南同志百數十人,改由安南進攻於

聯絡之、使為先鋒。途於十月初三日擊攻錄南國,戰三日,佔領〇百〇豆〇北三砲台。次日,清軍官體

進行。而國內一切計劃,則悉以委黃克強胡漢民等。 官疑為日本人,遂藏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為清東所悉,與法政府並治。乃祭之出境,河口之軍,以指揮 志數人入北京,謀暗殺清室要人。後刺攝政王不中被逮,與黃短生同時下歌,至此昌起義後乃釋。 無人,而清兵四集,河口途不守,賈明堂率秦六百餘人退入安日。 處亦為所得,並佔領四砲台,清兵投降者達五千人。雲南總督想良。四宗天觞,即田省駐運海縣,開集 警隊,分兵迎擊。時中山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乃電合黃兵司往诣仰。不期贾惠行至中途,被法 收雲南,以為革命意根據地。後黃興率同志二百餘人,橫行於欽応上思一心,大小數十戰,所向無敵 · 隊潰散。 陸榮廷龍涛光復率兵三千人來攻,連戰七晝夜,革命軍以軍火不避,乃寒關退入安南之河內, 清兵即而生县;,黄舆之威名,因以大著,使以彈遊授絕而退出。 以圖再舉。後清廷與法政府交渉,將中山等逐出安南。 中山先生以安南日本香港與中國監建等處,曾不能自由居住。乃急經過,專任籍於,以按濟革命之 此二年間,革命黨在雲南南廣,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兵敗。宗人頗為失謀;汪精斯遂糾合同 黄明堂率何志百餘人,更連絡清兵為内應,戊申三月**事事,**清兵皆否認,途攻河口,得之,而**淡郊** 中山龍河內後,一面合黃興等籌備再入欽應。以醫集合該這同志。一面合黃明整窺取河口,以圖進 未安慶之役。起義者為紹異徐楊麟君,君嘗在紹與設大沿口空,只竺紹應王金務等相称,聯絡陳 中國革命史路講義 安慶徐錫縣熊成基之役

**桑廷率替兵攻合。而由山黄巢即已佔領三砲台,率領同志由安南京京宗汽車至砲台督戦,清兵不支,全** 

子彈。馬魯兵繼至,擬率聚入城。時朱蒙寶為院議,已知有震,立命閉線及守。內應者不至,途攻城, **丝紹康王金發等,均先期散去獲免。至戊申十月,能成基又起事於安**口。 以歌洩,逐次計速發,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在安慶,乘其所讚巡亞亭室亭生畢業之期,邀集晚省官吏 置互炮於臨江高埠,射擊接署。朱家實即通電秋繞軍隊,及長江水師,綜劃大通等防營來援。次日,江 六日晚,安慶城外炮營兵先發,以成基為首,全軍出發。先至陸軍小學。原得檢枝,又至火藥庫,取得 帝及西太后連日崩殂,人心惶恐,官場防範甚嚴,馬炮管隊官熊成惡, 愈汞勢鼓動起事。 戊申十月二十 械局,防營兵圍之,其為陳伯平戰死,徐及馬宗漢就將被殺。浙東同時派兵國大通學校、捕我建殺之, 往間、挺聚而殲之,並聯合軍僚以起事。當閱操時、徐以手續認能爲恩銘。來大鷲四散、徐本學生議軍 居之會黨,指立軍隊,分為八軍,以「光復漢族太振國權」八字為即。道武義會黨,為當地清爽債季, 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變龍會等。 秋蓮在紹與府任明道女學校長,只是六冠,與些王等部署紹與課題及傾 光復會於上海。旋納措道員,爲安徽巡察學堂會辦,即在安愿運過軍警各界。陶成章復聯絡金幣武義永 縣會黨改革命。旋至日本營養祭。與陳成章及女士我選等談革命。歸回位,又與同志陳伯本贈崇漢等改 百餘人。姜桂題率吳追至,始遺散。成基後至哈爾濱,會敬豫出使歐洲返。熊縣於車路狙擊之,被捕, 面兵翰齊集,整撥炮隊營。能成基以接軍至,知城鄰克,遂率永退走,陸續分股解散。至進州,向餘三 先是,湖北與南江陸軍將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適院省查經革命以,有乘秋操起事之籍;又儘光格

Ł

。欧州新軍プ役

就二年正月,廣州新軍之役,為黄克強趙伯先等所運動。巴西多。得殺司権者已十層八九。

第三層標事,初與一模無涉也 · 兼始漸散 · 新軍回營,訴稱巡警欺我新軍,兼大儋。次日《即戾內。二學正月初一日》各執木器入棟 標營成到營局詰問,巡士嚴障以待,要而離者千數百人。旋經經過過過因因別物到局職論,并將新軍成回 ,拆局殿警。廖督袁树助隔魏,傅令将大東門小北門關閉,並由官立愈徑各局彈壓,事始已。此皆第二 正月某日發難。 十二月三十日夜,二禧答兵士以翻放奥巡答互殿,邀尉朱熹只公。公兵烧新軍二人拘丧?是晚、各

各統知事大變,由後門道,駕馬車進城。劉復出阻**諸軍,被爲**頭部。○流倒地。是時各兵已將軍械取出 論同謀不同謀皆紛紛束裝。 官長遇止不及。不數分鐘,多數多兵奔回,大関曰,警兵派大歐攻心。弘空當出樂,於是全營援動,無 營滋事,不意初二日早,各兵向療統要求成假,不得。漸関節,至十時,宿珍兵二三百人海推出營,各 預備進奪講武堂槍械。各標至此,咸具滅此朝食之概。 各快職仍無子彈,就有快槍千數百桿可用,是時營內槍話大部。口四各兵出四,隨分一隊向北极場,佔 ,惟槍枝上無拔機,不可用,即擁向破工幅各營搶奪。適各營正將張侃用局車裝運進城,途被奪去,錄 據戲局後之小山及濱枝崗等處了一隊走東校筠茶亭附近,其進行均配迅起。若伺敵然c 其北走一隊,即 轉瞬間,各兵嚴裝出,関入軍滅局取軍械,劉標統大聲唱止。但为治治兵無攻陸事,各兵不難,張 一樣棒統刻雨沛、蟾於軍警之間,商諸協統礎哲培、將初二三百百层類,改為運動會,以免各兵出

除,惠兵持令節巡行、省城兵艦亦預備接應。 站兵遊衛;並電催虎門各營暨秦炳直偏兵來授 聚集於錢局後在山本新軍,自李準入城後,有撲城勢,頻以於向京也上班經,有頭向都統頭至飛過到 統怒。命城上看守兵战槍,彼此射擊數分鐘,城兵見新軍行伍已〕。途即俘發,是時城兵正在戒備, 等人將四處據門職開,與兵運職登據守鄉,都統守東門。照耳守歸行門,李連守小批門,各極署楊 是日約一點鐘《走北之新軍》擁至東泉陸軍譯武堂》持以刀却活因人。隨即推除人,臺灣板橫隊賽 報到 是,水提李率與張協統率親軍出東郊。向新軍勸門,不服。空即入城開大軍,並由樹助會 ,城内管兵。曾持忌於。或十人八人檢聯,防營則騎馬發

佔四山 中流 與《吳軍即存三隊》從楊安村進至黄岡包其後,落各開戰。原語記己口一章,進至横枝岡,為戰截擊四 其直趨惡堂遊回故墨者約二三百人。是役約整點百餘人,陣断十餘人,清軍大遊全時,直追至抄河面止 反說吳軍歸降於在返四太下清軍最後限事小時回答,否則開戰,八不見答。吳即修所都在牛王剛一 **鰹降了需以貸其一死,推揮倪映典接手示不降意,且鼓勵其衆;又有切買首領王占魁等,亦騎馬出陣** 新軍乃向燕堂退走。 彈倒點。廢擊南簽·新軍還槍相擊;傷亡枕籍,約盜三四十分〇。衍軍死數十八,紛紛栗橫浩去 一時 初三日晨。李確與防煙統領吳崇禹管帶等,各事所部約三千人。由大京門大北門小前門三路遭失 [李成步隊應其前,而以退管職隊密集於後,布置一定《臺師県於山上了新軍伏牛王廣傳之前小山 搜至東門茶亭前,南軍相遇,新軍至隊擔至,約下無人。吳宗仍至軍前,聽以利害,合奏被

是夜,吳軍在沙河縣聚,九時,一樣步隊營起火,新軍復居大口。门口豆沙西之法,向吳軍此樣,外

歌運動各軍: 為吳認識: 當即搶獲。 軍權蘇聯等少新軍再敗主義軍追至複狗競斗斬首三十餘級力管示现的。首員至占魁易服到吳軍債擇,奪 和四月、新軍選等自憲山石牌東國一帶の諸軍分隊四出追問の並及过各時裁擊。是子师並將一種內

散之軍士,假其寒而于以來,假其如而于以食,殷助招待,有口语资华司。是土者掩却之。 亦足無人。故其餘表扼守白雲山石牌東國等處,雖轉重禮絕,造行为巡门。不為所属。附近鄉民對於為 路。並開有佛山安勇四百至省。秦炳直亦率大兵至,事始大定。 三者持去了以充藏匿,又清軍進改時,防新軍西軍,先關某五百号站花行。五百年長場,五以阻其兩下之 等<br />
落二月初九日、有飛行家媽如在廣州東門外嶽塘濱放飛過、后島以容以先睹為鉄。廣州將軍牛琦 是役益、清軍以強隨弱、新軍自無必勝之理、然為公義所以。為這外所逼,未及期而先發,其義勇 一六。温生才槍斃学药

麥麗節鐵衛,親往參觀。事為黨人温生才偵察。即潛足裝後,性伺便心心心心急至等叛逐署時,行至路域 局前,該鐵為出入東門總路,人最擁持,在才主此。如閩進學琦以仰,拉於向之森華。甚從兵并不知無

知食站崗醫察,將生才拿獲。當醫耗傳播時,閩城騷動、旗兵四心記守。復運快砲上城,一如大敵之將 人多筹,一開榜舉之即称路在一奔,及放第二舉,與夫亦秦與而追。往立己行人格拒,爲初料所不及,此 **勢再發敗槍,始從容去回當行刺時,適被警察鄭某期見,後睨生才向京經瑙厚新街,即跟蹤至永勝街,** 

際東既確止才,欲其供出同點,藉便按索;奈一連數日。咸迢河沿。些才均載自承の十四日,專督

至。至翌日、夏無甚變動,始致解嚴。

**眼鳴鼓復會同文武官吏→在督署二堂殿訊→問受何人主使。庄少霜鳴歧曰是爾教我的;各官聞語失色,** 

.恐其信口指攀,藤出巨漏,鸣鼓亦暗吃一能不敢复趴。故此始恣永容尽一人。十七日,生才遂被害於审 與實克強超伯先胡漢民鄧澤如等,在宮開秘密會議。初,克益德在公南起亭,因中山先生及漢民伯光之 黨人自新軍失敗後,益用齊國立庚戌各,中山先生在庇龍。及之行為大學於廣州。十二月十二日,

動告了以雲南之經營。雖有可為,而不及慶之重要,且其臨時衛品,亦與陽相先後,克強是之。又聞謝

郭湘桂演問各處。漢民為形書府長,陳炯明為編輯科長,李記等然出加羽長,洪承點為總務科長,華傳 關度處長,以運動新舊軍等。前數生為儲備利長,以隨級象道證章。這伯先為交通利長,以交通工術院 良敗在南洋無得数萬金。以為大款易集,於決謀器の議定後の道空前的先返港、準備規劃;以軍法部動 楊為關查科長。其餘黨員,各本能力,分隸於各課,共同效力。 曹泰,分科任事。格基二軍政府規模,設統镕部規攬一切計詞。宗亞遠ध為部長,伯先尉之。統兩平為 再進而從事運動軍界,以姚蔣平林樹巍可進等,運動新軍及防心。以朱執信胡毅生運動各地民軍。

此次運動軍界計劃了仍倚新軍為主。新軍官槍無彈了必先有忍之口百人心解於城內。破壞各黨要行政 ,由譚人鳳居正孫武弼介僧等主之。部署既定,乃依中山先生復定之計圖。徵集同志八百餘人為先降。 又預定攻下廣州之後,分至軍為三部之一部出湘南、南湖北前道。南京追疏之二一部出江西、由伯先派

之,一部留唐為後援,後南京武昌克復,即會師北上。當時上部南京江司長沙,均有分機開,籌備都原

有遠在之說等運更不及,而花縣民軍應徐維锡之名,亦已陸續到省。距均较率單自得密報後,於二十六 專悉省事機關無主。因請完強於二十五日晚入城戶克強条到時,省中沿回已定二千八日舉事。證克建至 遼轉緩發動 o二十四日,趙伯先部泰,华巳上省,克強所僧之幹部同恋及各部, 与陸續抵城 o 就響部幹 能發,以為經應。新運測擬城內發難後,攻入飛來展;發取子彈,以為心證以下因簽難前新軍子傳悉被收 所用暗號,則以白毛巾為標幟 時放火;以提其軍心;另状二隊於殊光里,為據守南門之隊應證;並以同回鎮從等處民軍,與者城司時 雨至就之。以上各率百人至李文甫入族界佔石馬槽軍械局,張豫对佔龍王尼高地、洪承點破的桃二卷的 **支潛線公所;徐維揚統之;四,防截旋端界;象佔大北歸德爾鐵門注翻包住區綱明分統之至田域襲擊巡 沙量不足す仍加貧八百餘八。」」。攻雨廣總督署・黄克強統之ず二。攻心即經督署・趙伯先統之人三米** 營,羅則軍破壞電局,以上各率五千八0.復加派放火委員入証易。可阻局屋九段,曾在其要處預備降 乃以落龍告港部以定期二十九日,因預計向有一帮軍械二十九日始館逗到分配也。且知四月初旬新軍 · 飛調防勇二詹甸省,以三哨保守龍王廟高地,分旗兵運炮上域。 並加受始頭奧醫察, 收繳新軍校 也,防營則預約范秀山徐連勝羅紹雄等部,由大東門人。直攻督是。督是攻破後。即看何改族下梅以 道中廣協署,並防守天南門軍梁起黃俠毅分統之。共了攻佔派公寺軍以局,策破外北門延新軍天,此 在置時與省武備廢弛,依此計劃,不難如原以假,不意內體爲所印密告臨跂,乃加意防範 ,發舞時

・開

城以延新軍人。此學蓋為完全佔領省會之計。初經為先祭五百人,後以方面多。茶

城外火等,不准開城赴教,三、大索震人。克強即報益急,即在小京日辰日內部署一切可備進攻,是日 **建煮入十餘名。二十九日,謝思里之總糧台,亦被破獲,慶吏更登[5]急命令三道:一,預備開戰,二,** 日晚出發了二十八日鳴鼓加派軍發防守軍械局,並分頭搜查惹人。二十七八兩日,已破獲數藏機關,拿 教練所、雨不衝破小北門飛來庵並延久防營與新軍,發生率二十八守六前四。克強自攻斯署,約二十九 必要,恐遭敵手,堅欲集三四十人襲攻省署,議已决,而炯明司平亦自。空草朝到之二善,由戰擊返省 先遣伯先所部,全數離省,餘亦陸續退去,後林時爽喩紀雲報告。它局四日前,已奉到搜索命令,且夕 ,者是同志,現泊天字碼頭可乘機響應,姚陳即奧彼證商定,遂受辽原定併卻,以炯明率八十八枚巡警

外籍胞。面維黨人名譽,保全黨人之檢檢、留為後用、並合各部認到。是投資之前。途典建侯承點商人

。 莉蒙生逐提騰展期,陳炯明斯爾平及伯先代表朱建侯和之。 京証於心道以已身一死拼字律,以附在

克強所部閩湘雨省同志及安南華僑,俱到克強寫所,聽餐命令;伯兒部下亦有數十八至。甫交三**點館**, 出於北門。與新軍接。川閩南洋海防同志。欲進攻播練公所。若乌洞及克白起防營於雙門底,見無相關 鄭當先衝鋒,攻入中間。 週統帶金鐵邦在彼督戰,整體之。衛兵派巡 0 有一二寒槍求降,顧為引導。於 克發傷右手。2. 这分三路突回。克強率十八。欲出大南門,與巡防管喪;徐征馭邁花縣使見如針餘人。**张** 及看著時7章電鐵死三人多數出,清軍援師已至7林時與在東議門留記500之光錄除。**突出冶彈隊17** 忽開鄰街之機關,又被清軍圍搜,捕去八人,悉恐行將沒及,不偿前別。宜益即召集百餘人立時出登。 是克強奧時爽勒信文甫海卿嚴慰等,入署锡搜。 眼鳴歧已道去 25 一三八。乃留火權於床上而後出,**攻** 克強自己擔任進攻督署,借謝梅卿等由小東營出,發表搭阻之管兵。約至督署,疾入猛攻衛隊、梅

守東嶽陵側,欲與攻督署一除會合,清軍不知嚴實,亦不進還。官問河沿及城外萬軍,多因事起倉猝, 人。克強所部,在變門底遇清軍時,人各為戰,且戰且却,震遽一人;乃以周撿一小店而接之,從內斷 二十四人。尚有不知姓名者。徐維揚所部花縣健兒,死者二十四人。心韵を慰者六人,負傷生還者十六 地,即被横擊,傷驚甚來。是夜城中槍擊下下,時虧時續,與夫兵后原照之燈光及程署之火光,上下夜 不及召集,未敢輕髮。獨東關之熊軍,一見城中火起,即拔隊出擅東寶日本橋;清軍出於不意,認過其 攻旗界一隊,雖得伏在內萬軍放火接應,以穿秦縣殊敗潰。攻真管區一院,即督署槍擊,不俟取齊, 廟、當先拋網炸彈。防勇披縢。後卒選書。出樣大藤門一除。引至仁門底。 旧身 之號。」在前擊斃其噴弃了。敵彈如唐·蘇河戰死了。第紀雲李七千八〇立〇〇公历,途遇清軍下總路攻惟王 米包作墨,尚與清單相持,拋擲炸彈;營勇不敢近。至于時,嗚庭下令於燒,就凝穩一人遇出 ,氣象至爲悽慘。翌晨,清兵愈衆,各隊氣軍署星四散,獨退守京縣四一縣,聞入狀元楷某米店, ,借珠光里黨軍先行潛散,致此兩隊黨軍人戰無援,卒歸失敗,以致水師先鋒隊得以衝過援救督署。 其門生住宅,易服出城。何忍失忍痛力戰,走投其威,初三日際险。熊克武玉以通殿號鄭琳等皆會 中七八人。歐却,克強乃帶傷易服,出大南門,室河南某女公員公;初二日,走香港。朱執信受傷 |交,為發兵力製而退。往攻軍械局一隊, 未至飛來順, 即為消罪愈心, 數次衝鋒,均不能入; 水師先鋒隊及各防營驗至,萬軍絕不少怯,迎頭滿聲。其一分除往假歸德門者,行至高第街,遇清 餘殉難而死 ,不知姓名者,廖同志即有羅即軍等九人。四川則自回官等二人,福建則有林養民等 史李泉辰京號路之京集

九

對海卿周之貞楊光漢亦慶生還

中國革命史略講義

鳴鼓醫息方定,即發命令二道:一,不准外來船隻搭客登岸;二。凡紅辮髮者,無論是否無人,★

審查以該堂在沙河馬路·旁地一段,名紅花崗者讓出,並任棺殔諧平。沿乃是夜約上工,决定及起赴歌**陵 獲即殺 0 故其餘黨人,雖未與戰,而陷有城內,以無辮髮而發復及過官治不少,此次舉事,前後被捕薦** 烈士遺骸,已更續移置豁議局前漿妝,乃往廣仁善堂、語善賞、回詣烈士爲國捐驅,宜採地挖埋。後徐 ,均像像就義,絕無借命乞憐者,且堂訊時侃侃而敬。宣遊大賞。沿吏多為助容 粤夷以黨人既失敗,在城內百計搜捕,至四月初三日,城門仍空啟。偵察出入甚嚴。潘建微值知各

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 是役水師提督李準,複狹為人最力。六月十九日,李準道經位門底。爲意人林冠慈祖繁小連鄉二彈

之雄准也,迄今遂成定名。民黨所國之後,以此次為最,事雖不成,公其惡蝨烈烈之慨,已殷酌全球, 宣布顛末。其標題爲:「諮職局前新鬼縣,黃花崗上當人碑」,萱哥心容愈紅花二字軟弱,不如黃花二字 局前督葬。以次成務,送至紅花崗。其初本不欲宣布,翌日保皇武之國寧報首先揭出,潘知事難認,始

廣州革命運動之尾聲也。 》。李所乘奧立碎,齊與手受傷,自內仆出,林為衛兵亂槍整總,同日又有當人陳敬岳不約而同,亦入建 局刺李準·因見林彈已發·以為得手,途止。挾彈出文德門。以並已見區。為發兵搜出炸頭捕去。此文

自黄花岗之役後,清庭大懼,各省官吏,盡入恐慌狀態,於是民心思義之動機即由此而起。宜統三

一八 辛亥之役

年及月十九日(十月十日)。革命志士因川省跋路事起,郭督瑞位汉軍入川。章命獻見武漢空啟,即於十

三十四日佔領漢口、駐漢帝國領事,相約嚴守中立,清庭団革命□已佔領武河。大震,急派陈昌護鎮水瑞徹倉皇逃遁。黨人摧黎元洪爲都督,以諮議局爲都督府,保証死入。□惡添,頒軍依十六,逮著暫, 甚大、請以袁世凱為被選之一人,十五日開正式選舉大總統會,急到於是日上字率各識及精校職官與開 共和政府,(三)清帝優給歲俸,(四)滿人除在新政府效力有事着外,以他年起貧苦者,均優給騰後費, **吳祿貞進逼近畿,清廷陷於絕境。漢口之清軍,則以海軍已返正,勞亦危殆。長江以南,僅南京一門** 應南京,主張共和,清室退位之心乃决。二月十二日清室接受民国匹德修体,並宣布退位旨,是日北京 內閣,清室於此時仍欲作困獸之門。封袁世凱侯爵,以激其心。闘宗社爲首頗良殉被炸路,段祺瑞復集 至十一月初十日,袁忽召回唐氏,和懿復即。是時総理已返國到滬。即月之初九日在退選黎臨時大總統 至十月中旬,即遣唐紹儀與黨軍職和,黨軍以伍庭若爲代表,提四條件。(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 軍鐵良,開西門逃走。腦軍即入城安民。先是,袁世凱到漢口,赤沒日。見谷地光復起義,大勢已去, 仍在張動掌握中。時蘇浙聯軍總司合徐紹曾於十月初四日與清軍語曰。至十一日張動僧總督張人唆、精 於漢口,黨軍退漢陽。但各地先後獨立,清軍無法挽救,而京三省自己這口聲亦易粮爲保安會,張紹子 二人,率水陸師急援,又起用袁世凱統制全國陸軍。各軍開袁世凱但改。上紅箱拔。與黨軍戰,竟獲職 九夜八時,畢火為號,左腕轉白布,工程營首先發難,猛攻楚與合。倍回亞為局,衛軍營加入攻督署 即懸五色國族,總理見目的已選,即於十三日質題前於,向邊影房院心。並以袁世凱奔走南北林一之力 一月初十日),總理專車來京,沿途高呼中華民國萬歲之聲,展動山谷。即夜十日,實督就職,旋組 結果,總理得十六票,黃興得一票,十五日選舉副總統、黎元洪當起,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即及歷十

中國革命史略講義

南來就職,不科袁世凱存心陰險,藉故不遷,致應成兵變,心認院於此即臨决准袁在北京就職,後來 供亦際副總統職,二十日再開選舉副總統會,結果黎元洪仍會起。同時度府即颁集元擔汪精衛北上班 **副後果行南北統一紀念奧禮事果,參議院之選舉會已成。**[[1到十七個代意,哀傳十六粟當遷。專案

凱所竊柄。於是空存民國之名,實行專制之制,對袁之役,即由此而起。兒是,民元二月二十五日,袁 亂類仍,改潮起伏,皆在此時所種之惡因也。 理之主張,喪失往日之精神。對於革命之條件,尚未養成懷益則位,乃致被封建思想所確認之其世 革命之建設而辭總統。」蓋當時黨員雖多,大都未受訓練,不明求意,證背信智,破壞黨體,不遵 理之辭去總統職也,非畏事之艱難,而償主張不彰。愈包云:『予非畏勢力而辟趣統,乃以不 九 討袁之役

居心籍國、藉故不遇、嗾使其軍除於二月二千九日在北京群發。 內容,反點病氣人,攻擊民主政治之惡劣。袁氏居此環境,認爲有心可忌,乃實行消滅革命勢力。同時交通自任,袁乃體全國鐵路督辦以專之。不久革命之方畧未見宜現,而還愿察簽反隨之而生。人民不明 總理退爲在野氣,並立志。鐵道數國,先漫遊閩游各省,八月入京,與袁台見,以改革 **急迎尚不知喜氏陰謀,委曲求全,許** 

「凱被選爲臨時總統後,總理期望甚般,最初堅持設首都於南京,以心況外变政治上之積積惡**替,乃**食

乃國民黨理事,力主組隸政黨內閣,而亦民黨中之親袁派強有力份子心。袁氏之所以爲此者,蓋以之目擊革命無人自奏其蹇氣,而至頹變不振。乃於二年三月二十日。派入沮寢朱數仁於上海。朱數仁書 武其強,以處民意之態度。同時舉行五國大借款,由英德法假日五四公信,依統為二千五百萬金陵

○袁氏至此,乃公然取消國民黨,及解散國民黨黨籍議員。進一步更常敬國會,推翻約法,拿抽黨人,次革命獨立,組織討袁 軍○於七月十二日正式對抗,而九江商京安衍上泛等亦相繼獨立,結果均議失敗 . 先總理知袁氏之陰謀完全暴露,當即令湘國與等省部口詞延閱孫道仁陳備明等實行第二

二十二月,宣佈撤宿帝制,廢除年號,仍回總統。但各省申司及司会250。袁見時勢日非,乃於五年三月東,四面楚歌,末日將至。其後歸化北安徽江西江蘇均存一部之獨立迢回。袁見時勢日非,乃於五年三月東,四面楚歌,末日將至。其後歸化北安徽江西江蘇均存一部之獨立迢回。袁見蔣豫日非,乃於五年三月 帝制,使其有詞可藉,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令稱帝,改則年國監為武憲。策封黎元洪為武義親王。後肅政縣雖請取締,但僅更一名稱,為憲政協進會,內容仍舊,所即換憑不換樂也。其後運動各方請職 宣布討袁, **鐵箔嚴從刻師培李蛟和胡琰等組織籌安會,以研究君主民主何容適用於國倫,而宗旨則主君主立憲。其** ,而不能入國土一步。民國四年衰氏見革命監勢蕩滌無餘,野心因之公喪。是年八月,嗾使其爪光楊度蘇 華命黨、在東京成立總部,行宣督入黨手續,清除不革命份子,以以俗之訓練,提副革命精神、歌園團 甚至黨人無立足於國內可能,乃不得不亡命海外。總理至此亦不得不出亡日本。於是組織國民繁爲中華 奏鳄即在演獨立,奧師討袁,唐職薨任可澄等與裝合作,而西南各省。同空智應,而吳大洲又獨立於山 體之基礎,並將辛亥革命之程轍,申儆黨人。但袁氏之惡勢力,充治全國。革命黨人,既得痛哭於東軍 理在日本即通能宣告討袁,派黨內同志返國,在各地秘密運動,反對命制。但在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此催命符一出,卒使袁氏神經大受刺激,而於六月六日清卒。愿終時宣佈由副總統黎元洪代 、即就職 9 民國二字,至此恢復。但一切反革命之間庭恩忽。依然存在,不久而黎段便見

軍團盤踞各省脫離中央

rip.

國革命史略講義

## 中國革命史略講義

## ā

主與北 日非,民國之証據既失,民主之頭衡已無,痛定思痛,乃於秋間僧原璧光率海軍及國會議員南下,統正蘇督軍楊國璋代行職權,未及半月,而發花一現之復辟夢,已土崩充解。 総理見約法已毀, 元洪解散國會・擁廢帝連錢復辟 常國會於廣州,實行護法,組織軍政府,總理被推爲大元帥,以證後號令西南,制定軍政府大構。 國家議會・中斷立法機關,雖差強人意之約法,亦毀壞無餘。六月亡清遣臣張動,更帶兵入京,要挟 深等背叛民國 即選劉建藩由湖南北伐,而 元洪繼任大總統,民國二字復新。但段祺瑞於六年竟藉參加以政之名,行消滅革命勢力之實,帰 方議和・ ,忽被炸死 而岑春煊李根源更為虎作隻,誕法主張,大受牽制。大元帥權柄。吳受剝削,說法健雅 ,湘鄂之殿,又無長足進展下乃於七年五月向國會辟殿,并經國會改正軍政府組織大 即日討伐。西南之革命勢力,此時正在努力擴張之際,而降榮廷莫榮新欲佔兩版 總理更以大元帥名義宣布北政府罪惡。並以段祺瑞倪嗣冲梁啟超汲化 ,以上諭封黎元洪爲一等公。黎強逼於二日走日本兵營,一面в請副 一現之復辟夢,日土崩五解。 **超理見約法已段,因** 4

國 亦歸失敗。乃於八年七月辭職離廢,率戴季陶朱執信等赴還,崇迎愈散雜誌,從事主義之著作,草 改設總裁七八, 總理被 總理於七年因與軍政府各要津意見不合,且為桂系所把持。故償而能職是涯,已於護法之役中數 三一 國民革命誓師北伐 ,創行易知難之說,以喚醒民衆 選,而西南各反動份子,竟推岑春煊爲主席總裁,並與北方謀和,護法事 ,繼續從事革命。

0 民 國九年冬,廣州軍政府瓦解,十二月一日,學民數迎一急超返公主持《翌年四月七日,廣東非常

七月一日·即成立國民政府 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决國是,改善人民生計,廢除不平等條內。十一月心國民軍及段旗瑞之前,放棄 一面令蔣介石肅清東江;一面合無易堂等在北方舉事。不久曾吳均詞。熙民復政。 大網,設立軍官學校,先後演譯三民主義,凡十四次,分建國為三個大時期,就聞江浙戰事起 獲利。至十三年一月, 令楊帝閔劉宸寰等討伐陳炯明大敗之。二月 . 總理復還廣州,各軍公治爲光元帥,再舉兵北伐,但未能 不容軍閥假托割據等數錫。是時北方政府又為黎元洪主持,派梁澍歌迎,沿理北上拒絕之。翌年 自由樂合行使職權,(二)懲治嗣皆,(三)實施兵工計劃,(四)變是[1]彩改善人民生計,實行全民政治, 八月九日不得已而赴返,數年所成之著作,悉被燉,在未難悶之前即受燙宣言,一一大意間合法國食 不料陳炯班叛變,勾通果佩子,不肯接濟軍需。總理偵知陳有異志。乃於四月率師返過,命李烈鈞許禁 智進攻江西, M 珀盤北上,由隔繞道赴日,折至津京,沿途均有長篇演譜。十二月四日越津,因途次勞順,肝疾**復** 於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中。當 理乃崇譽於中山艦(即永豐艦),率永翔廣章楚豫警艦於酷暑之中,只陈既和特於白鹅沒者強爾月。 理逝世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入京治療,不料病入管肓。中西醫均惠手經觉。於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逝 ,刻宸寰楊帝閔又乘機叛常,四月楊劉亂平,至年底沿岸京谷方叛逆,完全肅清。先是在 并免陳炯明本兼各觀。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公然叛還。際位或瓜牙葉畢等國攻機就府。 為大總統 總理在廣州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部改圖。受表國民黨宣言,制定建國 ,於五月五日就職。十月即率軍隊北伐。同時但口證法政府,正在節節進 り機械 總理北上時令胡漢民代理大元帥。同心中正負責釐清西南內部叛逆 總理遺志廣顧北伐,依據亞回六川。逗任汪精衛于右任廖仲愷胡漢 總理更發表實言,

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馬利交涉,於二月十九日簽訂收回漢口英冠界協定,二十日簽訂收回九江 改人員逃避一左,即由臨時會議議决,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一切。乃六日九江英租界水兵 **金從速撤退水兵,否則民泰將使英租界成為無價值之荒地,四日水兵空撤,由華兵入界維持,五日英行** 突,以致互聯,雙方均有死傷,外交形勢頓呈緊張,時國民政府外变部長陳友仁,即召英稳領至外部, 八日閻錫山響應寫軍,廢山西督辦名義,改辯晋級總司命,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議决道照 既竣,即会全軍出發,七月十二日克長沙,九月七日佔漢口,雙十節皎武昌,十一月八日克南昌 司令職,并在廣州市東郊揚耆師、中央黨部特派監察委員吳敬桓代喪授旗 。 學行閱兵、儀式極隆 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及組織法,咨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十五年七月九日蔣氏號 民等十六人為國民政府委員。政府更令蔣介石組織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第三十七次政治會議通過國 亦因與碼頭工人而起衝突,傷工人二,民衆憤激,英艦鳴砲示威,民情心恋,英領事等相率逃避 漢口民衆舉行北伐勝利慶配大會,及國民政府遷鄂紀念,各民衆在海岡附近演辭,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街 月十五日有一外交勝利事件,而值得吾人之注意者,即無條件收回以口翘界是,先是十六年一月三日, 志奠都南京,十八日中央高部及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即在新都辦公並發表宣言,昭告世界。又在是年三 黨中共產黨員違反初衷,喧資奪主、到處騷擾,操縱一切,演成恐怖之局。改府遷至南京,固屬進照 和界協定,三月十五日上述南地租界乃無條件正式收回。又在南昌渡沿軍安克後,戴中不幸發生糾紛 一日何應欽之東路軍克福州,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克杭州,三月二十一日克上海二十四日奪南京 理道志,而實行清寫辨共,尤為莫大使命。但南京政府雖成立。而武汉政府並未取消,於是雙方互 総理証 1 , 四月

軍隊見日本軍隊時須解除武裝。但因交通困難,消息隔絕,未能如即答位。隔田乃於八日下仓全體日軍 辦最高軍事長官,(二)濟南城廿里內不准我駐兵,(三)辛莊大營房許爽庶兵。(四)賠價損失,(五)中國 憂外患相遜而來,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宣布下野,九月十五日寝迎合作。九月二十八日蔣介石赴日。十一 ,以交戰式進攻濟南。佔領齊島及膠濟沿線,應督省為廣地,際問將近一年。至十八年四月方撤退,但 於斯時發生。先是黨軍未攻克泰安前,日本即藉護僑爲名,出兵佔巡歷濟治線及濟南商埠地,三日上午 第四集熙軍絕司命。五月一日長,一集團軍佔領濟南,蔣氏於是日守追驻濟商,而不幸之濟南慘氣,為 在十七年五月底 司令鬸田更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五項,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并履行。否則即自由行動,其內容爲(一)想 交涉員以下十餘人均被殺,同時更越免我社會,開砲亂轟,割斷電旗,俘虜人民, 車行劫掠。五日日軍 十時有一兵由日軍自行劃定防區之附近經過,日軍即開始將該兵逕隱。旋派大隊擁入交涉署,自裝公時 • 是年九月馮干澣于右任即在甘陝起吴磐應萬軍 • 至十七年一月蔣介石學中央命繼續到京軍組總司令部 月十一日共黨假龍樂班,竟實施大屠殺本黨所受損失奇重,十四日即由政府宣布對俄絕交,但軍事方面 群問錫山為二三集的軍總司令 · 决定第二期北伐計劉,正式追攻 · 至四月底魯南肅清,李宗仁又被任公 ,準備大學北伐。八日國府特任蔣介石為北伐全軍總司令。二月十九日令蔣急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獨下 呈請國府解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張作霖死後,其子學良,口於留口主意者之歷道,於是由奉天宏 樠 餓 路橋下被炸。張與吳俊陞均同時斃命。孫傳著亦同日下四。十一日間錫山入京,蔣介石於九 ,奉軍即總退却,八日晋軍克北京,張作霖在六月三日即雖京出開,四日辰車抵皇姑屯

且不情以武力相見。幸不久武漢一部分中央委員亦薨悟共爲危旨亦爲日亟,亦主清共。蔣介石見內

長劉尚清電呈國府希望勿對東北用兵,準備易懷。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盲白旗輟正式飛揚於東三省。

厲之處分,計開會六次,歷時三週,議决三十餘樂,限六個月竣事,公推李符深爲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於南京。四集國軍之領袖,均在 總理監前宣召,宣行裁撤,如有欺偽,顧受職

,不久馮玉祥又抗黨於西北,先後為政府消滅。十九年春間錫山又生恩志。勾結馮玉祥,背叛黨國,亦任,李宗仁編組部主任,馮玉祥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經理部主任,不将貪閉未及一月,桂系倡亂於武漢 經中央次第消滅,國民革命將告成功,再進一步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能約之勝利,爲時不遠矣。

一事業,於是完成,前後作戰凡兩年有半,將土陣亡者遂五萬餘人。殘絕者七萬餘人。十八年元旦日

		-	-			1		
考備	— 七	一	- -	-	九	四	頁	
	. 1	<b>}</b> →	-					中
		,						國革
								命
							數	史
		11	1	111	六	八	行	畧
	=		五.					講
								義
								勘
							數	誤
			2					表
	二六	Ξ	1111	八		五一六	字	
	^		₹	'	九一三〇	大		
					E (			
ļ.							蚁	
	77.	-			-2.5	7765	錯	
	孕	車	話	<b>-</b>	於遊	瑗服	竡	
		Ì						
							誤	
	学	軍	磬	Ξ	遊	83	更	
				_	荔放	照瑷	~	
4								
1						]	IF.	

### 警

察





響察天意目歸務

## 警察大意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無何等危害。及至穢族素衍,生產常不足以供入口之取求,於是生存就爭,騙 世界文化日進了社會姿達無窮。因而伴随發生之危害,亦已因為己。日二经古地大物博。俗均敦厚

以刺限。則社會致格於危險地位,而人民不復保有安居樂業之自由。故曰宗府設機關,使於法令範圍內

肉強食。而危害起焉。是種危害,常律人幸進化以俱來,而又為正白二九之次阻力。倘任其自由,弗加

,行使國家之權力。限制人民達法之行動。以此種褒的危害之手思。以心治最會之安全,此即發察之實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國家行使此頹權力。名之曰警察權。

費由之作用也。 警察者,以維持社會安華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為目動。亦於口等語論權,助止危害,與制私人 一。肇察塔。國家統治權作用也?

**业发某行经之限也《强制者》以发力拘束人民身删财重之間息。**這口以心止危害為目的,而無命令強制 作用養き與發展の例如預防傳染兩主常衛生上之設備。預防以及公口周切領之鎮軍,曾非管禦作用。 国家贷排出防止公共安率秩序主之危害。命令或强制,构成以口自由《命令者》命给某行名,或数

夫財此傳義病之傳播。而這糊裝通引強凱診斷;因消滅火災而發口部是了管有強制力,是為實際作用

者,惟一之宗旨也。 。身心健全汗與安適也。利益者,生活之資料也。維持保護者,但仁確如之以,享有安全之意也。目的秩序者,法定之狀態,正常之順序也。 社會安寧秩序者,人八说法句狀態中,安居樊業也。幸願者 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服從之義務、此麼則也。惟例外,享有治外法门之外因元首、外交官、軍艦、軍廠 特別權力關係。非統治權作用是國家統治權法凡領土因決民之共活政公內國外之就外國人之祖無論其為 利作用。東法律王民華刑事案件不同了雖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口八島,亦須服從莊在國之整察權。 • 及毫在链事提刊權之外國人民,不受駐在國法律支配。然管宗们。《國眾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 二三卷案者个以排持此會安寧珠,保證人民幸福利益為目的當心。 警察且的之學說 "有積極奧消之別。消極說者。謂警察僅為錄過防止。趾台安寧秩序上危害之作用 統治權。為國家統治次民之權力。美特別權力關係不同。自己控制冠學生,軍隊懲罰軍人,乃是於 即法人,如奥華公司,民國大學等是。法人之代表仍然自然人。 明法人,如普通之人,法人非自然人,法律上認許其有人為之謂。例如商號學校之名稱 《三》領事裁判權、為國家關係約之結果,領事有裁例底從口自四人民刑事民事案件之權也? (三)治外法權, 愛國家問題讓之結果, 不服從駐在國法即之相利也 0 如外國元首, 及其常義 艦軍隊(但以在艦內隊中未分離為限)均不受胜定囚法印之支配。 從局物件以人但其從屬以外國人為限一外交官一大使公位領導上及其家族從屬物件,外國軍

|政治與未就緩,警察負有社會先導之責,故吾以積極旣為當也。

三、警察者,防止一般危害也。

**多数及预防注射,恐在匪患,最伤警防,此事前之预防患。搜查恐罪。避汾犯人,此事後之遇止也。此** 種防止。有強制作用,不服從者を以實力執行之で 遇止。其危害之原因《無論為天然的(如洪水)人為的(如犯罪)莫不加以防止。例如豫防傳染疾病,施行 危害者。對於配會安寧秩序:人民幸福利益之危險災害也。使此言。這證者預為防備,既發者強制

四,警察者、限制私人自由也。

接律範圍外之自由也。限制者,其不為者使其為之,其欲為者使不爲之之愈也。限制之方法,或以命令 《或依法規》命令之方法》或以書版》或以耳頭《均無不可》高道反省。 临时實力強制之。 自由者,各人於法律證許之範圍內,事實上,神精上,肉體上。得經愈活勁之間也。私人自由者,

第二章 警察之種類

出焉。茲舉普通之分類於下, 上無分類之必要。然自處理事務之種類,機關之權限,利益所及之位因。因宗之結果不同,學者之分類,等案為國家統治權作用,排出防止社會公共危害,保護人民口河。限向私人自由之行政行為,性質

\* 行政 图察 異司 法 图塞 **警察**大流

ļ

政等級で執行司法警察之便查達捕職務で、政等級で執行司法信息。原公司法權の惟事實上,委任行政者認識,遂捕犯人之司法作用也の理論上司法警察經屬於司法信息。原公司法權の惟事實上,委任行 二,行政資案與保安警察 行政警察者,豫防公共危害,維持安率秩序之行政作用也。司治行宗治,排出武毅生之人爲危害以

行政警察,有废狹二義,前述者對司法警察而言為廣義。淡意行政心愿,對保安警察而旨。

純為排出時形及共安容秩序上危害之醫察作用也の如集會結配の心口口の、時版物、戒嚴務警察作用品 高等警察者,以防止國家政治上社會上危害為目的之警察作用心。如勞動問題,思想問題,出版的 三十高等發察與普通發察 行政警察者,伴隨各種行政之警察作用也。如鐵路警察。衛坐官員。沿案警察等是。保安警察者

私の高等警察一名政治警察の 然行政作用→防止其障害之警察作用也。如碳業警察→鐵路警察合息。 • 新聞紙,及關於外國人諸事項等警察作用屬之。普通警察者。以宣德個人姿寧秩序為目的之警察作用 五十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普通管察者中提出一般危害,維持安徽秩序。保護人民語前之口口作用口。特殊管觀者中所開於特 四,普通祭察與特殊發展

政策警察集地方警察監別と領域有ニー・こと学理事務と独自公司コマ帝央機関掌理之警察・男と

於一地方者,為地方答案。 處了各縣公安局等是。(11)以利害所及之範圍為標準,利害魔檢及於四宗治。為國家警察。利害直接及 國家發祭で或名之日中央管察・如内政部警改司是の地方機構等理之行び。同之地方繁祭・如在省督務 ・八・豫防答察與鍵壓答察

足,請求兵力協助之警察作用也。 平時警察者,通常不安狀態之警察作用也。非常警察者,戒以原須以完命事態,普通警察之力有不 七十一件警察與非常警察 第三章 警察之機關 

**植**療之營案作用也。前者又名行政發察,後者又名司法營案。

策防警察者・危害未發生前・褒為防止之餘察作用也で**戦**態音為な。②音回**答生後・選止其撲大戦** 

**藏《戶紙產記》民國、發驗教育、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從立。此位團體立案及禁烟事項。** 71、省政府、省政府多全省之管署監督機關,警務處(或名及安管理局)公司行機關。警務處長,承 首都設置都發察題,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指揮整督,學到了同口口以為 。 一,內咬部、內咬部,爲全國警察之最高監督機關,管政司信持以別紀日。率理行政策察,外事等

**發案機關云巻,執行容察作用之行政機關也。依現行官制,**簽察提口如下。

等等、大・倉

**省長之命・指揮監督全省際察事務**。

二、縣政府縣政府,爲全縣營察之監督機關,縣及安局爲郭行為即。承營務處長之指揮,受縣長

門統計・諸事項の 之監督,綜理全縣醫察事務。 四,市政府、市政府、爲全市警察之監督機關,市及安局。爲執行級四、掌全市之公安,消防,月

五・天津市警察機關之組織。

1,天津市公安局內部之組織

依天津市公安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經過全市公安事宜。局長之下,設務

閱文稿,編輯月刊,及審核擬辦事項。 曹處,督察處,特務隊,保安隊,及四科。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秘書二員,助理秘書及秘書號刊名指写員,辨理機要,典守印信,校

《二)督察處、設市區及四鄉督察長各一人。市區督察處,設內切。外切。關查三組。組長三人,有

樂員若干人。督察官發服務動情,非常事變之視察,及指揮驅壓。而立口受罚撤,薩時檢校,服務訓育 · 及特命觀察諸事項 o (三)特務隊。設總除官一人,隊長副各二人,組長六人。 隊員為予。 司債查犯罪,逮捕犯人務事

四)保安隊,設隊長一人,總教練官一人,教練官三人,公司司公司司名三人,分隊長三十一人下

巡官巡長答若干人。司維持治安·蒙捕盗匪等事項。

於五)各科了設科長一次。股長科貴辦事員各法干人,承局長之〇。<br/>
公理各科事宜。

第一科,為總務科,分出股。

(1)總務股,掌理官塋之任免,考核,貨削,鄭典,營邕之四分。經訂章則,及不屬於其他各科

(3) 會計股、學理預算,快算,經費之請領及審核各事項。 (2)收錄股分學理文書之印刷、收發、保存了及監印各學項 9 股事項。

(1) 無務股, 掌理物品購買及保管, 建築修繕, 供役之個用及約京。軍械服裝之領徵及保管各事 (4)收支股,掌理收支款項,及發放薪餉各事項。 (6)清潔股,黨理清潔街道,徵收清潔毀,指揮清道監察員決。及保管清道器具等事項。

第三科、為司法科。置一股,掌理司法皆察,違容利問,假預發,及預戒等爭項。 第二科,為行政科。置第二第二兩股,分學行政答案,治安警察。四鎮管察。關查戶口,國籍。及 人事登記等事宜。

(7)統計股一軍理編輯報告,及各項統計事項。

第四科。為外交科。曾不分股、掌理外質交際、話譯文稿,及外事營察諸事宜。 騎巡隊,直隸於保安隊,司緝捕祭備事宜。 答案 大意

تيل

入

軍樂隊,司舉行典禮奏樂事宜。

消防隊,司火災之消防事宜。

警察教練所,司訓練營察人材事宜。

2,各餐祭區署之組織

行公文,養放各所答的,及特命交辦事項。由各所關用營土潛于人。思意遺及發術任務。 3,各所之組織

天涯市分五餐祭區,(將劃八區),每區公暑,置署長一人。二等巡省二人,掌理傳遞命令,最報例

七處或九處。 每警察區,分六所。每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三人,巡長七人亞九人。營士七十至九十名,從聚出所 ,保安隊之組織

書名一人立任大除還七分除,分除置分隊是一人,一等巡官一人。二等巡官二人,三等巡官一人,告記 一人,警士九十人。 保安総隊部之組織、已逃於前,其下置三大隊,大隊部沿六隊長及隊副各一人,告記長,書記,司

種。分學者通行政。著語行政,及指務各事宜·2要察設督察院長即問令一人、巡官巡長若干人、派出所 各區,各量主任一人。秘書若丁《科提三人》都員。辦事員《行》名意下人《股譽務、維務,指務,三 據。其《俄》此、各租界收回後、證特別一二三四篇公司。除信四回事務,由特三區改理外,此他

,特別區公署之組織

第二節警察官吏

第一款警察官吏之意義

**艮非不學無病者,所能勝任也。** 

或於聲察機關內部服務·威於外部執行警察權 o雖懷至警士,亦為國宗公務員 o 行便國權·責任至重,

· 科員·辦事員·督察員。署長·所長,隊長,巡官,名之日也宗官,巡長,警士,名之日警察史。

凡樣成警察機關,行使警察權者。均謂之警察官東の如局長、恐四長、醫察長、總除兵,利長人權

第二款 警察官吏之權利

赞樂官吏·依國家任用,始取得發祭官吏之資務○院爲國宗賦③○管際享有法律上之權利·夫斯之

第一,名春權の

**豫管吏身分之横利也。完一日母祭官吏,即一日得着用制服,佩帝罚窳。是卿權利,常人不得享有之。** · 之權利也。如叙助。記功,升級,獎章,獎諭,等是。 (二)特別之名譽權。 特別之名譽權者。警察宣吏、精過回令。 於回息為,或有殊點者,受調查 (二)固有之名譽權。 固有之名譽權者,即凡為簽察官庭。二百二官口之大小,均得以公然表示

九

大 意

ð

第二、財産権で (二)受薪俸之權利。。國家視官吏職務之繁節、而定薪俸之經宜。所以補償官吏之生活者,使其保

接威信,無內風之是,而後得盡心於國事也。 (一)受獎金之權利。 警察官吏工年外音深、成概卓著,有時感功助。或辦理時殊案件者、國家特

給與獎金,以資鼓勵 《三)受卹金之權利。 年老退官者,得受退職年金。因公僖亡岩。得享一次或終身或遺族卹金。

**客於發察官吏者,依刑法則穩成侮辱公務員,或防害公務罪。** 第三,受保障之權利。 發察官吏,既為國家公務人員,執行以窃時,即受國家之保障。倘宿加**及** ,均有請求簽給之權。但事前須請頷,事後須報銷の (四)受質費之權利。、、資費者等執行職務時,實在所需之登用心。勿回公之交際要;出差之旅費等

**家**即負有一定之義務。分述於左。 國家任命發察官東之目的。在依法令之分配,使其腹職務上一定之勢役。旣居官東之地位,對於歐 第三数・警察官吏と義務

第一,服從之義務。一答察官吏之義務,首重服從,與軍隊同。即下官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也。但

長官所發之命令有左列情形者、無服從之義務。

一,所發之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

一、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三,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均宜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此不僅在官時所當然,即退職後。心口口心。

第四,使用發權之義務。 警察官吏,執行服務,動輕干涉人民之自由。於行使職權,特宜以其。

>務求公允。更不得因情面而分輕重也。 否則不僅人民受害,而自身亦觸刑罰也。 第五,保持品位之義務。一發察官夷,須納正清惠,既不宜沒云〇〇一。尤不可楊震替私,處理事件 第四款 警察官吏之責任

其方法不外譴責,減俸,降級,免官,被職,而已。 第一,懲戒上之責任、懲戒者,即國家對於锋察官吏,違反[6]范[6]以上之规定時,所于之賊分也。 警察官吏,對於違反義務之行為,應負之責任如左。

| 0 场刑法上之资赋罪,股选罪,公共危险罪,鸦片罪,防害自由尽公司口。 第二、刑法上之責任、刑法上之責任者、發察官吏、執行職器。並反刑法之規定時、國家所予之此 祭,大意

標準如左。 第三、民法上之責任。民法上之責任者、養察官吏、強犯民法上之规念時,國家所予之處分也。其

(4)禁察官吏,因權限外之行為,有損害及於人民時,應負職们之資(4)以後察官吏,權限內之行為,有損害及於人民時,不負賠仰之資從(6),故方。

第四章 警察權之基礎

警察權者,為達發察目的。所發動之國權也。發察權之基礎云治。恐愿極發動之時,所依據之法規

| ○ 警察權之發動,淵源於國家權力,然漠無限制,不無違法之心,這哪些宗權所依據之基礎有二: 一。法律上之基礎 一、法律命令所委任者 法律命令,雖無明文,而有概括之规定。經经证察官吏以自由裁量之範圍一,法律命令有明文者 即法律或命令,有明文規定,整經官。從江寧行之開也。

第二,條理上之基礎。 法律命令,既無明文,且無概括規定。然意以上為該學命令所默許,或當法律精 ·於其範圍內、執行營察權之謂也。 警察權之界限 云者,警察機關,行便警察權之範圍之關也。立宣曰②。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人民自 第五章 警察權之界限

由。故警察權之行使予亦必加以限制,定有範圍,以防警察官吏。沿用口紅之萬。警察權界限之原則有

二、生活自由之意則。一粒生活對公生活而言。都無關公安之愈些同心。口經對於人民之故生活,以不 • 關於目的之原則之警察以維持融會會安率秩序 • 保護人民爭門②②爲目的 • 惟因防止一般危害 • (2),私交際之自由。 私交際者、私人相互問,私經濟上從還之間也。然私經濟行為,有害公集 了了,私住所之自由。··· 私住所者人民患居宅邸之丽也。私住房内。云阙於公安者,不得干涉。 得干涉為原則,細別之有二。 始克行使發祭權之否則不得濫用職權也。 不屬於私住所之範圍內。 奧社會有直接影響之處者,不在此限《文公問場所》,如同的《經濟》多數不特定,往來之處,

三,變察權比例之原則 即行使營祭權、所侵害人民之自由、須奧所欲去之障害程度弱此例。治超越此程度、是爲警察權之 沿用。且行使警察舊所欲除之障害,與因此所生此實上不利益如此例。此為除社會上障害之必要,

衛生,或善良風俗者,不在此限,若純爲個人私經濟上之別徑。不得干涉也。

生、機械運轉之音響,若盡行除去,社會反生大不利益。於人民忍受寒陰害較當也

制限人民權利,人民有忍受之義務。若因去障害而社會意大不同意。油工與之樣相,市特鐵路之

· 終察責任之原則。 · 一般察職 · 對於有答案責任者行便之 · 管信订任治 · 即有引起或足以引起計了上

五,發祭不禁之原則一各人於法律地位上不等。此原則也。汝符信即之行使亦然,即對甲行使警察權持 機響之資格者是也 9. 例如妨碍交通之人。即為有整線資俗 9 一层回應向被行使警察權。以下抄之 夫

一於同一條件下之乙,亦爲同一之行使之謂也。

六·建法班判之原则。 · 遠法阻却者,法律或命命許可,昭含过法之行污也。 發察權對於適法之行為, 不得行使。例如運輸長大物件,業經某公安分局許可。 他必安分局不得認為遠法,而阿却其**給**事 警察作用

一。種類、命令與強制 文·10命命者。 醫療機關,營養行發差行政,簽布法規。公八民作公不作為成犯受之期心。例如他 制之方法,有二、命令奥强制是也。

• 意義。 聲察作用者。 為達整察目的之國權作用也。 學是沒因此為安上學客,限制人民自由,果

(2)強制者,已課之命令,有違反者,以實力強制,從宣罰之同自。有管察上之強制執行,及管 探上之即時建制之別。 除積雪。(作為)禁止便溺。(不作為)健康診断,與同心這(巡公)等命令是也。有警察法令, 奥餐祭蔵分之別で

(主)法令《法令者》法律命令也。立案國家,非依然囚。不囚囚囚人民自由,法有明文。故管事 作用,必須以法令為根據也。

(2)條約、條約、貧國家間所締結之條文,領事裁督四回公门尚之結果。凡犯罪之引渡,訴訟之

(3) 國際法、國際法、貧國家間所適用之後規。如享有治外沒口為。警察無干涉之權力,且有保

權限,餘約均有規定、警察須遵守之也。

謹之義務也。 第一節 警察命令

第一款。警察法令

(2)等寒命合者,國家元首,內政部長,省長,铚珍口長,公安局長,依命令所制定之警察法提 (1)答察法律者,依法律形式,制定公布之密察法规题。知道管同法是。昔之治安警察法,出版 法亦歴之っ

警察送命者,國家預爲制定法規,限制人民自由之意思表示過。宿營宗後等,與警察命令二種。

察大意

能盡行網羅無道。故於明文之法規外,更與際宗治口可思己亦命令之權力,作因時因地區

·行使繁潔權?限制人民自由》依法規為原則。然於自己⑤。②化無常,有**定數之法規,**是

警察 大: 意

, ·

此外尚有非法規命令,純爲官廳內部之事務,其效力不及於人民。如服務令,威務規程,與示下級 法律抵觸,下級命令不得違反上級命令。 人以制宜心且法律變更較難了命冷廢止甚易。所以河口口公益之活動也文惟命令,不得其

第二款 警察處分

官庭之訓令之類是也。

第一,警察國分之意義 例如競私運軍火之事實、國家(聲察官聽)對於運輸之人,依管宗經,定其有反乎國家法律之關係 **警察處分者,就實在事件,對於特定人,依警察檔定國忠與人民間。當律關係之國家一方行為也。** ,而為拘留之處分,(國家一方的行為)是也。

第三,處分之形式 ,警察處分之權限 **威分者認知,克生處分效力足矣。 越**分之形式;通例以曹寅o然爲便常計,以口頭,或牌示,揭示。服四。登報,均無不可**。要使禁** 分,屬於前者。解散屋外之臨時非法集會主成鎮脈公衆運動,或於止喧嘩,屬於後者。 警察部分之權限。屬於禁察機關的然於緊急狀態的警察官並亦有之。例如警察之禁止以政許可之

第四,發察處牙之種類

# •自法規關係上區別之,有裁量處分與執行處分。

11、裁量處分者,宜否處分。應如何處分,一任營察官園自由銀畳之間也 0 如營業之免許,新聞

規解散非法之集會結正是也。 (2)執行處分者,其處分之形式方法,法規已明文規定,營宗官員。依法執行之而已。例如佐法 紙之發賣禁止是也。

一,自處分內容區別之,有命命,許可,認可,特許,免除,及咨察問。

(4)特許者,對於特定人,就特定行為,與以私法上之經濟之自分也。(4)認可者,對於一般可以自由為之之行為,認可之,附與法卻上致力之處分也。 (2)許可者,就「般禁止之事項,於特定情形,解除其禁止。而許其爲之之略分也。(1)命命者,命人民作爲,不作爲、或忍受、或給付金旣之心勞心

(6)警察問者,對於違反法令者之身體財產,加以制裁之爲分也。 (5) 免除者,於特定情形,免除其履行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也忍之趋分也。

第五、發察處分之消滅 依督察處分所生之效果,有一定原因發生時,因而消滅。

(1)死亡,被處分者死亡,其處分當然消滅。 2.7目的物波失,對物所施之處分,其物波失,處分亦阻之而消以。

其原因有三:

(3) 處分之取消。處分因取消,而失其效力。

答 祭 大 意

第一項 警察命令

17、效果、被命令者,負有實行之義務,有違反者,加以實力強制。1,性質、就實在事件,命人民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命令也。

三,種類。命令之內容有下列六種。 (1) 絕對禁止,如秘密結社,暗娼,於社會上有重大之际容。四四宗止,不得依許可而解除也 (2)相對禁止,一名目許可保留,即非經許可,禁止爲雲亭之間。如涼劇之許可是也。

(4)不作為之義務,消極使不為某行為之命命也。

(3)作為之義務,積極使為某行為之命令也。

(6)給付金錢之錢務、例如許可証,門牌,車配等費用。代為行之以別,保証金等,人民有給付 (5)忍受之義務,忍受警察強制之義務也,例如建康診斷,愈於同間這,人民有忍受之義務。有 抗反之者,則構成防害公務罪,有干刑罰。

第二項。警察許可

第一、 篇、 题特定事實,解除一般禁止,得貨適法行為之處分心。例句识[語可,不得開設營業。 (

營業是也 o (適法行為) 一般禁止) 某人已具相當條件、營察官應、審查無害公益。有合法規,(特定事實)許其為某

第三,許可之形式 通常為書面,或簽給許可証,檢查証,証明書之頭。簡單者或以口頭。 第四,許可之效果 。許可之效果,在緊除般一禁止,俾受許可言。得自由寫道法之行為也。 第二、許可之手級。希望許可者、通常須具真呈贈該管警察官應。該管警察官應,審核無異,則為許可 許可非受權作用,不過解除一般禁止,俾恢復其自由,得為某行爲而已。

許可有對人對物之別,其所生之效果亦異。 入之權利,亦負損害賠償之實,不得因受許可而免除也。 許可之效果,僅及於被許可之一人,對第三者無何權利登住。例如因為許可之行為,從害他

(1)許可以其人之知識技能等主觀之事實為標準者,例如圖師或娼妓之許可,其許可僅以其人為

限,不得讓與他人。

(8)許可以物為條件時,例如建築許可,其效果不限於一人。經受之第三者,亦得繼承其許可。 (含)許可以主觀之事實(人的)及場所之設備(物的)為標準者。例如各種營業之許可?亦不得讓與

他如車船劇場之檢查,電影劇片之檢閱等許可,均归之。

第五,許可之附景 警察官廳,對於許可之語願者,得為許可或為不許可之這分。又為適合警察目的, 晉 崇 大 意 Ť.

於許可之時,得附頹頹之條件。種類有四。

二、附條件之許可 ,刑負擔之許可。即實行許可之事頂時,命其履行特別意慾之許可也。例如製造火藥類之許可, 限定其營業所與其他建築物,須有相當距離是也。

(了) 停止條件者,以完成一定設備,為條件許之許可龜。此顧許可,非自委付許可書發生效力, 必其設備之條件完成、始生效力。 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別。

深除條件者,一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則失其許可之效力之附款也。此種許可,自許可之

當時,即發生效力。惟於一定期間,不履行許可之行爲時,則解除許可之命令,而失其效

三、附期限之許可即許可之效力,附有期限。例如建鏡房屋。使用遺路,車輛檢查証等許可,資

第六、警察許可之消滅, 許可消滅之原因有四。 四,取消權之保留,於公安上或其他理由,有取消之必要時,該登賦分官廳,得取消其許可。此取 消樞,發許可處分官廳,於許可時所保留者也o 附有一定期限・期限到來,效力即消滅。

三,新法令之規定。

二・物之滅失。

一,人之死亡。

四、許可之取消。

許可一經取消,則仍回復英禁止,而歸不自由之狀態。故許可之取消,影響於社會公益治安茲大 o 放法令有明文规定·以防處分之失當,其條件如下o (1)須有法令之規定。

(3)許可之行為,有法律上之瑕疵時。例如許可違反法規,超越記隐。有害公益,或缺乏形式上 (2)許可之際,附有取消權之保留時。

具備以上條件,得為許可取消之處分。

第二項警察罰

· 衙無何等制裁,則警察之目的,無由貧現,此警察罰所以尚也。違反營宗於命,不履行警察義務者,**獨** 警察問者,對於違反警察法令者,料以制裁也。警察為維持公安而限制人民自由,於這反命令者,

慘密罰之種類·有主罰從罰之別。主罰者,獨立所科之制裁也。有拘留,罰金,訓戒三種。從**罰著** 

附随主罰所科之制裁也。有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三種。

-

錖

大意

警察罰 主副 制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訓戒 訓示告戒之也 管察罰 (連發所用之物,因違勢所得之物。 大型 供違勢所用之物,因違勢所得之物。

一勒令歌業

以警察權,強制禁止其業務,為無定別。

(2)警察制,為行政盛分。刑制、為司法科刑。一則基於行政語,一則恐於司法權、此國權作用之不同 (1)警察前,為遠反警察法令所利之制裁。刑罰,為違反刑法所忍之训戮。此根據法規之不同也。 發察凱與刑罰之區別

(4)警察前,多屬輕微事件。刑罰,多為重大事件。例如加暴行於人。宗愛成傷,則屬誓察範圍。若已 (3) 警察制,制裁較輕。刑制,制裁較重。此制裁處分量不同心。 成傷,或有生命危險,則嚴諧刑罰,此處理之事件不同也。 第二節 警察强制

一,意義

警察強制者,對於遠反警察命令者,強制其避從,或為這些原之目的,加實力於個人之身體

· 財產,使實現其所欲現之特定狀態之發察作用也。

依強制之手段分之,有選從強制,與實力強制之別。

(1)遊從強制者,對於不遊從醫察命令者,強制其遊從之作用也。與目的在歷迫受命令者,使之達 從,以履行其義務。方法有三,(一)警告,(二)代執行。(三)習詞。

(二) 警告, 勸告其履行義務,此種警告非行政處分,乃事買上之行為。

(三) 利執行罰 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二)代執行或執行罰之預告 警告後,仍不履行,則代為執行,或覆告執行団之條款。

(2)實力強制者,國家以公力,使實現祭察上必要狀態之作用也。方法有二,(一)代執行,(二)為 接強制の

依強制之手續分之有二o

(1)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2)發察上之即時強制。

第一款警察上之强制執行

執行間,及直接強制是。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者。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者,以實力強制其心行之方法也。手段有三,代執行則

**家 大 意** 

# 第一項 代執行

,代執行之意義 有履行特定行為之義務者,不履行時,營宗官四,得自為之,或令他人為之,而问

此證強制執行。非僅為警察作用。且伴随一般行政用而執行。路述於下。

義務者徵收費用之方法也。 代執行,以他人可代為者爲限,左列三種則不可能也。

(1)非本人則不得為之之義務,如種痘是。 (3)不作為之義務。

二、代執行之手續 (3)義務者無資力時。此雖非事實之不能,而代執行亦雖濟效也。

(1) 終告 **慘察官聽,預為警告,於一定期間內,仍不履行時,則即代為執行。** 

(2)代執行、警告期間內,仍不行履行,則官廳自己。或命第三人代為之,義務者有忍受之業

完納。如不完納,則依國稅徵收法徵收之。 第二項 執行罰

(3)徵收费用。費用者,代執行時,所需之一切費用也,以目由營察官廳决定,通知強務者便

。 意義 執行罰者,對於不得代執行之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遠反者,科以罰金之強制方法也。一名過

二,手續 於義務違反者,科以罰金,而仍強制其履行。 意金。例如娼妓受健康診斷之作為義務,不得私蓮軍火之不作爲義務。他人不得代為執行,則

(2)罰之宣告:於營告期內,仍不履行,則通知其所罰之佥頭(1)發告: 豫告於定期內,仍不履行時,則科以罰金。

(3) 罰金之徵收 於通知之完納期間內,仍不交付者,則樣四那徵收法徵收之。

作為或不作為之處分也。 直接強制者,依他種強制手段,不能達強制之目的時,或當急迫之際,以腕力直接強制義務者,似 第三項 直接强制

倒如命停止營業者、仍營業時、即以腕力,閉鎖其營業是也。

第二款 警察上之即時强制

◆意義 為排出公安上之障害,以實力直接限制人民自由之方法也。 先命以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警察義務,不服從者,始加以制裁以分。即時題制,則為防止公警察上即時強制,直接加實力於人民之身體財產,與警察之驗制執行無異,推強制執行,必須

安危害,目前急迫之時,或非直接以營經寶功強制,不謂宣觀警察目的時,不問其有無營察養 意 三

Ę

二,方法 第一、管束。 對於有引起公安上障害之處者,依整案權,一時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昭也。 務,直接對於人民之身體財產,實力強制之方法,是二若不同之點。

察 大 意

(1)管束之條件 一、為救護之必要時。 倘放任之、則有生命身體之危險。例如臨泥醉者,讓人發狂者,意見 自殺者、精祕病者、迷兄等是。

(名)管束之方法 三,其他認爲必須敦濟,或有害公安之歲時。 體,或散人看守,或使安臥於適當之場所,要須與其原因相比例也。 法無明文,惟應實際之情形,於必要之程度,拘束其身體之自由,或置於看守所,或緊縛期身 二,有害公安之戾時。 如暴行爭門是。

假扣留。有害公安,或本人生命身體危險之處之物件,一時刻宗其占有之處分也。如軍器,兇器 扣留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及其他危險物之類是。

(3)管束之時間 不得至翌日之日沒後の於此時間內,須爲適管之四分,或使入精神消除,或受

法庭,或送公安局或即釋放 o

第三:/家宅之侵入搜索。密察官吏,於執行職務之必要上,進住居者之同意,侵入其宅邸時,甚多の其

分畫間夜間說明於左。

一,整間侵入家宅。整個者,日出後日沒即之謂也。警察官吏。執行職務,為違警察之目的,雖未

11、夜間侵入家宅 原則上為法律所不許,然依舊行政執行法,於左列僧形,督繆官。,得侵入家 經居住人之許可,亦得侵入其家宅,例如閱查戶口,檢查濟源是也,

(1)對於生命身體財產,認為有危險追切時。例如火灾挑水,得侵入宗宅援助之。 (2)認為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公安之行為時。

(w)旅店酒肆遊戲勘等·逾營業時間,猶有多數人出入時。 ·此類雖爲公共堪所,然於閉鎖後,與普通之家宅同o

第四 強制診斷及治療。例如輔痘,預防傳染病,娼妓之檢查及治療是。 居住自由之限制。對於風俗取締上之業務者,得以命令限制其居住之自由。例如娼妓,不得於捐 定地城外,居住是也。

,限制之條件 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及使用限制。屬於私人之土地物件。有法公安,或值天災事變,您察官以 ,因防止其危害、得爲緊急之處置,或限制其自由使用

1. 値天災事變・為預防危險・或衞生上之必要時。

(2)依命令之規定,預防危險,或衛生上之必要時。

a對於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迫切時o

·在崩壞或陷入之歲之場所,房屋,工作場,車船,及其使供変通用器,或開於土地物件,流 b 器有害於水陸交通時 o **背法令之規定,認為有生危險或害健康之歲時。** 

二・蒯限之方法 (1)使用 例如防火使用井水,或消火器o

(8)使用之限制 (2)處分一例如防火・破壞降近房屋。 例如預防傳染病,禁止使用井水。

,是驗品之收取。認為預防危害,或衛生上之必要時,就各顧販買之物品,得收取必要之分量,以 三,對於跟測之損害賠償。為遼密察目的,為使用物件之處分,或限制使用,係一般適法之行政行 為,其所生之損害,被害者當然有忍受之義務。否則若述乎法令,則被害者,有請求損害賠償 之權利。例如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致殺害其家畜,對於所有者,應給付和當之代價。

第八,沒收。所有人之物品,生發察上之障害時,永久剝奪其占有之間也。例如私運軍火,則將其軍火 備及驗o 沒 政是 。

第九、武器之使用。發察強制,最後之手段,為武器之使用。即整察上有不得已之必要時,許警察官吏 使用警械是也。

·武器之種類。繁察吏官,常用之武器,以似刀為限。然因地方之情况,勤務之性質,有使用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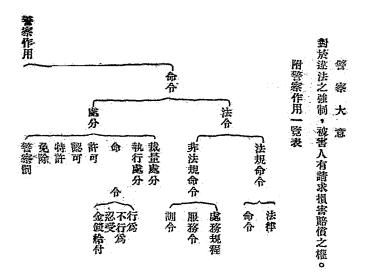
種武器必要時,經上級長官許可,得帶用手槍。或使用其他軍用武器。

一,使用之條件,警察官吏,當緊急狀態,非使用武器不足以這營察之目的時,得使用武器,其條 (1)防衛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當墻形急迫,非使用武器,無其他排出之方法時。 件如左。

三,使用之限度。使用武器,不得超過防衛上必要之範圍。穩宣四周之狀況,無使用之必要時,應 (4)執行職務,受有或將受暴行,情形急迫,非使用武器,不足以自衙時 (含) 職務上所警證之人或堪所,受有或將受暴行,情况急迫。 非使用武器, 無其他排出之方法 (2)多兼聚集,為或欲為暴行,有害公安,情形急迫,非使用武器,不能鐵壓時。

對於適法之實力強制,被強制者,負有忍受之義務。若抵抗之,則鄰成刑法上之妨害及務罪,有于其職權之文件,使被強制者,得以辨明其有相當職權之官吏。 第十,精軍隊之藝祭強制。遇有暴動或非常事變,普通警察之力,不足以陰匹時,地方長官,得隨來軍 警察上強制之權,僅有其權限之警察官吏有之。當執行其職務時,須着用一定之制服,或携帶既則 **欧,以援助之警察強制也。** 立即停止。且不得害及無關係者,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刑罚 警 綜 大 意



警察上之連制執行 執行罰 二,侵扣留 二,侵扣留 二,侵扣留 二,侵扣留 二,侵扣留 二,侵扣留 二,侵扣留 二,侵扣留 八,沒收 八,沒收 八,沒收

**基** 等。大意

第七章 對於警察作用之行政故濟

多,放國家設設跨之法,一則確保人民之權利利益,一則慎宣或宣宣宣命之執行,其法常何,即訪願真警察作用,雖依法令,但因警察官吏之不注意,認為邀法或不宣之宣分,人民之權利利金,獨等必 人民對於原處分官處,或其直接上級官殿,請求取消或幾更实位勞行。即之訴願。其對於不政院請求之 有政訴訟也。 新願及行政訴訟,屬於行政上之教濟手段,警察為行政之一部。然行宗官處,有不管或進法處分,

者。謂之行政訴訟,茲述其網要於次。

第一節 訴願

訴願者,因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利利益時。被害者。<br />
得向原己分官后,或其直接上級官署,請取

第一,提起訴願之要件。

1 行政官署了有不當或違法之處分。

權利利益被侵害,請求救済。

3 請求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以上之代表人,並須提出委任書・証明代表之事實。

第二,
が
願之當事人。

第二十提起訴願之期限。

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員。當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訴願須自行政官署之處分為或决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認起之。但此期限內,遇有事

期限之末日,係國慶日,夏期日,及其他休息日,則舜门汀入。

訴願書狀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駁,由訴願人署名答打。 (1) 斯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岩訴願入為後人。則公武名爲及住址。

(3)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2)原處分或原决定之官署。

4 )証據。

(6)年月日。

有証據書狀者,並須添具籍本,其己經新願者,並須附録原际原心。及原决定書。

第五、訴願書之投遞,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司心之日期,不算入訴順之期限內。 向原處分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時,須縛其訴願辨回な。必以於原處分。或原次定之行政官

第六,提起新願之表序。 陳送於受理新願之行政官署。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部願書副本之次日記。→日內添附務明書,及必要事款,

定之道接上級行政官署。再行提起,至最高級官署而止,造仍不服者,何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 郭顯為 郭原處分行政官署,或其直接上級行政官署經認之。治訴題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關決

第七,訴願之受理 新願書,經受理之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為問理由原回之。但新願者,**漢这法定程式者** 

第八,訴願之决定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與書狀决定之,但認為必惡時。為令其為言詞稱論。 認為應簽還之訴顧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亞查訴囚人。

,登遠が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更正。

斯顯之決定,有拘束原此分,或決定,行政追詈之数力の一部為必要時,為停止其熟行。 訴題於未决定以前。除法命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迄分,不於案效力,但受理訴題之行政官署

翁九

,郭顯之效力

斯思之决定,須具决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論。因行政官署之違法出分,權利被損害者,訴之於平政院,前以政治或變更其原也分之行為

第一,提起行政派歷之要件。 (日) 中央城湖市最高行政省署之建法處分三致損害人民之四河际。

(3)請求權利之救濟。 (2)中央域地方術政官署之建法處分。發損客人民概別。[3八层恢答訴顧。至商級行政容易,不 服其決定者。

(4)損害賠償之訴訟事件: 不在此範國內。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2)被提起訴訟之當事人(被告),必為官署。但有時亦得命口官或以暗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 (1)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為自然人或法人,且均為經歷訴訟代理人,並須提出委任 書・証明代理之事演の

第三,行政可盟之期限。 (3) 平政院於受理行政訴訟時,得命有利害關係者,愈加訴訟。或自愿参加者,亦得允許之 9

訴訟代理人。亦須提出委任書,証明代理之事實。

行政訴訟以自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違法越分者或以高行政治之之決定會到建之次日起,除

行程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但於此期限內,該有天然口的或故障,致逾期限者,應向平 政院聲明理由,受不政院許可。

三五

**倘期限之末日。係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則母后公人。** 

察大意

第四、蔣熙之書狀。,行政訴訟之書狀,應數左列各眾。由原台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1)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時、則公名於及住址。 (五)年月日。 (4)証據, (多)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2)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否則非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王各談最高行政官署,不思其决定者 ,不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 原處分之行政官署。如為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時,每后訴願。得惡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提起訴訟程之序。 其有証據者狀者。須添具籍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心及决定當。

(3) 子政院於既受理之訴訟,其訴訟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登空證告, 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 (1)行政訴訟之訴狀。展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問巡由原回之,但訴釈惟違法定科女 者,應即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更正。

行政訴訟之受理。

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今被告原告

(3) 平政院於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即指定日期,俾原告被告及愈加人,出庭對審。但原告被告 或参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而中止。 ,以潛狀爲第二次之容辯。

(4)平政院於必要時,得派遣評事,或獨託司法官署行政官器,問管証據。 原被告或参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亦得補正已提出之行派。或另學証據。

第七 行政訴訟之裁决。 (5)行政訴訟之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領綜止勞圖。 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証人或鑑定人,証明或鑑定之。

,行政訴訟之裁决。不政院應於對審後行之。但認為便利。或依原告從告之請求,得就書狀裁决

一,宜告裁决,必備具裁决理由咨,由評事者記官署名鈐章。並另居心本,發交原被告及參加人。

。行政訴訟、未經裁决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曷之心分或决定,不失其效力,但不致 行政訴訟之效力 院或在政官署》認為必要時·或依原被告之請求,得停止<br/>
於以行。

三、行政訴訟、經不政院裁判後、不得請求再審。 一、行政訴訟當事人,於已提起之訴訟,非經不政院許可從,不仍以以領領官

三七

宏 大 意 移

五,行政訴訟,每平政院裁决後,對於主管官署憲法處分。同项消或司员者,由平政院長星體元首四,此裁决官拘束與裁决事供有關係者之效力。 人指令主管官署執行之。

ルル六四五二一五五二二二二五十十七三五二二一行 ag

三八	= 1	E	七	三七	三七	E	土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   Ti		=   =   =   =   =   =   =   =   =   =			
=	=	ーと	<u></u>		五.			—————————————————————————————————————				九	E			×	10	
二二九	六	ーーと	一三五	  -  八					九	) III I.	mC	五	ス			三五		===
一平政院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平政院	一平政院	一平政院	一平政院	一平政院	一平政院	一 平 政 院	平政院	平政院	一平政院	一程之序	一平政院	一个政院	一平政院	一平政院	訴訟	一科政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之程序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	赤頤	一行政法院

### 行

政

警

察

#### 第一款 對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

#### 第六章 管案祭客。 第三節 關於船上巡船之信號。 第一節 關於一般之規定 …… 如此 …… …… …… …… …… …… …… …… 五七 第一節 關於營業上必要之取締。 第三節 有害風俗之營業。 第三節 空中交通警察はそれをすることできます。ここのこのできないのできないのできないのできないのできないのできないの一 行政警察目次 交通整無之動務。

第五節 播放被发光想定。

第九章	第九章 鹽場警察・・・・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章	第十章 镀業 森林	狩獵	農業	悪牧	狩獵 農業 憑收 漁業等發察・・・・・・・・・・・・・・・・・・・・・・・・・・・・・・・・・・・・
第一節	第一節 號業餐察:		•		*************************************
第二節	森林警察;				······································
第三節	<b>狩獵警察</b>			•	第三節 狩獵警察·····
第四節	·農業警察·		•		第四節 農業醫療
第五節	* 戀務及收害	之答	***	•	第五節 感務及教育之營祭七四
第六節	漁業警察。		•	****	第六節 漁業答案。

行政警察目水

## 行政警察

降至十八世紀、其語意署與今日所謂內務行政之意義相同。蓋十六七世紀末葉,封建制度。衛行瓦 讀也。 Politesse 從 Polit 為清潔整備之意,故 Police 質含有政治。行政,清潔整備之意。十四世 Politia字轉成。Politia字本為憲法之意,轉訛則有政治,行政之意。顧若Police者,係Politesse 之轉 ·第一,防護人民之危害。第二,看護雄康。第三,制止放寶經逾。第四,經密中探索發防欲犯問 行政警察規劃第一條行政警察之趣旨,為豫防人民之凶害。保全安寧。第三條,其職務大別之為四 篇别焉。發察二字,日本明治七年,始用於司法醫察規則;明治八年。再用於行政營察規則。日本 警察國。蓋合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而言之,是為廣義警察。迨十八世紀終期,Police 語意事狹,乃 ,維持社會之治安,如國家事業,教育專業,交通運輸,惟內游行政是賴,故學者稱此時制度,曰 内務行政中,以國家權力,制限人民自由,維持公共秩序之作用。於是始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 ,共后圍體之觀念,應運而起,中央集權,風靡於世,國宗經力,甚爲擴張,凡增進人民之解利 ,始用於法國,乃融會秩序幸福狀態之意,旋改為以融會秩序幸福狀態為目的之國家作用之意 考簽察之語意,法文為Police, 英文為 Police, 鏸文 Polizeio 法文 Police 之語源,由拉丁文 行政警察者,維持安學秩序,豫防公共危害,限制人民自由之警察作用也。

考我國古時,周之誠司務,漢之執金吾,即當時維持秩序,保證治安之機關,資爲吾國祭祭之

· 工後唐代,始用警察文字,如元康二年,漢書有「密令警察不欲宣盛也」之句。然彼時雖有聲

警察總監部廢止慘政司之識。總之,上述各機關,皆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掌现行政營察作用。至於 察之實,而無聲察之名。清末政變,於朝庭設巡路部,各省設巡修道,各縣設巡修局。民國以迅 中央內務部掌理全國餐政,各省設營察廳,繼則改稱營務處,各照設營察所。近則中央內政部有設

三,種類 察,營業發察,鐵路發察,水上發察,顯鴉答察,農業發察,漁業等察之別。此外如衛生發察,外 處理之事務不同,類分種別,而殊途同歸,其根據行政作用維持公安。豫防危害則一也。 警察之別,實際則惟有行政營察耳,行政營察,範圍至廣,事務極緊,足以概括營察之全體。雖因 值察証據,逮捕犯人乃受司法機關之委任,行政簽察代行其職務而已。法理上雖有行政簽案與司法 行政警察之種別,學者分類不一,歸納而言之,有保安營察,風俗發察,建築發察,交通資

事發察,消防發察,森林發察,礦山營察,均屬之、本講義則就前十種擇要壽述,衛生營察、外事 **餐祭,消防餐祭,另書講授,其他則從略** 第二章 保安警察

前者屬於平安狀態之保安發察作用,後者為天災事變戒嚴時期之保安容察作用 保安警察者,排出防止公共安察秩序上危害之警察作用也。有不時保安警察 第一節 平時保安警察 ,與非常保安链察之別

## 第一欵 對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

## 一,不良少年

會惡分子,不僅害其身家也。放文明國家,對於不良少年,設有威化院經正院,俾教育訓詢,使不良少 過遷善,復得相當職業,法至善焉。我國雖無威化院之設施,警察官吏。對於不良少年,亦應有相當之 察對於不良少年少女,特為注意。或指摘其不良行為,加以訓戒。或泛交其父母師長,沒合管束。或送 年改過自新 **这**證。倘放任之,爲害及於社會待惡習已深,終不可救助矣。 交越化院,妥為指導。或送至矯正院、嚴格數養。酶以道德,課以管業,累挽惡習,衆謀生計,旣克改 幼年知識缺欠,易入歧途,家庭學校,均宜安慎教育。倘染惡習,放浪不愿,長則習慣自然將 ,我國尚之歐化院之組織。不良少年者,滿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行為不良之間也。日本發

二,乞丐及無業游民

乞丐者。出入公衆場所,或至他人家宅,為自己或伴侶。請求惡與金戲物品之謂也。無業游民者,

有教濟院或貧民收容所,俾智謀生職業,並使其改過遷善,發察官吏,對於乞丐及無業游民,極應嚴行民無謀生職業,且無一定住所,而徘徊於各處之謂也。查乞丐及無業游民,實爲盜匪之媒。文明國家設 查禁,送交敦濟院,俾習職業,對於殘病不具,弗能從事生產者,亦可設法收容也。

神病者,神經因病而喪失常態 三,精神病人 。如瘋癲發在癡痴之類是也o協神病人。時因神經錯亂,發生暴動

監視之。如無監護人時,發察官吏,得爲適宜之處置。或爲監置,或爰病院,不宜令其徘徊有路,或襲 ,既有生命危险,復害公安。倘精神病人有監護人時,如本人之已四。兒母,養嫁官吏得實令其堂議人有一致 養 寮

四,假出绿人

**柯溝渠有害公安,所須費用,或由公款撥支或由地方募集,於通都大市。宜設立精神病院,以收容治圾** 

假釋出獄,是謂之假出獄人。警察官吏,對於假出獄人,宜特別監視,以防其再犯。被監視之假出獄人 ,應守之條件如左。 ,每月須到該管整察官署,一次或二次,報明其近職何票,如有清逾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親到時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之實據,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從刑盜二分之一,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 須禀報之。

無故不得旋行,但有不得已事故時,須禀報該管發察官署許可o 五。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

三、欲移居時,須禀報該管證察官署許可。 二,酒宴遊覽及攀集場所,皆不准赴往

其法者,行旅中或無住所或住所不明無所歸者警察官吏認為有該能之也是時。得送交衝村長、成設法教 **懿者之謂也。行旅中程有疾病。或因飢餓凍餒,不堪步行者。不堪步行之班超産婦,須緊急手術,而是** 行族云者,由甲班移往乙班之謂也。行族病入者,行族中羅有疾病,不造步行,既**乏琛爱,且無數** 

一面設法調整,一面通知其親陽。所須之費用,智由公於開支。向與為公司為務者請求價證

從考查。應將其病狀相貌遺留物件、揭示通衝、或登之報章使其飄屬認領、並這知法院派員按驗。偷無 人認領・則令地方街鄰閻長,設法埋葬 9所需之費用,由其親屬任之。<<br />
○□□□□右由地方任之。 o.行旅人有死亡時,應記錄其病狀相貌遺留物件·暫為安厝。一面過知該頭爲o如死者之姓名住所。 外國人者,非中華民國人,無我國國籍之間也,外國人入國境,須高於鈴頭國籍証實。若有傳染病 行旅死亡者。行旅中死亡無人經管之間也。姓名住所不明,無人認同之死亡人,與行旅死亡者同 六· 外國人

引渡交其領事裁判の群述於外事警察中,此從略。 · 锋察待溫與我國人同 · 外國人犯罪 · 亦得搜查逮捕 ,送交法庭虚断 · 億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 · 須 ,或有害公安之行為,得禁止其入境。在國內住居之外國人,除於强借地强昂頭鐵道用地境內居住者外 **池者,行政官署、為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寧問。③帝定人,發一定命令,加以** 七・預戒

乙得行預戒命令之母項(一)無一定職業,常有在暴之言論行為者。(二)物容処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 **發察上特別限制之處分也。其詳如左:** 者。(三)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治。(四)不知檢束有破壞社會遺傳? 得行預戒命令之行政官署有二,即(一)公安局(二) 縣長島。

或租撓地力公益之言論行為者。(五)意圖為第二款第三數之妨害。而但用有第一數第四款情形之人

×

î S

两命命之範圍(一)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二)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三) 並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預戒命令者。但以親族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喪素道德或阻撓公益。(五)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纵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及一切自由, 其威嚇,使他人發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並一切自由。(四)命其時加檢束,不得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案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得迫之兩件,或其他稱稱方法,不

丁預戒命令之形式。行預戒命令時,須作命令書,書內應行記載之學項有六。(一)受命令者之姓名年齡 藏業籍質住所。(二)受命令之原因。(三)預戒命令之範圍。(四)預戒命令之罰例。(五)行命令之年月

及受預戒者之制限 受預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宗珍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 居地之該管營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新住居地之該管營察官署。其有對於受前戒 日(六)行命令之官署。此命令書須示行本人並應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命令者,為留宿或同居時,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警察官署報告之。

日命令之撤銷 受預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後改替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将撤銷其命令。撤銷時

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二款。對於特殊行為之保安警察

一九出

# (一)意義。出版云者,謂以機械印版化學或其他方法,印刷之合門,出貨頭設布之間也。其出品間之出 版物 6

(三))種類。出版物大別之有二種;一,報紙二,普通出版物。凡**台**語韵音,樂譜劇本,圖畫字帖,照片

雕刻模型,及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均屬之。

2.出版物須記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年月日發行年月日。 1。著作人或發行人,須將所欲出版之文書圖畫,製成樣本二册,呈訊該管營察官署。一分留備審查, 一份由該管官署呈送內政部。

(三)程序。

(四)限制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彖之一者,不得出版。 1。清凱政體者。

3.關於報紙、雜誌,並須記載名稱,體例,及發行期間。

2.妨害治安者。

3。敗壞風俗立

5.輕單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4.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7.揭戴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經該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6.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政管察

10

八

8. 攻計他人陰私,損毀其名譽者。

(五)對於違法之出版物, 警察應有之處置 饕瓷對於進法出版物之處分,有三種。第一禁止發行,第二。沒收印刷品及印版。第三,科以罰金

(二)種類 集會之種類如下: (一)意義 "集會云者,多數人以一定之宗旨,臨時或定期會築於一定場所,讓睽蹌賤之謂也

2.公衆集會與特定人集會。公衆集會,其集會之人,不限制特別资格,普通人均可加入。將定人集會 1.改事集會與非政事集會。改事集會,以影響於政治為目的。或關於國家之設施或關於地方政務·要 教,熱善專業等間之公事集會。反之爲整理價務,或親族故舊相集會,謂之私事集會; 須直接或問接有關於政治也。非政事集會,乃不關於政事之集會。或為社會利害而集會。如教育宗

8. 屋內集會及屋外集會。會同於屋內者,謂之屋內集會。會同於层外者,謂之屋外集會。屋內云者, 房屋及有周壁屋蓋等建築物之總稱也。

,則限制特殊資格之人。

(三)警察對於集會之處置。

第一,各種集會共通之限制

(1)集會之讀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惡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事件者,煩勁

(3)不問何頹集會,警察官吏有所詢問,發起人或他人負有證實答記之義務。 風俗者,營察官吏得分其中止。 曲庇或營賞教證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污;有疑鼠安寧秩序者,或妨害善良

(45)於會場或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學問狂暴者,密察得制止之,或令其

(4)凡因公安上之必要,不問何種集會,發察官吏均得命其解散。

(6°)集會不準機帶武器。但海陸軍人警察官走不在此限

第二,對於政事集會之取締 (7)答察官吏得蒞場監視,維持秩序。 (6°)普通屋內集會,於開會前十二小時內,須將開會之宗旨場所時日,報告於饕察官署。

(2.) 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監視。 (上)改事集會,須於集會前十二小時內,由發起人,將開會之宗旨,均所,時日,報告於會場所在 地之醫察官署。

第三,屋外集會,須於二十四小時前,將集會之宗旨,場所,時日,及區過之路線,由發起人呈報繁 三,結社

之一時,或定期聚集,乃二者不同之點。結此須有一定之旗〇。烈任意結合,非因國家強制 (1)以關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政事為目的若,謂之政學結社。反是謂之非政事結社。

(三)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取締 1.主任人自組織之日起,三日內。須將社名規約,事務所。及主幹人員之姓名,報告於事務所所在地 對於官署,嚴守秘密,謂之秘密結社。反是謂之必然結社。 題等結社是。反之,以私利為目的。謂之私事結社。(3)結社之目的。存立,規約及社員之姓名, (3)不關於國家政事,而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謂之公事結社,如宗敬,學術,經濟,及各種社質問

3.警察官署,如認爲其宗旨,有害公安時,得合其解散。對於秘密結亂,根本即不合其組織 2.無論何時,營瘵官有所詢問、結社之主任人,負有答覆之懿務。

之啓察官署。

1.公衆運動云灣,多數人欲達特定共同目的,不擇一定場所,而為穩心行動之謂也。攀集云者多數人偶 然集合於同一場所之謂也。二者均爲偶然之聚會,無一定組織及場所是與集會不同也。警察官吏,取 締之法與集會同,或監視・或解散等是。 四、公衆運動學集及勞動爭議

2.勞動爭議云者工人與資本家利害衝突,例如同盟解雇。意識,體影,或趋索報酬之類是。勞動爭議 對於公安王,有重大關係。發察官走對於勞動工人之聚築,認為有同盟際层,罷業,強索報酬,提亂

治安・有害風俗等誘感或煽動者・得禁止之。

受行政省署之命命。由當事者變功各選家通三人?東田當爭者共同印記以同造無關係者三人由行政官署 一班,與中心人之關於發展第2於簽事後十五日內關停完結。 日本有勞動示義關係法東京警視應設有關停課、專司其專。它是以行政官署,依當事者之數求,此

8. 警察信息,在明路藏其他公家建冰湖历了混有弱示文普图登顾回帝的口。及其他言語形容狀態,認為 有害公安或善良風俗語。時加坡禁止《城址吳城鄉場》

1)無故雄及育面,或追題她人身旁,經阻止而不聽家。

五,對於特殊智爲之保安答察。

(8)強行配給入場分以数利奪目的者 (2) 強行膝物品者。

(4)強行給果物品。而無以素金錢者。

(8)依劃體之力。排潛況器暴行強迫者。 5)強請捐集財物,或無放強請財物者。

(二)防害行為。 發展官吏對於有強請行為者,得處以罰金或拘留。

(1)干涉他人業務,妨害其自由者。 )防害祭事就儀之行為。

(4)禁止經濟之場所而不服從者。(4)禁止經濟之場所而不服從者。

(6)禁止揭示之場所而仍任意黏帖揭示著。

(7)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6)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3)安縣吉凶癲癇,或授奧亦爲符咒以惡人者。(2)於新聞雜誌,登載虛儀或誇大之廣告,以圓不正當之前為以20(1)以流言虛報離惑於入者。

(4)對於病者用壓緊邪糖,或所蔣符咒,而妨害醫療者。

(四)有陽蔽犯罪或湮滅証據之萬之行為。

(1)然自己占有之場所內。有老幼不具或人之死屍死船,包面不可口唇於管察官署者。 (2)未經發官之指揮而擅移死屍死胎之場所者。

(★)無故潛伏居住或者守之宅邸,建築物及船加內者。(3)隱匿人之死屍或死胎者。 )有生术火災之虞之行爲。

《1》妨害河川藩渠或下水道疏通之行爲。

(3)石灰及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萬之物品不注寫防範者。 (2)於房屋,建築物,或易於引水之近傍或山野,溫行焚火咨。

(六)有害於人之行爲

(3)加暴行於人者。(2)使用者對於勞役人、無故妨害其自由或带待者。(1)對於自己或他人之身體刺文者。

第三款 對於特殊物之保安醫察

一ヶ危険物

(1) 植椒及火薬

**前為非軍用給城。** 槍城乃利用,理化學作用,有發射彈九唑館之裝置。由海陸軍領定位用之依線,體之軍用槍城。其論

火樂雨種。 **警察官吏對於槍械火藥之取締如左:** 

火藥,乃依化學作用,能發生急激速度,至大容費,及高温以二四名口品。亦有軍用火柴臭非軍用

(1) 弗瑟行政官署前可不得製造,6

(全)製造之場所・ 須設於指定之地域,須有一定之設備。

(4)民間為自佈計,得行政官署之許可,得購備槍枝,但須將始身过碼。槍械名稱子彈數目,購負價(8)非經行政宜署許可,不得販賣或徵運。

(五)緊急所及火藥庫,或民間稅城得隨時檢查。(8)緊急所及火藥庫,或民間稅城得隨時檢查。(8)緊急所及火藥庫,或民間稅城得隨時檢查。 後,確實年月日中呈報該管警察官署、路置水和、胜別須到品品。如物議或發車時須呈來數學

(二) 遊發物 爆發性物品,如鹽酸加里。鹽酸胃透硝石。黃松亦燐硫化學。這口化口邊。炎化石灰,爆製石灰。

硫化炭素,硝化棉,等額,或用以製水藥,或用作花火。均有與亞區。

**警察**有更須短時發查監視。 凡爆發性物品之製造 販賣搬運貯藏,須經營察官署之許可。 同於○經證圖·**哈療方法·搬通器具** 

造野家、販賣、須加許可,本野藏少之歌帶了難有完善之裝置、管宗官吏宜随時檢查。對於然用花火量花數、服務、學養就所用之物品。雖有不能以思生火息,但各口風俗。真不習用。警察官吏對於異

思氣事業,如龍東軍部

前下 1、《人文技術、電器之类質、危險處之識別、應時加檢查。如有官公会之民、即合營業者速加修理、1、家學業、如電報電腦、電腦、電車、及供原動機用之發電戶所給息。營察官吏對於此等建築之數 油 指未與石油及其蒸館之產物如眾用石油、重曲、機曲。汽油之同回貨。對於石油取締之方為 ,設備須完善。其萬葉修繕,須受聲客官曷之前可。

5)貯藏器機運器須用金屬製品。2)貯藏石油場所須有期線之標誌。4)製造廠貯藏所、不得吸烟及使用裸火。5)貯藏石油場所須有期線之標誌。

實石油之商店,須有防火之設備,如消水粉或消火砂。 二,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

遺失物之處置。

天物云清,占有渚無溯藥占有之意思,而稱然失却占有之口三〇。〇兵句裏故遠楊樂成變人奪取

Ŧ

很变與看守人,由看守人交付於失主。若該物件寫違禁不得以有之份品,則送交警察官署。但於有司守人之揭所拾得者如車,船,宣 狀,及拾得之處所,佈告招領 o 如係貴重品,並受載於及亞頭河間惡紙。 一致察官署,接受選失物品,須返選選失者 o 若不知失主之遊名住址,須勝物品之名稱,數量,淨

(7)失主須納出保管費及公告費。若拾得者承繼其所有權時,由洽受公別出。(6)於拾得後七日內,未交遠失主,或送呈聲官署者,不得享有認同金及所有權。(5)拾得者不返遠失主,亦不送交簽察官署而欲占有其物惡匿,與利用着,廠科以到 (3)失主對於拾得者、須給與物價百分之五至二十之相當報酬金○
若為雖於保管之物品、如易於損壞減失,或須許多費用之類得以出之。保管其價金帶價● (4) 若失主拋棄生權利或於佈告後一年內無人承領者,則將其物品爲 與拾得者

洗物之處置如下: (1)拾得潛須速变於區村街長並向警察官署報告。若於七日內知失主之蹈处,得底接交於失主。 德·流物云者,所有者失却占有而课泊於河川湖海之物品也。若流口於以底,則**昭之沈孜物。對此**為

(3)其他處置方法,與選失物同。(3)區材街長或餐察官署得爲相當之保管並行佈告招題。 (3)其他處置方法,與選失物同

理縣物云着,永久埋藏於土地,或他種物中之物品也。例如□於土守之古董,成藏於基中之古聲

是。但自然產出之物品如金銀水晶等類,非理療物。對於理影物之口巴甸下:

(\*)还告示個月後,不知其物主時,發見者取得所有權。 (\*)不問於自己或他入土地或物品中,發見裡撒物時,均須認當於宣信管養。

(3)於自己之土地物件中發見時,取得其所有權。在他人土地切得中意見時,各取所有權之中。

(5)其他處置,則準用避失物之規定。 與相當金額。其金額不當時,得提起民事訴訟。 (4)所有著不明,而是供學術技趣及考古之資料,其所有經驗當國庫。通知發見者及土地所有者,論

此外如拾得犯人避留品,須茲呈報警察官署。錯誤占有,及逸迹忠質,與用選失物之規定。 三,工場

性質之事業,或有害衛生性質之事業而言。其取締之規定如下。 工場者,製造物品之場所也。日本工場法上所謂之工場。係指常院使用十人以上之職工,及有危險

(一)職工之資格。十二歲未滿者。不得就業於工場。但經行政官學之許可。十歲以上者待從事於輕易之

事業。

工。但左列各條不在此限 十五歲未滿者,及女子, 一日作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且於生心十四個五型日午前四時止,不得作

Z

灭

(1) 有磅頹事由之業務,一時必須作業時。

(三)休業及休息之規定 (2)每日作工超過六小時,至少須有三十分鐘;超過士小時須有一小時之休憩時間,設於作工時間內(1)十五歲未滿者,及女子,每月至少須有二次休息日。 (3)有查夜腦顯作業之必要之業務,分職工爲兩組,交換作戶間。如魚介果實體頭之事業等是。 (2)於夜間必須作業之特種業務時。

(3)左列各項其作業時間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 1.天災事變或有事變之處時。

)業務之限制。 品、依季節而繁忙之事業。 9.基於不可避之事由,有臨時作業之必要時。

(2)十五歲未隨者,不得作海樂期難其他爆發性,發火整烈到沙門門品之業務。且不得使於飛散量失 1)计五蒙示滿者及女子,不得骨帶除注油檢查修理運轉中念門門。門院導效及裝置之危險部分,及 粉末、登歌有器氣體及其他光酸或有害衛生之場例罪軍力 其他危險之業務 0

《五》保安及節生之限制。

# (1)左列洛頭外不得作正。

一、精神病者。賴子肺結核,喉頭結核?脈亦。流行性腦管固處炎及其他急性熱性病 辭其他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病之類。

(六)職工及其遺族之获助 (含)行政宿署高於正場及其附屬建築物及設備,認為有發生危害或有容衍生風俗公益之處,或為數時 及排除危害之必要時,得命其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 二、產後朱過五週者工但過三週經醫師檢診斷證明作工無妨碍岩不在此限。

(4)工業主須毎月給村通用貨幣之工價。 厭工解雇時其積金保證金或貯蓄金。工業主有不遲延而返還 (江)職工因業務上面負傷疾病威死亡時,工業主不能證明職工有意大過失時,工業主有扶助之義務。 之義務の

(3)擬定之扶助規則,須呈報行政官署。 第二節 非常保安警察

二、戏嚴之種類、戏嚴有全國戒嚴與一點方戒嚴,戰事戒嚴與非常事心流爲之別。非常事變者柔動業實 地方之謂也。

,滅嚴之意義。戒嚴者,戰時或非常事變,普通警察之力,不足以為持秩序,請求吳力警戒全國或日

**政土匪懸掇之謂也。戒嚴地域,僅有警戒者謂之答戒地域。图苡之攻心或包圍,應改守者謂之接罪** 毬

綟

**≅** 0

地域で

三,我嚴之宣告 实備警戒時·元首得宣告戒嚴。但因偶發之非常事變,且適訊節22時。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如**師長軍** 長或特派之司令官,亦得臨時宣告之。 宣告戒嚴之權、屬於國家元首,凡過戰爭或完值非常事變時,對於全國或一地次養養

惟於與軍事有關係者,應將管轄權,移屬於其地之司令官。若在戀戲地域,則行政及司法事務之情,戒嚴之劾力,戒嚴宣告之効力,因戒嚴地域而各有不同。其在戀憶地域,凡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 **轄權。不潤與軍事有關係與否。均應移屬於其地之司令官器。營禁與戒嚴之關係,即戒嚴時警察之** 性質,一變而為軍事之性質是也。換言之,此時警察職務與辯限,迴爲平日態度,對於戒嚴地各種

二·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o 一、停止集會結社、或新開雜誌閩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憑育妨忌為。

事務。有不可以常法例者,述之如左。

四次新聞客信道報の 三章檢查私有精砲彈票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穩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七,接戰地域內、不論查夜、得侵八家宅建造物船舶中設查。 六,因交戰不得己之時然得破壞毀燒人民之動產或不動産

五,检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交通。

**八、寄宿於接職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發客本職之不同者也。 際前述第六項之被害人,應予以相當之緣如外,其餘因執行所生之領容。均不得時來賠償,此則具

五、戒嚴之解除。保嚴之懷事終据時,應即為解嚴之臣告,既愈氫告以爲徵,則失其效力,凡一切行政

第二章、建築警察

及司法事務,仍恢原狀也。

建筑塔察者,以維持都市治安衛生及觀腦質目的主對於建設切之限仍了地址。加以限制之警察作用

也。淮市县築物之取締。屬於玉務局、熱饗祭亦有監視之實。故就日本前得即建築物法之規定择要轉進

・以備參攷。

(一)為維持住居之安寧,左列各種,不得於住居地域內建築。 第一,用途地域。用途地域,指住居地域,商業地域,是及正業地域而自。

1. 常時使用十五人以上職工之工場。但行政官署認為無害公安。或認為於公益上有必安時,不在此以 4.其他行政官署認為有害安寧以命令指定者。 8.屠宰場劇場堪影院妓館。 2.收容五輛以上之自動車庫。

常時使用五十人以上職工之工場。或常使用超過十馬力原動機之工場。但日荊新聞印刷場及行政官

(三)恐有害商業之便利,左列各種不得在商業地域內建築。

2.屠宰場及選埃焚燒場。 果認為無害商業之便科府不在此限。

政祭

3、其他行政官署認爲有害商業以命令指定者。

(三)為保安衛生上之必要,左列各項,非於工業地域內,不得宣信。 1.常時使用白人以上職工之工場,或常使用三十馬力原動獨之工場。

8.化學工場,火柴工場,五金工場。

2.槍械火藥工場。

(一)防災地域。 防火地域之建築物,其外壁須有耐火棒灣,開刊,元。石。咸,洋灰等原料。且須有 第二、特設地域 特設地域,指防火地域,美觀地域而言。 4.肥料,染料,製油製烧,製紙汽罐及其他諸大規模工場。 5.其他由行政官署指定之工場。

(二)美觀地域。. 美觀地域內建築物之限制。 1.建築物外部有汚損時須速即修理。 消火及避火之設備

2、排水管排氣管髮氣管充斯管煙突等類,不得向道路《廣揚及回答回口圖。

4.其他地方長官署,因保持市梅美觀所指定之事項。 8. 空地尚未建築者,應依行政官署指定之民樣建築。已完成岩區加修理,遊使整齊壯觀。

## 第三、建築物之面積及高度之限制。

行政官署,對於建築物,有妨碍交通衛生保安或為觀瞭上之必要,得限副建築物之面積及高度。

第四・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上之普通限制。

一、衛生上之限制

2.建築物用地內須有排泄雨水汚水之設備,及適當處置之方法。 1.建築物與道路相接時,其地基須高於地面。

8. 污水灘或污水管,須用耐水材料樹造。

。建築物須有便所之設備,其限制如下:

一、蓋尿量及尿桶,須用不渗透質材料。其上口周圍須用洋灰以应以三寸以上隔斗狀,途以不渗透

(二)便所下部周圍,須用耐水材料,製成廢壁,與他部造口。

材料。

(三) 清掃便所之小孔,須高於地面三寸。不得直對道路。

\$·便所或污水池·與井之距離,須在二丈以上。

·居室低於地面時,須用耐水材料構造,且須有適當之防溫方函。

6、陰門塔及其他經檢物品。不計外,建築物之壁體直接與土心益口部分,須用耐水材料構造。

8.居室之天棚,須商七尺以上。 4. 屠室須設室而積十分之一以上之窓戶或用適當之採光法。

=

10居室須有室面積二十分之一之面稍與外部空氣稍交換,或用適當換氣法。 行政警察

1) 搭室及便所須設適當之窗戶,以便採光換氣。

二,保安工之限制。

1. 臍殺須克二尺五寸以上,高七寸五以下五分以上。| 臍段高超过于五尺時。須在于五尺之間,散校第

2. 房脊須用不燃材料,或耐火建築,

之階段,以便休憩。

8.建築面積在七畝以上時,每毛畝內須設防水壁。外壁、房頂。階段須用耐火建築。

(一)耐水材料

4.防火壁楊造之限制。

(二)南端達於外壁

(三)出入處所設有功火門

5. 烙壁附設炭爐構造之限制 (一)須設於堅固之基礎上,不與水質相接為

(三)種突在室內之部,須用洋灰,或用不點質材料構造。 (三)然用薪炭之爱麹,其下部周圆須設高一尺以上之臺,用不燃材料。 药方八寸以内不得置燃度材

(四)煙道屈曲在百二十度以內清?在屈曲部須設掃除口。

5.媛姐,能等歷史,屋上突出部于須在三尺以上。

8.金屬製之煙突,須與木材或其他燃質陽五寸以上。 7、金屬製之了 煙突在屋内不露出著了須遊以金屬以外之不然材料的

第五、起業手段

9.高六十尺以上之建築物,須有避需之設置。

2。該營察信署查核有合法規無害公安子即子批准許可。 上無體新築墳架改築或修務了未動工前須製鋼發問計畫書說明會問文呈請所在地祭祭官署核准。

4.建築完竣仍須呈報警察官署覆查。 8.建築期間、醫察官署得監視其所用之材料。 5. 樂建時所用之地域。如堆積土石之類。須是騎路察官署核准。

6.未整皇睛許可而孤工者,景察得制止其工作。

7.下列加各種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准建築,並須呈驗契紙。

甲、學校。集會所一劇場,旅館,工場。倉庫。 演院、 市場。 屠宰拐。 尼门等院及其私以养所指定之

乙、防火地域美觀地域之建築物。 丙、修樂館坊,開工經過者,修補易路擔方,或培養街道。

特殊建築物o

8.下列各種中無須呈驗契紙。 行政管察

三天

行 政 答 察

甲,院內修築,不接鄰近街道,不變街門者。

乙,油刷門面,挖補墻壁,工程較小者。

丙,開鑿隨墻門洞,不須備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警罰法各專級分別科罰。 第六,建築制裁 凡因建築,另有他項違法情形者,應按所犯情節,依接分別罰到。其因意樂達犯左列各項第一次

(一)未經官准擅與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二) 房屋勢將傾圯,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岩不遵者。

(三)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讚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四心。

(五)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四)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閩,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六) 損壞明暗各滯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七)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附錄北平公安局建築規則

第一條一本規則以維持建築秩序為宗旨凡本局管轄區域內之住戶給戶以口口經者均進照本規規辦理 察報建築人須將建築偕形群細具寒於來局察報察透由收察之口口面詢明代俄本局規則之其代

票就一張下得報修房屋南所若兩所房屋相迎同在一契若不恋此即

收察被批均於每星期一日行之由本局主管建築各員經理例治卒星均一日所收之際應准應駁即於

下星期一日簽批但係就普通建築而言如迎災變或陰雨驟韻爲爲急待修理者准隨時來局東報立予 查勘給批

建築工程凡周左列各駅者無須呈驗契紙

院內修築不接鄰舍街道不變更街門者

一油刷門面挖補腦壁工程較小者

本局查驗契紙係為考查組築女尺與原契是否相符防其侵佔公共街道起見若以報人日後有因產業 涉訟暗事該契紙之關係應由稅契衙門查核辦理不得以交局貸口的契范作證違 須將該管衙門標書印文或廳單呈驗 除前條各項工程外察報建築後該管监署往期時均一學是監察派洛係向無契紙之官產或卷期寺院 一開鑿隨牆門詢不須備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七條 本局為交過上該公共利益起見得令察報建築者退觀遊局於限(其尺寸障時的定)又向來和有空地 凡新建州宅或從盖砌盖以屋或機防與鄰舍是進及接近衙道若須拉四至丈尺逐都城駐者契內並承 記載四至夾尺除呈驗契例外並須在禀溉註明與左右鄉沿距離尺寸取具並不侵越安實館保

内外已成為通行道路之處星綠地主票報閱建房屋本局亦符合式於近行道路讓出其繁盛有市及臨 近馬路各房屋新報建築獲退與該處最靠後之房屋相齊不得照原志修改

二七

凡擴充圍牆或新圈空地者亦照前條鑽理

第十一條。凡愿呈驗契紙之建築人者實係契紙在貯外省或實際的人之等,除不克取回其驗者禮數照賴七 凡與報新聞空地者應由原案報人於星期三日自由監察行员過之巴塞羅候渡人下同時往衛物 條取其安實館保並將不克兰驗理由詳細聲叙某局候位但這回經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凡取具條。結者須用本局規定結紙蓋用商籍水甲於經濟院同院經典收案具城資系裁內飯與查數 第十三條。凡屬左列各處者須經本局特別允能大後縣准其第一至氫三歲回並具驗契紙或模容印文樹單

三凡在院内及私自地界內開鑿池井等類與鄉倉房屋符包征近河 一門前向無機坊等類桌睛添設及原有木板鹽木排子以請修理治 一卷視寺院改建各項房屋者

四桌譜修砌馬路橫石或培墊街道者

第十四條。凡经地新建底属不侵於門外公共道路設立障碍交通各吻如你館房並不得於門前或當街設立各 機蜗杆或器掛招陳標件

第十六條。業經領班之後經過三個月尚未動工者即由該管匯業胎級文追訟諾翰 鄉土五條 · 蒙報之後未經查詢挑准館作批交者不得率行動工木版商人及各項工頭於承攬工程時須向優聘 人紫觀本局批准執照万准工作如知係未批准擅行工作該意志及心版商工人均按遊營律專條科

第十七條、與工建築之日凡姬積礦瓦木粹等類須噴由該贊問署這使指定追出

第十八條 凡工竣之象須至該管區署察請發查並將原領批文徵呈該管區程詮给 凡因建築遠犯左列各飲者依違警律各專條分别科問

房屋勢將傾北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滯井及坎穴等不設極盖及防門行 未經官准禮與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閩樣者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設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經觀等須治 未經官谁於道路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於和有地界外建築房屋牆壁及軒極者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舗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逗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製損明暗各滿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第二十條 第十一條 凡因建築會受處罰者案結後應准照章另行票報 凡因建築另有他項違法情事者應按所犯情節照律分別深到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章

**交通警察** 

第一節 總訊

一,交通之實義及種類

也,交通之種類,大別之為陸上交通,水上交通,空中交通三層。陸上交通更有道路,軌道,索道之分 •被輸送之人,日旅客。被輸送之物日貨物。換言之,交通云若,人獨珍問場所及運送旅客或貨物之間 o水上及空中交通,尚有國內與際之別。 交通者,人或物移動場所之行為也。人自身移動場所之行為日珍行。人用物移動場所之行為**日韓建** 

二,交通警察之意義及種類

作用也,其目的有四。 交通簽署者,防止交通上公共危害,維持交通上安安秩序。保証心路交通設備,使交通容易之管制

3.保護道路橋梁及其他交通上之設備

1.防止交通上之危險 2.維持交通上之秩序

4。使交通容易

述。水上交通警察俟述於水上警察章中。

交通警察之種類,大別為陸上交通警察,水上交通警察,空中並近沿線。茲就陸上这中交通警察群

#### 第二節 陸上交通警察

第一款 交通危害之原因

o考其原因,多由於交通之混雜,查其行為,率基於過失。其因不可能力或故意者甚無也。 交通混雜者,車馬行人,秩序紊亂之意也,其原因有五,道路狹,編梁少,人口增加,商業繁盛, 交通危害者,交通上所發生之危險障害也。如人與人衝突,車只車相損,電車**傷人,**汽車確物等是

第一次整理交通之原

**交通事業發達,等是也。** 

者來,極為複雜,因而危險時出。防止之法,宜使交通流單额化。認到左側行進。高速度者,行於中央 ·低速度者,傍其雨側。步行者官在便道,紀律井然、則交通流買館化矣。 一・交通流單純化 交通流者,車馬行人往來。有若水流之間也。汽車電車人力車。自行車,步行者,緩行疾**點**。左往 第二款 整理交通之原則

故防止交通危險,須使街路展寬,俾交通能率增進,是為第二原則。 二,街路能率增進 古普街路,率多狹小。近世人口增加,交通日繁,當時街路,不足应用。實為交通混雜之軍要原因

三,交頭平等之原則

政管察

Ξ

### 經處也。 交通不等云者,各種交通物體、與以不等交通機會之間也。原行原停。均等分配,不得因或情而分 政

1.直進者,較轉換方向之交通物體,有優先權 優先交通權者,於普通交通物體中對於特定者,與以優先通行之以利心。其原則如

四、優先交通權之原則

6.横過道路者,較車馬,有優先權。 8. 軌道上之車馬,較其他之車馬,有優先權。 2.通過大路或經路之物體,較行小路或緯路之物體,有麼先们。 4.車道內之車馬、較步行者,有優先櫃。

文,車馬於交义路口相遇,街道小者有優先權。 6·高速度車馬,較低速度者,有優先權 o

8.辦公用車馬,較普通車馬有優先權。 第三款 整理交通之設施

二,線道標。線道標,係在車馬道上,繪遊白線,以資辨別。何若爲中央線,劃分左右側;何者爲其未設入行便道者,以馬路兩側看做人行便道。 一,車道與入行便道。談交通之安全,時設入行便道以與車道部分。人行促道。通常較車並稍高,

放車馬,以免零亂。 安金區,車馬不得經過闖入,所以保行人安全;何者為交叉道,指示行人以避街损;何者為停車坞,停 三,牌道標。牌道標者,以即作道路之標識也,如停車搗,禁止通行,速度之標準,轉뿽之注政等

牌示區之。 四,燈道標。燈道標,即用紅綠二色電燈,表示進行或停止。綠色鶯進,紅色爲止,日本東京,則

用三色、黄色為注意之信號也。 為·轉趨留於,危險,靠左邊走,等額羅點。底為金屬。或木製十字架,以便安放不動,置於馬路中央 五,交通整理柱。木柱,高三四尺,上釘圓形域三角形斧鐵片,油以色。智,设走,左小轉,右大

第四款 整理交通之方法

交叉路口,或其他應注意之處所。

經三十秒或二十秒再行交換方而。 一,断續式整理法。斷續式整理者,於焚义路口,行交互趋止之方法也,即雨北通行時,則東西徐

o 欽左轉者,恭左街沿。 欽右轉者。 恭右街沿。不周其應走街遊所從之遠近,一律岩須由左而右下換死 或甚之緣,灣曲適中,使無銳角。不問街道交錯之多寡,泰車皆環隐障惡物之閱線而行,全向左方前進 一,循環式整法。循環式整理法者於交通路,使車馬環行道之方法心。依交叉路之地形,作圈或関

行改签

独也。 四,分路式發理法。分路式整理法者,於特定進路。許普通草島范行。對於特種車所,不許其通過 三、單向式整理法。單向式整理法者,於狹窄之街道使車爲行人。向一方前進,不得對面交輪之方 三回

第五欵 交通警察之勤務

行進或停止手號,或立於指揮燈側,司電燈之開閉。一,固定勤務。固定勤務者,警士立於固定之應所,整理交通之同心。通常立於道路之交叉點,作 一,移動勤務。移動勤務者,發士往還街路巡視。藉以發見排止。奕珰上障害之方法也。

三,交通餐士之選任。交通警士,立於交通混雜處所,指揮發理。宣任至重,必須精明幹練,說

防水路服裝,均宜置備。 被活,性質沈着,體力健全,方能勝任愉快。 四,交通管土之服裝。交通管土之服裝,宜輕快耐久,發意壯心,侃短刀,備插繩警笛,防寒防量 五,其他答察負整理交通之任務者。

2. 騎巡隊 , 週有大典集會遊行, 成於交通繁雜之國所, 得用騎巡隊、 验理交通 1.被出所警士。交通警士,配置於交通混雜之處所,而派出所之行政管察。 勢行勤務時,亦得随時

第六款 交通警察所依據之法規

1.於公衆聚集之處,或護曲小巷,驟馳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甲,遂營罰法 遂營罰法第五章有防害交通之規定擇述於下。

7.於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5.淡船橋梁等,會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弘行浮收或阻通行者。2.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愿識者。 3.未經必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2.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跳,或違章設置者。

●蓋翼車第一枚員及無空是方言>
●蓋翼車第一枚員及無空是方言>

11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礪行人者。10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妨礙行入者。9.濫繫車稅,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12 並行車馬妨壓行人者。
14 並航水器・妨礙通船者。
14 並航水器・妨礙通船者。
15 並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三五

公署之野足下西部首条

18 草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19 於渝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乙・刑法 第一九七條,價證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陰水陰空之舟車者,必無期徒行,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九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極梁或其他公养往來之設们,这些往來之危險者,**或三年以下有**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九八條,損壞動道燈塔震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壞他行歐水陸空之升車往來之危險者 ٥

(車規則,考驗汽車司機規則,管理汽車規則,管理馬車規則,管理人力車規則等均屬之。單行章程,如檢驗汽車規則登配汽車規則。登記人力車規則,登配馬車規則,登配自行車規則,

丙,其他單行章程

o

第七款 交通訓練

,交通安全之宣傳

定期,舉行交通安全辭漢及運動、散布魯語,引起市民法意,其紅語另抵印刷,不數。

1.行路必諾左邊,不得溫步車道。二,交通十戒

5. 草馬行動中不准上下。3. 電車,汽車,雖停車中,不得緊靠其前後通過。4. 不得靠車馬行走。

9. 兒童不得在路中遊玩。

7.不得多數人並行街路。

6.不得任意跑至道中。

10行人車馬,不得塗抗交通警察指揮。

(一)指揮交通手题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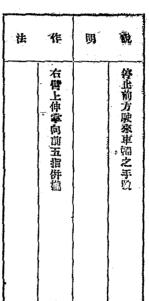
行政·發·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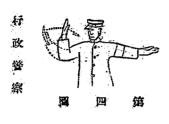


行政等地

法	作	明	骮
	左臂向左平伸掌向前五指倴额		同時停止前後雨方变到之手問



気





法	作	朗	說
	左臂向左平伸右臂上尽心向後肘铭勋	可通過之手號	同時停止前後雨方之從滔鈞於前方之特定者許







行政祭祭

法	作	明	說
		1	
	左臂向左平伸右臂右學掌向內肘搖動	其通過之手號	同時停止前後兩方之交逼對於右方之特定者許

法	作	明	說
	左臂向左平伸右臂右亞掌向外	<b>清</b>	同時停止前後兩方之交逼劉於右來之特定者不

四〇

七 第 圖

五,步行人不要在馬	四,不要站在人行便道的中	三,不要三四個人並	二,步行人走左邊人
要在馬路上走	行便道的中央	人並行	邊人行便道

行 改 警 案

GID天津市公安局整理交通宣傳標語

幂		解	註	法	作	朗	說
轉換方向	南北通行時用第七種手監停四方交通停止以便	例如南北停止東西通行一分鐘後擬令東西停止	此種手號於轉換方向時用之		兩臂左右平伸掌向外頭左右潛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面交通之手號

九,捷過馬路經交叉點要多加小心人,捷過馬路要直走不得斜行人,走路的人不要呆卑

十一,車馬要靠馬路的左邊走十一,車馬要靠馬路的左邊走十二,車馬若停在指定的處所十三,後邊的車馬不要追趕前面的十四,車馬晚間必須燃燈十五,汽車變行

一的車馬

十一,據左邊走是最守法律最有道德的行為二十,電車移動不准上下二十,電車移動不准上下十九,下電車先向左右看看再走

,恭左邊走是避免衝突的最好法子

廿四,要服從公安局的規則 廿三,服從學案指揮免却交通危險

廿六·要絕對服從交通警察的手號

廿五,車馬行人要注意交通信號燈和交通警察的手式

空中交通警察

須屬於中國或中國公共團體所有者。(二)中國人所有者。 航空機者,得乘人之氣頭,航空船及飛行機之間也。航空機有回網之分,屬於中國國網航空機。

**縣,記號,所有者之姓名住所登記之。未經登記證明者,不得供航空之用。國家得隨時檢查,於必要時** • 得停止禁止或限制其使用。 製造航空機。其段計材料,及出品,須受國家檢查。檢查合格之流空機。得給奧堪航證書。並將國

須携帶最當及許可證。於公安上之必要時,得限制或停止其獨庭航空機。 航空機器使員,須經國家實地武職學科。武職合格書,得為與證门及航空許可證。總使員,運航時

飛行場者,航空機着陸或難應,所設備之場所也。有公用及非公用之別。飛行場之設置廢止或區域

向標,信號及航空模職。於必要時,得拒絕外人之航空機着陸或能陸 之變更,須經國家許可。其徵收使用聲者,其種別及金額須呈請地方長官認可。公用飛行場,須設備職

四,航空

了就空機不得於禁止之處所雕陸或者路。但因故障或不得已時不在此限。惟須即速報告該管警察官權之限制,擇其要者逃之。 種之限制,擇其要者逃之。

2.不得於禁止之處所上空飛行或攝影中

5.競技航空觀覧航空或為五百米以上無着陰之繼續航空,須呈請回家許可4.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搭載火藥航空,並不得投降危險物。 3.飛行於市街或人煙砌密之上空,除縣陸着陸外,須保持千米以上之高度

?"航空機遇有傷人或損壞物品時,駕使員或同乘者,須即速記告該管營窯官署。 6.於戰時或事變時,地方長官,得限制航空機之航空。 五、對於觀魔公衆之限制

2.於航空機雕成航空機旁,不得贬煙或點火。1.於飛行場附近觀覽者,須服從管理人及警察之指揮。

3.遇有航空機不時着陸時,宜退避於最近之障碍物如樹木房屋堤防箭渠之處,若無緊退避時,後伏

臥於地下。不得四散混亂。有碍駕使員之選擇地點:

4.發見航空機不時着路,即速報知警察官署。即於地下。不得四散混亂。有碍額使員之選擇

5.發見火災時宜撒布土砂,切勿注水。

防止放蕩深逸爲目的之晉察作用也。風俗不良,由於國民品行緊溶。廓濟之法,竭賴教育及個人自治。 **警察則僅對於公然違背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加以干涉而已。** 風俗云者,一定地域於一定時代,普通人生活狀態之總辭也。風俗容察者,以維持國民善良風俗, 第五章 風俗警察

第一節 娼妓樂戶及暗娼

一) 嬉妓 第一角 似 姑婆 月天 田 娘

行為亦廢出遞增,嬉妓制度,有反人道,而期絕滅,又不可能,治愆之法,惟有使在法制殿重監督之下 然廢止公娼,則唔娼必行增加,近世各國,雖積極運動廢娼,或已見證實行,然實際暗娼或類似娼妓之 ,俾少數必須存在,可耳。其取締應注意事件如下 **娼妓者》受官署之許可於樂戶內,以賣淫為專業之女子也。公娼制度存在,雖逾善良風俗之趣旨,** 

行,政 管 察 2.須且顧爲媽,具寫附照片,呈請營察官署許可,登錄於娼妓名節。1.年齡須滿十六歲,身體發育完全者

四五

3.須於指定地域內居住,不得於樂戶外招引遊客。

行。政

4. 娼妓無論何時得自願從良,或入濟良所。 5.娼妓須受健康診斷,罹有花柳病時,須即速醫治,病未愈不得口節容人。 二,樂戶

樂戶者,娼妓營業之處所也。取締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開設樂戶,須呈詩許可。

2.樂戶之撥造,不准於臨街建設樓廊,及玻璃窗隔並其他惹人!!玩之意造或装飾。

5.須備有遊客名簿,其留宿者須記入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 4. 營業者不得虐待娼妓,或強索费用。

3 須有消火器及防火之設備。

7.娼妓不得奇奘異服,依門賣笑。 6.不得應接佩有徽章之學生及未成年者。

8.夜間逾十二時不得歌舞或作音曲。 9.手拭及設備器具須常消毒,厠炉須保持清潔,不時撒布消臺灣。

女誤入歧途,因是而墮落之婦女,不知凡幾,有傷風化,真此為甚。仍愿宜履行取締,清查戶口,注當 暗娟著,未經官署允許、秘密資經之女子也。秘密資経,或媒合習宿,既邀法規,且多引誘良家婦

行動。果有秘密資經之行為,既行送懲,且須施行健康診斷。宣暗娼心與病毒,較及娼尤難防止也

有害風俗之行爲

一,未成年之喫煙飲酒

身心發達復有傷風化,故應禁止也 二,宗教寺廟僧道邪術惑衆

来成年之親權者監督者及營業者知情而不禁止時,得科以相當之創裁。益國寧極飲酒,既害未成年者之日本對於未成年者之奧煙飲酒,法有朋文禁止。對於逾反者。忍以行改與分。喚酒及用具得及收?

**建逸,而重八道。信仰自由,以在法律範圍內為限,凡有傷風化之行爲。 覺察官吏,宜嚴行查禁也。** ,宣傳迷信。若夫價道,邪術惑衆,希國取財傷風敗俗,莫此為甚。外国對於僧尼,多令其嫌惡,以防 三,赌协及彩票 人民信仰自由,法有明文,保存寺廟古蹟,曾頒專令。然而時有隱宗認名義,秘密結爲《利用寺廟

宜選法令嚴勵取締之也。 也の賭博彩票,看是領家落產,傷風敗俗,弱者流爲乞丐,強若迫作盜匪,宜爲百惡之媒,警察官吏, 路塘者,二人以上,以財物為目的,賭輸廠之行為也。彩票着。多與人口票抽籤,希臘博利之行為

·於通衢及其他公衆往來之處所,黏貼或散布朗讀文寶圖畫,及其他言語形容,有傷風化者。 四,其他有害風俗之處者

政

四八

2. 廣告及雕刻形像,有害風俗者

4.於公共場所組楊露體者,酗酒泥醉,為 碑誌墓錦,有害風俗者。 。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警察官吏,對於以上各項宜隨時查禁 徘徊 o

第三節 有害風俗之營業

查禁,南京政府,已有檢查電影委員會之設,無論中國自製或外國輸入之影片,均須經驗查後,發給証改良配會,增近知識,為益甚大。惟有營利者流,演製神話或破壞善良風俗之影片,營察官吏,宜嚴行 ,方准映演。法至壽焉。對於觀客,嚴禁邪聲怪好,及其他有問風化之行為,違者軍懲。

近世科學發達,利用理化作用。映演電影,配以音樂,既何心院即治,且足形風易俗,普及数育,

**發察官署,得許可後方准開演** 0

殿,不得演唱,即准演之各戲,亦不得演出積種猥褻形狀。(三)凡新繪之戲須先開其詞曲情狀報告 ,應注意之事項有三,(一)每日應將所演之戲目,於開演前報告營察官署。(二)凡經禁止之程邪谷 劇場。戲劇威人至深,忠孝節義,其善者固足移風易俗,若夫浪曲窑詞,為害社會亦甚。發察官吏

2. 茶社 茶趾以供客飲茶消遣爲目的,多演鼓詞新戲,以增與吹。同口空多哩俗,形態半傷風化,甚

或假新戲美名,演選詞浪曲,發察官吏,宜隨時查禁,以挽惡俗。 第六章。營業警察

營業者,用自己之名義,作經濟上之營利行為,且為常業之間心。經濟上之營利者,有價之間也。

自己之名義者,非必限其自身参加,其利害,由自己負責也。常義培。非從一次,有連顧之意思,不斷 營業警察者,對營業者之物質設備及行為。認有發生公共危害印依回宗經力,限制其自由。以達警

第一節 營業之種類

一、絕對禁止之營業

於政治之原因者,分述於左: A 關於國法之制止者。凡屬絕對禁止之營業,以其妨害公安,察瓜風俗,且殘衛生,故國法特為規定 ,腐敗飲食物賣類,使不嚴行制止之,則國家社會之安全。另形其保。所以朋定法規,遂者嚴行懲之,所以示厲禁也。如即售反動書籍,買賣奴隸,販賣人口,及淫亡素益之印售,與販賣不熟果品之,所以示厲禁也。如即售反動書籍, 絕對禁止者,絕對禁止此等營業,私人不得自由行為之間也。然其中又分開於國法之制止者,與某

罰示人民以

基於政治之原因者。基於政治原因者,以此種業務,爲國意之意意,人民不利自由營業也。如此將 安容秩序危險功甚。故凡屬此類者,皆在絕對禁止之列也。 以絕對禁止之意也。

特許之營業

物之製造,本為兵工廠之事,基於政治原因,應為國有者。然為研究母業,以及供國家之用,而特權規 有防害治女秩序之處の如軍器,爆裂物,其他危險物之製造。逼愈,販買,(軍器,爆裂物,其他危險特許云者,屬於一般禁止之營業,因有特別條件而許其營業是也。蓬此等營業,苟不嚴定限度,實 其武造者,亦常有之。)其營業目的,屬於特別業務,故欲從專斯崇者。必受國家之核准,合於特別之 ,而後許可其營業。又如殿道業務,即非官有者,亦必經官晉商以之手則是也9

女沐浴所,隨工介紹業,樂戶等,亦均應取具三家館保。凡此黿頹,或因公宗之關係,或以風俗之注取 ,公寓,古玩,佑衣,玉器,鐘表,及各舊貨鋪,成衣鋪,軍衣變。從洗局,等項營業,以及拍賣行 如銀行,銀號,金店,金珠首節,優龍,免換脈,等項營雲,均以具同意三家聯名保結水利。又嚴領 **核准營業者,本屬於一般奏業,不在禁止之列、但必依警察上之即歸,具備一定之條件,方准開設** 核准之營業 條件,始能核准其營業內此皆營業營鑄於一股營業中,而特予注意者也。

**均須各備某應具之法定** 

尤易簽生藥館潛逃等事,故必限制其呈報了均所以防幹端,而保公安心。現在我國商業上之事術集論 未盡發達,商業法規,亦未完備,惟賴營業猝察維護商務之發展,斟酌時勢之所趨,而盡其取稱上漢數 普通營業者,即不屬於上列之各種營業,各依其營業規則呈報手心。以便開始營業。而取業一節

第二節 關於營業上必要之取締

之手腕焉。

四項而已。關於風俗,火災,衛生,等項,均詳論於他章中。茲特然口於恋罪預防一項說明於左: 營業取締規則,條舉目張,至為繁贖,然大別之不外犯罪預防。風俗取締,火災預防,衛生取締

鮮。然營斯業者,人類虛雜,惟利是國,往往有違法偕事,公喬內亞見忍恐集食及反動行為者尤多,等 察以犯罪預防為目的,不得不嚴行取締之,而責以應盡之義務也。分巡於下: 旅店營業,以住居旅客為目的,凡旅館,公寓,及各種棧店等。但利行人,於社會交通上,助益匪

旅客有左列各事,旅店應負禁止之義務:

對於旅客有應行禁止之義務

(二)旅客招致娼馒到店住宿者。

(III)旅客在店縣騰者 a

(四)旅客在店欲吸食鴉片者。

2 對於左列各事應負無告之義務 ,還者分別處而之: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

(二)携帶婦女或幼童,跡近誘拐者。 (一)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三)言語舉動形迹 叮疑者

(四)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了毫無正業,而品物日多,及任意揮徑者。 (如店主素識其人根底,無 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實。)

五)孤身女客之疑為逃亡者。

(七)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六)旅客之死亡者,非經官廳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或別自翻動及偷竊。

八)審知係未發覺之態人,或罪犯之在逃,以及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舊貨商者。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如四頁行,估衣節,古玩館,玉器舖,各帖字查 二 舊貨商

舖,鐵表師,等各項營業,不論專買舊貨,與賣新貨,象收舊貨各師,須目備循環節,呈由該管警察官 據,遂因而銷減,致司法上目的難達。警察為便於搜查犯罪起見。所以對於營養貨商者,而有左列之規 署審定蓋印,將買賣貨物,隨是登記。蓋因此類營業,最易銷受賦物,銀寫和受,追取無從,而犯罪既

二、一、各館不得收買衙署印信,及軍衣,鎗,刀,子頭,妖書。符咒。淫喜,淫盡 空野

(三)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口主,即主。寄存寄售人,並避人姓名(二)如遇貨物來應不明,或其人形迹可疑者。宜即劍報知答察。 杖,率具等類,及其他官用物品。倘遇持此等貨物求售者,宜即劍弱短警察。

1址、登記循環簿。如遇過路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觉安入担愿。若無保可取,須報告該管營務

暑查驗,方可收買。

當把商者,以貨品為買,而質付以金錢為業者也。此項營業,並配合上為一種通融金錢之機開 當押商

起,遇有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資主扣留,立刻高知該管區署。

受其困。又當押商於質押物品時,須確認質主對此物有相當之身分。方可為之。若有可疑之敗,亦當報動產質押,為貧乏者所不免,而業此者,無不工於擬利,往往從意均加利率,實者追於不得已,惟有坐動產質押,為貧乏者所不免,而業此者,無不工於擬利,往往從意均加利率,實者追於不得已,惟有坐

種營業,於應得利息,無不詳為規定,其質物取締辦法,亦多與己均商相同。蓋恐其有重利強夠,及銷售警察,此為一定之手顧。若毫不加以審查,概行與押,是延長爲盜賊錦賦之所。現在世界各國對於此 | 贓物之行為。所以不得不嚴加取締焉。

五三

行 拍賣 政 行

. .

遺失損壞,須由拍賣行担任賠償。至所抽拍賣費,亦分別規定限度,以免爭執。此種營業,雖非公買公 物品及形迹可疑者,一律不准拍賣,並須報營查驗,存拍貨物,須與存貨人審定價值,登簿給執,如有 金,以昭佩軍。凡寄拍賣物,須按照舊物商辦法,登記循環節,每於月悠報告醫療機關查核。如係達然存貨為業務,工於計算,無知者往往受其愚弄,損人利已,流踪滋衫。故慾察對於是種營業,特定保政 賣可比,然其中恐有欺詐行為,故聲察對其一切行動,皆當臨時注意心。 拍賣行者,對於寄拍貨物,定期拍賣擇其高價者售出,而抽收拍口受之營業也。營斯業者,以他人 備工介紹業

一)須擔保營業者索行器 正。 為斯業者,須取具三家妥實舖保,其舖保並負左列之責任。

藉端出事,發生積積犯罪行為,警察為預防計,自當嚴密取添之。與六层如左:

1保證

**論貧富之人,皆有需要,貧者可藉之以謀生,富者可因之得使役,亦可歸各得其便。然不法之徒,往往** 

備工介紹者,即引薦男女僕役之媒行,周旋於儋工屋主之間。而爲介紹之營業者也,是種啓業,無

(二)須擔保營業者,不容留匪人,及引誘婚女暗娼賣姦,或買賣與抑人口等留。

(二)凡來歷不明,及會因劣跡退工之人,無論男婦,不得為之介紹及容留。 一)凡為介紹備工之營業者,不得兼營旅館,妓館、遊戲場,乃其他頂處之營業。 2限制

(六)由該介紹人所介紹之傭工,倘有因犯刑事或民事上之嫌疑而追走滑,該介紹人應負查尋該備工人之(五)不得受雇主之赐託,引誇婦女為壁節之行為。 (四)不得串通傭工人為竊盜之行為。

此等營業,率皆資本微細,專恃手盡謀生了其中難免有不肯之徒,發生拐逃物品情事。而成衣匠以 責 在 o 成衣師修理鏡表店洗衣局等營業

第一條 此輩,亟宜格外注意,以保公安。 習入雇主家宅之故,凱朗人之富有,往往發生勾通盗竊案件,及假風敗俗行為。答案责任在預防,對於 而實際亦多足供參考者。錄之於後,以供參放。北平終察顯對於營業之事,限制甚嚴。其營業規則,於民國二年修正,今已多年,雖未再行改進 凡開始營業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到鹽禀報。 **禀報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資木金,如係合夥 锋条 , 應註明各股東認欵败目。

店舖之座落處所。

舖東之姓名,住址,如係合夥,應註明其餘姓名

住址

營業之種額,如係數營業,應分別禀報

五五

五六

開市之日期。

政

第三條 凡禀報者,應按照前條所列各數,詳細具報,並取具資本相當之管保,水印,保結,於星期二 日,到廳票報,由本廳收報員,按照所報槍形,另與規定報紙,發區查勘,但特別營業,不在

0

第五條 **禀報後,由處飭區查驗,於下星期一日發批給照** 

資本金有在十萬元以上者,所收照費,仍以三百圓爲限。 照費以資本金為準,每百圓收費三角,其餘以此類推

第七條 第六條 店舗遷移時,應按照開市稟報,若無更換館東,增加資本等事,按照原報資本收照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取保報廳備業。至另開新業時,須先由舊館東東下區 稟報營業後,應聽候捐局派員規定損等,於來廳請領執照院,須繳驗捐局定損執據。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舖東會同稟報外,其新館東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察報

· 俟核准後, 再由新舖東按本規則所定另行禀報。 早年開設之公司店舗等項,如新報註册,或增添股東。變更名稱,均須照開始營業原報 0

第十二條 凡開設銀行,銀號、金店、金珠首飾、錢舖、免換所、等項營業、均應取具同業三家聯名保 凡開設旅館,公寓,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表各為貨館。及成衣館,軍衣莊,號洗局等 結,蓋用水印

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殷實鋪保水印

第十四條 凡開設小店營業,應取具五家舖保水印。

樣,並於勸准發給營業執照時,附簽章程乙份,俾資巡守。 各種商業,凡本廳另訂有管理專章者,於禀報時,應於寫內亞明願邀管理章程,不敢邀犯字

第十五條

凡未經禀報營業,或禀報未經領照私行關市,或禀報資本不行,及邀背本規則其他各條者

第七章 均按照違發律第二十三條處罰,但特別營業另定有罰則治,不在此限 水上警察

以資整頓。渐省亦分內河外海雨局,分除治事,另有艦隊專司外認巡弋,以保公安。河北省有五河水上 公安局,遼寧省有遼河水上公安局瞻軍兩江水上公安局,其極各省水上營樂,亦無不設置水巡隊。蓋水 **镕務事項,並得劃分區域編練巡隊。現在蘇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特訂水上省公安隊官佐士警任用條例** 國家于湖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之治安,各就其衛豆地點,設置水上警察,管理水上

第一節 關于一般之規定

面治安,自以游巡爲必要,便於稽查研究也。茲揭其概要,如左。

一殊 · 然服務方法,又畧有不同之點,其取締規定屬于一般之事項,列琴於下: 凡船舶往來之地,不外河海江湖之間,必須設置水上簽察。以密取締。其職制權限,多與陸地警察

五七

1 沿岸水上各種標識 沿海水面應注意 ,有無流失及放取者否。 事項

行

沿岸人烟稠密之處

っ有添設染料場所・及接近人家之河遊。有貯煎磁物之船舶否。

5 有漂流各項物品,成人畜之死體,及拋置一切穢物者否。 4 8 有于堤岸河灘等處 沿岸電程,樹木,或橋梁,木柵,及其他建設物,有繫留船筏,或拴梁牛馬隊、及施以損壞行為者否 有溺水或投水者否。 ,掘取泥沙者否。

3 於一定泊盤場所外泊船,及在泊船場所內案衛位置方向,有碍於序治。2 舟船往來于窄狭處所,爭先競行,有擁靠之處者。1 漁船,游船,其他小船,多人同乘有危險之處者。 關於船舶應注意事項

7

沿岸建設各物。有無寫于修繕,及證岸提防,有危險情事否。

6

4 船舶乘載逾額定人數,或運載與船體不相當之貨物,及不得允許,遵治二艘以上之通行者

延長緊船網,及突出物品於舷外,妨害他船行止,及堆積竹排,亦称,築溜物件,於水道,有碍航行

5

者の

6 河川增水危險之際,有船舶通行者。

7 有無船體破壞, 有無息於收拾沈沒之船 及受風雨災厄之困難者。 師,或沈沒中意於設置標識者。

8

1 凡行駛水面船隻,無論天災人事,遇有急難時 0 應即趨数 0 10 - 9 水道有無材木・塵芥等之流滯、及透露石塊淤沙・爲遜航之阻碍着。 沿河行駛船舶,有無夜間不燃燈者。 關於效談事項

《甲糖撒婆乙船者,須將甲船和留,報請長官核辦,如乙船有人民及貨物從落,須分別營數,並得合附3 民船,論船等失事,及有關淺情形,須能法數之出險,如人力所不及以能意,從選報請長官核辦。 2 風濕時,過有殘破船隻,及迷失航路者,應散法保證,勿令失所。

7 6 5 遇有行船遭險,及被匪搶越情事,即力爲敦趣,並迅速設法逮缩 逐有天色不正颶風暴雨將至時,即先令船隻靠岸暫避,以免危險近之船帮助。 行至河道轉膨地方,不先放氣聲者,即知照民船遊觀,以免管外。 0

2 1 過自貧民船隻,不能自存,行將流為匪類者 孤單船隻,停泊職城較遠之僻靜處所,務宜特別注意。 四國於保安之事項 ,須暫為邦留、報請長官該誤

行政 哲 寧

即行查問

O

五九

政

Ö

· 躉船 · 匪類易於匿跡 · 應隨時查看

船隻裝運貨件、務須注意違禁物品

假託漁船游船 ,多人集合,認有可疑之行爲者,即應察查

7 於夜間携帶物品,不由一定升降處所上下,認為有可疑之學問若,

8 河岸水上,及小港僻靜之處,注意有無匪船停泊,及不法宿事。 船內乘截歸女,如有哭鬧情事,似破逼迫者 ,宜即查問o

9

10查見藏匿危險物及邀禁物件,即依法完辦。 查見寫娟聚賭,或私吸鴉片,即依法完辦。

時取締。現在所最宜措意者,洋面膜次發生却船案件,私道軍火之事。亦時有所聞,故凡事數乘客 船舶者水上交通至為繁重之機關也,危險之事,無時萬有。營宗官署各就地方情形,按照訂定規則 第二節 關於船舶調查之規定

嚴密偵查稽覈,無幾得保安之要道焉。

停泊船舶之調查

公司輪船,其中員役以携帶私貨偸源國課,為唯一之收益,雖經范開設室,亦屬防不勝防,警察官吏宜 船隻,往來人發既衆,奸宄最易混跡,盗賊籍一遠殿。又如愛蒙人之貨船,這禁物品最易變匿。至各國

停泊船隻者,與在各锋祭轉壞內船舶之船也。除隨時檢查外,每月須爲二次以上之間查。其調查事

## <sub></sub> 切如左

- 1 船舶種類、及船主之姓名,箱貫、年齡
- 2 船影傭工之姓名,年齡,及乘客之数。
- 4 裝貨,及卸貨抱點。

5 船舶之出入年月日。

右列各項,須記入於船舶調查表內,報告於發察官署,以待檢查。

二 調査船舶之注意 警察對於船舶之調查,若僅依據表式,尚未足畢其能事,說必以經徵之心思,銳利之眼光,而注意

於左列各項:

1 船中員役之動箭,及在船乘客之形狀。

三 常住船舶之調査 3 船主,船長,及其他員役,有無督經犯罪,及進背規則菭。 3 船主,船長,及其他員役,有無督經犯罪,及進背規則菭。

關於船上巡船之信號

常住船舶者,即對於所轄境內常住之船戶,依據調查戶口規則。施以問查手發也,此種關查

二・順係

茶重,詳於戶口調查須知,茲不赘。

政 等 察

¥

六

發信號者,須先發回應之信號遊旗。 但以燈旗爲信號,於距離較遠之地,頗越不便,現在各國,盲以無線電爲傳達時廠之具,便避良多 水上警察巡船,為職務上積頹便利起見,不得不規定信覧,以便呼應,亞用色旗,夜用色盤,行 政 警 察 受信者認有發信信號時,直回應信號遊蘇,以示答應,亦須爲同一之所作以表受信。

第四節 水上消防

然有時,仍有以燈旗互用者,亦因事利用而已。

消防船向警火燒點注射之,恰與自軍經發射火砲同。是賊消防上之遐步,水上發察不可備也。我國水上 之水戶汽船,亦有消防裝置。此等消防船,其任務在船舶有火災時。勿論矣,而對於陸地之方面,得由 光設置之。現在凡有名之地,均各備敷艘消防船,如日本之馬問有一顧水上船,能供消防之用。又**耐**月 警察,現正力求整飾,將來悉爲是等之完全設備,意中事也。 關於水上消防,泰西證國皆大發蓬,如英之倫敦,美之紐約,億之哇孟布督格港與不勒曼港,皆當 第五節 關於檢疫之規定

先往檢查有無疫症,必俟得有許可證明書,方能進港,不然,則何之孤隱港外,不得與他船交接。檢疫察官制,特定以衞生事項者,固亦以檢疫為必要之一也。海港檢疫治,對外洋船舶著港時,檢疫委員, 遊選檢疫委員,設置檢疫事務所,辦理檢疫預防事項,並執行刑車檢疫。及其他救治事宜,查原訂水上 禮檢疫,爲水上營察之重要職務。我國對於海外施行檢密,設置未能完備,惟於傳染病發生時

必依左列方法,以處理之; 一)海外船舶於宋入港前、執行檢疫事項

(二)檢驗後,認為無傳染妨碍時,給以證明費。

及貨物

。均不得上陸也

以及宵小溷迹,棧影詐財,小工勒索各弊端,並行車時應行保衛取綜請專務,皆爲地方警察耳目所不易等事,均爲路餐應盡之天職。惟路線內情形,多與地方上不同。如行人之淩闕斃,道釘枕木之被潛竊,鐵路醫察設立之挫質,與普通醫察無異,故凡鐵路上防護止危害。隨持秩序,査察好沈。保衛人民 及,此所以特體路察之大旨也。至一切規制,自然參照普通營藥源理。茲施其權資上,分述如左。 三)無證明書者,即不得入港、及與他船交接,其乘客 第八章 鐵路警察 9 船員。

地方警察。溫有相涉事件,或越此標記辦公之時,隨時知會,互相助理,至路警方面,路警兵力薄弱 用建築,(如梭房機廠貨換等)占地之範圍,設重據記為站內外之區分,界內營務屬之路塔,界外仍屬之 路整對於地方聲樂,為補助的性質。其執行職務,自應閩清區域,以專賣或,可於車站所在,就路 關於權限之劃分

仍取聯絡主義,不分珍域,互相協助。 路巡警,在車外發有罪犯,不論在站在路, 關於獲案之規定 均應由該段巡官叙明雲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

疗

政

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快車專指大站言之,億車魚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 站之司法機關。在車內獲犯,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 ,進行中所獲

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機關。

**均應貧重其職權,在路察管縣區域以內,倘有涉及刑事或違警治,路營富绘得加以相當之干涉。鐵路警** 警察雖有普通特殊之別,而其代表國家,行使警察權,則無二致。凡屬鐵路員穀,以及商民人等 職權與限制

徇也。 及個人權利,並其他不法行為者,無論路員商民,均得指名控由該管官長。查明從嚴懲辦,不得稍事與 察官長,事屬專司,應從嚴督率所屬盡心執行職務,倘有不肯巡官長管,違背或放薬戰守,或使害國家 四 路發之編制,與地方發疑覺稍殊,而職務則並無歧異,過有於成停則犯罪時,所加制裁,自宜與地 特別犯罪之規定

判條例辦理 o 但法律雖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 審判則概交普通司法提問 o 方巡警、適用同一之法律,惟另經規定路管如犯陸軍刑事第二條,及與軍人共同犯罪者,應接照陸軍等 民業鐵路警察之規定

物,並防止危險,得很求所在地方營裝官署、酌派巡警,所謂請願巡營之辦法也,遇有緊急事件,更得 簡求添派巡警。但其費用,應由公司負担之。 民業鐵路者,人民樂合資本,依據法規,建築鐵路是也,該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貸

第九章 鹽場警察

無知既徒,因而生心,往往私行製造,轉運販賣,任意偸漏,閔不畏法。甚至有糾素拒捕情事,所以各 鹽為人生日用必需之品、關係國課甚鉅,故國家設置專官,以資節制,從產地既多,原料亦當,而

督察長、督察官、商諸緝私統領(現政為稱私局)暫行氣轄。 鹽場,編練場等。復設置稱私營隊,藉以取締鎮锅,裕國課也。茲就其妥聯,分述如左。 所。至如何計劃·則山調查時定之。附設計表如下: 各場所設顯營,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場知事節制調證外,如有與緝私營隊聯絡之必要,得由 **摄管之計劃,犬抵於每場中,設一或二以上之場營派出所。每一場營派出所之下,設若于場警守防** 二 場警之設計 場聲之統層

摥 名 名局 固 場督設計第一表 辩疗 地址 **偏巡** 域緝 人數船數經費方法要日名一稱地址閱域人政船或 有 現

**松** 

Š

ζ. Ţ. 方法|要口

所防 数守 - P

在

附記

行

鋑

征 改

場警設計第二表

名 塢 名防守 稱所 關於場務之關查及取締 地 址 區防 城守 ٨ 数 船 數 經開 密部 公允 方

(二)製鹽採滷地,認為不適當者。 揚灣對於所轄區域內,聚鹽各場所,承長官之命令,須注意左列各項之詞查; 一)製鹽方法不合者。

(三)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四)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六)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五)所有權不確定者。

等擊者,報明該管宜長,即行扣留,呈報罰辦。等擊者,報明該管宜長,即行扣留,呈報罰辦。 **協等對於運輸鹽厂資程廠滿。承長官之命令,應注意取締之事項,如左:** 

六六

法

要 П 肦

記

署,按違密處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其大宗販賣设在四十斤以上,或雖在四十斤以下,而(二)凡在場境以內。居民肩挑背負在四十斤以下,尚未濟過出場治。如亞有違章逃稅槍事,得由該奪官

已經透漏出場者,即由緝私除鹽場巡警,遵照緝私條例。

緝私之規定

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署,依法懲辦。

該營隊應協助之。茲擇錄緝私條例如左: (一) 緝私營隊捕私鹽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償就現遊之與沒收之。

其經特許而製造,運售。不如法,由鹽場或學驗權運官更企禁。但過有宣要情事,必須緝私營除協助者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煎治了為私國。由稱私營隊場管查稱之,

(三)緝私營除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象理司法學窓之牒署審理。 (一)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持執鎗城拒捕者。 得沿渡之 o

五 場際違法行為之規定 (四)前項規定於鹽場巡警,或商歷巡役,經官署許可濟。這用之。

)犯私鹽罰者,依左列處斷; 茲查照私鹽治罪法之有關場警者,錄之於後;

1 不及三百斤孝,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2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0

交上

六八

5 三千斤以上者,處三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二)鹽務官員,緝私場發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該者,加前列之刑一等。

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間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間金。 其知有犯運和鹽情事,而不與以相當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發利者,併利所得價

文鹽務緝和兵,其強質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律。

山林田野云者,舉凡鍍産,森林,狩獵,農產,墾務,收資。皆在其中。漁業則屬於水産。蓋自世 第十章 鑛業,森林、狩獵、農業、墾牧、漁業等警察

範圍而利導之,要不可不有相當之法規與政策,此產業行政所以爲必要也。我國地大物博,赣産,農林 界大通。科學進步,農工商業簽選非常,近代國家,無不讓求意識之與殖,以從事國際經濟之競爭。然 ●漁牧,甲於全球,宜如何保其安留,防其危害,而使產業社會調劑得宜,期與國家治安。地方公益,

人民福利,均無妨害,是皆有賴於實業與內政主管機關核定各項營總規則也,以下分類述之:

第一節 鑛業警察

鐵業整察者,乃以防止鏣業上之危害為目的,以警察權力監督之之謂也。此稱慘察權、通常雖爲諸

關省同實業機關呈請內政農鑛各部核准施行。蓋此項警察、實所以助普通營察之不足,非難內務發統何 農鑛部長,及各省實業機關。而局所之設置,區域之劃分,職員之逃選、權資之規定,則由警察主管機

# 獨立者也。其取締簽業之大要,不外建築物,及工作物之安全。此合及衍生之保證,危害之預防,及公

一之保護等事項 一關於建築物及工作物之安全

通信機,並設安全燈,昇降梯等。坑內於自轉車道及穩械卷揚道外,須設遜行入道。否則亦須設有避險 坑口之設備,常川出入口,須在二個以上,竪口之坑口,須設卷約安全欄,竪坑中人聲不達之處,須設

場所,其供交通運搬之坑道,須在寬三尺高五尺以上,凡此證藏之意經工作等物,皆關係礦業之安全者

## 一 關於生命及衛生之保護

也。

掘出蒸裂薬,以防意外。 備,倘不完善時。危險孰甚,又導火線雖點火而不凝裂時,至少須十五分盛後,始得近隨該處,並不得 第工在坑方從事採掘,危險於生命身體最大。且地上溫須充浴。水易綠土而生,預防放出硫氣之證

三、關於危害之預防及公益之保障

1.事務上之取締

與·非施相當之預防法,不得使磷工入坑。岩赣業發察於簸鬆上認有危險之威,及有害**公益時,符命**令 簸業人為之預防,及暫停止其工作。

教 馨 築

凡發生破裂瓦斯之石炭坑,在鎖工就業前,籔業工節須先檢查坑內名工場,若有破損及其他危險之

六九

助金,因傷致死之埋葬費,家族之恤金等,皆當依法取惡之,以强則生事故也。 此好關於號工數檢事項。發察尤不可不注意及之。凡錢工因公受傷之醫藥瓷等費,致成麼疾之定期 2 頻業權消滅後之處分

保護,而許其視為鑛業權之存績,則將有種種之盜礙也。 奥鏡業攜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蓋因該設備之必要上,有須使用或侵入他人之土地等事,非加以特別之 ,最易發生、奧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成不無危害也。惟受此設门之应分者,於其目的之範圍內。觀爲 <del>魏崇权於消滅後一年以內,仍得命其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蓋士阜之崩壞陷沒等事,往往於廢業以後</del> 第二節、森林警察

有,三種之別。又有保安林,營林之分。此稱森林行政,本层於已經部写任之機關,而預防森林之危害 保護森林之安全者,則又專在行政發察官吏。故為警察者。自於泰然沒不可不研究之也。略舉於後: 一保安林之編入 森林餐廳者,為森林犯罪之取締,及其他關於森林之危害預防惡項之謂也。森林有國有,公有,私

1 關於預防水患者。 必要,而加以特別之限制、與特別之保護,均謂之保安林,其編入之怪質如左: 保安株者、乃保持公安之森林也。此種森林、不問其屬於公自治。愈有者、戰須於法律上有稱久之

均有保存之必要,亦得準用保安林之規定焉。文願於古蹟名勝之於木,關係應吏及一地方之爲悬者甚大。足以引起人民愛國思想,及高尚美政文明於古蹟名勝之於木,關係應吏及一地方之爲悬者甚大。足以引起人民愛國思想,及高尚美政

制造林。消極之監督者,對於公有或私有森林,禁止或限制其則惡。又所有者,如有溫伐或荒廢之行為關於營林之監督,有積極與消極之兩極方法:積極之監督者。對公有或忍有荒山,得酌定期限,建二、營林之監督 時,得限制或發戒之。

茲伐,或額取森林之主副產物,及預防火災,與一切機採損害之行為

(二)類吸索杯之主副産物者。者也。其應取無之事項,如左:者也。其應取無之事項,如左:在二次以及以及以及一次一

(四)知為森林黯盜之臟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三)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證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除治。

上

(六)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或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五)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七)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牛馬者。

(九)未該管地方官准許,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 (八)損害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

)於禁止開墾處所而開墾者

第三節 狩獵警察

獵方法。設有種種之限制,指定保護鳥獸,設一定之保護期間,或絕對察止其抽變,皆所以隨造物好生 之德,而期鳥獸之菩殖也。我國狩獵法,亦仿各國之先例,而規 野生之鳥歌,本為無主物,可依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故以自由指遊為原則。惟法律對於殲其及符 概要如左:

其他機械,此獵器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定之。 狩獵者,不得以炸藥,毒藥,燉藥,陷阱,等方法,捕遊鳥獸。或為法律所許者,則為銃器、網罟

**獵具之制限方法** 

**独證及獨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為有效期間。非在此期間內,不得狩獵。於狩獵時須接帶狩獵證實, 不論何人,非經營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狩獵之許可,以

該管官署得隨時檢查之。 **狩獵地域之限制** 

狩獵者,不得於下列各處從事狩獵;

(二)曆代陵凝。 (二)禁山。

(四)公道。

(三)公園。

(五)寺魏原宇境内。

(七)由官署指定或受地主之导請,禁止狩獵之地。 (六)攀衆集聚之地。

又鳥歐蛮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栩栩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有益鳥獸之保證

ò

第四節 農業警察 特別情事,經營察官署核准者,則不在此限矣。

受保護之鳥獸者,即能驅除害蟲,有益於農産物之鳥獸也。一律禁止狩獵,惟因研究學術,或其他

行、政

近今世界各國。振興農業,日新不已,設專官以督課之。頒定劑劑規能,以竊農業之發展。我國戰 铿 察

之道,不待強制,人民自能踬躍將事者。然有時或關於農業所發生之路害,非藉行政官題之力,不足以 林學校行 者,此又行政發察所當注意者也。茲就行政發察對於及業認爲必要之事項,述之於左: ,設置慶事試驗場, 規定是督僚例,其所以課長業之治少治,不避除力。夫費業本生民樂和之中。

一 害蟲之關除 一 害蟲之關除 一 害蟲之國際 一 害蟲之國際 一 害蟲之國際 一 害蟲之國際 一 害蟲之國家,利用之而收大益者,農家之肥料是也。服田力稻君,恆特此以為培養養產 作物之蟲 智,分析最為詳細,有不盡力排除,遂致傷害苗稼。爲以不登。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誠非淺 原,等事,此皆關除害蟲之規定,而有關於答察者也。 一 肥料之取締 一 害蟲之國家,利用之而收大益者,農家之肥料是也。服田力稻君,恆特此以為培養養產 一 下事有以廢棄之物質,利用之而收大益者,農家之肥料是也。服田力稻君,恆特此以為培養養產 一 害蟲之屬除

物致損收穫,其影響不僅在個物之原,一般農人無不需此, **農業所用肥料,以糞麵為最大宗,他種製造,尚未發達焉。** 須經地方官廳之許可然後進行,警察官吏並應顧時檢查其物品 第五節 **墾務及牧畜之警察** 人已也。行政官應對於肥料營業者,不能不蹬加取緣,凡契造販資者 而好商市僧,往往希圆射利,揭雜不良物質,混合其中,以歎殷民,是產 。調查其賬節,皆所以防徼杜漸**也**。我**国** 

,均

我國土地廣漠,東三省及西北邊一帶,國有荒地甚多,自前清沿沿階代,東三省與辦整務,均係因

案訂立專章,殊無劃二之規定。民國三年始公布國有荒地承**翌**億例。及20行細則。然其條例**僅**用於內地 遐陳·則八烟稀少,開闢為難。交關於承鑿荒粕畝敷,亦不設問司。這是藏大地主·兼併多數土地之鬼 ,邊荒墾務不適用之,惟中國國有荒地,尤以邊遠地方為最多。□於此等意地。既無一定之法令,僻壤

•即發生無數之細塵,於配會政策上,造成中農之目的,怨怨無由到心。不得不默寫立法之缺點,故事

家畜之器息與否,關係於農業潛蓋大口我國際古地方,以敬官公第一层務。惟於敬畜取稱上之規定

於聖務之取締,亦必加注意焉。

,未解講示,厭疫一旦發生,往往十數溝爲之染斃,妨害畜産緊殖筑甚,我國現行法規,惟有收畜試驗 章程,敬善配種規則,及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數種,故四於敬音之取締,亦應規定焉。

第六節 漁業警察

而取得其所有權。職此之故,而漁民爭奪攘利,到處恆有,甚至過惡而為。魚類應有絕域之勢,國家思 所以保護之,維持之,不能不預籌取締之法。其取締之大喪,不外定列二項; 漁業云者,以營業之目的,採捕邊殖水產動植物者也。永藍凹植物。索為無土,無論何人皆可先占

(一)於公益上國水產動植物之繁殖。

七五

前列二項、使一般營漁業者共同遵守,不得任意違反。如此則水産動植物日以李生落茂,而營此業 (二)使設漁業團體,以定漁業之區域。

者亦得以相安無事,獲利無窮,此近世海洋諸國所以於漁業上爲不加之意也。海宵時行政官廳,爲欲達

般公益之目的起見,注重於水產物繁殖之保護,得為左之限制;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及販賣之限制。

(二)漁具,漁船,及採捕方法之限制。

(三)漁業者之骏目,及資格之限制。

四)不得投合毒物質於水產之限制

惻恐漁民販賣,有碍衡生,發察官吏對於此項問題,萬勿以其輕徵而忽畧之也。但我國關於內河漁業, 樂利,即古者數罟不入汚地之微意。又必限制其投置合毒物質者,一則恐魚類服此毒物,滅絕種類 以上限制之規定,盖恐水產之生殖,有時不足供人之取求,必設法維持之,楊其生機,使人民恆養

國多設公海捕魚獎腳辨法,以謀已國產業之發達,我國亦仿行之,亦衍以扶助本國產業之進展也。 現尚無具體法規,惟制定公海漁業獎勵條例。盖公海產物原經特定之所有者,爲自由競爭之場所,故各

T		1-:-					2				1		f	Г	1	1	1	100	1			
ち	·	Ô	石石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〇	四九	四七	四七		=	Ξ	カ	J			7	六	五	頁	<b>1</b>
ľ	,	ľ	-	-			_	1	Ī	٦			1						l			行
									17.	: :										-		政
		-						-		ŀ										l		答案正
		1	.,							-		-	1							-	數	祭
	_		-×	]		1	四四		1	-		_	=	_	_		_		九	_	行	此誤
=	_	С	•	六	Ξ		-	五	Ξ	四				七		七	7	_			•	表
	- 1													٠.								双
											2											
									100						i,			-		7		. :
		-										-	1								藪	
		Ξ	_	_	七	1	七	六	=	七	_	_	*			四四	_	<u> </u>			字	
λ	0	Ξ		Ξ	ט	=			111	٦				. 11111	79		四	四	Ŧī.	六	-3	
					. 1		-	34					174	- T							·	
°.					. ,																	
			-	-						4			,									
												-									數	:- ·
	一措	弯	F	77.	 語	旦.	蘇	一百	旋	<u>.</u>	— 会	一	超	76	你	直	<b>\$</b>	船	ĥ	網	纽	
	.,	~	-	7		۳	7.	7			144	2	3	_		-60	3	nd	1,3	æ	-11	
														-						ĺ		
							٠,								-							
	-							-														
														-	`						誤	
12	 2±	— 不	_	12.	— 132	 12.	F1.	er.		53	Δ.	<b></b>	nt.	16	太			— 特	Én	-	<b>m</b>	
	-			,	<b>7</b> *	μij	25	73	114	Æ	==	111	~	~	20	752	₹*	প্র	~	1773	~	
	1			- 7	1								7								İ	
					٩										1							
											.				-						ļ	
										İ										- 1	Œ	

+1.	Ł	Ł	Ł	六	六四	놋	六	杰	六	人	×	<u>-</u>	さ
7	75	7	-	<b>1</b> 1	ħπ	, M	=	=	-			Q	۲
		-			1				1				
	_	_		-		_	_		-	L	_	_	- 3
-	0	Ξ	, Du	0	Ξ	Ŧi	-	1	Ł	一七	31	- -	六
										`			
								,			1		
	-					_	_		_	_	L		
四四		=	四	八	Ξ	Ш	- 7	11	_	*	六	 	可
13		-		11	31		ーバー	儿	-			-	7
1.						J.	九						4
							1						4 11 11
	7			_				·					
Ti	地	海	环	įlį	接	溲	重	重	大	部	抢	舶	弫
							المكا						
		-								,			
					_	-							
作	衪	*	林	曲	妆	役	隐	战	甚	水	地	泊	(4
			٠			-1							
								•					
	•												-

司

法

数

察

## AT THE PARTY WAS A PARTY OF THE

司法警察目錄	<b>資</b>
<b>神管・からいないのは、これのはないないはないはないは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b>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一編の種類でも、まてることはないのであることであることであるとのであることであることである。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概念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根據	
第二章 同类贸易之概题。	
第一節 線密官と The transfer of the service of the servic	
第二節 司法警察官吏	
第一员。司法警察官吏之種類。	Harra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H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任務:	
第一節司法警察之責任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五章 司法警察執務上必要法則	
第一節 熱務不限時間で八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二節 競務務宜迅速	
第三節 執着務宜緻電	
司岳警察自錄	

第一章 建三編 各語	六節			第二款	第二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節	
· 建辅人犯· · · · · · · · · · · · · · · · · · ·	證據物件之處理:	實死之調	欵 安行偵查之要旨·	然 特別注		偵査 處分	值查之限	. 偵査着手	偵査之原	但查犯罪之	狼查之方	偵査 櫃之	節 偵査権之效力:	値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之處理:	查····	查之要旨	意事項:	意事項:		虚查之限制::.:	之注意:	M	手續::	法			後述
		•												
					为政治,不是不是一种的人,不是一种的人,不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的人,也是一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九	1	・・・・・・三七		•••••		•			•	•	• • • • • • •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松	第十一章 电	第十章 現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九章 現	第八章 经官
公安局送案公文	义件製作	接收显詞:::	第十一章 事件之送致:::	行犯之訊問:	<b>姉追及接受・・・</b>	<b> 市狀發送</b> …	<b>行犯之逮捕</b> :	<b>龙人</b>
义程式:::::								
第十四章 公安局送案公文程式:	文件製作。			第十章 現行犯之訊問 ************************************	第一節 歸追及接受 ************************************	第一節 令狀發送 *********************************	第九章 現行犯之逮捕。	第八章 鑑定人
							79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0 80 8 8 8 8 8		00 00 00 00 00 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六八	二六六	六六六	六六	六四	:六	六二	: <u> </u>	· : 六一

## 司法警察講義

停逃未犯者乃知别戒以遵防止犯罪之目的而符國家立法之本旨由此即之可知司法警察之作用關係於國家 起公訴之專責者外對於實際上之蒐集証據及檢舉犯人則資諮司法營察之活動學凡犯罪之行爲其已發現者 **令以為其保障然治法尤貴有治人靈敏運用始可收制止驅逐之效故國宗對於犯罪行為除從置檢察官以為提** 之治安誠非選鮮也 **固應當場拘獲以摘其奸即認爲有犯罪之事實者亦應從而偵查以登其伏務期有犯皆徭無案不狵已犯者旣業** 文明念進斯人事日多交際日繁則競爭愈烈國家為維持個人之權利而保護公共之安寧起見乃設種稱法

才然就習慣以爲執行而無數練指導之方法使爲其體之研究恆不能隨形會之發展而爲充分之活動甚或恃權,警察所可比語令之爲司法發察者初無相當學識雖日司偵查犯罪檢學犯人之贵外之亦得藉實經驗而發成其 其處置之適當與否與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名譽其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也故其服從法律義務之級重亦非一般 良司法籍察為初步斯尤本結積神之所在竊難豁君將來出將司法發察之任治於此三致意爲可也職否遠大睹 酸詐虐民岡利非唯人民之牛命財產名譽悉遭蹂躪即司法制度亦日趨間淡政居今日而侈餤改良镕政脇以改 司法發察雖屬於行政系統之中然其職務旣與司法事務有密切之問係則其執行職務自不宜稍逾範圍蓄

司 注

###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概念

害既發,自非從而鎮壓之而為犯罪禁制,則無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故司法發察之職務,必附題行政 之,原不愿於行政作用之範圍,而應為司法事務之一部,不過一股際宗。說具有防止危害之作用,若危 通常又稱之為行政警察,蓋其性質乃專在於預防,而司法警察者,乃討於已發或將發的人爲危害之犯罪 ,執行搜查逮捕等種種手續,以備公訴之提起及實行,而為司法益助作用也,就司法務察本來之任資訊 人,妨碍刑會上之公安秩序,故國家附其權力於密察,以執行維持公安防止危害之職務,故一般發察

以維持秩序防止危害者也,人民自由權、本為法律所保障,但其自由,若逾越乎法律之外,則必害及他

司法警察之意義,必先明一般發索之性質,警察者,本於國家之權力,制限人民法外之自由

魏壓已發之人為的危害者,日司法警察,一則預防於事先,一則禁制於事後,其作用雖有不同,然皆以 警察之分類甚多,大別為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二種,故預防未發之一般的危害者,曰行政發察

任事務之一種,故其監督調度之權,不屬於行政官廳,而屬於司法機關之法院也,由此觀之,則司法警 事務,委任之於普通發察而執行之,但不可因此遂謂辦理司法發察專務,爲發察本來之職務,而實爲委 警察而執行,始能達行政與司法全部之目的,而政其效果,是以爲求每四上之便宜起見,以司法答察之

察之意義,可以知其大概矣。

\_\_

係亦屬互相對持而不能偷廢著也。 郵除危害為主旨 < 若預防之力有不及時、則執行禁制之法以補助之。故其作用相通・其宗旨相雅、**此** 

**张警察之權能,即對於捕獲之現行犯,而未則其能狀,未得其罪證若,亦得為假預審之至額,無非欲能** 朋其犯行以供檢察官之起訴,維事之擬罪判決。並狡詐兇暴之徒,經所過網,以期達司法察察之目的, 司法警察之目的,在搜查罪證,拘捕犯人,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資料若也,故值查搜捕,實為同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根據

而為國家司法權之補助焉。

《《春·笔之搜索》曹信之粮查,物件之和押,在在與人民之自由箱行突。是以何者為應行**進分**人何**者為**能 **油。若稍一不慎,致遥远其職務。則對於憲法主保險人民享有之自由心,不免有抗侵害,如身體之遂精** 用職權、必根據於法令以為之限制了故除追補現行犯及逮捕逃歷犯人。可不必恭被無償之命令、即其 手外,其對於非現行犯而為逮捕複查處分,必俟上級長官或檢察官之命令。始得着手執行也。 司法警察之職務。既在於搜查罪證。逮捕犯人,此種職務,乃行恆固宗之權力。直接限制人民之目

整层第而在之,意以行政警察之機關而處理司法整察之事務;方館收其宣教,因行政警察,其要點在時 司法禁禁,乃司法事移中之之前,自必有一種機關以為之靈動執行,前章所述,司法警察孫以行使

第三章

司法警察之機關

止未來之危害,而司法醫察,則就已發生之危害而行使其職權也,至所謂司法醫察之機關者,約有114 ,一為檢察官,(監督機關)一為司法警察官吏,(執行機關)皆同於司法從問管轄之下,不過檢察官有關

第一節 檢察官 揮調度司法警察官吏之權耳,茲特分別述明之。

官之命令,又各受其上級之監督,與推事之判决案件,有各個獨立之性質,受上級之監督指導者,된不 務,檢察官屬於司法行政官吏之一種,無獨立之性質,對於刑事案件之起訴及不起訴,必須受首席檢查 檢察官了以監督所屬之檢察官,至各縣分庭,亦各置檢察官,以誘廻刑事上之值查預審及提起公訴等 檢察官之組織,依現行制度,就各省言之,有高等法院之檢察也,有地方法院之檢察,各設一世常

第二節 司法警察官吏

以司法警察官更爲之補助,而假以犯罪搜索之權也。 顯度之權、關於搜查逮捕之事、悉付托於司法發察官吏執行之、蓋以少淡之險察官,耳目雞問,不得不

司法警察官吏者,即直接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司法警察機關也,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事務,有指揮

然司法警察官吏。對於搜查權,非可任意行使也,假定對於現行犯,自可施以強制處分,若非現行

犯字則必有檢察官之令狀,乃得爲強制之處分,因司法簽察官。係系檢察官問接之委任,而爲補助作用

並非司法警察官吏,固有此種特權也。

均甚便利故也。 行政官衆之,蓋搜捕之事,若非迅速靜密,則證據容易湮沒,而行改官與人民最相接近,關查與執行, 司法警察官吏,實際上絕少專任之人員,且非永久繼續的職意,故司法警察無單獨之機關,通常以 若以行政官無任司法醫察官吏,尤莫善于以行政警察官眾任司法營察官吏,蓋搜查罪證,若干事後

行之,頗難得其真相,惟行政警察官吏在勤務時,能為嚴密之注意,對於第內人民之動作,早已洞悉, 即遇有現行犯之際,亦往往不能達執行刑罰之目的,是以司法警察官吏,實際上必須以普遍警察官吏及 則臨時發覺犯罪,施行搜查,得以互為參證。故司法營察官與行政營察官若分雜設置,不獨坐失事機

**X他特種行政官吏兼而任之也。** 

第一歇 司法警察官吏之種類

司法醫察官吏,為直接執行司法醫察事務之機關,又為檢察官之前助考,依項訂檢察觀調度司法警

察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觀之,則司法醫察官吏,可別爲左之二屆。 (甲)司法醫察官。

(一) 管察長官

(二)憲兵長官及軍士

以上二者均為檢察官之補助,而有實施偵查搜捕犯罪之但若也。 司 · 供 · 管· · 保

Œ

可

(乙)司法簽察吏

(工發動)渗透(二)

(二)憲兵

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而為司法警察機關之一種也。 此外若一般之行政官吏、及森林、鐵路、海關、礦務、助照務、等時顧行政官吏、溫有犯罪之事、亦得

以上一者均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而實施偵搜擋犯罪者也。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任務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責住

方窟其無罪,一方又疑其有罪,且前且却,勢必致貽誤事機,形同虛設,然執行職務,尚有不根據法令人權利,而私人亦不得爲要償之訴,蓋司法警察行使權力或有過當,如須負負,則當逮捕罪犯之除,一

司法警察之搜捕犯罪,係代表國家行使權力之作用,故對於現行犯而施以強制處分,雖有時侵害和

之規定,爲以權力如於人民,國家亦必加以制裁,並許私人爲損害之惡價,前者所以堅其奉公之心,後 者所以禁其違法之弊,此即司法警察官吏之責任,亦即國家實施權力作用之精神也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職務

司法警察官吏,既代檢察官行使國家司法權之作用,則搜查逮指,及對於現行犯之假預審,違發罰

大

(一)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必須注意周密,蓋犯罪事實,千狀萬態、變化無窮,對於未輕捕茲之被之時,關於威信之保全,及手段之運用等,有應行分別注意者。述之如左: 更宜迅速從事,否則不但偵探搜索必較勢力而廢時,甚或不免有犯人脫鉛及罪證湮沒之政,至執行威務 機為最要,故司法警察,不分整夜與休暇,皆須執行其職務,其爲常人所最易忽畧之時間 ,風霜雨雪,以及深夜或侏假之時,亦不可稍事推諉,致觀事機,至過有弱犯發現之時,則搜査逮捕, ,如風寒酷疾

之即决處分,均屬應盡職務斷不容有所放棄或濫用權力之事,而司法管宗之職務,尤以迅速辦理不失事

(三)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勢制服時,應携帶所奉公文,或印惡,有歸求閱閱者,當學以示之。 (五)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檢察廳詢度司法警察章程所特定 當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溫許人之 四)司法警察人員,者與被告人或被害者有親屬故舊之關係時,心哀節另派,以避嫌疑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證徑②,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

告及贼蹬,固宜随時随地嚴密查 ,務於隱密中留心探索而得其以相,即未經告發之犯罪嫌疑人及 物,與乎臨檢犯罪場所,有無案內關係之人,均須分別注意探察,以與得達司法警察全部之目的。

(六)司法警察人員執行院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說母,即须呈繳其票內所署之期限,若不能 如期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0

(七)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助時, 应受該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 法经

可法警察

若專關緊急,迫不及待時,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談貸長官。

# 第五章 司法警察執務上必要法則

第一節。執務不限時間

間斷之時間,皆可爲犯人有利之機會。故凡着手經辦之案,在未得有結果之前,固應阻時活動,即業經 之時,即司法發察職務不敢間斷之時,假使日間之事,夜間即恝散之。今日之事,明日即放任之,即此 送致之案,有無新跨捷發生,亦有繼續注意之必要。至過有緊急事你心急認過理者,其不能間斷,更不 司法赞察之職務,無要夜休假之別,應随時執行之,蓋社會之活動,節無項刻之休止,凡社會活動

第二節、執務務宜迅速

為緊要之訓戒·執務時所最應注意者也。 最要之地會。因使犯罪者母幸逃法網,則司法警察不能醉獨職之答矣。此日本執務心得以迅速毋失事機 亦應迅速為之,脏不成犯人之逡遁,否則因循連延之結果,則宜到之間,延峻湮滅,犯人逃匿,遂失此 ,蒐集其憑証,逮捕其犯人,方不致遺誤事機,即使犯人已不在現態。如演聲道錄,或調在戶口等事 司法警察之執務、以迅速毋失事機為要,例如發覺犯罪事件時,或受人告訴告發時,均應位起現也

執務務宜緻密

會用新,民權之保障基嚴,稍有不慎,立負遠法之貴。然則司法已以之口以,豈知疏不注意者所能將其 **建要染者,則細微事物均能注意之故也,见文明進步,犯罪之手受心巧。仍一失察,則有輕鬆之其,對** 有拖飾之作用,發點者或故弄手段以凱人耳目,司法發索勢將為其所以,同三從若手,然使必思雅度者 此。則雖遇犯人逃匿証據湮滅之場合,往往有藉紙片本層等巡门之心。必為資料,開始值查,因而 同法發索執務土最緊要者,即無論大小事物,悉應注意,思心尤明心容是也,蓋犯人於犯罪養已

教官東,對於眼路上時有保持形密之義務,司法警察官東之部心。雲似守秘密義務之程度,則

第四節 執務宜守秘密

製軍情,不可稍減與敵者也,後特敵也,即同事之僚友,被害之岂乃心。此見吾人表同情者,亦不可命 教官東光為嚴重,蓋司法醫察,常以配合之罪惡為敵而相與接項治心,即只回罪持數,則罪惡之情,

有必之何探。於執殺上必有莫大影響,所謂機事不密則害成也。故意守忍密,實爲必要之注意,其故者 其细彩,查此依次與家屬等主義不各有親信狎暱之人,難保其不爲口口詞於外,假使無心之流爲,遭遇 犯人與犯罪證據之關係。事機不密、消息外露,則犯人以過走乃回減回據之機會,必嫌建檢事之

司法

目的

二社會之關係,重大犯罪之簽覺,社會觀起恐惶,設風聲傳播,互犯潛逃,則徒遊紛緩,人心動搖 \* 社會安寧秩序更受其影響。

三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名譽之關係,被告人在未經朝決以前。其是否有罪尚不可知,至其他關係人 ,偶涉嫌疑,無罰可材者,尤居多數,荷或消息傳播,使之名心受損。則其人在配會上之信用奧 地位,將蒙莫太之影響,豈非司法答案之過失也,故濕浪忍容,在法令上有時應受懲戒處分,甚

第五節 執務宜別寬嚴

或構成犯罪不可不注意也。

迎書之大小,為第一要件,然其犯罪條件雖備,而聞之完為有利具否,是亦所必須注意之點,例如本於之惡心而犯者,有因偶然之動機而犯者,有成為習慣犯者,故意已之若。 厄先注意其原因之何在,及其 办事者:(司經章程第十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八條)是亦同一旨越也, 至人之犯罪本有種極原因,有從本來 動機而犯罪者,則率不聞共概拄,而歐其自新之路,假使致之囹圄,從爲刑餘之人,則轉長其自暴自 製心及習慣犯二者,則必須處罰難以怨戒其將來,並防社會之仰染,而但持起會之秩序,至於因偶然之 文明各國制度,常許檢查官及豫審推事,有**微罪**免訴及起訴猶或之縊,而司法**警察官應最大事而**冤

第六節 强制舉動之限制

之心、於本人旣無利益,且與刑期無刑之道,轉相背馳矣。

分,則與特別處分不同,以不用強制力為原則,蓋強制為國家之經力作用。億使司法警察任政為之,則 之權力行之是也,此種強制舉助,本屬於特別偵查處分,限於現行犯治得用之者也,至所謂一般偵查說 強制學動云者,如對於犯人之逃撤拘禁訊問,以及家宅搜系,物件如抑等專,遇有必要時,得以公

人民之權利將受莫大之損害,故刑事訴訟法中,凡得用強制力之題合。經不有朋文規定,司祭章程旗十

條。日本執發心得第九條。亦均有除法令特定者外不得用強制力之規定。即所以示限制也。 第七節 許人陰私之禁止

事,法律道德均所不許,司法警察,雖易知人之隱徽,然除與犯罪事件有關係着外,至各人私傷,自無,自應群加調查以供參考,惟人非聖賞,其一身一家之是非,茍嚴加評論,恐世少完人,故計人陰私之 **警察之職務,無體行政與司法,皆有証曾共同生活之場所而活動,則問於共同生活場所之諸般事務** 

為干涉之必要,此亦執務時所應注意者也。

**關於犯人之處罰,有二主義,一曰合法主義,一曰便宜主義,合法主義者,不問犯意之何如,尚其** 

行為為法律所禁者,均得依法處罰之是也,便宜主義則否,所謂證罪不起訴主義者是也,採用合法主義 者,雖被告並無惡意,於社會亦無危險,然其犯罪即已成立,自亦必须以之,此在論理上固不無根據 而事實上則絕少實益,且未免失之太苛,蓋刑法之目的本以維持安寧秩序爲必要,而科犯人以以苦痛

.

**省者,由於一時感情之衝突,追移時從而謝過,又有適當之仲緣,順而原於,則亦不必遊爲核學矣,是** 者既假其窮倒而放遠之,則其原忽毗自之心,較可取法,使復微尋其罪。亦免過於殿岢矣,又如歐打倒 苦况,店主側然便持米去,距為駐在巡警所開,逐將其逮捕,以合法空經診,竊盗罪固已成立,然被害 排除公告,而不必拘拘於微行不過也,如日有犯必則,其結果與人領之心問經益,死好惡之徒,俸逸法 於謂便宜適當之處置也。 ,以及犯罪之大小,為害之輕重,詳加審查,然後從事檢學,方不失汎同之本意,試學一例 ,無知細民,易獨法禁,尤為實際上所常見,故司法營察官資於犯罪与什,務宜的益其犯罪格節之如 一老人,平時立行不茍,忽因糊口計窮,稱得米店所陳列之兴一碗,店您看見,追而執之,老人記其 必要之範圍,遙越範圍,即失刑罰之本旨,放近世各國,曾採用便宜主義,即者眼於續發好點

第九節 對於犯情之注意

犯情者,犯人所用之方法手段也,蓋自民智日高、犯罪之方法,亦目愈巧妙,往往使人無從疑測

為其所蔽,而奸惡之徒,乃不致传述法綱,至於無知意民,假存迎反沿即之行為其必衡每可属恕,决非 語氣之間,稍示看喝,因而行其敬能者,尤數見不鮮,此職體節。司法管察官,務宜注意勘遇,方不主 **徴金銭,驅取亦甚易易,又如利用印刷物,以揚入陰私,或煎蒜蔔八之陰殼節行,指無賴報紙以搭數,** 就社會所常見者言之,大抵以能叛取財罪爲多,例如託詞慈善。爲知曰俎爲公司,引入入殷之後,雖便 好暴之徒可比,亦宜<u>注意据其犯情,庶</u>輕重之衡不難平允矣。

## 第十節 值查以迅速着手為必要

構成犯罪與否,司法警察官即有加以鉴別之必要,實行鑑別其罪犯或並以否,則應注意犯罪成立之散件 ,其條件是否完成,至為必要,關於犯罪成立要件,應於刑法中研究之,茲站器舉如次。 一般的,荷遇有犯罪事質發生,即應迅速着手值查,且不必限於現行犯之場合也,但思料此等事件,可

指揮而後着手偵查乎,是不然,盖指揮命令,有一般的與特別的之別,司法修察官服從依察官之指揮於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之債查犯罪,應受檢察官之指口,從則遇有犯罪事件,必待檢察官

(甲)犯罪成立之一般的要件有五;一須其主體客體,二須有正修。三須有動作,四須具備責任能力 及责任要弈之動作,五須為不法行為是也。

乙)犯罪成立之特別的要件,例如強盜罪,須其備一暴行。二百追。三盫取者係他人之財物等條件 ,強盜罪始能成立是也。

### 第十一節 迴避之定例

紫之墨,即使公正無私。毫無偏袒,而他人免不易相談,為避免愈經計,自不如說之其他司法發察官之 屬故舊之關係,恐不免意存祖證,失之寬縱、與被害人有親屬故舊國係時,恐不免過信告訴之詞故為此 • (司際章程第八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十四條)蓋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以及正純毀爲要,如與被告人有限 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入或被害者,有親屬故舊之關係時。這即迴避。而經武事於他之司法警察官

司 法

M

為得也の

### 第十二節 職務時須有相當之證明

察官,頗滋世人之疑慮,故必有公文證票等物,以爲職務上之表示,所以利職務之進行也。 之證明、屬於法院者,如傳票,拘票,捕票,押票,搜索票指揮司法營察證等是,屬於司法營察機開者 之,此司警章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所明定也,該條規定,殊不如日本部務心得第十五條證票之規定,被 ,則如司法警察執照,憲兵密查證等是,蓋司法警察執行風務,苟無相當之證明,則其人果否為司法事 為循括,可發章程中所謂應票,係指審檢兩職之印票而言,然司法營案機關所發之證票,自亦可為相當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否則須携帶所奉之公文或隐惡,有請求閱視者,須舉以示

第十三節 協助之必要

不使有瞬息之停滯,至爲必要,試分述如左。 司法答察執行職務,不容有所阻滯,否則無以達迅速之目的。並名官暑間須互為協助,彼此重投,

營察憲兵軍隊等之協助,即司法營察官執行職務認為必亞時,得知會等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 **營章程第五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十六條)**。 兵,或其他兵隊,如在事機緊迫時,并得不待知會逕使用之。但愿以司法營察證為憑,(坩訂司

一他區事件之協助,即司法經察人員,過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經察人員,請求協助時,歷受本

警章程第十一條又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日本執務心得第十九條**參**照)。 **眷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若事關緊急,迫不及待者,可先行協同辦理,再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四節 管轄之注意

司法發察執行職務,應有一定之區域,在所管區域以內,行使其環瘤,是爲通例,(刑事訴訟法解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司警章程第二十三條)蓋便無區域之限制,則有侵越稻跟之成,而限制過嚴,又二百二十七條增訂司營章程第一條)但關於重要案件,或遇有急迫沿形時,亦得於管轄區域外行之,( 而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應請該區之司法警察協助,如在他法院管轄區域內時,則一面請該區司 不免有坐失事機之弊,故法令規定,於鹽道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凡宣有刑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

法警察協助,一面應即報知本管法院之檢察官。

第十五節 偵查之無限制

管檢察官,聽其指揮,以免道誤,爲必要也。 人有惊明身分者,要不可不加以慎重,例如内鼠外患等罪,以及官及宜等之犯罪,均宜先行迅速报告該 ,亦不問其犯罪之性質及其種類如何,整被告人之身分如何,皆有值定之紀,惟遇有重要事件,或犯罪 ·王司法铚察官,對於犯罪之值查,則並無若何之限制,不問其為迫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所管轄之事件 訴訟事件,法院各有其管轄權,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中(第二章)均有明白之規定,不容錯異

E

Ħ

第十六節。特別身分者犯罪之處理

依現行刑法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不問何人均得巡開(刑法第三條)蓋採法律不等之

原則也,供此規定,則無論何種身分之人,尚有犯罪行為,司法咨認官。皆應行使其職權,從事故學, 但因其人身分之不同,故其處理之方法亦不無差異,茲略舉如左。 (一)軍人,陸海軍軍人,無論係觸犯普通刑法,及陸海軍刑法,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

或該管各級官長處理,(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故司法警察官,對於軍人之犯罪,受告訴告發,或現行犯逮捕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

名者,又雖非軍人,而在戒嚴地域內犯陸海軍刑法所特定之罪治,均應依陸海軍軍法會審審判

(二)外國人,外國人犯罪,除對於有治外法權者,司法管宗不得為搜索逮捕及物件和押等成分外, 至普通外國人民,在中國國境內犯罪者,其辦法如左。

1.未訂有特別條約之外國人,其搜索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當院理(司際章程第三十條)。 2°訂有特別條約之外國人,應遊照約章。或依各通商口岸之恋遊訪章,及其他遺例辦理(司警 章程第二十五條)凡有領事裁司權之外國人,在中國內類犯罪治,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 有犯罪情事者,應速報告檢察官,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並一面呈報本管長官(同發章程第 ,偕同眾人;申報發察官署,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回領事訊辦,其在租界內對中國人

8.本國人犯罪後,逃匿外國使領隸或軍艦內者,應報告心口外公官知照該使倒館等請其備文文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出,俟犯人出至節外或軍艦外時,始能拘傳,如犯人之位居自己完在程界內或外人船艦內者, 司法警察前往拘俘時,須有傳惡或拘票,請該國鎮事或其及營簽字後,方可執行(司警章程

第十七節 嚴禁需索虐待之情弊

十八條第二春》亦情以朋交禁止,不可不治意也。 構成刑法上之犯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千〇)設司管章程中(第十二條第二 名譽。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之不第不許寵索虐待已也。且司法管察如有此等情弊,將不免 立舊日惡智,自應嚴禁,司法營察,對於被告人執行拘提逮捕或罰詞時,依法律規定,皆應注意其身體行政司法制度未對分以前,對刑事被告人,每薪虐待以爲需索之跑,此等宿弊,幾成慣例,現在司法獨 ,始為虐待。即願於其飲食居住清潔衛生等事,不為相當之注意。以或妨害其生命身體者皆是,我國在 需菜者。向被告人或嫌疑人要求財物或利益也,虐待者,施以不蹈之应分也,此不但無故加以凌辱 第十八節 注意新布之法令及公文之形式

和例》法律將科等、多與司法警察職務有關。其於職務手級、咨問別記以《或而以發更增》自非性則注 司法警察之職務,資應逃職法令以容執行,射術法令;如行政司司运运员阵政部之命令,最而法院

部法

E

意,無以為服務之準則,公文者,處理公務之文件也。司法警察所作之公文,除普通公文程式應注意增 外,如送致案件之交書,以及報告筆錄供詞等,均有一定之形式。爲母為甚四如左。 o

(二)公文中不可改览文字,若有添註或删改者,應加蓋印記,每頁並區證用契印。(一)記載年月日塢所,署名蓋章,並蓋用所屬署官之印,不能用印時,記載其事由 (三)公文須被告人,雖人,及其他關係人,署名蓋章時,庭向心人宣口使之聞悉,而後令其遊照程

第二編

値査

(四) 凡公廢文字,不尙藻節,以簡明不易不背事實為要。

式辦理,如本人不能署名蓋章時,可為代書姓名,使本人管护。或合捺,用指印。

第一章 犯罪之值查權

第一節

值查權之概念

瞪,以為實行之登科,然茍無權力以繼其後,則偵查仍有所不能,而不克亞為資效,此偵查不可無權力值查權者,乃偵查犯罪蒐集證據上所用之權力也,蓋凡有犯罪。然均及訴之實行,必須從事偵查罪

也

公訴權如車,債查權如論,二者必相依相助、始可收其效用,而違司法上全部之目的也 值查權者,由公訴權而後生者也,若僅有公訴權而無值查權,則若有車經驗,幾失活動之能力,至

上定有明條,(二)要有犯意,(三)要有犯行,三者其備,犯罪即告成立,犯罪何時成立,即何時發發明犯罪成立之時期,不可不知何謂犯罪之成立,夫犯罪之成立,其要素約有三種,即(一)刑法罪同起滅者也,故犯罪之成立時期,即為搜查權發生時期焉。慎查權者,與犯罪同時而發生,非先於犯罪而有,亦非後於犯罪而起也,換言之,偵查權者實與犯慎查權者,與犯罪同時而發生,非先於犯罪而有,亦非後於犯罪而起也,換言之,偵查權者實與犯

第三節:值查權之效力

偵查權所及之範圍,即刑罰權所及之範圍,故欲知偵查權施行之強力,不可不知刑罰權所及之範圍

及特別條約之現定,亦有例外,爲值查權所不及者,茲列學知定。(一)關於人之効力。值查權與刑罰權固得及之,值查權亦得及之,此原則也,但因國內法與國際法(一)關於人之効力。值查權與刑罰權無異,凡在國內之本國人民及外国人民,在外國之本國人民,,茲分別旣明如左: (甲)本國主權者

(乙)外國主握者

j,

(丁)外國之陸海軍人及軍局

(戊)立法院委員在院內之言論

(二)關於土地之效力 值查權得行於一國區域以內,即領語及軍區軍歐所占領之土地:皆能行之, 侵入,因其有治外法權故也。 蓋法權之所至,即偵查權之所及也,但亦有例外,即臣在本國之外國公使,其使館以內,不得

犯罪地與犯人所在地是也。 值查權之原則,雖得行於全國,然實際上行使此值查記時,决不可無一定之範問,故司法發ķ ·,於其管轄以內始有值查權,若在共管轄區域以外,則不忍有值查權也,所聞管轄地者,即

犯人逃亡證據湮滅之歲時,可使警察追及之,或雖非獨行犯。而徵宗官說其事件必要急逐者! 查之權,否則不但其處分作為無效,且須負違法行為之意任。此則司法警察所宜注意者也,雖 其他為事實參考之必要,則不可不屬託該管官吏代為誘理。您令犯罪者為現行犯,亦無進而偵 依上所述,若不屬本管轄內,則無值查權,是以凡欲於他之管陽區域內,值查犯罪蒐集體構成 亦得使警察攜帶證票逕行追及,但此時警察不得親自遠指。須兒道告其意於該管官史,託其代 ,若明知爲現行犯人已潛匿於他之管轄區域以內,或思浮路習匿者,若非急速逮捕,則必有

以上猶就一國以內而言也,若本國人在外國有犯本國刑經上之犯罪,其人尚居住於外國,或在 國犯罪後而逃至外國之時,則將如何,此就國際法言之,必須圖具本國間訂有犯罪人引渡的

為逮捕

,或示以證票,請其即時執行可也。

·乃可赐託其政府,使之代為債查,所謂請求引渡是也。

(三) 開於事之效力,凡刑事上犯罪,當其事實發生之時,即信心口口已之時,其價產之目的,條實

原可受理者,則未告之光,公訴檀葉慎產權·不能行便,這所即則是罪是也不其理**出期以其是** 則也,然亦有例外,因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了於特種事件。有時必持被害者或其親居坐訴人 提起於訴之資料、報酬重罪輕罪,檢察官均有提起於訴之記。不必同被害人之類訴與否,此反

受其限制,茲墨其項目如左。 維持私益之故,特設為親告罪之事件,規定於刑法及各避法令中是司法警察之搜查權,因之而 於一私人之事及不名譽之事,該從害者或其親屬,有不欲得其事於此會而姑爲容忍者,國案因

(全)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龍衛結婚及有夫之婦與人通靈)刑員每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六條 (1)妨害風化罪,(姦非)刑法第二百四七條至二百四十五〇。

(甲)屬於刑法規定者。

(4)妨害自由罪(略談及無故侵入家宅)刑法第三百十五餘億三百二十條

(3)傷害罪(過失傷害)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57一倍。

(5)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侮辱及殿揖信用)刑法第三百二十四偿至第三百三十株人

(7)籍盗罪(親屬簡竊盗)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以定之。 (6)妨害秘密罪(私拆信函及洩漏他人之秘密)刑法篡百三十三第三百三十五條。

可

司、 法· 警· 察

- (9)詐欺及背信罪(親屬間詐欺及背信)刑法第三百六十八倍寫二項規定之10 (8)侯占罪(親屬間侯占)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
- (10)毀棄損壞罪(毀棄損壞他入物品及債務人對於紅紅石經經經分或際匿其財產) 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
- (乙)屬於塗臵鼠法規定者
- (1)當泰鳳晉嘲弄人者(遊發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点)。

(2)當泰以猥亵物加入身體令人難堪者(違警凱法爲四十四倍爲四款)。

(1)關於新聞雜誌紀載失實及損入名譽者(出版法)。

(丙)屬於其他法令者

- (2)侵害人之商標權特許權常匠擬著作權者(商標送診作品診等)。
- 第四節 值查權之消滅
- 適用蒐集公訴之資料為目的,故公訴權消滅,值查權亦消滅也,依刑學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定公訴值查權的於公訴權而發生,故其消滅,亦自相同,公訴權以適用刑領爲目的,值查權以確實刑罰之 權消滅之原因共有六種,偵查權消滅之原因亦然,分述如左。
- (二)時效日期滿者、時效者,謂犯罪後經過一定之時期,因而清滅陰昏正之效力也,依刑法第九十 七條之規定分為三項,即(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類從刑容二十年,(二)一年以上

(二) 曾經判决確定者。 凡案件就判决確定者,則對於該案自不何惡急行物,亦既無再事值確之必要 成立之日起第一但係連續犯罪,則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災也。 于年末通有叛徒刑者于年》 (三) 一条未满有叛律刑拘怨或罚仓岩三年,以上期限,及自犯罪

,故確定判决,亦爲偵查權消滅之原因。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此指告訴或節惡乃踰之罪,經告訴或請求後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三))曾經天赦者。大赦之規定,在於遊法,犯罪既經大赦,是回急對於犯罪者擴棄其刑罰權,因而 犯罪已認為無罪而拋棄其刑罰權,刑罰權旣拋棄,則偵查信亦随之而消滅也。 慎查檀亦告消滅。 刑罰權有根據於法律而存在,若法律旣經廢止,則國家對於其

忽又自行撤回者而言,既經撤回,即然告訴或請求之拋棄,從而復宣權亦應消波也

內,皆得便宜為之,然使輕率從事,不爲何等考慮,以定值查之方針,徒同附近人民就問何等事件者, 則易為犯人所探知,真正事實反為犯人策略所指,必難運價查之目的心,說價查不公開,法律上特為規 (大)被告已死亡者。被告人為刑罰之主職,主體既消滅,則為宗官不能對於既死之人提爲及訴,故 慎查應用何種方法,正法規工並無一般之規定,除使用強制方法有限制外,可法確察官於必要範圍 被告人若已死亡,公訴權及偵查權,均廢之而消滅也。 第五節 值查之方法

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戰以事機不宏,則無心之流區,假過有心之伺探,必致犯人逃逸, 進化,犯罪之奸智,亦隨之日墳,故當偵查着手之先,宜探知犯人之技同至何程度,其來行如何,其不 酸其異相,(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蓋犯罪事件之能否破纏,一以償還之當否,及精組疏密爲衡,況此會 體捷湮滅,甚或徒滋粉擾,搖動人心,社會安察秩序,亦受其影響。此值查時,不可不注意者。 務使有罪者受刑罰之適用,無辜者昭雪其冤抑爲止,若犯人不明時。即又須由物的偵查,進而為人的偵 時往來交際者為何億人物,然後可以定值查之方針,永得真衍之事宜,有時事實難則,亦應反覆爲之, 價查之手段,以如何能採取充分之事實為歸宿,且於發告人利益不利益兩方面之事實,均須注意勘

第二章 值查犯罪之手續

一,尤非運用適當之方法,不克有濟。

乎犯罪之發覺也,發覺犯罪之原因甚多,分別巡之於左。 債查之發動,固在於犯罪之成立,然茍不知有犯罪,則無從開始以行其債查,故債查之動機,全在 告訴告訴之主體爲發售人,被害人者,即因犯罪而受有損容之人也,群官之,即享受某種法律 之人,因他人犯罪而其法益受有損害者也,故告訴云者,即四該害人將其被害之事實,擊訴於法 院或公安局,而請求捉拿犯人,爲有罪之裁判,以平其這抑若也,凡罪犯經被害者提起告訴後,

法院或公安局即可着手值查之,以免犯罪人逃逸或湮滅證訂。

經被害人之告訴。而事外知情之第三者。出而告發之謂也。凡犯人徑入告發時,亦宜即時着手偵 員為告發之主體 告發之主體 ,私人發見犯罪或犯罪嫌疑而告發時,該私人即爲告簽之主體,故告發者,即未 ,因情形之差異而有不同,凡公務員執行同恋。遊別有犯罪而告簽時,

即公務

三自首 自首者,謂犯罪人於未發覺前,自身申告其犯罪專口於該管官者之謂也,該管官署者 經自首後,自表面言之,似可勿庸再事值查,然事體之容,子認為化,其情形亦非常複雜,故自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安局,公安分局,司法警察等有債查犯罪之職體之官署及官吏也,凡案件 查之,與告訴同

1. 悔語者之自首、凡性質良善,以前確無犯罪,配因一時錯誤,惡人病發,貽玷終身,仍後追悔 而情願自首者,此等自首之人犯,確係實心改飾,宜予以自新之路,依法宜城等或免除處罰

陳述者是否虛實,以及是否詳重也,茲將自首者之狀態與心理,盼錄於左,以供訊問案情者及值 **脊潜雖多悔悟,然亦當錄取其所陳述之言詞,以典偵查,而資經辦,蓋不如此,不能知自首者所** 

查時之參考。

2.刑餘人之自首。即自首者之性質不良,以前膜經犯罪。受有於問,此次犯罪,明知不能尚免 及是否詳盡,不得依懷悟之自首例辦理,(刑餘人者,即曾經犯罪受刑,有案可查,法律上聞只得自首,以覊減輕或免除其刑罰,初非與心改饒者,似此隨自首者,須注意其陳邈之血質,

之刑餘人、或稱之爲累犯是也)。 法管 五

3。自誣之自首 凡受人重恩,無可圍報,遇其人有犯罪時,有愿為自誣之自首,以代之者,稍不

4.避重就輕之自首,凡身犯數罪,知難隱諱,只得避其意罪。而自首某輕罪,以或減刑者,稍不 注意,不惟重罪漏綢,即輕罪亦得因而滅輕,反長其怙惡之心,僥倖之念,而使之得計 注意,則真犯因而漏網·何以您好。 現行犯者,謂犯罪者於實施犯罪行爲時,或實施發即時被簽歷之罪犯也,犯罪人與證據

,均可即時破發,其罪狀之成立,昭然若揚,則此種犯罪,似您偵查之必要,但犯罪人雖即時被

五非現行犯 非現行犯者,謂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後,即時逃過,犯罪人與證據均尚未捕從者 宜證細查考其出處原因,注意其處實因果,換情度理,具有相當之理由,即宜密訪其處所,以 宜慎查之,其值查之方法,準用現行犯之規定。 細慎質,以確定其所成立之罪名如何也。 凡新開所刑載之疑怪事件,其中含有犯罪之性質者甚多。對於記載於新聞上之犯罪事件,

之關係?以此一案而破獲數案者,是皆慎查之功效也,故語綜對於刑事犯或遙發現行犯亦必須辭 **基入是否爲慣習犯,如係慣習犯,其所犯之罪,旣非一次。則其宗之驗證必多,往往因此頹聯帶 獲,亦須應其人為何如人耳。故對於此種犯罪人,雖即時禮遊。亦不可不為詳細之審問調查,說** 

七點定。凡身帶面跡之暴徒,手持帶有血痕之兇器,關於此頭入,皆宜認定之為犯罪人,應即時建 查其真偽,如關查無誤,即宜者垂偵查,以期處分之敏認,應不致有罪犯遠逃,避嫌消滅之勢。

**铺下着手侦查,以確定其是否成立犯罪,而免其典逃法網也。** 

**上路縣** 凡在道途之間,遇有路縣發現時、極宜詳細調查檢陰,注意其是否有犯罪之原因,茍遇在 九風聞。風聞者,凡途入私說、小見偶語,警察於執行職為時,常得問其事實之影響,於無當問者 清楚,方准掩埋,如是庶足以達維持民生之目的 可疑之狀況時,必須多方查訪,徹底根究,是否有謀財誓命管事,以及其他意外之事變,必關密 達肅淸作小,維持治安之目的 果,俾犯罪人難逃法網,應聞者知警,可以防患於未然。故管宗暗到此亦宜随時詳加注意,以期 故吾人可藉此以爲偵查之資料,卽宜秘密查訪,俟得其宜心之役,而後着手偵查,辯鑑意外之故 心,此種事實之發生,固難盡信,然往往藉此等之傳說。而發怨宣案,以或信職者,比此皆是, 可推量其為犯罪人,而着手偵查,如觀查屬實,即宜急遽遽擔,治其应得之罪,以保持融會之安 | 運藏物 理歲物云者,謂理藏於主中之物件,被人掘筵,而區匿者。其中有無犯罪之原因 負傷 凡在道途之間,遇有貪傷之人,其關係重大之意。不止一端,有謀財害命,經 請多困難也 得暗情 **貸傷逃走者。有暴徒遏凶,已致人命,當互相毆打時,倡負偽浪者,有竊盜被獲** 而負傷脫逃者,其種種情形,實難校學,密察果遇有此心形時,必須多方聲語,詳細閱查,如 凡夜食犬包,形色倉惶,而避人急走者,或平素衣心直經,而陡然富貴者,開於此種人亦 · 即當拘留 · 反之,稍不注意,一經遠遁,將來雖過有告訴或告發時 · 則查辦手續,必 o ,經人殿打, 人抵拒而

·登現時,警察亦宜詳細盤詰,秘密訪查,俾朋其因果之關係。可 法 警 察

不少,祇以情形複雜,非築墨所能盡述,唯在為警察者,能悉心體宗耳,故如有似與犯罪之性質有關係 以上各端,不過僅就其關於偵查犯罪潛之數項重要原因而已,其餘與罪犯有關係之種稱原因,正從

之原因時,均宜查明其情節,以及有無其他之關係,庶免罪証之湮滅,而貽肖小以窃笑也,惟關於債益 或命令,手續尤當嚴密與周詳,設能見景生情,隨機應變,自能劥明法律之妙用也。 權之行使,動與人民之權利有軍大之關係,發察當執行此種職務時,必須當外傾軍,措置既須根據法律 第二節。偵查着手之注意

價在權因犯罪之成立而發生,價查因有值查之原因而活動,然當着手值查之時,亦有應行注意者,

夙惩 疏忽,致使雞辜良民,陷於怨家之毒計中也。 **故容察人員,當受理此種案件時,極宜詳細查問,若果有此孤情形,更宜格外假重,萬不可稍靜** ,凡告訴告發人與被告人果係索有嫌怨時,難保其無不宜之即追,辯過傾陷,以快其情激之心, 指名被告人為告發告訴時,宜查該告訴o告發入下系日之囚係如何,以注意其有誣罔與否

二本連、凡告訴告發之事件,常有因挾夙怨,涉於犯罪燃經,而爲不實之陳訴者,甚有明知與殺吿 命盗案。常有買盜扳賊,牽涉富戶多名,以達其詐索證財政陷營之目的,富戶遭此牵累,身困圈 人無關,而故意牽連及之,以達其陷害之目的者,吾國在密律時代,各地方之州縣衙門,對於人

大凡被告人不明之時,須先就犯罪之情形,還留之物品等,而<sup>這</sup>同其所為之巧拙,以推測被告人之 五點知或推量有犯罪之事時須先通觀其人主體,詳察其關係,然後就其事件之輕重,以定處分之意 四關於偵查之要點,警察入員,遇有告訴告發之事件發生,宜詳加注意,務使其對於被告人之性好 三注意於秘密上之告訴告發一關於重大案件,經告訴告發人之是訴後,有時告訴告發人,擬被告人 嚴;例如關於個人之私事,親屬之細故,其害有不及於一般若,則不得妄爲檢舉,蓋以檢舉之, 反有害於公益也,若其害及於公共者,則不得不逕爲檢學之。 址,姓名,亦必使之陳說,群誌於報告書內,以備着手偵查及惡傳詢問之用。 發人之姓名,决不洩露,以期保守秘密,見信於人民,圖後再遇有以大案件,無從查悉者,人民 **職業如何,身分如何了品性如何,犯罪之種類如何,人数岩干,不可使被告人聞風逃脫,或湮滅** 各項情形,詳為考核,無得總集其說,作為極詳細之報告書,詳其理由,俾是非之辨,一目了然 知讀時,始敢前來私自報告,無幾對於暴徒叛盗等搶却軍裝,易於收破狵之效力也 有報復之馆事時,為警察者,接受此種案件,遇有上述之是難恰形。應詳加注意,對於告訴人對 使無辜之良民無端受累於無窮也 。然後於辦理案件上,方有把握,不致誤入歧途,致生無關之糾紛,此外對於被告人及證人之住 。 方法,時日,地點,及其他可爲證據及事實之卷考者,詳細與說,記錄於手篩上,就其所陳之 · 痛恨,故為警察人員,遇有此種類似案件時,而有上述牽連之宿形,務須注意其任意牽連,致

,有冤莫白,往往耗费鉅金,欲求脱身清白而不可得。傾宗败彦者,不知凡幾,言念及此

殊

其證據,亦不可妄加嫌疑於非被告人,而毀損其名譽爲要。

七萬對於國家之犯罪,其犯罪之性質較重大者,雖法律有從嚴心団之條,然若只知其原因而不詳之

**其事實,即從而處分之,則未有不轉而紊戲國家之秩序者。故宜先爲事實之偵查,至犯罪之證據** 

業已顯著,而後乃着手處分,方爲適當。

八凡對於害辭密及信用之罪,須於偕節不甚重大以前,探知其勁機,而爲秘密之慎查,蓋此穩犯罪 ,欲先債得其證據,頗覺爲難,稍一不慎,不但證據不可得,且症失人民之信用,及受隱用權力

之誹踐,此值查之着手,不可不慎也。

九對於殺人犯,宜急速價查,免使逃至他方,再犯他罪,至增國宗莫大之危害,且在犯罪之當時, 危寒起見,不可不迅速從事也。 ,人心恼恼,威惡死人若蛇蝎,惟惡不早日處斷其罪而施以刑罰,故司法證察官,爲快人心防止

十犯罪者若為現職官吏時,倘妄為偵查,必致生施政上之妨害,故其事件之大小,官階之高下,皆 須注意,而對於高等官吏,尤宜懷密偵查,不得公然出之,致污官吏之威信及信用也。

十一犯罪者若為外國人時,欲從事值查,尤必格外慎重辦理,茍有錯假,必致貽外人以口實,關係 於國體邦交者殊非淺鮮,故雖爲現行犯及事件要急速處分之時,仍須謹愼着手也。

第三節 偵查之限制

偵查為司法警察主要之手段,然亦不能因偵查而致侵害公務上或影影上之秘密,及濫加損害於人民

之權利,故依法令上之規定、偵查亦有頹頹之限制,分逃如左:

(二)公署保管之文音及其他物件,非於必要時,不得搜索。

(二)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經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三)夜間(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至午前七時 (丙)日間已開始搜索須繼續至夜間者。 (乙)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止),不得入人住宅或有人看守之處所第宅及船艦而為偵查。但亦有左列各項之例外; (甲)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丁)特定場所「即(一)為假釋入住居或使用者;(二)為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

(乙)戶主船主或管理人。若均不能在場時,得令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甲)報告。若不能令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上有妨害害,則不在此限。 者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而行搜索,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定命二人在場。以発易滋滋弊也

(四)於往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行值查者,應今左列之人在場。

以上所列各項,雖夜間亦得施行搜索也。

在公開時間內者・(三)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六)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筆錄應由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及司法整 (五)在公署或軍事上彩密處所及軍艦內面行搜索者, 臨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察官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七)值查之結果,欲質施和押或保管時,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從目錄附後,並應製作收據,

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四節 偵查之處分

不可不分别現行犯與非現行犯,蓋對於非現行犯,不得用強制處分。而為現行犯,則因其犯罪之種類 ,被告之姓名,年齡,藉貫,職業,住址,及證人,並其他一切可爲暗憑之事物也,然欲選此目的,則 值查之處分者,謂司法警察官應關查犯罪之原因,性質。方法。當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形

而得為強制處分也,茲分別說朋如左:

(一)對於非現行犯之債查處分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惩問處罰;人民之家宅,非依法体 不得侵入或搜索,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書信秘密之自由,此皆您法所規定者也,故司

現行犯而拘束身體之必要時,則不可不請求令狀於檢察官,蓋令狀乃對於非現行犯得加公力於被告 物件所在地值查之時,若其地為人之家宅內或周圍地內,亦須依照問於所逃審慎行之也,至對於非 法警察官,對於非現行犯苟無法律為根據,則不得加強制定分於被告人,其有必須向犯罪地及證憑

(11)對於現行犯之偵查處分 司法警察官發覺有現行犯時,得用公力而為強制處分,此調度司法警察章

人之惟一條件也

程所朋定也,但事件如不關急速,或無為強制處分之必要者,則不可妄用之,至對於現行犯而有拘

東身體之必要時,則可逕行逮捕,自不必以檢察官之令狀爲惡件也

第一款 一般注意事項

内之积刑,否則無利刑之必要,且不必超過其限度,由是言之。一段偵查處分所應注意者有一。 一、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時日所處,實害之程度,附證於犯罪事實之情况。

二 犯人之性質,身分品行,前科之有無,證人證物。及其周圍之情況。

刑罰之設,所以保持國家之安等秩序,而科犯人以痛苦者也。故跟於必要之場合。始可為法定範圍

之如左。 ,而後可認定犯罪事實,爲適當之科刑也,《司營章程第四十一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四十三條》試再分附員 此等事實,與檢察官之決定起訴與否,及審判官之量定刑期,均有至要之關係,必能既然於其情況

· 機及手段不同,所稱之刑遂亦不能無異,例如殺人有因仇怨而然者,有因義憤而然者,竊**盗有因生活** 犯罪之性質,至易辨別,如為殺人罪,或為竊盜罪,因可一惡而知,應同一殺人,同一竊盜,而其

(一)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

於曠野擬人之鷄羊,或於深夜穴人之胎壁,是皆科刑時必須斟酌之材料也。 所追而然者,有因羨人以物而然者,又如殺人者,或用極暴烈之手段,或施較巧妙之方法,慈盜者,或

值查處分必要明確犯罪之時日處所者,一關於公訴權之有無,一關於審判管轄權之有無,且於適用 (二)犯罪之時日處所

法條上,亦有差異,惟處所易知 ,若犯罪時日,除現行犯外,往往不館判別。是宜向關係人提出彼所具 12

索犯罪時日,係在此等日期之前,抑在此等日期之後,或可恍然也。 於記憶之事為之標準,以喚起其注意,如紀念日星期日或被害若只其芯於有何特別事故之日等,令其歸 被害之質在狀況有無變更,應切質注意,如狀態已變,而司法管宗官尚不之知,則偵査之方針,必 (三)被害之狀況及其程度

因之錯誤,至被害者,受害之程度,可爲多酌利刑及追償之穩毕,自愿潤確問查,又如開於強盜及稱為

等犯罪,其被害物品之數量價格等,均仍一一查明者也。

調查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等,可知被告完屬何人,逮捕不致錯誤。調查身分,品行等,所以定 四)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身分,品行,及前科之有無等。

警察官,所作記錄,其通擊在着眼於犯罪之成立要素,而忽畧主愿的僧孔,此在第一審檢察官親見其事 犯處罰者,故不可不加注意,此外會受緩刑之宣告及假释之允許與否。亦愿注意,因有撤銷之關係也。 處分之方法,量刑法之輕重,至前羽之有無,則於刑之加重有四,有前恐者,應記载其刑名,刑期 為極詳細之記載,其被列於監視人名簿者,亦應記入之,此皆於心證上有莫大之差異也。 不管,取消原判,而減輕其刑者,被告人之素行調查書,足供刑期景定之經考,為司法發察官者 實,據以當庭辯論,猶足以堅審判官之心證,至第二審則未由知是等之內容矣,故常有以第一審裁判爲 决之法院及年月日,受刑當時之姓名,執行之監獄,蓋以犯人每有詐惡姓名,以推飾其前科,而冀照初 由第一審至第一審之事件上級審。恒畧於寶際狀況之觀察,而惟證憑之是問,此人情之常也,司法 ,

證人之證言,可為證物之助,自不可忽視,至其他一切無形之事,具有形之物,凡可爲犯罪之證明

(五) 證人及其他可為證憑之一初事務

鏃,送致於檢察官,(司警章程第十二條) 者,皆當在調查之列,亦無俟詳述,即被告人關係事件,與本案賦涉,而可藉供參考者,亦不妨問查記 司法警察官蒐集證憑,多注意被告人不利之材料、然被告人有剂寧項。亦不可忽也,蓋官有迹近犯 

罪行為,而實原因於意外之過誤者,例如因不注意誤持他人之物。所有若以被盗報案,其誤持他人所有

物,雖有類於犯罪行為,然苟能證明其實出過誤,則犯罪亦不能应立,從其人者本有前科或平素品行不

良,則必推定其爲犯罪,亦人情之常,然其行爲有無犯意,要不可不爲之卽加鑑別也。 第二款 特別注意事項

**党及與有關聯之一切慘事不可,翁諧既往之事實,凡可為殺人事俗之勁殺者,畧逃如左。** 穀人事件之偵查,第一宜探知其犯罪之動機,宜窥測犯人之人為。然欲知其動機,非網羅現場之狀 一)關於殺人罪慎查事項

(1)基於怨恨者 の)基於經情者 害者之身分,職業,交際之人物等加以調查,若知其相互之同解,則發見加害者不難求。 此種殺人事件,多以意見之衝突,利害之口照等。為其勁機。值查時應先就被 此積殺人事件,宜從被害者之身分談行及珍唱好出入勢值產之,亦有動機雖在

法、资

問 情殺人者同視,應以其選留品像貌人格職業地理之關係等為根據,而偵查犯人。 ,然兩者實不相識,且無何祭關係,而偶然發生,如頭竅殺人事件者,此不能與普通與

,非必盡出於同一方法,至其所用殺人之手段,通常均為臨時突發,預計殺人而奪物者甚少其遺留品,贓物,像貌,人格,指紋,足印,出入及地理之關係等偵查之,凡強盜殺人事件

此為強盜殺人事件,其值查至為困難,然亦與普通強盜之值查相同,應以

放犯罪者,於或方面或部分必有缺點遺漏,依此以爲債查之根據,自易發現。

)基於奪取財物者

,而後可確認犯人。 此種殺人事件,多發生於未開化之地及醫術宗發之心時代,依迷信之結果 安

與被害者有何等關係,此宜審查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財産,囚係等,以發現其犯罪之助機

此種殺人事件,多由侵占財產湮滅證證或政治上意見之衝突而發生,加害者必

(4)基於利己者

(二)關於放火罪偵查事項 犯罪中之得證據最難者,莫如放火罪,故除現行犯外,欲得檢尋之材料甚難,此宜注意者 ,以盡偵查之能事不可。本身一切情事,得以發現其犯罪之動機,而欲得值接間接之證證,仍不易易,尤非極本身一切情事,得以發現其犯罪之動機,而欲得值接間接之證證,仍不易易,尤非極 謂人肉人血可以療病,途致狀殺人命。此種犯罪之偵疫,被爲困難。雖依現塢之狀況,及其 力精查

物品遺失或被竊之情形,(四)放火之前後,有無非必要而徘徊於被害人之附近者,(五)被害者有無(一)被害者有無受他人之怨恨,(二)被害者及其家族有無與他人紛爭之事,(三)放火之先有無重要

自行放水之嫌疑,苟從是等情形,以定值查之方針,且以察被疑者之惡動,則犯人或易於檢學來 (三)關於贓物罪偵查事項

了,然徵誘其外形之模樣,亦未嘗不可推定,此宜注意者。 **贓物之搬運,寄職,敌買,牙保收受等,被告是否知情,全在於被告人之心,茍無其自白,不易朋** 一)賣主平素有無所持該物之資格,(二)買賣授與之處所如何,(三)交易之時刻如何,(四)其交易

開於贓物罪尚有應注意者,常人每因物價之康,未加考察而邊買之,其後雖覺可疑而又虛自陷於罪 是否相互知之,(八)買賣價格是否相當、依此等情形而偵查之自不鄰發見也 以隱密行之抑以公然行之,(五)授受者間平日是否知交,(六)授受菪之亲行如何。(七)南者之素行

之行為,及得金錢之多寡,彼此間有無交際、親疎如何,以朋其惡意之有經、然後可定檢舉與否也。 ,買取之前是否知為贓物,方可斷定其已否構成犯罪,對於牙保者亦然,區先關查其不素,是否有此等 • 因思掩蔽其事實,以致嫌疑益深者,於此場合,若遐斷其為故買,未免過酷,是宜先查其素行之良否

第三欵 實行值查之要旨

,則一人之犯人,得以檢舉矣,其實行之要旨,略述如次。 了,以科學的分科之法,各就其一科以爲專門之精查,先就極殿之**范固,化爲極狹之範圍,而更縮**小之 實行偵查犯罪時,宜以科學方法為之,所謂科學的方法者,非應用聽品化學之謂,係將犯罪一切事 值查犯罪於被害之現場及其附近之場合。

\_

(1)依犯罪之方法手段,以偵查犯人之人格,此宜精查本案以前,有無用同一之方法手段為其他 之犯罪事件,而索出犯人。

(8)依地理之關係,犯人之踪迹指紋等,以偵查犯人之方向,此宜清查其居住處所,且對照指紋 (2)依犯人之還留物品,以偵查犯人爲何種類之人,此宜清確其物件之級造者,版資者,使用考 ,物件之時代及用法等,而索出犯人。 調查前科而索出犯人。

(4)依贓物之所在,以偵查犯人之踪迹,此宜精查質店,營贷店,故買,牙保,酒樓,妓館等。 (5)依犯人之相貌,瞪格,及言語,以偵查犯人之人格 及其他犯人出入之處所,而索出犯人。

(2) 依被害者之交際,出入·其他職業關係等而爲偵查。 (1)依被害者之身分,品行,關係等而為偵查。

慎查犯罪於被害者關係之場合。

第五節 實况之調查

司法警察官,職在探知犯罪事實之其相,故對於犯罪事件,得至犯罪地或證據物所在地,行實地之

関查,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及管守者之許諾,至官署局所內罰查時,須得該管官吏之許騰,

[司警章程第三十九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家宅等四賦得其居人及管理者之承諾,則非

,並不侵害其安全,自得入於其內,以探查事實之證憑。蓋以欲知其犯罪之方法及犯人,非實

見犯所之形狀可為證據之物件,不易得其端緒故也 所得。應將其實在狀況,作成實況調查書,此項調查會於詳記現狀之位置事物之情形外,並以添置圖面 例如放火事件,嗅其放火之燃料,而知注以石油是也,蒐集證據,本以供審判官判斷之容,故關金 實死之調查,不限於目觀之事,有應以耳聞者,有應口管治,有應以爲嗅者,有應以身體手足例之

或更附撮影片為宜,(司赞章程第四十三條)

第六節

證據物件之處理

不能詐欺也,故司法警察官為偵查處分之際,應注意與犯罪有關之物,茍查有此種物件,應即設法保管 · 據之最確實而有力者,莫如物證,蓋證人與鑑定人容或有虛僞錯誤之處,證物則係固定之性質

持有而拒絕提出,或交付時,應於要求之先,審察所持者之人格如何,而後定其方針,考覽為執拗之人 承諾後,不得實施保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茲有宜注意者,如發見足爲證據之物,爲他人所 之物,非經本人承諾,不得保管,至關於公署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則應得其該 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關於軍事上忍盜之文合物件,尤非經該管軍事長官 保管,或令其曹勿移動該物件,亦為法之所許也,(日本執務心得第四十五條)對於他人業務,應守秘密 或推事之命令,不能逕行搜索,與扣押之處置,然若得持有者之承諾,自可習為對存,或於合意上代為 勿使翟沒、惟值查證據時,不得使用強制手段,(司答章程第三十八條)對於物之持有者,非有檢察官

· 逆科其不肯許諾者,則不如通知於檢察官,依正當之法律手證,以為搜索或扣押之處分。 凡封存物件時,應加印記並作對存目錄,記載該物件之頹頹以目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迨送致證

論,長或利用收單之記載不明,故與爲難,亦不可不預防者也。(同營章程第四十四條) 尤應注意者,司法醫察官所保管之物,如係已經扣押封織者,非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無關拆之

據物件於法院時,其發給之收據,應語詳細記載,若失之疎畧,則將來判决後,發題其物件時,易起爭

决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三十八條) 權,又所保管物件,有應登還於所有者,或為其他處分時,亦須經檢察官之核定或法院及受命推事之數 第三章 值查證據之手續

)證明之方法,此乃指證明諸事項之資料而言,如有殺人犯,而證明之者,爲目學之證人,或染血之 夫蒐集證據,自非由司法警察官吏對於犯人及犯所以行其搜索之手續不可,然可關證據者,可分為 二項,說明之如左。

(二)證明之力,此乃指證明諸事項之效力而言,如有殺人犯,而訊問目惡之證人,其證言之足信與否, 刀劍,證人與刀劍,即為證明之方法也。

以上若從證明之方法一方面言之,雖無證據,若從證明之效力之一方面言之,茍無證阴之力,即非 又扣留之刀劍,果能供殺人之用與否,即爲證明之力也。

證據,故所謂證據云者,簡言之,即證明犯罪之物與人也。

證據書類等是也,要之司法答案官吏偵查證據之職務,大率從證明之方法而為手,故事執行之手機 法律上要件之人也,如被害人,避人,鑑定人,是也,所謂物證者,關足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如證據既分為人證物證二種,則所謂人證者,謂就犯罪事實之目驟或四知,有足陳述事實之能力,備 ,除根據刑事訴訟法外,應從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惟不能濫用其職稱,以侵害人民之權利也

### 第三編

第一章 逮捕人犯

一)現行犯之逮捕 值知確實之案內要犯者要迅速逮捕時,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臥問口供錄,送至法逮捕之精神,亦恐犯罪人易于逃走也,已逮捕之現行犯,在警署臥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發察 可逕行逮捕, 因逮捕之故,必須侵入他人之家宅時,不論何時、均可侵入,蓋不如是,則不但有背 現行犯之意義,已於前章巡明之,司法營察官,認知有現行犯時,雖不持印惡,亦

適用刑罰之目的也,故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關於此二者,亦分別為詳細之規定,茲特分別述之如左

**逮捕人犯,與債產罪證同為司法營察官吏重要之職務,蓋非將人犯指經,證據蒐集,則無從達國家** 

---

## 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為限,事後仍須報明長官也,(参照勤務須知營廠使用法)。 時,司法警察官吏,雖應為相當之應付,然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妄用刀劍槍械,如必要使用時,仍須

法

(乙)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經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 甲)被追呼為犯人者。

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二) 準現行犯之逮捕, 準現行犯者,從法律上之推定, 準照為現行犯也, 奖 顧類分為二項如左:

(三) 非現行犯之逮捕 以上二項,皆為準現行犯,作現行犯論,關於此種人犯之逮捕等事,亦準照現行犯辦理也 非現行犯者,既非現行又非現行已終之際所登局之犯罪,又非法律上所推定之事

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有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時亦同 **協助,若在他處法院管轄內者,則一面饋該處司法密察協助,一面仍惡明本管法院,若被告人住地** 為必要也,奉拘票後,如查得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法院管辖內者,可歸該處之司法發象 等所用之票,拘票為拘提被告人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所用之票也,凡逮捕非現行犯,皆以持有拘棄 法院所發給之印票,無印票則不得逮捕,印票分為傳票拘票二愆,傳票為傳喚被告人或其他關係人 現行犯,乃於犯罪之當時無人發覺,至日後始因他種之關係而發心者也,凡逮捕非現行犯,須得有 · 拘傳之本國人,若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或在外國人船舶內若,區由微察官調度司法警察

要體談國公使或領事簽字後,即往拘傳,若本國人犯罪後逃匿在外國公院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

由檢察官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經外時,乃行拘傳,其無外交

# 實或有外交官而距離太遠之處,即由檢察官巡行辦理,但須遮影游理館形報告該管外交官也の

一切人犯倘有懿送之義務,此亦調度司法營察章程所規定者也,茲分述如左: 一一護送人犯之種類 司法警察之職務,不僅在於值查罪證逮捕犯人,面因防八犯脫逃,至恐害判上之進行起見,故對於 (甲)檢察官或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第二章:護送人犯

(乙)查穫送案之人犯。

(年)質發及解配之人犯。 (庚)上控提審之人犯,除係同城近地者外,應由各管署節次巡心。(己)監候待價送至監獄之人犯。 (戊)由法院檢察處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丁)由法院檢察處登送監獄候决之人犯。

,至若共犯人犯,則宜分別證法,若必須同時並送者,則應爲加水門,以防迫謀為要也。

四四四

(二)護送人犯之時期 (乙)簽送之時限。凡人犯發送時,由官廳依於地方之遠近。兒定基期限,司法督察之護送,須遊依,春冬季須在上午九鐘至下午四鐘爲度,夏秋須在上午十竺至下午六鐘爲度。 (甲)證法之時刻 凡護送之人犯,不可不於一定之時刻,以期仰刑,故除重要人犯,應照時態送外

(三) 護送人犯之責任 凡護送人犯,若使之得以乘機逃脫,則證送者宜與除疏忽之貴,故法院未經收受 以前,如有逃脱偕事,應由原解警察負其責任,是以司法營宗對於犯人逃脫或病亡之事,得依左列 之,手段處置: 之,不得稍有違誤。

緊設法緝回。 護送之人犯,若有爭脫,或匪黨裁奪等情事,於不得已時,得使用軍級格捐,以行其自衛權,但不(乙)爭脫或封奪

謎 送人犯,若中途逃走,司法警察應即通報該管營署,以便協揃,一面報告於原派之官署,一面證

(甲)中途逃走

得超過自行防衛範圍,以杜濫用權力之弊。

懿送之人犯,若中途有疾病者,司法密察應通報該處之答署,節曰診顧,若有死亡,應報該處容署(丙)疾病或死亡

,仍一面報告原派官署, 所以重生命而防狡脫也

一護送人犯之注意

**設送人犯最宜謹慎,茲述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護送人犯,宜先搜檢其體,不令私持金質之物品,及其他危險物,

并預防其有抗拒

(乙) 護送刑事被告人,宜擇隱僻之線路,不令多人見之,以你至其名譽 · 丙)證送中之人犯,有請以自費購買物品,或飲食物時,除愈經長官許可外,不得擅應其請求

(丁)證送應預定休息之處所、當休憩之時,不得與人犯接談。

戊)證送中所有書類物件,須鄭重取攜,開於避據物件,尤須注意保存其原形。

取保傳人

自由 **발犯罪之性質出於重要與否,概行收禁,則被告人犯重盛而來。固己只從安嚴,即國家之經費與個人之際,故將其留置於潛守所聽候質訊,雖然,社會上犯罪之簽生日多。而滔守所房舍之設置有限,若無論** 法機關對於一切刑事被告人,因恐其是罪先逃,或對於犯罪證紅及意湮沒,使審判進行上簽生室

保傳人之職務也,茲將檢察慶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規定關於歐進取尽之營告人及其手續分巡如左: ,俱襲不利。故凡刑事被告人除有犯重罪之嫌疑者外,大率這予取原庭外候訊,此司法聲象所以有 一〕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領政具的戶命即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

送交原審判機關管收。 法签案

四宏

(二)凡不能依前項規定取保者,司法警察亦得將實體報告檢察官,商由審判官的令呈繳和當保證全 在外候訊。

(五)徒刑以下人犯惠病,審判官驗明准其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取具的保。 (三)凡案內于連人證、例須取保者,由司法警察按其住並所在福同就近取保,令保入出具保狀、不 )凡歸人雞犯應取保者,由司法發察官責任本夫保管,如無夫若,責付有服親屬或鄰里保管,聽拘何時聽傳到案,如本人並無親識,得合地保保管,應係辭理。 侯審理o

(七)司法警察接奉傳要傳訊原設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應即按照以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 應即報明檢察官處分。 方時,準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檢驗屍傷

(六)凡傳取保之人及證人到案,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若沒傷不到,並無不得已之事由者,

行為有無關係,而實施勘驗之處分,關於屍體者,有檢驗屍體與群剖屍蹈之二種,(刑訴法第一百五十 實施勘驗,(刑訴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蓋欲明其變死之結果,屬於自殺或他殺或過失殺,其死因究與犯罪 七條)檢驗係就屍體之外部爲之、解剖係就屍體之內部爲之,惟解剖一種瓜屬於法醫學,或其他緊要上 檢驗屍傷在刑事審判上之準備或實行時,視為重要之證據,是以過有變死,或疑為變死之屍體,應

之奸究,本章所巡者,乃對於發見死體,加以檢驗及注意,與乎應行之各項手續而已,茲分別說明如本

)檢驗屍傷之手續 分述如左:

甲)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重僞證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

(丙)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告法院速派檢察官前往檢驗。

(乙)凡蟾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警察一面保守一切證證,一面報告該管長官,價

取生供,并取具保辜限狀。

(丁)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察派人這守,一面傳集屍親人蹬預備一切 (戊)經檢驗後,法院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伤入抬埋,以軍衛生。所有抬埋票發交屍親,如無屍 事宜,以便檢察官定期前往從速勘驗

(二) 依察死體之注意 甲)屍體之位置,不可稍有變動,初到場時,須觀其在屋內掷屋外,係仰臥抑脩臥,頭向何方,手 司法警察對於死體之檢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親,低由警署代為處理。

(乙)屍體之髮,宜注意其髮之散結與形狀,有無脫落,是否變吹。 (丙)屍體之耳鼻口肛門陰內,有無泥土布片紙層食塊養便等物。 執何物或無物,以及手之伸縮,與指之開握,均當一一記意之。

四七

(丁)屍體之衣服,係何種質料,成何狀況,扣帶解否,有無確說,血液精液及刀杖裁痕斑痕,與網問、法、管、經

《已》血痕之多寡,可以察知死傷之地點,如身有血痕,而現場無血,則係在他塵致死而移屍於此無。 使足跡觀察推定之。 (戊)加害者之足跡與被害者之足跡,均須注意,蓋致死之原因,出于格門突擊,或門殺追殺

,皆可

(庚)對於加害所使用兇器之種類,須分析清楚,並細勘其與僞痕是否相合,最為重要。 (辛)現場如有殘遺之藥物,及死者之吐泄物容器,與包毒物之無等,廳納入一定之瓶中,記明年月

(壬)屍體附近一般物體之狀況,如門之開閉,屏之祭鍪,器具之殿迎與否,庭院內有蹂躪足迹,實 宜注意。 日時地址,以資檢驗。

以上各項,均屬檢查死體時應注意之要點,即為發見時應保守之啞證,蓋殼傷之重案,加害者因欲

歷匿其犯罪,往往以種種方法或使之裝成自殺,或使之裝成過失殺,或珍蘂死體於遠方,故死體所在之 **腾**,非必為行兇之傷所,故必須保守其原狀及注意死體與附近之诣形。乃易得其事實之其相也。 第五章 假預審

第一節 假預審之意義

職務,司法警察官本無執行之權力,不過以事關緊急之時,得暫行其職經,以訊明罪犯之概況及其原因 預報者,謂司法警察官,對於現行犯準現行犯,得暫行其必要之風經也,蓋預審者,乃司法官之

目的,在知犯罪之異相,以决其罪之有無,假預審之目的亦然,但預雖爲司法權,假預審爲司法警察權 而為預審及公判之準備,誠以不如此,則於犯罪之情節恐有不明,證證之蒐集,必多鉴碍,失預審之

第二節 假預審之限制

,一為司法行為,一為警察行為,二者之權力作用,固微有不同也。

(一)限於重犯輕犯之現行犯 出於不得已而有此項職權,故關於假預審,亦有一定之限制使之遵守,不得越乎範圍,茲列舉說明如 假預審制度,係以司法警察官而行司法權,於法律原則上似乎不合,綠路為對於現行犯之特別能分

司法警察官,對於一切重犯輕犯之現行犯,皆可行假預審之職和,蓋現行犯事件,若不無為辦理,

(二)限於事件在於急速之時 罪證湮沒,難於辦理,若非現行犯,則仍歸司法官辦理也。

司法官預審,以清權限。 **遂,故特予司法醫察官以假預審之權,使之便宜從事,若人犯不爲其逃忘,證據不岌其消滅,則仍當歸若現行犯之事件無急速處分之必要,則可不必行假預審,蓋因價준逮指之事,稍緩則有逃亡湮滅之** 

五〇

司 法

(三)限於在檢察官或預審推事尚未發覺之事件

司法警察官行假預審之事,為檢察官之補助官,故祗可行之於檢察官未知之先,若檢察官已知之事 ,則無容司法警察官辦理

第六章

檢証搜索及扣押

第一節 檢證 分別說明如左:

司法警察官於行假預審之際,欲期犯罪事實之發見,有頹窟之方法,即檢證搜案及扣押物件是也,

**弊記,作為檢證筆錄,以供審刊之心證,此為不可少之手續也。** 不懂限於犯人之所在地,凡與犯罪可疑之場所,認為必要時,即得行其處分,但必須將檢證之事,一一 糖,或血痕或足跡,或被害者尚未死亡,犯罪者尚未逃匿,此皆須於資地發見,然所謂資地者,其意義 犯罪之原因雖有種種,然欲究其原因如何,必須陰瘍行資地之檢證,如殺人,如行為,皆有形跡可

搜索

警察相對立,而爲警察之一部分也,喜國警察,對於搜索之手讀。多不明瞭可以是開於刑事案件或違警 搜索為司法答察之一種重要職責,司法答案云者,以制止際除已登現人為危害之人為目的了與行政

罪犯,行使搜索權時、往往軼出法律命令之範圍,侵害人權、適入笑而若,不一而足,茲將搜索之意義 搜索之類別、及關於行使搜索權時應加注意之各種重要事項,分述於左。

## 第一款 搜索之意義

**授搜索證據,以及事實之如何,實為一重大之困難問題,警察人員對此尤屆深加注意,以免誤入人罪也** 要也,不獨刑事案件為然,即醫察機關對於逐營案件之處罰,往往亦必然起法律命令,使一切難據確實 **資料,除利用搜索方法,蒐集證據,俾案偕瞭然,以資折服外,宣寫他經之可尋,此搜索權之所以為重** 於刑訊及法外刑罰,嚴加禁止,則此後關於刑事之複雜案件,欲鬥明歐此項犯罪者之責任,以爲審判之 證據之虛實為標準,孔涵來政府三合五申,關於刑事案件,採取感化主意,為脫全犯罪人之廉恥計, 弊,乃採取近世訴訟法上之證據主義,法官審理人民一切刑事崇件,所憑以定犯罪之成立東否者,必以 理由,而實施之強制之處分也,申言之,即檢學犯罪,蒐集證證,而爲提起公訴之用者也,在書吾國聽 訴者,對於訴訟案件,尊重供詞,不重證據,所謂審供主義,人民因事被逮捕時,研訊之下,不得結果 方足以昭折服,不遏關於違營罪之搜索較易耳,至關於刑事者,築峃旣爲重大,恪形亦自複雜,即開 動用重刑,蒋掠横施,犯罪人不勝其推求之痛苦,而自行誣服者,所在必有,現在立法制度,一洗稅 索者,因發見証物或被告時,對於人身體所携帶之物件,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具有相當之

第二款 搜索之類別

闰法

瞪揉為目的,於某住居有隱匿被告人與證據物件之嫌疑者,因而執行搜索。謂之家宅搜索,就其身體及搜索有二種,一為家宅搜索,一為物件搜索,家宅搜索,以搜索被告入為目的,物件搜索,以發現 **所屬**物件而執行搜索者,謂之身體搜索,此種搜索權司法發察人員皆得行之,但不可不依照法令以執行

第三欵 \*搜索之程序及方法

關於搜索時之程序及方法,應注意者,約有數端,茲分巡如左。

關於身體者。對於被告人或非被告人之身體,及携帶之物件,皆可搜索,但搜索時,應具有相當

一關於婦女之搜索 う對於其身體更得逕行搜索,以期獲得贓物。 之理由,可認爲關於證據之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其中時爲限,至證拘提或被逮捕之被告人 搜索婦女之身體時,應由婦女辦理之,但有勿心由婦女搜索之情形時,不在此

三關於住宅等處所之搜索。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等處。若具有加當之理由,認為有可以供證 之一者,得逕行搜索。 據之物件及可以供沒收之物件存在其內時,得加以搜索,至認行拘提或懸押之時,凡有左列性形

1 因追蹑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犯。

2 在事實上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必須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時,但警察搜索

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時,應令左列之人在場。

B戸主船主或管理人 ▲ 被告 但有時不能命其在塢,或對於搜索上認為被告人在捣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二欵所列之人外,愿更命二人在瑪 但有時因故不能在堪時,得命該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內之二人在場

四關於時間上之限制。在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但左列之處 所,夜間亦可以搜索,

2 旅館,飲食店,及在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以內之際 1 假釋人居所或其使用之處所。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為營業之處所,雖夜間亦得搜索之,日間已開始搜索者,並得繼續至夜間の

大關於發見其他罪證時 在正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惟具本综無甚關連,但顯係為犯其他罪 求其交付,非至必要時,絕對不可加以搜索,至軍事上秘密之心所及軍艦,亦非得該管長官允許 不得搜索,並搜索此等地方時,必須通知該管長官在點。

五關於公署及單事秘密處所或軍艦者

公署所保管之文容及其他物件,雖有時亦應扣押,但宜先時

七關於抗拒者 宅船艦或其做處所,均得不必得人之同意,而還行為之,如言遊索陰有抗拒行為時,得施用強制 之證據時,應即暫行扣押,送交長官處分。 搜索本為強側處分之一種,故當搜索人之身溫及其所認確之物於,或有人居留之住

力,以進行搜索,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五二

.

九關於公務員者、公務員負有國家之職務,除其個人資格以外,尚有官吏之資格,故營察對於公務 八關於輔助者。當搜索時遇有慈迫管形,得請求在堪或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四

饲

十一實施搜索處分時,實施搜索犯罪時,應作筆與記載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處分,此項筆錄之 十關於外國人者。 關於外國人者,除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對於普通之外國人,當從事犯罪之 員行使搜索權時,必須格外傾重。 搜索時,關於手續上,亦應格外慎重,但證據果具,完備無缺,自亦不虛其狹展矣。

搜索終了之程序,搜索終了之程序者,即搜索時對於被告人犯罪事件,業已搜索就緒,將其全案事 事關緊急,應速為相當之處置,以免有失機宜,此亦關於搜索之手續上,最宜注意者也 而致毀損其名譽,又案情有輕重,事機有緩急,其可稍緩之鍃件,譽事預備,尚無大礙, 以及犯罪之原因,人数,不可使犯罪人問風遠殿。湮滅證證,但不宜機行加害於非被告人,

十二犯罪人不明時。必須先就犯罪之情形,遺留之物品等,詳加考查,以推測被告人之職業,身分

記載,應由任搜索之官吏簽名,並命在횷之人簽名。

,並附以所得之證據,及足供參考之意見書等,送交於該管官署,以期其爲相當之裁判,而定犯罪人

程序 凡搜索被告人犯罪之事件,已得其要領時,必須證其要領送交法院判决之。 地方法院之推事,認為證據不充分時,得指揮發察再応以必要之搜索、發察受命後,得

以應得之罪也,茲分述於左。

再着手重為搜索。

五程序之異點 三證明之文件 [意見書] 凡將案件及證明物件送交於該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時,須按其事實,詳其理由,參以已 ,作成意見書,並附可以爲參考之事項一併附送,以供法官爲判决時參考之資料 凡將案件送交法院時,有僅送書面及證據物件者,如檢驗屍體是也,有併將犯人押 凡可以為證明犯罪上成立之文件者,當一併

送者,如拿獲之現行犯是也

ó

六遠巒罪與非遠巒罪 凡對於遠輕罪犯之案件,警察官吏有得為即决之權力,可即為判决處以相當 推著,爲保存證據起見,對於一切物件認爲必要者,得暫時留置其物之強制處分也,夫私人物件 之遠營罰金,或拘留,拘役,至對於非違營犯罪,(刑事犯)營經官吏經楹管轄,應即將此項案件 犯人及證明物件等項,送交於該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之檢察問題管之。 扣押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扣押之物件。应加封織,以防其聚損散失,且須由法上之沒收不同,扣押不過停止其使用及處分而已,一俟審判確定,除應沒收者外,仍應發遠本人,又 罪事件情節相合 ·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章 </ri>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此必惡之手續也 ,或確係犯罪物,即得限制其所有權,不論被告及他人之物件,皆可扣押, 但

人民本各有其所有權,但為簽見罪證,當檢證搜索之際,所發見之物件,因其性質形狀等,揣量與犯

·其出入於犯罪現處之搊所,如有違者,應斥逐之,凡此皆所以避領助司法之目的也。 人民住居之建造物及其器具,且不可有嘈雜喧噪等妨害之行為。又除得行使其權力者外 然,此不過限於必要時行之耳,若非必要者,仍當以和平手段爲之,不得濫用權力, • 不問何人禁

### 第七章 證人

現在之事,審判官又已詳知,故皆不待證人之陳述,證人所應陳述之事實者,惟已往實驗之事實而已; 象,舍訊問證人外,無他術也,證人者,陳巡犯罪過去事實之人也,臺彩來之事,無關已往之犯罪,而 會日進複雜,犯罪之事層出不窮,若僅憑司法警察之慎發,勢必力有不及。於此而欲得犯

但人民程度不齊,優劣各別,必須具有完全之能力智識者,故皆不待證人之陳述,證人所陳述者,惟日

参考,此法律所以使人民負有出作證人之義務,而又規定對於具有完全能力者,始使其負證言之责任也 往實驗之事實而已,但人民程度不齊,優劣各別,必須具有完全之能力智識著,其證言始足供審判上之

### 第 一節 證人之傳喚

址職業,及應作證之案件,應到之時日場所,與簽票之公署,并由登票之公務員署名蓋章,如無正當期傳*讓之權,在慎*會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擔事,其仰票應記數證人之姓名性別住, 證人一經傳喚, 即須到案・負有陳述確實之證言之義務,傅喚證 人,係用傳票,如非現行案件 .

践,若無力級納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烈団怨。前後不得途南次,凡此皆為 預審之特別處分,司法警察官,當假預審時,亦得行之也,(刑訴法以八十七條八十八條九十二條,九 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間證。並得命拘提各款,又遇有必要情 能到案者,始得按其偕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公署而為訊問,其紙正當理由不到,因而被科制 ,得命證人借往指定之處所,若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亦得公均過之處分。若證人正會理由,不

第二節 證人之責任

十四條,九十五條一。

其有特種關係,或不解作證之意義,故法律規定對於左列各項證八,這可加以訊問,而不得命其具結構 或精神障碍,及其他關係之人等,對於其供述,就可作為事態上之心污,不能使其負證言之沒任,蓋因 ·(刑訴法第一零六條)。 法律上所以設定證人,乃全為審判上之異確起見,故無給何人。皆有為證人之義務,但有年齡幼稚

(一)未備十六歳者。

(三) 因精神障碍,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築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賤物罪之關係或爲疑治。

四)係被告之親爲,或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或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訟人或保佐人,而不拒絕職

司法答

五七

五八

(五)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前項所述各種之關係人者。

條第一百條)。 此外法律上對於某種人,有得許可其拉絕酸言者,列舉如左: (刑訴強軍九十七條九十八條九十九

(一)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二)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四)為公務員或會為公務員之人,對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而示約該管監督公務員之許可陳述者

(五)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辯發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合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 之 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而未經本人承諾者。

(六)因懷述而怨致自身或其親屬及未婚配偶者,法定代理人監營監談人保佐人受刑事追訴者

等,得拒絕證言,故凱問證人之際,應先查其人有無錯誤,及具改告宿無上列第一至第三項之關係,如 仍可拋棄其拒絕稱,法律並不能禁止之亦不免除其為題人及到為之意溶也。凡證人陳述之證言,除本款 有該項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至證言之拒絕與否,仍為其人之自由,如有自顧為證言者, 上述未満十六歲等各項之外,必須令其於陳述前或陳述後為其結之手為,始德認為適法之證言,若未抵 夫國家屬發見犯罪其確之情節,雖屬重要,然亦不可背乎人宿,故特設爲例外之規定,對於上列人

具結之證言,不得採爲刊案之根據,蓋旣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僞,印[D犯罪行為,故證人之證言以**其** 

**結為必要,所以明其在法律上之責任也。** 

## 第三節 證人之訊問

### F. 6

件,有當注意者,試遞如左: 歌問證人,須用普通俗言。不可禮用法律熟語,欲使證人於所見即寧項爲其**體之陳述,其**訳問之 **憂** 

(甲) 證八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之有經關係,沒律上既有未滿十六歲者不負職 又必問其職業、至於與被告人或被害者是否品行之優劣。又必問其職業,至於與被告人或被害 言责任之规定,故必先問其年齡,若未及此年齡者,則毋須令裘具結,又欲知其品行之優劣,

# 者是否親屬是否同居,有無關係,尤有訊問之必要,所以定證人之程度,即所以定證言之價值

(乙)對於競人之證言須聽其自由陳述不可追究誘惑之 一體人之陳述,須細心審聽,不可吹求是非,加以駁證,敦佗陳述不得自由,反失其本與,惟爵 被支離者,應告止之。

## (内)避人不可奥被告人及他證人同處訊問

證人雖以在被告人之前訊問為原則,然恐證人對於發告人生豆質長短之念,不能為完全之陳述 ,又或因他瞪入之陳遊致有附和常同之語,故宜用陽則單口以口答。先凱問證人,然後以證人

所聽述之事項質之於被告人,但二人所言有齟齬時,可会公司以《記其故黃而證明之,然必有

ħ

司 依訊問之順序。作成筆錄,不得變更增減,如證人申請變更增減時,亦得數其陳述,復為繁榮 **法** 祭 祭

## 2以供審判之資料也。

(二) 訊問之限制 證入雖屬於公法上規定強制之義務,然關於訊問證人,亦有種類之限制,此亦為刑訴法所規定者也 ,茲分述如左:

甲)訊問事實之限制

證人到案,對於一切之訊問,雖有陳述之錢務,然亦有限定之從國,故訊問者,對於左列二項 · 非有必要情形者,不得訊問之,(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

以上二項,或無關於本案之範圍,或有乖乎人情,實不能強異原述。故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向其识問 (1)與本紫無關者。 (2)恐證言與證人或其親屬及未婚配偶者配定代理人監督監證人或院佐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

## 想混亂,具質情節反受障碍,而不能自由陳述,故關於訊問之方法,不能不有限剖也。(刑訴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盖若用此等方法、足使證人點恐,思 法第一百十二條)

(乙) 訊問方法之限制

### 第八章 鑑定人

之参加,而注意其結果,以發心證,此最關重要者也,鑑定人應於經定前具結,其具結應記載必本其所 法,須聽鑑定人之自由,不可稍加干涉,故司法警察官對於鑑定人,有逗侄檔而無指揮權,然須為鑑定 技能, 則必從醫師藥師産婆化學家及其他學術職業中擇其有學識技能者任之,以期公平正確,發見犯罪之根源 委託而後可,鑑定人之選任與證人不同,證人為目驟犯罪之當狀。故非特定人不能陳迎其事實,鑑定人 時,亦得行之,雖然,鑑定之事,往往有非解剖屍體發掘墳墓不能辨別其事實者,此等重大責任之行為 分自殺他殺,或器械所殺,或毒藥所斃,種種發見方法,無論預經檢崇官或受命推事無此技能,即有此 智識而陳述其意見,以資審判官之參考,故非其有相當之學識及技術的智能不克勝任,即如鑑定命案 故證人不愿傳喚,可用強制力拘提其到案,鑑定則不能,如某甲不順爲鑑定人者,可另選某乙爲之, 非可輕言易學,仍司法警察官,原為檢察官之補助者,自以讓於檢察官自行處理爲宜,否則亦必受其 而為陳邈意見之人也,非若證人僅陳邈自已過去所見聞之事實而已,且這定之事,乃基於自己特別之 ·規定鑑定人除有特別規定外;進用關於證人之規定也,(刑訴法第一百十七條鑑定人關於鑑定之方 於強制, 而躬自任之,未免有損其威嚴,故法律上特定預審官有選任鑑定人之經,而司法發察官當假預審 犯罪之根據,除證人外,尚有鑑定人,鑑定人者, 則難期其誠怨從事,即不能得犯罪之具相 · 至鑑定人在法律上之地位與證人相同,故刑 乃就指定之訴訟資料,以自己之智識辨別

為公正之鑑定等字樣,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檢閱卷宗及證證物件,且得請求訊問告訴人被告或

司

說明之,若鑑定人之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另行經定之,以期完密,凡此皆爲 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並報告,對於心狀心營過有不明瞭時,得使其以首則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又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八經告,若經定人有數入時,得使其共 刑訴法所規定,(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蓋鑑定為斷點之悲從,其結果必須英確,否則不能

維持司法上之公平也。

第九章

現行犯之逮捕

用武方正當防衛之,惟不得逾於防衛之限度也。 而逕行逮捕,故逕行逮捕為對于現行犯之特別處分,當逮捕時,倘犯人沒有兇器抗拒,在緊急之際,可 凡逮捕犯人,通常必待檢察官之命令始可執行,若在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則司法登察官可不待令狀

第一節 令狀發送

**芝法律上所以許司法警察官有發票拘提之權者其原因有三分巡如左:** 際,對於現行犯案中不在現場之被告人,得發拘惡拘提之,如過有急迫心形容,并得於管轄外執行拘捉 (一)保持公安之必要

司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使被告人到案之票狀共有二種,即仍惡兵治照是心,司法發察官為假預審之

犯罪顧社會而發達,無論其犯罪之性質若何,而妨害社會之公安則一,國家欲達保持公安之月

,自不得不予司法警察官以發票拘提之權,俾先拘盜犯罪潛之身體,庶死一犯再犯之成。

(二)事質發見之必要 古代刑事,專重犯人自白,今世則不然,雖經犯人自白之事,循必為之調查證據,非若古時代

想口供,即可判定其罪刑也,蓋證據為犯罪之事實·而犯罪者於罪訟,莫不亟圖級其罪證以**至** 

(三)裁判執行之必要 倖免其刑,對於現刑犯罪案件,倘不予司法警察官以拘提之愆。則犯人逃亡,證據湮滅,欲免 成其審判,終不可得矣。

**哥權之實行,又不可不予司法發察官以拘提之權,使之先行逮捕,而後乃可達刑罚權之目的也** 亡,經過一定之期間,已失刑法上之時效,此時犯人經使改變,亦無復處刑罰之例,故欲求刑 夫司法之目的,對於犯罪,不僅判定罪刑而已,猶在刑罰穩之實行。假令犯罪者於旣犯罪後逃

第二節 追跡及接受

官,司法警察官務從便宜方法即時接受,又當警察或憲兵或常人。將犯人引致時,必然其逮捕之事由及搶之際,犯人逃走,則無論何地,皆可追跡之,雖二般普通人遐之,亦得逮指,惟當速送致於司法警察 報告之旨趣,作成筆錄,若由逮捕者自行呈出書類時,則必問明其言爲爲誤。并應附載於筆錄之末,以 凡屬重罪及輕罪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司法緊察官可不持惡狀而以行逮捕,前已辭述之矣,設建

司 法

第十章 現行犯之訊問

可為憑,誠以訊問之目的,原不注重於自供,乃採本人之供述,與問查所得之實據,互相比證,取其適 當者爲資料而已,茲將訊問之要件分述如左: 被告人之自供以為判决也,雖然,所以必先訊問者,在求發見事宜之以相也,蓋尚非真相,雖自供亦未 即用嚴刑拷問,今則文明日進,各國均尚證據主義,不過將訊問所得之信節,以爲判决之資料,非益憑 之與相為主,古代法律不完備之國家,採用糾問主義,凡訊問犯人,槪以其自招爲實證,放非得親供, **常假預審時,欲不失其機宜,且不損犯人之利益,必須先行加以訊問,而訊問之方法,以得其事實** 

### (一)應迅速訊問

歌問現行犯欲合其自白真相,當以迅速為主,蓋倉卒間易盛其事實之真相,若時過久, ,巧辭對待·必難得其犯罪之與情也。

則多方想像

(二) 訊問應接次序 訊問之次序,雖無規定,然對於左列各項必須注意。

(甲)姓名年齡籍實職業住址如屬現行犯案中之被告人,發見有錯誤時。應即釋放

(三)不可用恐嚇或詐言。訊問要出於和平,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謗詐欺及寒他不正之方法以取供,且應虧 酌其年 聞身分性 質等, 分別 訳問之。 (乙)訊問時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六日

白四 訊問用語務求平易 歌問要用平易之語,不可濫用法律成語。致位□於索解,又應力求簡明,不可

(五)訊問事件須分先後 歌問事件,岩有數項者,須分先後,不可同問訊同。即數罪俱發,亦必先就一

(六)若係共犯須各別訊問 罪訊問完畢,再及他罪訊問之o 如屬致人共犯者,應各別訊問。不可為合一意,蓋防運謀串供,且宜就其具

)注意被訊問者之舉勵,被訊問者之舉勵為發見事實之端證,對於其一尽一動言語氣色等,宜加注當得事實者先問之,但有時言語互歧,遇有必要情形,亦可令其對價。

爲與實之犯罪,宜審察其中言詞,有無別情爲最要也。 自可得其真相,故注意被訊閱者之舉動,實為訊問之妙法,又有狀態惶恐言語支權者,亦未可概目 ,不可輕忽看過,假預審之際,去犯罪行為之時間不遠,張皇隨皮,隱餘尤難,聽其冒而觀其色,

人八)言語有窒碍者須用通譯 發訊問者如係毀者,當以書面問之。如係題若即使以書面答之,若并文字 不通,則覚與其朝夕共處最相接近之人,用手作態以代之,若以同外國人,不通本國語言者,當用

(九)訊問時應作筆錄 訊問時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通譯傳語。

(甲)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乙)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訳問筆錄應向發訊問者期間了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如於以同些請求辨配數便正者:風騰其更

左五

法等条

祭

後署名或捺指紋 正之際述,一併記載,又訊問筆錄,應由訊問官吏譽名亞亞,並命被訊問者及其陳述記載宋行

第十一章 事件之送致

事件之送致者,如司法警察官對於現行犯假預審職務終了之手愆愈,即將所審之案件證憑犯人及禁

之月日罪名,及犯人或被告人之姓名等,俾得歸案辦理也。 行值查,至該事件應行起訴與否,則屬於檢察官之權限,如有國際咨詢。區行補送者,須附記本件送致 • 抖報告可供參考之事項等,齊送致於該管之法院也。但事件巡送致之愆,尚有關於必要者,仍可執

第十二章 接收呈詞

前柱該管法院投訴,至其是請格式,查有與法定刑事訴訟狀所列各項不合者。可即指示更正,然後接收 詞,雖得接收・若屬於民事訴認範圍者,概不得受理,但對於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亦須指示訴訟人 壓爛延,以為訴訟進行之障碍,雖然,司法警察接收之呈詞,非無所限制心,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之是 情由,記於日記鄉以備存查外,應即呈送該本管長官閱看,移送法/為派理。固不得恐嚇勒許,亦不得意可法警察之得接收訴訟人呈詞,係為訴訟上之便利起見。故凡公,取呈詞時、除對於訴訟人間明來屢

第十三章 文件製作 第十三章 文件製作

製作。不可不重法律上之形式也。 製作之文件,為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者科,又為審制官自由心證之材料,其同係至為重要,故關於文件之 文件,應用所屬官署公署之印,記載年月日及處所,與簽名宣章。及公員爲騎統印是也,司法警察官所 官署官吏所製作之文件,若非依照法律上之形式,則其文件為以敬。所謂法律上之形式者,即所作

記明字數其删除處仍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而免流弊也。 · 放必須依法律上改正之手續、始得改正之,即凡有增入關除設立立盼記於欄外等事均應蓋即於其上並 ,一任自由逡改,則惡計能偽等事,不免緣之而起,其結果影恋於區閯力之強弱甚大,緊害亦不可勝言 當製作文件有誤字或脫字之時、者絕對不許改正,則手經上反均領恩。其不便實甚,然茍是無限制

第十四章 公安局送案公文呈式

呈文茲牙別附錄如左。 送政案件於檢索處之文書程式各聲祭官署普通均用公函至各區所送經於該管上級警察官署時則應用

逕飲者擴某區及安分局呈稱某月日時據某路巡官某電經界內式經行的這一職或住戶家宅發現程會 某公安局公函 某年某字第題號

某業等上前投證亦被整備理之友某丙在旁接將乙逮推鄰力不能的特別問口問驗赴派出所報告建築官某問 響面向用能財用未置意本日某時心揮帶手槍向甲威嚇爭怒晋之乙即以位為甲脇部等廣聚傷當時甲之家 件等情嘗經分局長僧同分局員某某晚往查驗查得被害者某甲含烹乙用手给這傷緣乙與甲来職某日乙會用

オシ

財之函搜出扣押罰經檢察官某帶件到場相驗驗得某甲腦部屬右反右路順各有館傷一處其家屬某腿部有量 錄取生供供單旋即殞命遂一面電知檢察處一面向被告某乙證人某丙及甲之眾歸等分別併訊。唯將乙向甲即 帶發起至見凶犯某乙正類逃走即落男上前從其手鐵將乙當点捕巡急長等產驗中傷極重勢甚危敗赶即

傷一處惟獨勢尚輕除將其家屬某節發送往某醫院皆治外理合將其甲殼某乙些賠情形並凶犯及避入避物運

同錄取原供一併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本局訊據被告某乙供認因詐助未認用手繪繫態某甲等情不算其餘

地方法院檢察處

貴處查照起訴可也此致

案內人證訊與區訊供詞大致相同相應鈔錄供詞連同證人證物函送

證物某式手第一杯 被告某乙一名

送

鈔供幾紙

月

印车局

1

艮

國

Ħ

各區直接送案公文程式

菜區公安分局公函某字第○幾號

遷取者,本月某日收菜甲控告某乙用木棍將伊左臂打傷一案。訊證芸乙供認用木棍將某甲左臂打傷等情

不諱,相應鈔錄原被供詞,函送 貴處查照起訴可也,此致

地方法院檢察處

原告某甲一名

附送 被告某乙一名

鈔供二紙 證物木棍一根

國 印年局

#

R

被告供詞程式

月

H

被告人某

訊據被告入某乙供稱,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係某某職業,現住其地方隐與某甲素有某種仇險,於某

月日時在某地方與乙相遇,因何口角,遂用某種凶器將某甲某處打傷云云,茲經拿狹帶案,所供事實,

右手二指

司

法 100

察

六九

中華	批長局分	同判員審承	附屬物	證物	關係人	證人	被告	原告	場齊見	原 巡 告答長	巡
民									形當		
國		i i									
-								ė.			保事が
年					74	-	年				か
	÷	į,			戭.	崴	嵗	該		嗟 査 控 蹇	E
					<u>ا</u>	人	1	入		经硬	ı.
月	:				1						4
				100	23	寫	<b>1</b>	為			比
		:			拿住	気性	注注	為設住			展
		:							:		爱祖
				2							78
					A 4500						111
					門	門	門	Ħ			
日					×		Ĵ	號		笨	-

	到局問話	於		姓		(某)	(某)			根	存	黨	傳	
年	tù:	月		名)				年	到局間	於		姓	Œ	,
月		日				公	字第	月	話	月		名)		
Ħ		午				安				Ħ				
P\$	_	鐘								午				
			址	住		局		日發		鐘				
月		1			_						址	付	E	
	持票							月	抖					
Ħ	入	發							持票人					
午							號	H						
鏣	ļ		;		ä								車	
繳					Q)	爲		鐡		發			事傳	1

司法終講義終

占

司法察警

外

事

警

纂

第二級 守申立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7
第二編 附錄::::::::::::::::::::::::::::::::::::		Ĺ
第二編 附錄: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七
五 查驗外人入境證照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六
四、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查驗外人入境證照規則	五
三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一切	四
二 中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管理無約國人民拿程::::::::::::::::::::::::::::::::::::	=
第二編 附緣:	中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
第二編 附錄: ***********************************	撒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國民政府之特令	
第二款 守中立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簡繁	第二編
12 11 日本をよっての主義を	第二数 守中立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一	一 <b>戰爭時占領地之外事警察・・・・・・・・・・・・・・・・・・・・・・・・・・・・・・・・・・・・</b>	

## 外事警察

### 階宣

榜不慎也。元我國對於國際情形,背多階院。對於而喪權者。不可論意。不第領土管轄權,受人限制。 平等條約,收回租界,但外人輕視我國無治理干涉外人之能力,自然自己足,寫實驗點,以實表驅動力 即主權之行便,亦難自由。以致對於外人事件之處理之益境爲一。口爲口內雖已統一,正在運行廢除不 人之來國內者。善者應如何加以保護。莠者宜如何加以取繙。以防止以不治之行為,或有各種聽之行為 ·必須研究有素,斯可處置得宜。否則不因素權而選笑外人《即回公》語引起交涉,號以專**理解除,不** 

世界之交通日便了國際之接觸日來了熙來攘往了彼此不愿。自宗有信持國內安華秩序之實,對於外

推議外人。而保存其獨占既得權於永久。放今日之營祭之對於遊外等項。同能越慢裕如,關於我國前途

,實爲遠天。則外事發察之研究,尤爲當務之亟矣。

第一編 外事警察之概說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意義

建保留外入。 暨維持自國治安之目的,限制外人之自由,二〇四以宣行以上之手投行各事。

外事整察者,基於國家自衛權之發動了對於外人之體之是三二三三三名之祖,而行便也象之權力,以

外 事 警 察 第二章 外事醫察之根據

非若一般警察,對於國內人民,可以同一之權力,以限制之。說外事警察之根據,約分三種。外事警察之對象為外國人,但同為外國人,恒因條約之不同。或身分之各則,而應付之手改亦殊。外,事一等。察

一、條約の條約、即國家間所締結之契約の詳言之,即三四或二個以上之國家。以契約創設一種權 領事裁判權,或無國籍之分。同為我之領土,而有選昇地還信組之別。故我國外事養祭之根據 故條約占外事警察權之第一位。現我國又有特別之條約。即所謂之不平等條約是也。其內容之間、有絕對遵守之義務。即國際法與國內法,有與條約旣口之條款,悉認條約之処力爲有効。 利義務之關係,互相邀許之共同合意行為也。其效为這過於國際法典國內共,在訂的之國相互 繁雜,無不各有絕對束縛之性質,強我以必履行。例如同一為外國人。而有有領事裁判權與無 · 尤非注重條約不可。否則稍二不慎,即足以引起口唇变涉。

三,國內法。國內法,為一國統治權之意思表示,一切行政作用之思認。外事整察,脫貧國家行政 作用之一部,國內法當然可為外事發氣權之根據。第二為口及二回籍之外人。應絕對服從屬內 ・即以國際法爲外事發察權之第二根據で

一、國際法。國際法、為文明國國際間選等之通規。為滕国原列号之均衡,定作為不作為或聽職之

條規,其刻力可避求國內法,可以拘束國家。故外寧德宗之思亞。除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之外

外事警察之施運

法之支配。故國內法爲外事發察權之第三根據。

國條約,慎重將事,妙於蓮用,方能使外人曲就範圍,而達然察之目的。至於態度之和平,言語之明斯亦不能無異。而警察權之行使,亦因之而晷受困難。職司外事營宗之宣治。必須詳知國內法令,熟悉各 断專行,必須以敏捷之手段,報告長官核奪, 起其景仰之心,則事件之邪决,誠屬至易。若因學職經驗,或有不足、則對於外人事件之處理,不可獨 • 眼光之銳利 · 手段之敏捷,在外事警察中,尤為重要。蓋對於外人事情之處理,果能擊動合度,以引 · 說以條約國際法及國內法為根據,而尤以條約有超越之效力。然因條約之不同 以期處理得當《是在負外事態察之貴者之融食質蓮,神而

# 第四章 外事警察之對象

明之,自能收因應咸宜之功效矣。

除之前,不但內外國籍,不能不明其各別,即同一為外國國際之人。亦不能不悉其為何國之國籍。故外 區別之國籍,自應注意。現在中國之外國人,有因不平等條約而完倍然之待遇者,當不平等條約未查費 事警察之對象,不可不明斷,茲分為下,如四 外事管察之對象爲外國人,此固無塘致疑者。而內外國人之待過,旣有不能盡同,則証明外國人 極

四,無國籍之外國人。二,無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國人。

一,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國人。

W

第五章 外事警察之執行機關

中之一部の放其執行之機關,亦與一般警察從同,如警察官吏及汀兵是心。 外事警察所司之職務;雖為涉及外人事務之處理。但其愆系仍口於管察行政之範圍,而為內務行政

第六章 外事警察之分類

先事預防為主、實際上屬於行政者較多耳。茲為講述便利起見。心外事也察、分為平時外事發察、與我 察者、涉及外入事務之繁經也。其事務既干變萬化,則涉及行政治有之,涉及司法者亦有之。惟賢察以 整察之分類,學說不一,然就其事務而論,名稱雖有不同。沒不外行政整察司法警察二項。外事管

第一節 平時外事警察

元首代表全國。在政治上居最高地位,與各國為歌體。故外口大心節。君主等,來至國內,不論公 一、對於外國元首。 第一款 關於國際禮貌上之外事警察

際之親睦。統令犯有刑事罪,亦可不論,又外國元首,微服亦至我回,或已預行蓮告者,固當暗為保護事私遊,答案再應隨時保護其身體名譽之安全,蓋外國元首之有此崇仰。一由於國際之慣例,一由於國 o. 創事前並未通告,臨時亦無証明,依國際價例,雖可不與保證。 但營宗以**要教為執符之要旨,果知此** 

如元首之特權,惟為職全國際之臟讓計,亦須格外優待,與□陽所公認者也,再外國元首之務從 仍以隨時保護為官。光事開國際,稍一殊忽,即易聽成空心。至於外口元首之家族,游歷國

式上,比較公使為大、至公使,即僅代表其本國,凡公使之層陰忽□。與身體居住及一切行動,均不受務所派遣之常駐外交官也。大使,一面代表其本國,又一面代表漢岩主或為統,故其所享之特權,在俄 所用之物,無論爲公用之物,或私用之物,亦應加以保證,不得管抑搜查,此國際之價例也。 大使者,乙國對於甲國,為政治上之事務所派道之官吏也。公院治,甲國對於乙國,為政治上之事 二、對於外國之及使大使

·對於我國營經規則·亦應使出遊守。但醫察官吏,不得經向關外及從。行使職權,必須由外交部,預 能無所秘密,為保持其職務之執行,而與以不可侵犯之檢戀。此亦同原之習慣也,然若不疑其執行職務 此項規則,通知外國公使,倘有遊費,仍由外交部通知,使認注心。 公使之家族屬員,及其所用之物,亦享受不可侵犯之時間。益恐位在外國辦理其本國政治事務,不

在國法律之限制,即駐在國之發察,如遇公使,應以最優之殿愈得之。又公使之財產,無論公私,均

加以保護、不得輕易干涉、致啟糾紛。

6.若犯罪之僕從,保雇用本國人時,應勝犯罪情狀,告知公使。然從方能拘擠也。 公使之身體及名譽,雖不可侵犯,且不實刑事之被告。然必使亦不爲自由於範圍之外 外, 因情節重大、 必使之僕從,雖非官佐可比,然為母重必使之故·亦當時期仍得,如有犯罪之事·不可聽加逮捕 有不得不逮捕之必要時,發察可一面報告政府,一回口影犯拘送及使館,發侵政府辦理

有研我國之

治安。倘有煽惑叛逆實迹,即可向其本國要求召遣、若事提以急。逾不及待,可能送之出我國國境以外 o 又使館雖不可輕易侵入,而公使亦不得庇證罪人,如有罪犯過入危館,無論其為本國人外國人,均可

格外注意保護之。倘有意圖侮辱而損壞除去或汚穢外國國蘇着。刑禁尚有處罰之明文。(一百〇九條) 轉由外交部通知公使,要求移交,公使不能故為應匿庇證龜。至於使館所揭之國旗,最為尊重,饕餮團 事者,為因其本國經濟上之利益,而駐在外國之官處也,实任質與公使不同。蓋公使之戰務,在 三,對於外國領事

本國元首、就任時,必是出信任狀於駐在國之元首,而領寧則否,此寒四。 乎政治;而領事之職務,在乎經濟;此不同者一。公使之授受,不須條約之规定,而領事則否,此其二

工)觀察駐在國之情形、注重本國經濟之利益,而求照過品之增加。

2)注意本國與駐在國之通商航海條約,是否履行,

以上三者、係領事固有之職務。此外尚有所謂領事裁判楷者。即宗為於不平等條約,非國際法上應有之 3)保護本國人民及船舶之在駐在國者。

事也。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即依特別條約之規定。而執行裁司章認為。凡關於本國人之在駐在國之刑民 訴訟案件·普歸審理,依其本國法律而裁判之。但其職權之隨国,须以修約定之。此外如我國之租界 准外人行便營察權。亦出於特別條約之結果,非領事職務中国有之四方也。

領事所享給權之範圍,因條約之互異,各國亦大小不同。茲就對還言亞岩列左。

(2)領事之記錄文書,不得搜查管押。

(1)領事得揭示國旗於使館門前

(4)領事犯輕微之罪,帶無害於公共安寧,不受我國之影响。 (3)領事之住所及事務所,不得輕易侵入。

(5)關於民刑案件,或為証人,不得強之出庭。 (6) 飯事享有免稅之利益。

(7)對於領事不得為軍事上之徵發。

(8)領事之家族及從屬之優待,應依條約爲之。

俄事駐在外國,保護其本國人民及船舶,而執行之職務有六。

(1)本國人民名簿之登錄。

(2)旅券證券之後給。 3)入港本國船舶之檢查。

(4)本國船舶及人民被難之救證

ō

5)本國船內秩序之維持。

一本國船員逃亡之逮捕搜查引致。 • 對於外國之軍艦。

可,而任意入港者,均不得享有此等特權,至於軍艦須備有以下四條件,否則與普通之船舶相同。 執行起見,有不服從他國主權之時權,此國際之通則也。但以平時爲限。至如兩國失和,或未經他國許 外國軍經濟,代表其本國軍事上主權之船舶也。故平時航行的泊設他國領海以內,為完全其職務之

(1)須掲有本國國族・或海軍族。 2)須揭有海軍將校之代將族。

此外如元首所乘之船,及義勇艦及軍需道送艦、雖非軍信、在回際信例,亦與軍船同其特溫。惟義 (4)艦長為海軍將校,且輕任命者。

事上運送、除軍人外,並無搭客,且有海軍船校在艦指揮者。方能享有軍艦之特權、此又不可不注意 ,以在戰時為軍緣之行動,且編入其本國海軍者為限 · 軍留逗遠徑 · 亦須出自政府命令 · 純然為軍

1 • 不可愛權。無論在必海或他國港灣內,本國主紅在瓜內完全行使,他國之主權不得侵入。 有犯罪者,無論政治犯,或普通犯,逃避艦內,管宗官臣均不得向艦內追補搜查。惟普通 ,依條約之規定,得請其引強,軍艦不得故為忌匿庇認。

軍艦之特權有五

2

司法權。軍艦之住費,以不服從他國法律為原則。於於尼內有犯罪行為時,皆歸其本國數 知管轄 o 即在艦外犯罪,而逃入艦內者,無論為中国人外国人,或其本國人,以及罪之性

外國軍艦,雖有特權,然不得不受下列之限制。

4、政治犯之庇護權《他國政治犯、悉入艦內、他國不得入而還記之。 ,對於本國商船之整督保護權。本國商船,自應受養立行保証。如遇他與開戰,本國中立時,對於本國商船之整督保護權。本國商船,自應受養立行保証。如遇他與開戰,本國中立時 免税權の軍艦入他國領海・有免除入港税等之時心の 則更易解决矣

樂情之輕重,而求實際之証明,以定交涉之標準。 岩尖脱鉛之船員,以及船員以外之人,視其是否為職務關係,抑係私人關係,而定其裁判之管約。但是否為職務之關係,應**應其** 國何海以外,此國際法上,領海國應有之權也。至信中之軍八,雜艦上陸,而有犯罪,

重

• 亦歸其本國辦理,但鹽內所犯事項,而有喜於我治安時,仍可要求其單盤退出我

5、停泊之處所及期限,均由我國限定。3、停泊港灣時,須為報告。3、停泊港灣時,須為報告。2、不得在我領海內演習海戰。

A·港灣治安,衛生等營察規則,須遵守之。

不得成隊或携帶軍器上陸。

ル

五、對於外國軍隊

人軍屬。為不受我國法律之管轄。即有犯罪情事發生,亦當請該靠記官以分,警察官吏,不得逐行處理 外國軍隊、滯留我國,或假道以通過者,既經許可,即不能不恢回際之徵例,與以時權,無論為軍

- **・又軍隊所享之特権・不僅軍人爲然,即其取携之武器,彈黨以及器具等項亦同,惟所應注意者有二○**
- 1 ,軍士之時權。屬於軍隊之團體,若軍隊離團體,而在外国際,不得有此特權。但偶離軍隊,開
- 軍隊之榜權,以平時為限。如戰時而侵入局外中立國治。中立國的冷勒鐵該軍隊所帶軍器用物 遊者,不在此限

,監督收置之義務。

外國人同,其自身固不能主張其為軍人,而要求榜權。我政府亦不能以炎為軍人,而與以特權,是不可 軍人或軍屬、而特別優待也。故外國軍人等,來至我國,苟非這該本門派追,雖為商等將校,亦與一般 此外又應注意者,即外國軍隊之軍士軍屬,有此榜權者,乃以熙益與軍事上之主權爲主義。並非以其爲

六,對於外國船舶

未必省以商業為目的,如游歷船,探險船,練習船,均無商業益官。仍曾認為外國船舶。 外國船舶者,指外國軍艦外,一切航海船舶而言,在實際上。因以南總爲多。然船舶之航行灣上也 外國船舶,不得於條約所定之通商,口岸以外,為貿易之事。以四記過暴風,或其他危險,為逐

計,無論是否通商口岸、皆得推其出入,但關係國防之軍港,不在此例。

,沿岸國因維持領海內公共安寧疾序,及善良風俗之必至。司於外國船舶,可行使警察權及司法,對於外國船員之犯罪,必其事件於沿岸國之安寧秩序有口。或有事主之請求,且其船舶已與實施交通者,應歸沿岸國之裁判管轄而政分之。 ,沿岸國田和可以行使之主權有五。 ,沿岸國田不干涉。 ,沿岸國田和可以行使之主權有五。

沿岸國

**得行促警** 

o

察權及司法權。 ,犯罪之追躡權,外國船舶之船員或捲客,有在本國領地或領部犯昂而逃之公海者,本國所有迫 ·外國船舶,對於我國有完納關稅之義務。如為履行此意心。有必要時,得行使**開稅管察權** · 國家為實施衛生行政 ,防止外國流行疫病之傳染。對於外國船舶,得行使檢疫權

、1)必須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 **閩之權,惟須具有下列之三條件。** 

3

心必船舶逃走後繼續追蹤者。

2)必從本國領海追蹤者。

交通日便,國際日點,我往彼來,至為頻數 o 鹽密有維持於序,保證公安之實,對於外國人尤當時

,對於外國人

三,善過外國人,爲國際道德文明,所應有之盤度。 一,無論何國人,一律待遇,不可厚此游彼 一,內外國人之待過,極宜平等,不可時輕喻重。

別注章。其對待之法。雖因條約之關係,或有不同,而各國所認為通則者,客如下述。

定,有不得不加以限制,或特別待遇者。茲就國際價例,學與豆豉如左。 之享有。不可不一一研求。雖外國人之權利義務、應奧本國人相同。個極因政治上之必要,或條約之提 外事警察之執行職務,與外國人權利義務關係匪輕。故外国人在國內一切義務之負担,及一切權利四,著遇外國人,固應視同一律,但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德遏。無為国之人,第不能相同也。

。,外國人之身體自由,信数自由,言證書信自由,以及忠忠財益之安全等權利,均與內國人同。 此外如居住,遷徙。集會,結社,營業,出版等自由心。有因設律或條約,對於外國人加以限 · 不准完全享有者。

三,外疆人之享有契約,遺蹟,婚姻等私權,均與內國人同。但□於土地及船舶之所有權無行及各 一,外國人之住居國內者,有訴訟於駐在國之法院,受真誓判之愆刑。其訴訟手顧,與內國人大致 相同。至官或及選舉或發選舉議員之權,國際慣例。均不但外口人享有。

**種磯業公司之股東,有以法律限制外國人者。** 

然國際來往,發此不免,待遇之寬嚴,均為相互之關係,已所弱欲。二記於人,否則亦徙招報復。兄無 嚴並須加以保證。惟實際務較有約國人之管理,以稍嚴耳。 构國之人,非必有危險之廣者,苟無害於公共安室秩序,及管庭風俗。旦官安及守業者,自不應管理書 四、外國人對於駐在國子應貸二切租稅及軍事主之徵簽子公營已入○念八之義務。惟開於吳役義務 惟料國八之権遇。因其國家院未與我總有條約,即管理疾訟之后。<br/>
②圖表國自由管理,毫無拘束。

督管理及侯懿維持之政者,尤以簽察為最重要之機關,政為登宗治。自於亦寧尤須注意及之。 總之,無論任何國家,對於居留國內之外國人,不但有或督管道之口。亦有保護維持之資。而實行此監 第二款 關於行政上之外事警察

然就人道立場言之,後亦太也,餘無不保護人之法律,亦無不須洛印原能之人,無國籍之人,果能安分

無國籍人之待遇,交東上款不同、因無國籍人,一切行為。同日日公公之負徵,似無保護之必要。

**餐生,無害公安,亦當予以保護,不適為預防國家危險之故,自認**自回上。不得不你**殿**耳。

持,有時不得不對於外國人之權利自由,加以啟制。其限制之位回,他口侵恆例,沒來於左。 (1)外入入境之容許拒絕及入境後之關逐

行政上之外事警察,以保證外國人為當然之原則。然為自己因上之防行,及民衆之安全,或秩序之

外人之與我行政警察相接觸,自入我國境站,以接着體聯合品以八分之必要監練。八十典日人相方 外事。後年

**免驗證照,)至於無約國人入壞,尤應驗其證照。(民國八年管理任約四八民章程;及其施行網則所規** 外人入境之拒絕,為國際法所承認。一八九二年,國際遊學白。隱决之拒絕外人入境法案。列述於

A,凡文朋國,不得概括的永久的拒絕外人入境。但有公益或院感重大理由,如風俗文化之根 本不同,或因增加多數外人,有結合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左・藉供参考し

·不得藉口保護國內產業,而拒絕外人入境。

,戰時內亂,或傳染海流行之際,得一時限制或拒絕好人入心。

D·外人之漂泊者,乞丐,罹可害公共健康之疾病者。或在外口犯害入生命健康財產信仰之重罪 嫌疑者,得拒絕其入境。

境。又(一)入境後,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於治。(二)入境後,查有值採問牒之緣者 險之嚴者。(四)認為有機器違禁物品嫌疑·經檢查閱實,情節較宜,亦可值扣留其物品者,皆得拒絕入 \*皆得限令出境 o 關於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所定者·則凡(一)浮浪者。(二)於資治。(三)於國內公安或衛生,有生危

一八九二年,國際法學會決議之限令外人出境法案,大旨如下。 ,拒絕引渡之外人,得限令出境。

一、得命外人居於一定地域內、或禁出一定地域外,建治得問令因記。

三,有左列之一者,得限分出境。

1,違背八道規則,而越國境者 0 但入境後,

經六個月看。不在邱例。

3,○有妨害公衆建康之疾病者。 · 乞丐者 · 深泊者 · 仰公共之扶助者 o

2 > 違反法規禁止事項,而居住於國內者。

6 9 有煽動關於公安重夫之犯罪行為者 0 · 重罪人。

9 9 避兵役及逃人之逗留邊境者。 8 ,於戰時或鬪職之際,害國家之安寧者。 7,以刊物攻擊一國主義,或一國制度者,。

四,凡對於被限令出境之外人,須奧以事實上及法律上理幽之命令官。其田境之期限,不得少於一

共、被限令出境之外人、岩自行指定欲往之國時,須與以滔行総。 五、限令出境,非刑事制裁,須斟酌外人情形。與以便利。

七,反抗限令出環之外人、得處罰之、仍送之出國境外。

八、被限令出境之外人、如提起行政點解時,限分出境之認行。不完寫效力。 (2)外人之居住

五

法模交涉,倘領事裁判撤廢後,則全國開放,勢所必行了傷所人的易居住。則關於外人居住之限制,不 北平市公佈之外人租賃房地規則要旨。 可不知然茲脫有關此問題之各地之規則,引列二二了俾供您若口 ,恒限於特定地點至《包含商埠·或自關商埠·及其他前進外人居住之地方》。 邇來我國當局,正在**進行** 5内地行政以不免因以糾紛,結果必內外國人,成處對不利,6 故從亦爭等條約未廢除前,外人之居住 內处國人,雜居之制,中國之所以不行者,不平等條約爲之也。意恐其藉口條約,不服從中國之數 · 左列外國人,很在本市區內,和貧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同即設行度公司,成**來營工商業**。

4、遊歷九士、或通訊此報館之訪員了但應提出該國使館或領導協之証明存、如係無約國人民, 3、各國數倉數出及緊院醫士。 須呈驗護照或居留執照。

f ·無國籍或國籍不分明者。 \*素行不歸,或無正當職業者。

4 《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二,外國人有左列諸形之二者之不得租貨房地。

1,中國官署學校公司嚴店,所聘雇之外國人。

2.4各國使館之隨從員役。

三十出租人下辦房地租貨與外國人時。應詢明承租人之口問述公公司以業,有無各屬,並租貸屋途 5、有遠反公安之行為者。 ,訂立合同,呈報公安局核准,此項合同,應訂立四份。《經過後一存局,一交該管區,一交

出租人,一交承租入收據。)雙方簽名蓋章,並由於租入瓜具館保,或由該國使館領事館,出

四,左列事項,應於租賃房批合同內,詳細註即。 县証明書作配。

2 · 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P。 痛保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1 \*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祭園。

6 盘貨期限(但不得過三年) 5,租金額數及支付方法。 4.,房屋坐落門牌,房間數目、並一切附屬物或空遊之四至空屋。

六、出租人收回居地時·應辦原合同呈繳該營區署報尚邀銷。 五、租赁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承租人不得自行助工。

1 / 赤經呈報核准, 私將房地租與外國人者罰金。 外事 ·和貧島地合同,藝校進後,及有那改著。由公益詩門門門門原文·此**此初全**中 密察

8. 。本國人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地了希國際混者,撤銷原語。並渴園全,如沙有刑事嫌疑者,选 外事。答案 法院究辦o

對於無約國人,則依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之。

11。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署驗明護照,發給居往執照。 一,須在商埠,或其他向谁外八居住地方,租賃房地居住。

佈之此項管理規則) 對於無約國人,請領居留執照、暨旅行談照者,應依左列辨法起理之。(此係民國十九年三月北平市及 二,居留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其執照以核准期爲有效期間。期辯前三日,應是請邀回更換。 • 體質者,應於到達三日內,開具姓名,佐別、年齡。國際。 □美。住址,及阿居容屬,並頂裝 居留期限,通同本人像片、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訊照。

二,居留執照。應隨身携帶,該管官署,有隨時檢查之德。不得拒絕。 四、不請領居留執照者、該管官署,得限分或勒令出境。過失原領訊照,而不補領者亦同。

五,核推居留之無約國或無國籍人,如查有不法行為,或有涉容治安之貶者,除依法辦理外

(3)外人之傳教。 銷其執照,並勒令出境。

房地之權是也,茲附錄民國土七年,民國政府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回沒自通用土地民屋暫行章程,以供數土在中國,因條約而取得內地雜居之權利。故數會之在內地,只只是外人最為殊異者,即有租糧

·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 ? 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国或中国所許可考,得以教會名義,祖 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二,外國数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照從中回認行及將來制定法律及課稅

三,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蒜主與設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 約方為有効。

四,外國教會,在內地和用土地,建造或和買房屋,其面殼心心心心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

五,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當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 ,或撤消其租買。

民國十八年五月,立法院會議通過: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區施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六。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心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 係恩絶夏者・奥永租論。

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樣式。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外事發察

## 小事 警察

四,外人之內地遊歷

外大得往我內地遊歷;赤為約定之權利,惟遊錯領遊歷證順。但范南回岸,外入有出外遊玩,地在

百里內。期在三五日內者,勿庸諮照。但水手及船上人等,則不能吃例。因於遊歷誰照,例有限制,分

1,週有罷息地方,得合暫勿前往,或停止給照。

2 · 週有不靖地方 · 得就照上註明 · 暫不許冒险前往 。 8:,如逍越方臨時發生變亂,遊歷人已經到境時,為由地方官員。聲明理由阻止之。

一,期限以一年為限,此外尚有應行注意之點。

2、遊歷外人,如携帶護身槍枝子彈者,應領有該省軍事公司四口防發務之槍照。 1、游歷護照,不得携帶貨物,及經營商業,及其他顯此之行//。 並不得註通商字樣。

3、遊照字跡。如有添註漆改苦毀之事,該照作廢。

ち、外人持有遊歷護照、經過地方官、如節交出護服。心即呈心。

遊歷護照之頌發,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外交部,所訂議論亦寧号警後辦法中規定,由特別推 6. 發現無照遊歷之外人,若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照為局狗蛮該國領事收留發落。若保無 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無約國人民,則由地方官暫行拘禁。立公該管長官的辦る

政府或市縣政府之公安局辦理。

五・外入通商交通之限制の

• 浩遊呈驗。方能有数。外人在內地於商務完竣後,不得逗留在菏埠之外。不得建設商店,或屋所。 必久依據能約,可與銷岸貨於內地。亦可在內地購還土住。它這是同三個應便有推廣之三聯子口單

關於交通之限制,內港航輪掌程,有左之群沒預防規定的 民政府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公佈外人在內地所設各種探謝口。遠口理爲一律取稱。

三、輪船行使、始損傷堤岸、或各項工程、應負賠償之言。 ,靠船碼頭《不得有函水道,或碍船隻運行,並須由最近添四。光行這明光谱。

四、外商輪船,不得由此非遜商口岸之內地,至彼非遜商母岸之內地,写行往來。 三,不得駛遏場閒之處

用作根據。 航空發展、飛機時有往還只而飛越我國燈之飛機,勢必日漸增多。受買完後。停資進守,这擇要阿田、 二、此項飛機小應由外模域領事,聲明不為軍用,並不作問用。在中回境內分降地路,均應受中國 又民國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外支部公佈,特許外國飛船。深流口亞習行辦法,大致以倫現在國際 一等外國張機來華。應由外使或當地領事,先期正式適告。這中国時許發,方得來航入後。

三多外使談領事。應將左列各事項。開送查核。

察

政府派員檢查。

せる飛行目的の

2 以沃境及出境地點。

3。來至地盟及經過地點(0 **声。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姓名人數** A 《傳報日期·o

五、外國飛機、不得在禁航區域內周圍五公里之上面飛航。 四、外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行之航後,經該准後,該問獨當品意處返源航,不得現住他處,或於 6、飛機式線數目標識、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及。 ·指定地點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級左右界級》共為三十公旦。

六、不得携帶這些物品,照像器具,無线電機,及運載到件質的。沿路經過人類稠密地方,不得為 北、凡外國飛機,飛航在中國境內,須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証官。及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進守航空 規則。 低度之飛行,並不得由天空撒下物品。

得不稍為限制了故私外人蒙土,須由政府將合同核准,方館開報。不得兵華人擅訂合同,私自招募。 關於本國入民。備工於外國,係自清成臺十年。與**炎**赶近霞巡河帰宿之。**為能持聞概及民族計「不** 

六,外人募工之限制。

七、對外人之其他限制。

不不等條約未盡撤廢之時,尤官特別注意。茲就聲祭範圍詞認之。 對於外國人是而有種種行為之限制,乃內外國人權利義務區別所官眾。現行法令,多有朋文,在我

一、禁止測緒或擬照開係險惡地方。如遇有遊歷外人。測论記以《可說測緒器其以稱和智》以秀文

二·禁止撞入內地·採取礦苗。 涉証據。使由領事將該測檢人處分後,其將測繪器長亞記。口言記收。(民國工等外交都通咨)

三、禁止在中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及在內地點設造员。

四:禁止在領海內捕魚。凡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內捕魚沿。但只從召現後,得將現存犯法捕逐

五。凡非同任中國體面洋入,不准聯圍自衛槍支。(槍頭追口新印第三條,就谁向任中國體面洋人 宜此分。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亦得追捕。(以口と年必做之軍艦戰員動務合第十六

六、禁止或限制左列各物之輸出或輸入。 王,粮食銅錢古物,均禁止運出外國,食鹽並禁止進出回。

箭照,報運防身槍一支,子彈五百粒。O

2、牛隻限制運出外國。

3 明片之禁止。

5・2 判之禁止。 4、復幣之禁止。

6、人口販賣之禁止。

7、2、嗎啡及麻醉劑之限制

8,軍火之限制

以上種種 11、硝磺等之限制。 ,均有條約之根據,丁茲不平等條約,尚存之時,對於有領導裁判權國之人民,尤不能不利用

條約以資限制。此外對於駐華軍隊,及來華軍艦之提演,與宣司引己,亦均有相當限制之案,且每次再

前均應通知我國該管公務員,蓋如此之限制,即分別准駁,均可相機談題也。 八、保護外國人之義務

由為天職,然在事實上,對於外人之保證。恒較內國人為從良。江回完對於自國人民保護之義務,根據 對外人之保護,實我國最大之義務,即我營察最重之責任。夫營宗,同以保證人民生命財產身體自

為多。故因條約而等有保護權利之外人,形式雖不外當然,而比或宜效區厚。雖然,我國以身重雜的為 強國之有力拘束,而屈伏之,故未必能保持一致之權衡,况張國民元以前,對外所結之條約,以片務的 於國法,其制定大率能準蓄法理事理之至。若依條約,而負係證外人之意。則當錄的驗結時,屬國位置 義務,在不平等諸條約未消滅以前,管察亦惟有照約實行保證而已,回居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公佈「中國異外國舊約日度,新約未訂前之際時辦法第三條資云。《巡擊外及之身體財產,應受中國法 **律之保護○〉等語,我執行外事警察之人員,不但應知我之對於於人。回依法令而有限制之權利;亦應** 

知須更依法合,而有保護之義務。

第三款一關於司法之外事警察

能不分明其界限,俾為執行時之標準焉。 ·舉其適用之範圍 · 茲就關於外國人之規定別記之。 第一之範圍。依刑法第三條之規定,外國人在民國領域內。或在民口領域外之民國船艦犯罪者,通 國家之刑罰權,爲獨立權簽動之一,終其對人作用之所及。不可不預定其範圍。而對於外國人尤不 大凡國家立法。必在公平與永久之觀念。以支配一般之人民。而近厄用不窮之效。新刑法即本此事

第三之範圍。依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外國人在民國領域外。限於一定之條款內犯罪者, 第二之範圍。依刑法第四條之規定,外國人犯罪行為在民国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城和 用民國刑法。 適用民國刑法,0 罪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治,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但中國與各國間,訂立之約章,與其他國際間之成例,其大約有一。 一,治外法權。

從同,而領事特權之領事裁判,實為刑法之障害,但刑法為囚忌官以。而儀約之特別條件,乃一時不得 於是我之刑法管轄範圍,豊能不縮小其效用,其治外法犯之假於。為国際間相互之律重,我自亦養 二,領事特權。

五

則國際成例之束縛,究屬有相當之限制也。而此種外人,如然中国犯罪。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二十 日之所為。現外國人中,尚有無國籍之外國人,及無特別條約之外門人,能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三種內

屬於舊約之改廢者,僖意志國,與大利國,俄羅斯國,墨西亞國。

國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享有,自民國六年,對德奧宣戰以後,已有亞圖。盜將務約已改廢,及新約已成 

立之各國列下。

屬於新約之成立者,波利非亞國,波斯國,芬蘭國。 一,外國人之犯罪

裁划權國之人民,除營綜法令,仍應遵守外;關於刑事案件,則愿依照各該條約辦理,在分述之。 1、現行刑事犯之越捕。對於領事裁判權未取銷之外國人,也不能初處其罪。但現行刑事犯。即

可逮捕物解。至非現行犯之則須先查明其監據,然發拘送該管官局,轉送該國領事,依法究

外事發察,對於外人之司法事件,其為無約國及平陰係的國之人民。當與我國一律辦理。至有董事

2、職樣之複集。裁判以證據爲主。凡有可供證證者,均區細心短貨,或攝影以養憑證,或實驗 以明情形。他如證人,亦關係甚重,均當注意搜集。以尚其靈頑或庇養。 辦今惟一切幸嚴,為應格外傾重,解泛時,亦不得有意符。宣称華他事。

3 協緣及引渡。外國人在其本國犯罪,逃匿我國境內,以該回請認緝捕,發察得代為捕獲,引

渡於該國領事,或其請求之機關。但國事犯《政治犯》。從國際通例,不能引渡。惟仍須**注** 

,不得越界捕人。一國領土之內,絕對不容他國主經之侵入。故心昂捕人,為國際情例之所不 許。警察在管轄區內、發現外人越界捕入之事。應於外入及心治人。一併扣督,遂行報告長

5、租界插人之成例。租界之例,國際所無。我國獨得為不平公之管理。然租借者初不過借贷之 官,按照成例,交涉辦理。

然後方能逮捕,既損國權,又發司法之執行,不便協益內口以应例所在,交涉尚未解决,亦 意,後乃變本加廣,極力經營,一如其國之領土著也為之回行。反不能行於其地,首之痛心 · 刘鲲力爲收回之進行,然爲未完至選到目的。如有犯人治巨忍忍孝,仍須先知會其擅历,

我司法警察,執行涉外事項,既因治外法權。而不能與對自己人。公司一之手粮。又以不平等條約 二,涉外司法答案手續

就可屈伏履行可也。

項,舉一反三,當可知其便概。 之故,凡受其保障之外人,尤難草率萬置。茲摘記特別議約,及我司治仁之穩定,並參考第一節所列五

一多對人的。外人無照,前往中國內地遊歷,或有說誤,及不沒問事。由中國官廳就近送交領事官 及外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區中国八层旦船舶者,一條外國領事照精 想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唐。

7 中國官廳、印風歌該那交出7

依上所述。是我之司法醫察權、對於有前項特約國之外人,聽館於不抵問約定之範圍內行使。故從前後 一。對居所的。中國人因犯罪或負債逃匿外人房屋,或船舶中污。中國官處照會該國領事,即行交

,調度司法營察章程,關於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手信如下の

一,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証證,偕同證八,報告被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

三,發現外國人犯罪事項,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經營犯罪地之管察官廳,請外交官,服會該 一,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懷事,應途報告檢察口,問該回領事照約辦理。 近口岸之該國領事凱辨。拘送之外國人,以不脫逃為限,不得紅故厚棒。

二,外國流氓指對,可捕拿送您,倘有拒捕,並可以相當並三之手毆毀待。(有成案為例) ,外人在內地之現行犯,可巡行拘捕。但須於二十四小睑內送心。(有成案為例) **王對於有領事裁判歷國人民,執行司法答察之成案,亦有可供容污治○阶錄於左○** 

國領事查辦。

四,外入雇用之華人,在其寓所外犯罪,可逕行逮捕。(有成窓爲例) 三,華人犯罪逃入教堂,應照外人寓館辦法,主教不得庇認。(有成寫爲例)

按以上成案,均為前例,可看受引。雖以條約之不平等作用。但信目或之司法警察權。但恆因我之

三、外國犯罪人、及逃亡水手之引渡

**廢職,而致人之侵權,懲前毖後,來者勉旃。** 

國際間,開於犯罪人之引渡。必以條約為根據。且必南國同認為犯罪人。惟慣習上,亦有無條約而

如未訂有引渡之約,應隨其力之所及,設法引渡等語。 依國際聽義行之者。例如一九二一年,禁止販賣婦孫公約規定。以項人犯。作為應行引渡之犯,並學明

引渡。(有成案可稽)關於外國船艦水手等逃亡引渡之約,大致謂「兵船商船水手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至者本國八有在外國犯罪;而逃歸本國,如実犯罪地之國。請求引渡者,應由我方官隨後辦,拒絕

。而對於商船,凡其船舶內部紀律之維持,以及僅關涉船員而不致登生證與口岸安徽之犯罪行為,則歸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此亦國際之慣例。對於公艦,則承認其有治外法權 於領事管轄之範圍。

第一節 戰時外事警察

署攻破我之戰鬥力。及保證敵人戰鬥力以外之人與物,為戰事之補助而已。非直接破壞敬之戰鬥力也。 國際爭議,無法關停,不得已而開始駁爭。於是有所謂咸時之外事答案。其職務在預防敵人,以針 第 款 戰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1、一 敵國公使,及其隨員家族,暨使館之保證 o 2、歐國領事,及其家族屬員、暨領事館之保證。 ·外事警察之在內地者。其最重之職務有三。

一,戰爭時內地之外事簽察

二九

3 · 留在國內之數國人民 · 及其財產之處置 ·

此外如俘虜之監察,證送,插發,審檢之補助,皆次爲君心。 二、戰爭時占領地之外事警察。

此項職務、本歸憲兵擔任の但障時有不敷分配時、餐察區沿流之の興職務如左つ

2 , 對於住民徵稅租稅捐款事務之補助。 1 - 對於住民所有權自由權之限制 0 · 對於住民課役之督促。

5、住民之名譽及權利之保證。 · 寺愿名勝等建築物之保存。

,掠奪之禁止。

國之侵害為目的。預防此等危害之侵入,除軍隊外,發祭與有宣焉。然爲莊愈之事如左。 兩國或數國交戰。已國不參與戰事,謂之局外中立。無診為永久中立。或一時中立,皆以免受交戰 3,在我國新監守之交戰國軍人軍屬,有無犯罪或选亡之心。
2,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船,有無於我國領海內,徑過或心泊之事。 1,交戰國之軍入軍械及輜重品,有無在本國境內通過或陸陷之事。 第二款。守中立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处事警察第一篙移** 

12,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部,有無使俘虜登岸或鎮管所經濟油及其他物品之事。11,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部,有無護體被獲之船進及俘虏與入派回領海之事。 8、交戰國商船、有無為其本國搭載軍人軍械及其他聯展崇止品之事。 7. 《我國商船》有無為交響國道送軍人軍搬及其他戰時禁止品之事。 9、被交戰國指獲之船的公有無搭數我國商民及貨物之事。 や多交頭國之軍艦級附屬各部「有無於我國領海和捕獲商品之」」。 6. 我國商民一有無以船舶貨與交惠國土或沒交戰國探部軍公之心。 ·外國商民工體買武器彈票糧食等·是否供給交戰國之口。 \*我國商民,有無以武器彈樂及其他戰時禁止品,供給变感國之事。

=

娘

簭

第二編 附錄

撒麼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國民政府之特合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思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划權來線以來,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四人處。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

· 就治權二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然居中國之外國人 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職,以便公布的行。符合。 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際政治照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 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入,其弊害之祭,無窓珍述。領導該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

第三條。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二條、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營沿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詢悉即定之名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源法

第五條。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輸出之第四條。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輸出之貨物所口從之回認在國定稅即未實行以前照獲

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鐵納

第七條。凡本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須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自己之

第一年。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習院或學校必須外國與中国的的同語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七月八回內政部公布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塘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設合公司局呈記總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现份及以認同定之法令及課稅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或建造租買房屋查考有作取合取官員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用其面積越過必回名公回沿該官署不得核准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內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本智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員口向該官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風精 買者以永租論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人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與查其身分數司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稅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七條 無影園人民之群沒者亦煮者或於的關之公安或您经有生危险之爲者拒絕其入境 無約國人民華內地游應應時領護照在游歷地方不得有房间调 ·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場或其他間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一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和管產業但甚內地據鐵地方假設以設合名義租的房屋設立體邦堂學校市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爲治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动品應予扣留其婚節較重者並得這沿入境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排帶連禁物品之嫌疑者應的行檢查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貿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貧房屋章程 查有偵探問讓之嫌疑者亦同

第十一條一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第三條。依本章程第三條齊驗路照關度事外職業及使第四條的何當這由無消國人民人境後最初遭到地之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及於各對推發局 、嫉称國人民不得尤新聞新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八並加入政治活迹樂會依飾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過呈驗契約於政營官口受賞請可。院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貪同添岡鳳員或委託海開職員行之

大爆鐵照經查學後應於護照上施室驗證歷記遊按身際及沿口沿回大民姓名稱實及職務入境事由

等別表其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分留空夢及号

一本章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虧重恰形於三個月之節国內經定出還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出境如 無該管地方管廳縣既敢度證照後應即備册登錄簽給居住為照並從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遙期尚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無夠國人民使本章藉嫌六條在該管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符政官署呈驗其次境時驗節之實

第六條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能之族歷譯照應由無稅國人民間具游歷寧由绝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 地方行政官署呈開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像医照一般法令辦理器質有疑義時處匯時行文外交部內政部沒記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形國人民事件有為本章程及施行泗則又恣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

第七條 心及繁粒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尚溫紅居住岩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 **老細則所稱談管地方行政管署在設有警察廳局施方信官門門尼尼亞設在警察廳局地方域縣以养** 接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查驗外外以鏡瞻服規則。每國門力學及月二十二日

奉船則自公在日施行

二條。前項課照應環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責住並職業人境。事由造門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託一條。凡外入八中華民國國境除法命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规定外與入遠纏照依本規則登職之

查驗護艇由關境之地方行政官署機理於必要時並得經院公司回徑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度持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讓照過口景別定印風上境明姓名等項及點點照片

液員指導監督之

第四体 前項強驗地點另定之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三十行動有違反無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胃頂及僞造者 一、未帶護照成抗不織驗證照者

第五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纏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億烏四份於及综五條之規定醫務候樣定 六・旨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五。携帶這蘇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 產驗員於產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認意方治的空管長官核示並得將外人暫予扣 四,斧狼乞丐

**第八位**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乙, 廣水東伊哈滿陸 爾洲路 查驗外人入境鐵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載限制依中心民口民強之规定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載限制依中心民口民強之规定 一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烟 厦 蘆 쬻 島 H 台 辫 践 喀 金 綏 代 噶 州 河 威 窩 北 海 口衛 州 海 思塔張潭 鼅 E 安東景陸路 茅城口春 水 П 愛 吳 I 天常知识的 这. 是亚岩在是混**在地** F 光章 rija M C 皇 潍 口山 鼅 刨 州 9

圃 Œ

,航空路

丙

查驗地點過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庭時呈推增減之主統全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終准第一經過10日經

第四條 過過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国国遺傳瓜就近送交談外 人之本國駐事領事黨藏邊壞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五條 第六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對並聞主管長官核宗辦法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產驗 · 查驗證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部當口聯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条

第6第九八條 幾大六條三套驗員套驗完畢後應在底護縣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廢訖谜記其式稅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條。空殿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規則表式另定之 查驗員查驗經照時應者制服並佩證掌以示識別其證章寫證由主管部規定之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案取任何費用一、所需證照末加驗訖發記者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二條二套驗宜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途名性別年歲續實職業住址及事由

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起時瓜盜辽隨些管部核對 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原の

外事整案



0

# 管轄外人條例 國府四日令公布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條例全文如次。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寧寧有領寧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四條 外國外為設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悟者,被告得用者面聲簡受該法 在東三省特區地方法院,協場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岛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夏口 院之審理。 專庭庭長由其所繁屬之法院院長秦充之。 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综件。 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聚屬之各該的

外國人之拘提或惡評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口防歐法行之,外國人購有刑法或其 **感刑事基礎生之嫌疑已經遊詣者〉應即移送法院貳問,最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士法律諮詢不限於中國人,法律諮詢得用咨面,向法庭原述意見。但不得于預審的

票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前派充之

第六條

鎮八條 並勢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决定者是但有左列體形之一指不在此限。(一)達背公共秩序者,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營得人之一方並已方聲時時,法院應認為存效,

j

# 辺に

外國人犯道發察法者,由法院或發察機關審訊之,等宗經门位的外國次,服於十五元以下之間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集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回心節為訴訟代理人或措護人,体節章 (二) 達背著良風俗者・、(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以治。 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九條

第十一條。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焉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元者、以一日計算。 金点但再犯者不在此限,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的不完約若。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

第十二餘。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南京四日下午九時十分本報專笔」國府支(四日)令,

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雜具管陰從學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此由 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案於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 查廢除外人在華碩事裁判據一事。為政府堅定不一之政策,亦為心四人民一致之企與,凡餘居中國之外 立法院審議完發等語,弦雅談條例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於行,此合。

第一款 普通市縣	·								
音通市縣	-		_		第款		<u>-</u> 0		二九
普遍市縣	-		Ŀ		司法之		_		五
		週	普通		市縣		-	· -	=
租用土地			土		租用堆		九		九
[11]					(8)	-	五		入
11					(2)		七七	-	<u>五</u> 、
-					(1)		<del>-</del>		Ξ
强,					過		六		Ξ
必於		-			必必		七		=
外國			-		國外		=		五
字更	ß	宇	漏	誤	錯	數	行	數	頁
						表	<b></b>	章 警 等	5

外母	事警察勘誤表		===
三四		711)	
三五	=	務	 
		同法	 
四二	九		一南京四日下午ル

衚

生

習

缀

	衛生警察目移
遊頂防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七 猩紅熟:
遊頂防方法	六 百唳・・・・・・・・・・・・・・・・・・・・・・・・・・・・・・・・・・・・
<b>並頂防方法</b>	五 天花*****
亚百防方法	四 斑疹傷寒
证顶防方法	三 優寒或類傷寒
型 連 頂 防 方 法	二 赤病
延頂防方法	~ 霍鼠
<b>遊頂防方法</b>	第一項 急性傳染病類:
型	第二節、傳染病之種類・・・
型正預防方法····································	第一節 傳染病之原因
	第一章 傳染病之原因及種類
	<b>砂糖</b>
	第三章 公並私立邊院之處理
	第二節 樂商之取締
**************************************	藥

×
施獨時之注意
八工呼吸術式之説明・・・・・・・・・・・・・・・・・・・・・・・・・・・・・・・・・・・・
(1) 霍克爾特式
(2)薛而佛司坦氏法
第五章 止血法
四肢止血法
指歷止血法
<b>经塞止血法</b>
簡電教急法
第一節《人生構造之大要:::::::::::::::::::::::::::::::::::三五煮,生用食色过

### 衛生警察

第一編總論

一)衛生云者保護人類身體健康,排除其障害之謂也。且不僅辨出障害,尤在增進其健康,使能預防疾 第一章 衛生警察之意義

二之衛生祭察者,增進國民健康,防止其危害,限制人民自由之際續於用心。種類有三、保健、搭樂, 權,及社會之協助,方能奏其效果,此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所以並置不可偏撥也。 涉及一身者,則可由個人研究之。若關乎社會之一部或全部,則個人能力有所不及,須藉國家之政 康之別,故可分爲個人衛生與公泰衛生。然亦不能有明而之界限。盖以衛生事項,至爲繁體,其僅 病,滅除殘廢,以圓職業力之鞏固,壽命之延長,而爲國悉富強之基礎。衛生有個人健康與公表健

第二章 衛生警察之作用

保全健康,乃個人之本粉。然對於健康上所生之危險物,有非個人之为。所能除者,則必賴國家之強制

衛生 整 察衛生 整察之作用份焉。

(一)預防危害之作用。即保持公条之健康,而預防融合之危容是也。

然就實際論之,其作用雖異,要習期達衛生發察之目的。有違反若,以實力強制之。 〇二 囘復健康之作用。即對於已被傷害者,而思所以回復其原狀是也。

第二編 保健

第一章 清潔

用喝寒燠,均足為災。殘疾遊騰·牛多泰蒞。緣徵蘭發生,多在污記之處。小民不知請求清潔·一概解 心研究也,試分言於下。 有維護人民健康之責任,雖衛生之事,不止一端,要必以保持消忍營第一要務,故學權無者,不可不

第一節 公共道路之清潔

大凡機鎮鄉村地方。莫不有公共之地段,如街衙問卷,人題通行均。欲求清潔,則必將污藏與芥播除, 須督率清道夫街道每日須掃除二次以上。二,禁止市民凱薇磯水,何倒汚土。,須濟命清道夫或就近居民掃除卻盡,庶可保公乘清潔,而防時疫於未萌也。施行方法一,衛生警士, 置諸偏僻之地。夫既爲公共地段,絕非一私人所能主持。祭祭不得不直行干涉,凡一切有碍衛生之物

第二節。家屋之掃除告誠及督查

奉行清潔運動大掃除,以謀公衆清潔,使時瘦不致矜生,而宜敬其效果心。 不加告說,設有懶惰者,怠於掃除。汚穢日積,則閩蘭之害,終不能免。從必告說之,督察之,或定期 保持清潔。既為預防時疫之必要。則必衆道路之清潔,已由晉宗晉節。而民家居室、若任其自由處理 第三節 塵芥汚穢物之搬運及容置

并水為居民飲用必需品,苟不清潔,易於致病。故東面各國。對於飲水之設備,極為注重,或摒并得杂 慶芥汚穢等物,有碍衛生者,固當嚴行限制取締 o 存貯須置容器,定有處所 o 不得任意**因此 仮來。 掃除 搬運,務須勿碍公录。若是則清潔得以保持,秩序亦因之監濟表。** 或設自來水道,均有管理之規則,茲試列舉如左。 第四節 水井之管理

47. 水井附近,不得設置水坑,倘地勢狹小,不得不接近岩。必以石版或木板堅固堵塞,務使汚水 (一)并沿破壞,有汚水滲入之與者,宜速修理。 (三)凡井台無流水溝者,可令新樂。但流水構,宜常加疏道。不得任寒滯塞 (四) 并台宜比地面高出數尺, 兔去雨水融化,流入井內,宜設六盖以防人物陷落 無渗入之患。

(五) 與非近處,不得洗不潔之物件,並不得證業鳥歐魚管度這。 及应刻有码衛生之物品

新·生·答· 集

M

# (六) 水井左右,不得設置豬油厕所,如已設者,必須珍亞四口。

### 第五節 溝渠之疏濬

構渠者,物場納汚之地,而穢水由以流通者也。其通溝眼之陰。以不得使草芥荣葉等物理入以免獲濟理

第六節 厠所之設置及管理

設備,嚴定管理方法,限制盡夫,時為掃除,以保清潔而宣衛生。 街巷當素便獨之惡俗,不獨有碍衛生,殊風有傷風化。欲除此惡習,必須廣設厠所。凡繁華此所,尤須

飲食物,為人身之營養,人所共知也。若其物已經廢敗,不算無益而為害亦劇烈,故必受如關限,以期 第一章 飲食物之檢查

第一節 飲料水

實益而重衛生,茲分駁詳列於下。

水為人生體用之品,凡觀治飲食,莫不用之。以為飲料足以前源身心。且可因其溶解性以增進人之液化 力,其效用實不遑枚舉。惟必以純潔之水,以供飲料,方有禮念[[編號管。試分說如下。 (甲)水之種類。水有較淡之分,鹹水俗謂為苦水。淡欢俗即為甜水,甜水可食。苦水不可食。

# (乙)水之色味。水之良者,其色透明,其味甘芳。若水句混词,則不適於飲用矣。

(戊)水與傳染病之關係。江河之水,漢酒蒸舊。不過不訂之空氣。及不住過於汚穢之土地,自 (丁)水之煮鴉法。比經煮湯,則水中之礦物性及有爲陰切質。途發撲滅於煮湯水之器中,節幣 (丙)水之濾過法。取用之水,蒸置沙遊缸內,用門土沙學等,為過過之材料,遊使澄潔。則如 原菌亦因之撲滅,取以飲用,故無妨害之處。 地層之自學力,可除去其**汚物過**字矣。

不致含有細菌。并泉之水。深至三米突至四米突。區端尼瀘過、亦不致沾有閱譯,反此則 不能無度矣。此人民飲用之水,故必遠難不誤之心所心。

第二節 肉類

供入營養之肉類,以動物之筋肉為主。其餘心肝臟肺及腦舌,亦尽供食用惟筋肉之纖維中,多蓄脂肪 取供膳食、最能營養水之身體,既路率肉質之種類,及您穷如左。

(甲)肉質之種類 大凡牛羊犬豕野獸山禽,及鷄鳴魚還等肉。尋常食之,皆能充補人身氣血。 狀者,均不能取供食品。 推變死病死及自死之肉,其質含有毒素者;或非含有何頹毒素,而血液未洩,致肉質有異

粉生警察 (乙)肉質之優劣,適於食用之肉質,實而有彈力性、肉筋管證明,以指按之,其跡即失。廣飲 之肉,則成為黏着性,其色不良,以指按之跡不能去。至最有害於人之健康者,肉類有四

,分列於左·

(一)罹於傳染病之肉類。

(二)含有寄生虫之肉類。

(三)中毒之肉類。

(四)腐臭肉類。

以上數種肉類,販戶惟利是圖,未必築而不買。即治信念。爲管甚大,此衛生警察所宜往常者

第三節 牛乳

之,若其質不純。則反有害矣。故學醫察者不可不研究也。以母心何左。 牛乳為食品主要之一,不僅小兒可依此以保生活,即成年若飲之。亦是以補一身之替養。然此就鮮美賞 (乙)牛乳之成分及其變動一牛乳之成分,像化學家言。與乳中含有水及脂肪及蛋白質乳糖及碳物性 (甲)牛乳之性質、牛乳為純白之被,有時微帶黃色。固有一向加震之甘味·其良好者,雖煮湯至久 ,不致疑固io

(一)母牛之勞勵太過者。 (二)乳斗芝榨取为度者。 鹽類之物質。故人飲之,最肴營養。然其成分量亦當〇〇,既容果於下。

六

## (三) 母牛之飼料不良者。 (丙)牛乳榨取之方法:榨取牛乳時,必先以温水洗淨其手。乳房上如愿育牛養等汚物、須以温水洗 · 第 · 將乳權出,盛於清潔器中 · 即時出牛舍 · 以防臭氣及目自侵入 ·

(丁)牛乳之檢查及武驗 檢查與武驗之着手法,分為兩顧。管寫的與查與化學的試驗。如發察官更

,疑為歷遊或腐變,及含於養質之乳,則再用化學的試驗。以例別之。茲將試驗法列下。

(二) 乳味當飯廿,不可有黏稠苦味。 (三)牛乳比水重,若以水加入乳中,則其比重輕。若脫却脂肪則淡吃宣增矣。 (四)乳升之反應,其法用試驗紙投入乳中、試驗其所呈之色。浩郭旗游牛乳,則藍紙變亦

些,皆不可以飲用。其不變色者,為完好之乳。

(一)乳色當純白或徽黃,不可有藍色及其他之色。

二、畜牛舍之四壁,須設窗戶,使空氣流通。 以上所述數端、普關係衛生學術,最宜注意。茲更將發綜所合以為之事項,詳言之於次。 一,畜牛舍,應依牛之頭數多寡,爲相當之面釐,不得過淡。 (1)牛舍之限制

四、音牛舍內,須船除清潔師整之草,随時更換 三,畜牛舍內,須挖水溝,使尿液出舍外,約去舍四五尺遠心。並超尿桶,加以蓋覆。 ,华舍内所何之年,如有思傳染清著,應將蔣牛另音一合。心只他华隔離,以防傳染。

香 祭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非双牛乳。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非双牛乳。 一,患按及其他路病。 三,患疳疽。 三,患疳疽。 (3)容量器之制限

二・銅類三・陶工不良之礎器及莵路二・銅類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為华乳之容量器的

有左列之一者,不准敷貯販賣。14、一歲貯及販賣之限制

一。腐敗者

一,脱去脂油者。

四,選入水或他物者。三、黏稠性有苦味者。

八

五、非當取牛乳之時下以他法價取者。

第四節。汽水

(工)製造汽水所用原料及水之限制(工)製造汽水所用原料及水之限制

代水為飲品之一。其酸芳色味,均是快人杂陋。故嗜之者多。然曾出於八工之製造,難死但求味美,不

三,糖須用洋冰花或車糖。二,製造各種汽水,應用最潔學之飲料水。

\$P. 用之熟水 \* 至少須煎淄三十年之久,用沙濾過一次以上看,不得位用布滩,其違水之沙或炎 者。否則不得使用。 
者。否則不得使用。 
。其聯自外國者,該顏料版。須經其政府沿許,資為造沒水,或造結用

,每半日須洗腦一次。

次·製造汽水、不得使患精核類病梅毒及疑似傳染病之人。在於作工。

4、美量汽水之海、移须深净、液口亦宜到塞宏固。 (2)汽水販賣之限制

Įį,

三、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游雕礦酸者。

校舉。然發察官吏,得隨時隨地加以限制及取締o 線上各數、社會之飲食物、原不僅此數端。然喜常食品。大學不學學此。至其他飲食物種類繁多,不歸 四,合有毒質之香料,及防腐劑者。

第三章 營業之取締 第一節。魚肉糕點各營業之管理

**均不得任其售賣。其新肆者、留放之處、無論多夏,亦必加以壹心。**或是諧箱內,以防蠅蚋飛集,致沾 汚穢妨害衛生o 魚肉種監禁物,最易腐敗,無論飯莊酒館,及屑挑棚列者,沒宿之生治食品,其顏色臭味,若既腐變,

之金屬爲之,於衛生上為島亦頗劇烈。故對於飲食物之器具,如則思器,容量器,貯藏器等,均當研究 o 其製造之材料,嚴行限製。何者有害,何者無害,雖習恨上不能一股禁止,亦當避重就輕,以保公未 飲食物製造場所,最宜潔淨,所用之各種器具,均須時常洗滌,不寫路也,器具製造之元素,若以有書 第二節製造食品營業之傷所及器具

### |建康・弦牙崎近左

甲)競類。三、競性無毒,以之作飲食物調製器,稱為無管。從受空氣之酸素混合為酸化,(銹)物為 錫中所趨和之鉛,百分中不得過五分。 上电。故凡鐵製飲食物之器具,塗以琺瑯者,視琺瑯色之百白,以辨鉛分之多寡。塗錫者,其 當檢查其鉛分之多為,其他塗錫之鐵製器具,其繁具琺瑯同。因爲非與鉛混合,亦不易施於鐵 **鄧質良而無毒,然欲遊該鐵器之上,則不易。不若儉分**多行之但於製造。故對逐班與之器具, 有害。故近時戲製之飲食器具,表面必從以琺瑯。琺瑯之成分爲強酸及鉛。硅酸成分多者,珠

(丙)鉛類方。鉛為有害物,於衛生最有關係,以之作飲食物回災器。 德熱度而化合,毒害匪輕,應 接和之多等,多者即煅除之o

(乙) 鳎類。 锅窝害甚少,然久之必生鼠綠。即有害矣。 逗證若沒面塗之以錫,以防酸化而生網緣

,法至善矣。然所從之錫,如以上所言,含有鉛分岩。仍它衍生,故當檢查之時,須加憲宪式

(丁)錫類。 純粹之錫,最為無害、然普通製造器具。必到加多丘之缀,故以錫製之飲食器具,檢 (皮)陶頻。 、陶土器,可為飲食物之容器,而其中確為有管治何的。經以其器者盡用陶土整理,動 **資甚縣,必須用鉛質混合之釉藥迹之,表面能發光而昼后,則或中既有鉛質,於衛生上不無妨** 查尤宜注意,岩其色不光明,類青色者,即可知其中所含铅之疏分。一分中已愈三十分,危害

害,應格外注意。

法,凡以金屬器具調製飲食者,一經成熟,即移置於他容器「勿饱產金器內冷却爲要。 以上所學各種物質,管察亦不能超對禁止。要不外徵查其配屆公宜。勿に稍有過度耳。至哥哈聯全員本

第三節,理髮室之取締

凡以理髮為榛葉滑,不問其有無店舖,亦無論其式之新舊,必免呈您管宗官署,所有第內設置,均須深 爭合度,不得汚穢雞堪,致與衛生大有妨碍。取締時應注意之盟·如下

一,凡有肺病,癲狂病,谵疾,目力短視者,少年學遊未讀治。年逾五十目力昏花者,不得光理鬓

二、理髮使用之器具,務須清潔,不時施行消毒。

三,理樂匠使用之國布,手巾,領衣,及衣服須用白布,並須衍衍。 第四節,浴堂之管理

凡以沿堂為營業者。不問其為何種類,總名之日洛堂。必先呈照50次官員。全內各事,均須照交<del>携</del>理, 不得稍有污毯及有碍公安等事。取檢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湖水宜清潔の沿室常消毒る

二,浴室空氣宜流通。

四、有腦病傳染病。重病,酗酒瘋癲者,禁止入浴。三,浴衣手巾及應用物品宜清潔,不時消費。

第五節:娼妓營業之身體診斷糖病傳染病。重病,配酒瘋癲者,禁止入资

姐妓如有微菌,最足以胎害社會,故必時為身體健康之診斷。有口恶治。則悉諸病院治之,所有醫藥等 費用,使之目備,非疾病愈後,不推再事其業也。所用之器具。尤宜不時消弱,以防傳染。 第六節。菜館飯館及旅館之取締

四,貯存食品,須置覆蓋或設箱。二,手巾擦布等,使用後,須經煮沸消毒,方可再用。三,厨房及一切用具,須清潔,不時消毒。方可再用。

六,患急性傳染病人不得留住,病人移出後,必須消毒。 五,旅館房間須潛潔,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第三編 醫藥

第一節一醫師助產士之取締

生 警 寒

4

業者,均宜受警察機關試驗許可。茲述取締注意之點於下 ,生命攸關。若不得其方法,非惟有害一人之健康,且足以衰發口意之分子,故限制不可不**嚴。凡營是**醫師者,黔斷治療人之疾病者也。助產士者,於姙娠分娩及產爲之院。辯發以閱雜教治者也。雖能技術 1.臀師須經國家該准,頗有執照或證書者,方能開業。 (一) 督師之取締

2.須將經手接取之嬰兒,詳細列表,呈報該管警察官署。1.須經國家核准、領有執照或証書者《方館開業。(二)助產士之取締(二)助產士之取締

4.醫師領得執照後,倘有第三項偕形之一緒,即取銷行區之資俗

8.會處重罪之刑者,公權停止中者,未成年者,與者,墮者,盲治,察治產者,珍案治產者,不准

3.不得代人型胎。 4.週難產時,應今該主人,另睛醫師,不得擅自施行手術 4.週難產時,應今該主人,另睛醫師,不得擅自施行手術 5.無故不得不應招請。

U

7.不得以神方俗方,令鹰矫生兒服之。

9.不得宣布產婦之密秘陰私,及挾詩索需。 8、不得危害產婦及生見。不得妄施針灸。

第二節 薬師及薬商之取締

樂品之謂也。樂商者,以販賣為營業之謂也,有樂店,賣樂行,與獎商之別。樂品,用以療治病人,然 樂師者,有樂醫專門之學術,得有國家樂師証書,開設樂局,依照它師之方箋,關合樂劑,或製造版實 含有毒質之樂。於人亦大有危害。若就其功用論之,或有為哲院上所不可少者,雖不能絕對禁止,衛生

2.不得密秘製造藥品。 1.藥師須領有國家許可之執照,方能開業。 (一)藥師之取締

3.不問查夜,無故不得拒絕關劑。

警察,亦須嚴加限制也。茲述取締上注意之點於下。

5.尼毒劑藥方須經歷師署名鈴章始館授與《並須由藥師鈴章保存》一年。如無醫師之方,或買者年幼 4.因業務上所知低人之義務,不得洩漏。若藥品缺乏時,不得经常省去,或島他藥。 ·及可疑時,均不得售賣。

(二)樂商之取締 相生發表

玉

\*

2.不得販賣達禁藥品 o

5.雖持醫節之處方箋,而其人牟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不得信予。4.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巴失或變質者。不得當口。3.過有急症,不問何時,不得拒絕售藥。

第三節 公立私立醫院之處理

6。麻醉及毒虧各藥,非有緊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嘗以。

完任。至診治之科目時間,暨所訂之診治費,均須預列表冊。 呈口它宗官署備集。若應用之治療器具及 樂品等物,警察亦有檢查之責,所以保公衆之衞生也。 醫院爲治療之機關,無論其爲公立爲私立,凡爲院內之主任及因員與師潛護土者,非經考驗合格,不許

## 第四編 防疫

所損失,因而得發出種種之病狀。病狀不同,其結果亦異,是不可不符究也。試分述如下。 傳染病之為害種類不一,欲治傳染病,應先研究傳染病之病源。大凡疾病之生,必因人身內部之機能有 第一章 傳染病之原因及種類並預防方法

## 第一節 傳染病之原因

傳染病有狹義殿義之分,狹義傳染病之原因即指寄生虫(如蚁虫蚤虱霉菌之類)之傳染而言,此類虫毒

徽薗,即發生何種病症。且此病症,極易傳染,亦易蔓延。此衛生管察,所以最宜注意者也若廣義之傳。經沾染,皆為致病之原。然效虫蚤虱,其傷害僅肌膚之患耳。至微顯之毒,則最劇烈。凡人成受何種 染病,其原因亦有四類,分別於左。 (甲)由於外襲。外襲者有威受與器物之分。夫由威受而得病者。如威育風寒,或受暑受濕是也。由

(丙)由於遺傳。遺傳者,謂父母有結核(即撈病),感源,及花柳等症,其毒傳於子嗣,以致子嗣生 (乙)由於中毒。中毒亦分兩種,(一)因食毒物,(二)因問毒氣。然此類之中毒,有當時立點者,有 **人後發生者。** 器物而得病者,如刀傷砲傷及一切損傷之類是也。

(丁)由於過勞。過勞者,體精耐過於勞苦也。凡人不知衛生之道,則必禮費精神,以致疲勞太過, 下時,身體薄弱,此即爲先天症候也。

疾病發生,而形神俱隨矣。 第一節 傳染病之種類

傳染病之種類甚多,不暖詳述。茲就其重要者,分急性慢性兩項,以說明之。 整

衛 生 锋 寒

## 第一項 急性傳染病類

## ·霍凱(一名虎列拉)

冷,神靈昏瞪呼吸不利,頻涡胸悶,脈搏強實,唇及皮膚現蒼白色或青紫色,若至病疑或脈絕時,即將 少。初吐瀉時,尚不甚苦,迨至三四次後,則病人異常因乏。身四之見瘦弱,至後則血液沒稠,皮膚厥 可威受。其病狀先頭痛眩暈倦怠,上則嘔吐,下則泄瀉,腹瘤所排泄之液體,如米泔之汁,體內水量減 危殆矣。預防之法,以慎重飲食為要,一切不潔之物,切忌入口。 此病傳染極速極度,最流行於夏令,凡患威冒者,腸胃病痞,均易傳染。其細菌之侵入,多由於消化器 ,如飲食時,誤食不潔之物,即發生此病。其他若使用病人赤經消毒之物品,或染病人排泄物之毒,

二、赤痢(即紅白痢疾)

乘。他碰之傳染病,有免疫性,此則不然,且有一種奇怪性質,最易傷染外鄉人,其病菌多以飲食物及 高,下腹陣障痛,時鳴,頻欲大便,下痢或紅色或間白,如痰如脛或如腐爛之牛肉,甚如腿臭,其下痢 患者衣物為媒介,此外如患者之排泄物,尤宜注意。其症候則頭昏倦怠,胸胃悶寒,食慾不振,熱度增 赤痢之流行,多在夏秋之交,鳐論老少壯幼男女,皆易傳染。而以幼年爲最甚。又有腸胃病者,亦易傳 一小時間甚者至七八次,則身體衞見衰弱矣。預防之法,首重飲食,未熟瓜果,腐敗物品,皆宜禁食 人衣物器具,注意消毒

三,傷寒或類傷寒(腸窒获斯瘟疫病之類

之類,預防之法,宜改良水道,厲行捕蠅,愼重飲食,此日其意易岩也。外,至三週後熱澗輕減,汗出人勸淸醞,則有轉機矣。病狀無是則一心,往往變爲合併症候,如腸出血 因於飲食,(飲料水尤甚)及患者之排泄物,歷其所用衣物。其病狀。初則頭痛寒熱,胃口不開,倦怠即 此病之發生,不分素夏秋冬,亦無論男女老幼,均可傳染,而以冒頭岩及島或胃者,爲尤易。 至熟度高時,則神智昏迷,在疑諱語,且還身疼痛,大便色誤買咸公紅,常経陽 至十日而二十日之

預防之法,在眾行隔離及消毒耳。呼吸器亦可傳染,其病狀與腸室扶斯略同,溫度高,昏迷,證語,肢骨疼痛,病發四五日全身簽紅麥,呼吸器亦可傳染,其病狀與腸室扶斯略同,溫度高,昏迷,證語,肢骨疼痛,病發四五日全身簽紅麥, 之法・在殿行隔離及消毒耳。 五,天花 傳染甚遜,經論大小男女,均易傳染,少壯尤多,不但辨证物可以傳染, 雖空氣中,亦有萬賽,由

四·斑疹傷寒(發疹窒扶斯即痘疹之類)

防之法,以種痘爲最善也 痕於面上者,症亦危險。傳染之媒介,或以人傳人、或藉器物,或由空氣。稍一不慎,有害生命。預 六,白喉(又名實布垤利亞)

三四日後,熱散資紅疹之日變紅饱內有漿如膽,腹簽熟過數日則切凹下漸漸結痂熱漸退而愈。愈後有留天花一名天然痘,因其形如豆,敌叉名痘瘡。亦風流行病之一,其病狀。病人突然惡寒取慄,機則發熱

此病多發生秋冬之時,易感染於小兒,甚屬危險。昔年因此而死若甚多,現發明血清注射治療法

病 住 聲 察 病狀初發時最咽下困難, ħ,

喋頭色紅。衛成白原。尽吸不靈,音展,窒息音體

,可以

生

預防之法,務便室內空氣良好,與病者為隔離。

其性質與實布垤利亞相仿,無論男女老少,均可歐染。感染後。退身皆發紅疹,其逐初起,多在困頻質 七,猩紅熱(即癌療之類)

部,漸及胸腹等處,漸次蔓延全身。迨惡寒戰慄,繼之以高熱,久則惡心嘔吐,頭痛倦怠,心臟疾寒而

。預防之法,要在隔離及消毒耳。

此病最易傳染,為傳染病中最劇烈者,其嵐之侵入,大都由於皮脂態破壞,雖極小之傷,亦可侵入,又八、鼠疫(一名百斯篇) 症狀與腺百斯億略同,所異者肺百斯篤有咳嗽或吐血,鼠躁戀不膻,發見者亦少,其症稍輕而已。預防 有由呼吸器侵入者。由皮膚侵入者為照百斯篇,初發熱頭痛疲倦。氣悶氣促,漸漸食慾不振,神志恍忽 之法,注意隔離消毒,凡鼠食之物,切忌入口也。 ,惡心嘔吐若無知覺,鼠蹊顯發腫,觸之則痛,漸則衰弱氛悶而死。由呼吸器侵入者,為肺百斯篤,其

病菌為變球菌、由呼吸器官傳染の工場、兵管等處、常發此症の病狀圖温高,即痛,頭部強直,不省人 事,施敖稍疏,危害甚大。預防之法,首重陽離消毒耳。 第二項 慢性傳染病

九、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肺結核(即獲病)

肉瘦削,血盡氣促而死。患者痰血内,常含有一種細菌,因人之呼吸侵入。少年人肺質柔嫩,最易或染肺結核又名肺痨,生於肺者也,其病狀,咳嗽,痰多,白味不開。或吐白张或吐血,重則寒熱往來,肌

o 預防之法,宜注意運動,空氣清潔,不時消毒,倘有患者,宜宜行陽證 o

二,花柳病(即楊梅瘡,淋病)

雖不清爛,亦不易消。第二期為發疹期,皮膚發現紅疹有斑有泡。紅而且紫,清爛出血水及眼。第三此病傳染甚易,流行至廣,發病約分三期,第一期為下疳期,在小腹下陰部上,或兩腿夾雜之間腫脹 則傷及內臟諸器,凡肝腎腦骨,一經受毒,則死亡在即矣。淤毒入目,甚易失明。預防之法,首在娼妓 期

三,溺病(即大痳瘋)

此種病狀,皮膚感覺失却,面目漸漸改易,腫爛破潰,膿水淤瀉,滲則肢體脫落,潰爛而死,不易治之

健康診斷,稍有病狀,速令醫治,罹病者,不能應接客人也。至於暗娼,尤宜嚴禁。

第三項 病菌種類

極易繁殖,亦易傳染於他人,其形狀不同,其種類亦異,試口之於左。 傳染病之續類,旣如上所述矣,而其可以傳染者,則由於傳染病之病虫。凡人得有一種病 傳染病之虫,名曰靈菌,靈菌為極小之動物,非肉眼所能見,必須顯微鏡,方能短測之。人人身內, ・即有一種虫

衛生、警

\_

生 够

(三)橢圓狀〇

(二)珠狀圖

(四)螺紋狀蠍

(五)釘狀丁

(六)半月形) 七)毛桿狀念

之後,則浮游於召氣或水或塵埃或土及一切不潔之物中,由人之呼以。飲食,傷口,尿道,肛門,而入 以上數種中類,大抵由有機物質腐敗處,遇有適富之温度。或卑温之地。則此種鐵萬,得自發生。既生 。以致簽生各種病症,欲免此害,則須先使繳函不發生,欲使徵國不發生,則地方房屋,尤宜潔淨,**去** 

第三節 傳染病之預防法 氣以高躁爲主。

傳染病之簽生,不第為個人之危險,亦私會之妨害也。預防傳染徵趨云者,乃預防於未然,不使病之傳

第一項 交通之制限

染於他人也。此衞生繁然所以必須有相當之處置焉,試說明於下。

陸上制限○病疫流行之地,在一國內之小區域中,則可使其區域內之人及物,隔絕往來,其制限均易

**南國之間,欲斷絕交通,易起國際交涉,故云甚難。衞生醫察,祗可於與路中,(如水車傳璃等,)董心** o若其區域甚大,或為兩國交通之 地,則制限較難。蓋區域股大,防從與周,商質嗜利,觸死不顧。 况

竭力,以事檢查而已

樽染病人,則將病人送入陸上病院,而其所載之人及貨物,皆禁止其登陸,用消毒法,施踏魁中,必保 二海上制限 則二日至七日足矣。然專指不時言之也。若其船來自疫病流行地。尤須加意檢查,非但行消毒之法而已 數日後,其菌毒消滅,方可許其登岸。至限期之多等,視其病之經質而定。若從亂鼠疫須十五日,其仙 海上制限者行於船舶之方法也。於船舶進口時,須由官員僧同營士,赴船上檢查,如從出

and a series of the series of

則其所載之人與物,皆不能令登陸矣。

第二項 隔離之處置

,患者之隔離 隔離患者,因傳染剧烈,蓋恐其傳播於健康之人也,故若罹傳染病者,可送之病院,

• 而健康者亦不受其傳染矣。 二,健康者之隔離, 頗凶烈,倘健康者居之如故,仍有身命危險,故必有陽離合。以爲習時變息之所。病毒既得以消除爭盡 **陽雕健康者,蓋以傳染病當流行蒯烈時。息岩雕已隔離,而病義之餘焰,爲害亦** 

第四章、施行消毒之方法

衛生

Ξ

**坊,亦不能不權其輕重。茲將普通消毒法,分為六種,述之於左。** 消毒者,謂消滅傳染病之萬毒也,發生何稱病症,即有何稻菌虫。茵霉鲸族,傳染亦異,而施行消滅之

第一節 燒却消毒法

燒却云者,買將凡有南毒之物,用火焚之,使絕細菌之根源也。此法之功能有三。一迅速,二個當,三

亂風疫,小屋及少數之物,者用藥品消毒,所費甚大,不如付之一炬爲忿也。 龍使轟性斷絕。但其應用之範圍甚狹,非聞凡傳染皆可燒之龜。可用燒却法者,為最烈之傳染病,如霖 第二節 煑沸消毒法

物類、如德惡衣、被握、手巾、飲食器具等是也。 **煮筛云者,謂將沿染病毒之物、蚤諸水中,煮沸之,以滅菌毒也。無贮何鰠菌毒,苟在水中煮沸一小時** 第此其大概也。若着至一小時以上,斷然無嚴矣。故凡飲食之物。若多着食之,可免菌毒。再應煮沸之 ,無不消滅。消漲之久暫,因病之種類而異。如結核菌,須十分至二十分愈,傷寒菌,十分至十五分歸

o.於各種傳染病,有宜用不宜用者,且雖宜用,而却亦甚難者o.如眾征獨熟至七十度,結核谢,須熱至,熟熱消毒云者,關將沾染病毒之物。以火露之而撲殺菌毒也o.此法不甚完善,熟度有高低,效力無確**禁** 百度至一時間之久,方可撲滅,故此法用之者甚少也。

乾熱消毒法

### 第四節 蒸氣消毒法

用磷氏百度之蒸氣,自十五分至三十分鐘,無論何種菌,皆可蒙減,故意西洋各國病院,俱設有消毒各 亦多,且有三善,一不致傷破品物。二不費時間。三熱度無不違到。凡亦湯至百度,蒸氣亦達百度,故 秦氣消毒云者,開將沾染病毒之物,裝置蒸氣內,以蒸氣之熱度。而消滅百霉也。此法最為完密 ,即此法也。 第五節 日光消毒法 一,用者

唐·岩以日光晒之,無不消滅。蓋細菌之生長蕃殖,全在黑暗汚心之心,若掃除而移曝於日中,則細菌 自光消毒者,以太陽之光,消滅菌毒也。日光爲萬物恃以滋生長卷,惟菌虫則畏見日光。故無**論何冠綱** 人,亦可常在日光中,且住通日光之房屋,亦甚有效。 靈滅,可以室中各物,既以藥品消毒,復以日光曝之,則消毒完益矣。不但衣物也,即患慢性傳染病之

第六節 自然消毒法

魏爭也。且人生本有一種抗毒素,即血球之作用。苟人身體健全,其並受示之抵抗力必大,縱有細菌使之發於春夏者,至冬則無。蓋寒亦能黎細菌也。再新流行病發生時,其恋菌亦消滅。蓋細菌亦有生存之之發於春夏者,至冬則無。 自然消毒者,以人身之外,無處無細菌,其所以無害者,即恃日治消滅之也旦細菌按毒侯發生,凡病毒 

頂毒諸法,如上所述,大要不外乎是。至何者應用消毒,及適用何強消毒健全。又清潔居處,防禦危害於流行病時,格外注意,庶避免於何染矣。

(甲)生人之消毒 生人云者,對於死屍而言也。凡人之身體,及皮膚衣服著越等物,均須消毒。皮膚之 ,大要不外乎是。至何者應用消毒,及適用何强消毒之法,亦有六種 ,茲更說朋如

界汞水中,手則尤須注意或用昇汞或用石炭酸(即石灰水)洗浸。浸後再用熟水及石鹼洗擦,並刷清指甲梭換着新衣服,並將簽看之服,亦須消毒。醫生為人治病時。及清懿人等。亦恐傳染,須先淨身體洗於 五鐘之外,即可接發細菌。但注意者水中既有鼻汞,則有毒性,不可侵入口中,浸後再以清水洗之,洗 消毒,普通用熱水石鹼(即洋皂)洗擦之,如與病人同居,沾染病毒時,用五十倍昇汞,(即水銀)泛洗十

20 未看病前,先洗後茂,既看病後,先茂後洗,此即生人消毒法心

至六小時之久,埋於僻靜無碍衛生之地。但此法施於痰中,尚未益善,宜再加入炭酸皆遠,似為更妙。 先授於昇汞水內,復以布包塞之,而埋於個僻之處。如布中有乾燥若,再以昇汞水傾濕之。 (乙)屍體及斃獸之消毒 (丙)排泄物之消毒 病者之排泄物、必須盛以有蓋之金屬器或磁器內,用石炭酸水,加以少許鹽酸 屍體及斃獸消毒,以燒却法為最捷。如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用燒却法者 ,进 可可

**薇以身汞水,而用等掠之。如係地板,當掀開而撒布生石灰。至一切床戶窗監木器等,皆直以昇汞水洒** ○考係土墻,則用石炭酸水以噴水器噴之。消毒事畢,執役人用生人消容法,將身體手指衣服**技统** 

(丁)居屋之消毒 生人已愈或已死,其所居之房屋,非消毒不可。凡勃役之人,必服消毒衣,將宝內逼

如患傷寒及霍凱之大便,則用石灰乳等量二十分之一攙之。

場,含素重者,可燒却之,含毒輕者,宜先用炭酸曹達水洗净。而燈煎以煮澱法或蒸氣法。 (戊)太服之消毒 病人之衣物,如臥其枕毯坐墊衣服等物,用显示水温起,以厚布袋裝之,而送入消毒

飲食物之消毒惟一煮法而己。故當疫病流行時,既有飲食各物,均須煮沸,厨具以

曹達水洗之,飲食物以玻璃瓶貯之,或以蓋嚴獲之。 第五編 救急治療法

一门飲食物之消毒

教急治療者,以忽然暈倒及類死之人,倉猝之間,不及施救,雖欲延圍療治,而迫於時間, 衛生發察遇此,宜急施處治,亦敦濟之方也。賦分言於下。 第一章 內症救急法

不見不聞,瞳孔散大 症狀:一時氣閉,身體厥冷,脈搏由細小以至絕脈。病者眼花。耳鸣。顯面蒼白蓬致倒地 有驚愕之事,皆易發此症狀。 **卒倒之原因,即是腦內血少之故,亦名貧血症。如被施行手術,感受剧瘤,或見外科手術時,或聞外界** 置:命病人仰面平臥,頭部畧取低位。在輕勵病人,刺戟其皮膚或恐聽,即能醒覺。此外用煙酒浸潤 卒倒(即晕倒) 0 ,痛覺脫失,

納諸口內。或用阿母尼亞水、接近鼻部。或用冷水湿面顏面及胸部。或用毛刷摩擦掌題。此智數

妙布,

,如俄然跌倒,人事不省,颜面湖紅,脈搏滅,(健康者一分氫七十二左右,病者少至五十左右。)瞳孔 症狀:起在俄億、呈閉氣狀。病人之手足,大多癥痺。通常如眩晕,耳鸣,頭痛等·····亦有其他症**狀** 破裂,現此症狀。 原因:因爲腦部血液過多,血管破裂,血液壓迫腦腑之故。例如只能違或酗酒者,其血管甚陷弱,容易 二 中風(卒中)

**洗**通之地,亦易發生此症 原因:因為身體受強熱,以致暈絕。夏日炎熱,體部受熱過劇,往往資生本症。又飲水缺乏,或空氣不

**歲置:將病者衣服弛解,聽其安慰。頭部畧取高位,恰與中風時相反。又頭部要給却,貼置冰藍為佳。** 

散大,或左右大小不同

又宜通行大小便,引誘血液下降。

部、用冷水遇酒。假使不能下咽時,可置水塊於口內。 以後,毫無知覺、面色潮紅、皮膚灼熱。但是脈速小,此奧中風症不同治。 症狀:病者先覺頭痛·眼花·眩暈·耳鳴,手足不能自由。遂致失神母飼。亦有突然母倒者,既**經量倒** 

原因:來自肺部,先有劇感,血色鮮紅,凡羅肺病者常發此症。 處置: 將身體上部·畧為學高·令其身神非常開靜。用食鹽一般。浴於你水中·令其飲下,

**邀**置:病人宜安靜平臥,胃部置冰霾,宜飲冰水等凉物:··· 第一章 中毒救急法

原因:來自胃部,先見吐血,血色暗黑,凡罹胃病者,易發生本意。

教急法如次:

鴉片及嗎啡中毒

服用毒藥或含毒食物,及吸入有毒之氣體,起一種中毒症狀,即名曰中心。茲分別述其各種物質中毒之

急性鴉片及嗎啡中毒時,病人精神昏瞭,眩暈,嗜眠,腹發嘔吐恶心等症。;;;甚至皮膚養白帶青,脊服鴉片及嗎啡,超過樂用量以上,即起中毒。本品之中毒長,從侍只價或習慣各有不同。

發冷汗,體溫下降,呼吸透緩,脈搏翻促,腦孔縮小,視力缺如。全身筋肉起避擊性強直

服毒過久,病人陷於昏睡,或呼吸麻痺時,宜速施人工呼吸法,並這應口流治為安。 **感觉:宜速清洗胃部,即准多量開水,用鳥毛摩擦咽喉,促其嘔吐。心気延續逐節,注射催吐剤。促使** 喹

二婚中毒

勝症状・全身選撃・失神趣脱。 吞服火柴或黄鳞後,不過數小時,即起中毒症狀。服用少型。过能記延時日。假使服多量,即起強動胃

,頻頻高入,至僱起嘔吐爲止。 ,頻頻高入,至僱起嘔吐爲止。

中毒者,胸内苦悶,眩暈,嘔吐,心悸亢進,呼吸深緩。血壓增加,脈與遲徐,甚至陷於人事不省,反 **烧酸氣對吾人,甚有害處,一經呼吸入,即起中毒。此種專質。密心坑,地容等處::::時常發見** 

射機能亦完全失消。此時如不急為敦治,則呼吸停止,逐致於死

**邀**置:速將病者於新鮮空氣中,施行人工呼吸法。假使呈虛脫時,宣將亦猶令其飲下,或用冷水**灌**注 第三章 窒息與假死

呼吸暫時停止,還能回生也。 〇二、脈搏或心動,已經死亡之人,脈搏和心臟,皆是停止,应爲心底。 一 假死與與死之區別

情形,是為真死。反之則或爲假死。 眼球反應,檢閱瞳孔,反應缺如。又眼球之光澤和色彩曾失常態。按壓眼球,恒覺柔軟,有此等

大凡人事不省,知覺脫落,脈搏和心臟,都有搏動之人,叫傲假死。其原大部爲中毒,溺水,経首等: 二 假死救急法

···· 所發生。關於中毒前巳言之,茲將獨水,縊首分述如下; 溺水

對于獨水之人,宜速起救,除去潤濕之衣服。觀其鼻氣管等處;;;有無異物充塞。如有泥沙城塞 用指或器級除去。然後把胃部合氣道內水,盡行排除。其方法有二冠巡於下: 部宜畧墨起。 令其俯臥·用枕或衣服等·····整在心窩部。卧胃部占全身之最高位。胸部和頸部,皆取低位。

宜

出。等到水分吐出後,即施行人工呼吸法。 以上二種方法,皆要速用手平壓背部,稍加強力,反覆二三回後。則胃部合氣道中之水,自然被壓迫排

(二)、教助人、屈膝跪地、用一側大腿、承其心窩部合頭低垂。前額部官略為舉起。

**整瓷症。既然款下,應速施行人工呼吸法。假使漸有回生之現象。更用冷水溫頭面,或用鳥毛,紙拾筆** 方法,即是將病者徐徐抱置於地。假使趾離地頗高,更宜緩徐抱下,萬不可急割繩索,自高鹽落致生服 総首有涉司法範圍,所以在未施敦以前,其體位和周圍之狀況,管得十分注意,以為辯訟地位,解敦之 組首

生

開其口鼻, 催 速蘇醒。對于頸部之縊痕 · 更要注

# 第四章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者,即是用人力令其胸廓交互縮張,營自然之呼吸作用也 施術時之注意

**888** 患者舌頭、假令緊縮閉塞咽喉時宜區助手牽出。或預先用手巾,或紗巾固宜擇空氣非常新鮮之地方行之。

不可用暴力,致起肋骨斷折。對于老人,尤宜注意。 人工呼吸術式之說明

霍瓦爾特式

者衣服解除,合其仰臥,用枕墊在腰部,合上腹部居最高位。施術人,屈膝跪下,跨在患者大腿

頂部,持其兩應,向上方牽引,到頭部兩側,約二秒節。(灰氣)然發亮復原位,同時壓迫兩側胸部。 (命患者仰臥,將其胸部蟄高,令頭部比胸部廓低,兩手垂直在胸部兩側 p 施術者屈膝一脚,跪在患者頭

薛而佛司坦氏法

呼氣)此法一分約反題十五次,持續時間。亦須一小時。但此式湯水岩,不能應用。恐怕胃部吐出之水 ,復行吸入氣管內故也。

第五章一止血法

人之血管一旦破裂,如不設法制止,則血液從裂孔流出。對於健康之損害,甚有關係,假令流出多量

更屬危險。故於止血之数急法,不可不知梗概,此述其各頹止血法如下;

三 拴塞止血治 一 指壓止血法 節。其外又在該患處上方適當處,用橡皮或彈力性物絞縛,亦可止血 。例如,手掌出血。強曲手腕。前膊出血,強曲肋關節。足部出血。強曲足關節。下應出血,強曲**降開四肢裂孔出血時,速將患者肢強度屈曲。因為屈曲。則血管一部分,**改壓迫閉塞,此法簡易,極易實行一四肢止血法

嚴重消毒,免致傳染病毒,因拴塞物入於人體也。 空调部分,如肛門,鼻腔等處:...出血時,用棉花或紗布固塞,即能制止。所注意者,須將拴塞物,

第六章 觸電救急法

衛

生

HH

(二) 獨電者既已離電,即當將其身體平置地面上,以背向竹器等不傳電物,使綱電者與帶電體分開,同時招請醫治療 。施教之手續方法分逃如左· 全視其使離開帶電體之緩急,與施用人工呼吸之選早也。但欲使問记着呼吸之復元,非在短少施救時期 以人工呼吸法教治之。(群後列三四馱)設非心臟受傷過重,隨有愆大發力。故觸電者之性命危險與否, 電者,或全為呼吸停止,或為心臟受損而又麻木之現像,此意現愈發現在闊電者,使離開帶低體後,須 間斷十分鐘以上,即難施救。然經長時間之施救,或可挽回。故照记之施設,當以鎮靜忍耐而迅挺為主 內所能奏效,至少歷二三小時以上。蓋人體端賴呼吸,(每分鐘約°五次)長節呼吸,必致問死。如呼吸 觸電之爲偶然者,僅暫時使其人身體之血管縣木,而致呼吸停穩而已。並非立時可以致命。蓋其身體 線之接觸時間極短,而又不十分密切。且身體如非十分潮濕,則於電流之通過亦有極大之阻力。故論 急將觸電者離開帶電體,但施教人須注意,不可直接與**與**問電岩,或導電體接觸。最好用乾燥木器

循環人工呼吸法,至少須在三小時以上,至被數者。館自行呼吸而止。如被教者呼吸,再行中斷 **一角电者,口內有無禁物,如香煙食物金齒等類,再施行人工呼吸法以救急之。** 

,其頭側向其直伸手之一面。

獨毘者既己熊電,即當將其身體平置地面上,以背向上。一手向頭上直伸,一手移曲

便可枕其

(五) 觸電者,須保持温度,如在冬季、須用熱水袋將觸電者。同身談熟。頸部, 須再用人工呼吸法。 胸部,如有衣服繁聚

**觸電者,在未經回復知覺以前,切勿進以食物水漿或藥品。** 

剪去。未經穿破之傷處,隨時宜用麥粉和水敷之,或用凡林油膏麻油等物亦可。傷處已穿著,四周先用 (七) 觸電者灼傷或損之處,須保護安善,以待醫生之處理。如衣服驗點於傷處,切勿扯去,宜將兩園

3 接觸 油等洗净,再以乾花等紮好,以待醫生施治。 施救時,當勿使旁觀者緊圍,致礙空氣之流通。尤須設法兔去喧獵之聲音,致被教者,神經有所

(九) 被殺者,稍有知覺,切勿驚動其身體與精神,務使靜默,並制止其行動 被救者如非完全無望,施救須忍耐進行,不可停止施設工作。

生理解剖學者,即衛生學之本源也。故辭是學者,必研究生理及辯剖,而後人身內部外部之如何樣造及 第六編 生理解剖學

名稱,生活動作之理由及效用,始能粗知大概,是為普通知識,凡人均須知之,而為答察者,尤不可不 知之也。惟其群屬於專門科學,非本書範圍所及,茲特舉其應用之點,分節以說明之。

大身構造之大要。約**分爲**九,武列於左。

第一節 人生構造之大要

衛生發察

三 羽

祭 三六

衛 生

(二)筋

(三)靱帶

(四)皮膚

(五)黏膜

(六)神經

(八) 腺

(七)脈管

發血日動脈・

回血者日靜脈、動脈血色鮮紅

9

衛翅血色部

細胞繊維二種・専司傳達知覺運動之機關

帶連絡之。筋肉外有皮膚包裹之,黏膜者狀類皮膚,柔軟紅色。外部如口眼鼻耳,內部如腸胃等處,均 人之一身,以骨為基礎,週身約二百於骨,筋肉附屬於骨而成形體,骨與骨連接之處,謂之關節,有輟

有黏膜。神經者,人生重要之機關,主知覺運動者也。神經主源於腦脊南部,分布於五官五臟四肢百體

• 脈管主源於心臟,分動靜雨脈,散布於全身。腺有感管,亦散布於全身,所以流通升液,或排泄獨物

也。至內賦之組織,尤爲繁密,大畧分爲五器如下。

**爲消化作用也** (甲)消化器 飲食之物,口齒咀嚼之,由咽喉食管下入於胃臟、胃下有膵,胃上有肝、肝旁附脐或

,均

(乙)呼吸器 人之呼吸,肺臟主之,一呼一吸,則一漲一縮,由氣管通於鼻,吸養呼炎,靡有停息之重 要機關也。肺之作用甚大,心臟血液,由此循環,新潔養氣,一經吸入,而血液化爲鮮紅、散布遐身矣

(丁)排泄器 (丙)精理器 排泄器者,即腎臟輸尿管膀胱尿道四部合成者也。 血液主於心臟·分左右上下四层,左主動脈·右主部口。<br/>
①②恋行於全身。

生殖器有男女內外之別不具述。 第二節 人身外部之名稱

人身外部之名稱,約分五部,武列於下。 (一)頭部。前頭 後頭 顱頂 耳上部 耳下部 前額

(二)頭部。顏

項

左頸

右頸

眉間

门

(四)超時。公寓時下腹陽 五)上下肢。上膊 前膊 手 腸骨窩 大腿 下腿 鎖骨 足部

第三節 神經系統

新生、 答、 察 (二)傳導部。所謂轉導部者,散布於全體可中樞之命命。傳達於示稍。示稱之賦覺,傳達於中摄。 (二)中樞器。所謂中樞器者,存在於腦脊髓,為派出神經之樞紐。司令之〇憑關也。 神經系統者,人身運動感覺之源也。賦分三說如下

衛生警察総

(乙)聽官。

(甲)混官。

,茲分列於左。

(戊)觸官,即皮屬之感覺。

態感受外界之刺鉤、即達於中樞,而受中樞之命令,其中感爲遠勁 最宣汝若為五官器,又名終末稍神極(三)末稍神經。所謂末稍神經者,神經之末端也。有在驟腑筋肉若,有灰皮膚眼耳鼻舌勢眩者,各具機構,生 警 察

	· · · · · ·	ī	i de la dela	rice see	िकार	t and a	6	1		,	r in		• ou distant
	3	=======================================	DIIO	큿	三	ī.	九	  九	九	五.	四	頁	-
207													衛
生													生發察
察												) 敦	
衛生餐察勘誤表			_	三七		Ŧi	四	=		_	九	行	勘誤
<b>₹</b>	11.	-	Ξ	七					=	=			表
											- 2		
												数	-
	九	三五	二九	六	1111	111	八一九	三五	$\stackrel{\leftarrow}{=}$	픙	三五	字	
			1				九			110-11			
			iio		,					=			
				<b></b>			1		a			數	
1	廊	廊	1.1:	酒		H .	#me		ten				
	.484	(A)	掉二字	1151	16	14	輕減	m	孍	充储	थ्रा	更	
			-15-						•				
									•			觀	
	廓	廓	即為	酒	酒	是	減輕	咸	痢	補充	加	錯	
			255			-	壁	1 1		充	,		
						1.1						Œ	

		*	猪	法
		三一六	等不停電	不便能等
三国	ō	==-==	<b>海一</b> 字	生
三五	<b>E</b>	1111-11111	<b>第一字</b>	±
듣쏬	九	一 五	於	餘
<del>/</del> 툿			Ē.	能
備				
- -				

#### 消

#### 防

警

察

#### 第五章 第四章 編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節 消防警察目錄 總論 谓防之教育………………………………………………六 消防之種類::..... 清防之概念: 消防之機關 周敖火之研究: 義務消防……………………………………………………………………四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二	第一	第二節	第六欵	第五	第四妹	第三泉	第二	第一款	第一節	第一章	第二編	第七章	第二 消防
寶質上之	形式上之	火災之種別	<b>麸</b> . 故意之	第一駁 過失之原因	一節 人為之原	<b>S</b> 地震關	<b>数</b> 磨探關	<b>太 電氣</b> 屬	欵 激動關	<b>S</b> 空氣關	<b> </b>	自然之质	火災之原因		消防人員應具之	消防警察目録
分別・・・・・	分別		原因::::	原因・・・・・	因	係	係	係:::::	係・・・・・・・・・・・・・・・・・・・・・・・・・・・・・・・・・・・・・・	係	光線關係:	因	** ** * * * * * * * * * * * * * * * * *		<b>具之知識</b>	
	形式上之分别:	火災之種別			節 人為之原因一七	•••••••			****			自然之原因	第一章 火災之原因:		第七章 消防人員應具之知識第二億一才是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 · · · · · · · · · · · · · · · · · ·	INT	····			•

登察日録	第二節 人命之故哉第一節 火場之整理	第七章 火災場消防之動作·	第四節 建築物之消防方法	第三節 普通消防方法:	第二節 攻壁方法	第一節 消防司令官之注章	第六章 火災之間滅方法:	第二節 燈火之限制::::	第一節 關於建築物之材料	第五章 火災之預防::::	第二節 風之方向與火災之	第一節 風之種類與火災之	第四章 火災與風之關係::	第二節 火災發生之期間:	第一節(火災發生之時間·	第三章 火災之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			医多种性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之關係 ************************************	人關係	医 化多 化自己分 医性病毒 医原 医甲基甲基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医病性 医甲基酚 医甲基酚 医甲基酚 医甲基酚 医甲基酚 医甲基酚	第三章,火災之時間,
<b>.</b>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h

第八章 消防組在火場資務之要點・・・・・・・・・・・・・・・・・・・・・・・・・・・・・三八消防警察目錄

### 消防警察

緒言

防一科,自應請求。故關於消防之原理·及其監督指揮運用諸法,不能茫然無知,致缺警察常識有密切之關係,警察不完善,則消防未有能發達也。本所關於警察請導羽,師分門別類從事研究 則其關立消,緩之則其害滋大。從前我國通都大邑,所有敦火會之設立。均爲人民義務之組織。自國家尤有注意研究,俾晉改良之必要。况火災之事,變出於反刺之際。而為意之力,即事在轉瞬之捐,喪之 活之狀態,均與昔日迎異。故火災之損害。更非昔日可比。消防制度之須改善,各國具有同情。在我國損失者絕少。至競近時代,科學日簽明,社會日繁華,加以人經之洞窓。住存之競爭,房屋之構造,住有重大影響。是以談消防之改良,實為現今之急務。蓋當人類生活同單。為經未發達之時,因火災所受消防制度之良否。不獨對害人生命財產,有直接至大之關係。即日然之及安秩序,以及經濟上,均 舉辦發察以來,始有消防隊之創設。但常因運用無方,勸貽人民以散愆不及之遺憾。攀聲察與消防

### 第一編

其要點,編為斯義,以商之攻斯學者,而相與切磋也。

0 线特 . 则消 Ļ

總論

浦 第一章 Ų, 藥 消防之概念

於水消防,西洋已有設備,我國尚待研究,限於時間,茲從隔。 欲保證人民之幸福,必先防止人民之危害,而危醫之最速最烈君,寫如火災。遭其害者,事先既失於防 ,臨時更難於消滅, to使警察無消防之設,則遇有火災告警,和手旁觀,莫為之歌。即有民間私立之救火會,自行收投 防警察者,消滅水火災之警察作用也の警察之國務,防止人民之危害,與保護人民之牵驅是也の ·致使繁華之地,變為瓦礫之場,所有財産,悉成灰波,其牽助於經濟界者,曷可

防警察獨有之責任,更不能復認矣。獨有之責任為何,分述於下o華屋置台,一經火災,係成焦土,市政愈發達,此等災遇,國之公多。消防警察之設,全不能少只 第二章,消防之性質

魔時之道滅。火災既成,則爲渭防警察獨任之事務。而通常宣宗。不過在瑪外周視,以防他處及權 先事之預防。火米起時,先施防於易起之地,火已然時,又震防於宗經之鄰。河間易起之地,如**期** 臨時以達消滅之目的也。 故防於免時及防於臨時者,皆消防之資任也。如火災地方附近周圍交接之處是也。偶不及防,即易延及,至為三及,始加撲滅,補數已屬無多以如火災地方附近周圍交接之處是也。偶不及防,即易失事,故宣設心一何防備之方法。何能未然之鄉,與妓院酒館浴堂工撈等處是也。一有不慎,即易失事,故宣設心一何防備之方法。何能未然之鄉,

## 第三章 消防之種類

**兹斯其大要,分述於後。** 此種分類。非指數火方法而言,乃以組織消防隊之種類而言也。同於消防之設施,各國之組織不同

第一節義勇消防

不聚·故無俸之供給,如過火災,則臨時召集,至集合之處,仍由地方三宗定之。但此種消防,雖稱**所** 之地方,仍以常備消防,及常備與義務途中之混合消防為宣也。 便,節省經費,然隨事不免有張皇之奧。故以施行於鄉村小戲為宜。至商埠或繁盛之都會,及人烟鴉衛 ,成有體心,於是始組織義勇消防之事。在平常觀察,無所謂消防以之術置,蓋平日皆各營其業,教師 電於俸給。凡男子自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皆有充當此消防之(178)。至四地方火災常見,攝其稱者 義勇消防者,其制與各國之義勇艦除義勇軍隊相同,所謂義勇治。皆由本人自職為社會查義務,不

之權利。其人係不時居住本區內之人民,由本管之發察署長命派完之。 日本東京之消防組,即採錢勇消防之制。出場服務時,亦有酬證。由地方區町長按時給之,無時來

益·故勿府給資。而充此種消防士者,多係從事上木工程之人,因其以同議案之性質,於火災場所**較為 咸美条國之義勇消防,以不支給辦俸為原則,僅給服裝而已。蒸以診專消防,應為社會遊義務除及** 

消防、飲

消

義務消防

義務消防者,依國家制度之規定而設,凡市內村內等之人民,自有出稅以供消防費用之義務,而其

親額,隨地方之繁間而異。然人民有從事於消防者,則免除其冠。心之。凡既設有義務消防,則人民主

第三節 常備消防

有納稅之義務,有充消防土之義務,此種辦法,」城西各國多有之。

,機械之運用,車馬之駕駛,皆一一熟諳,使過火灾,不致貽誤事態,若日本消防機關手調馬手,皆爲備消防,平日駐在署中,專以練習技能,研究教以方法,爲唯一只旨。如調查地理之橫狹,水利之損滅 常備之人員。而歐美各國組織,又有不同。可分二種巡之於左 常備消防者,由國家之募集,給予相當之薪俸,與常備軍口制度相同,與義勇義務消防迥異。而常

之陸海軍將校中採用之《消防手之資格,須服兵役三年以上為爲合爲。故其紀律姿勢,則與軍隊之、特別之常備消防。即由軍隊出身之常備消防是也。其消防司令長,以及消防士官,悉自現役或預備

2 普通之常備消防 2 即非軍隊出身之常備消防是也 2 其選用消防官及消防士之者格,依顧家所定之餘 **作行之,不必拘定軍人之出身。如日本消防機關手,則不以其合口於軍結否,爲必要條件** 

第四節 軍隊消防

軍隊消防者。以軍人為主體之消防也。如英之倫敦、總之始於。皆有此種消防。而其最著者,如法

# 如有强命者,則按陸海軍之無位條例辦理。且此種消防,平昔歸爲軍人。必操練絕熟,一遇火災,自能軍隊也。土耳其之消防隊,亦由軍隊組織而成,其消防人員、跨火場消魚弱害,則收容於陸海軍病院。 之已黎是也。巴黎之消防官消防手等,即與從事於軍隊者相當。一旦從事於消防,則無再從事於兵役之 必要。又谓防司命長,以上校充之。其次則中被少校上尉中尉各灣干員,分類於消防除,得特任於普遍

行之有序。指揮俗如,不致貽誤專機也。 第五節 預備消防

當之報酬·以鼓勵其急公好義之心。如國家設此種消防,能辦理行法,其功用亦與備消防無異 有動動之義務の組織之法,由平日有職業之住民選之,又須富於公益必,其赴火場出力者,亦有相類備消防者,為補助義勇常備之不足而設,與預備軍隊相同の若火災小者,勿勝在場,若火災大時 第六節 混合消防

之消防署;亦用此法,其消防司令長、消因市務區別而分散者。法之巴汀流是也,有因場所而有義勇常混合消防者;由義勇常備兩消防混合而成。奧國維逸納,德国及法□。省有此消防之設。日本東京 提携,董心從事之效,誠消防上至善之法也。 端爾消勒之是以整督之者,如德之教務是也。以一人而蒙藍兩清。則乃但臨一,火災場內,自能收五 日本東京之宿防。就表面言之。似無所謂義勇及當端之爲朔,而兒公公公。,在鄉川時代書期,每種

三種人為之,其勤務每年由十月起至來年三月止,每夜派人竟流巡查。以消不測,蓋以冬春之交,氣候,當有定額,此即常備消防也,日本現今之消防租,以大工(本工)。 定官(泥水匠)家根(建築平地基者),均不需國家供給,此義勇消防也,至其中之消防手調馬手,共百五十八,衣食靴帽,均由國家供給,然為十八八以上四十八以下,每年定期演習兩次,至期治維新發。始說為消防組織員,几千六百四十八,消防,養寒 寒冷,入家多用火焰,所以易於失事,且當此時,上木營業者,多字停止,故兩相利用,而為此消防除 之組織也。 但消防組雖無俸給,凡遇火災出勤時,國家必與以相當之訓惡愈,且由官給,有一定制服,此與純

館時發皇,故混合消防,實為最善之組織也。 菜,則不能任意雕區。如過不得已事故,非報明經察署長或分署**号長許可後,方能他往,一遇火災,**逐 合常備義勇共同動作,則易收撲滅之效,蓋多用當備消防,則經費均加。而專任義勇,又恐未**經訓練,** 消防組之人,則由各區域之組頭豪集,以有職業,而身臨強壯。禁居住於本區內者爲合格,既已庸

消防裁育,可分置義消防教育與狹義消防教育二種,所謂疑惑消防設育者,其目的在使一般人民,

第四章

消防之教育

知消防為何動,並普及消防之思想是也,至於狹義消防教育者。其目的以消防上必要之知識,養成消防

之事門人發也,蓋消防之發達奧否,全觀乎教育之完全與否,亦如軍以以育,使一般國民,均有軍事思

預防火災營,是以一至視融爲災,則無數之生命財產,領成灰燼,故普及消防教育,實爲預防中之必要 關於消防之意義,多不了解,家宅之消防,毫無設備,即人烟悶密之商島,亦多忽視,鮮有特別注意 想之有尚武精神,一面又從事狹義軍事教育,便軍入教育完備,以別一國軍事教育之發展,吾國人民

第五章 消防之機關

防機關。蓋以此消防機關,其職掌之事務,與練習之方術,皆其他行不同。自應特別設置,以發利便, 之消防部,設於警視總監之下,受其監督,吾國消防,則屬公安局長之監督,然所轄地方,亦許分設消 防器械之經用,悉歸市之負擔,惟法國之消防,以其為軍隊之但圖。故爲例外,至於鎮日,均將警閱職 不待言,凡歐洲有名之市府等,亦莫不然,均將消防司令長之歐路。於即長監督之下,自其俸給以王清

及練習,不足以收最大之效果,各國關於消防機關之設置各異。在歐美術以之屬於市長之管轄,美國固

消防之職務,專以滅火為其責任,其性質與行政司法各營宗,大心相同,非專散機開,俾時常研究

第六章,水火之研究

亦當分散名處,以便火災發起之時。就近迅速救援,無措手不及之時也 p

近來稻學發明,物質之種類甚多,水與火不雨立,人皆知之。然沒消防之研究,水不過為防禦火災

在消防物質中,除沙外價值複應,而梭沙光為易得也,透過口殼心火之仍完,分所能則於後。

## 第一節 關於火之研究

这成從,與水種之大小無關,蓋星星之火,亦可原原也,茲爲三語。分龜於左6 新起者:· 所謂火之本體、有發火磨者,有但無而不發火燈者,或高紅燈寫,各有不同,皆可成災,而火 明火之組織,可分三層說明之。 火災者何,即因火而生臟害及身命財產是也,蓋火之形溫,圖吻之延續作用,從化學上勢力之變化

二、第二層在第一層之外部,燃燒物之煤氣與空氣中之酸彩。益過化合之時,其光勢力其強,而熟勢 一、第一層中心點為黑暗部,係燃燒物之煤氣,未與空氣中之口以化合之一部分也。

三、第三屠在第二屠之蔽面,直接奥外選之空氣相接,空氣中之心影,供給充分,而燃燒物之煤氣。 亦因之充分酸化,故熱度強,而光度弱。

力則碳。

用火之要件。 凡次之光熟,盡人皆知,而其能力之作用,亦由光熱而成,所究火長君,不可不維求其原理也。

一,使用時應用何法 三,在理化上是何樣態。 二,使用時應如何注意。

則其狂威愈甚,其關不可勝言矣。 已延燒屋宇,煙餘達及戶外,斯時也,欲以一入之力撲滅之滅少之。勞惡有所不能,倘再益以風力, 上之法,不可不知。所謂臨時消滅之方也,至於臨時不知消滅之方。火即邊其狂威,立成炎上之勢 

4.火災與消防之關係。 介物,偶有沸旗,即足以召焚如之祸,此火災增加之原因也。 等,均著極大功用,製造日興,機械壓出,加以房屋之構造設置,均與背日迴興,在在皆可爲引火之媒 大邑、肇災者時有所聞,即鄉鎮之中,時亦有之,及至近世,科學日發明,社會益發達、媒氣饱氣蒸氣 3.火災增加之原因。 有房屋,然生活簡素,其致火之事極少,故火災亦因之不多、遠徑入口增加,房屋相違,不獨通都 **社育愈發達,火災亦隨之增加,此自然之理也,蓋人類當穴居野處之際,實無火災可言,降至後** 

壁盤園社之地位,火爐烟筒之装置,稍一不慎,火險乘之,此平時對於容易起火之地位之注意於消防也 導水機關之注意于消防也,又如戲院園書館浴堂工廠妓館客店飯館等為人學察奠之所,非確寫財產之關 • 至于導水機關 柴薪炭之類,無一非易於引火之物,安置不得其道,即危險遊風。此平時對於引火物之注意於消防也, 蓋消防有消息於無形,及預先與防臨時防止之意;不僅指發見之火災而自也,如油酒電線電燈煤氣燈火 火災既因社會之發達,而日以增加,於是消防之事,因之以起。消防制度如進步,即火災必減少, 、檢查不動,則施弊以生,設備不問,遮用不答,一過火管,則無所指矣,此不時對於

,

係已也之倘膝造之材,易於引火,或形式與消防之學理索合,一部失行,或發生不測之猛火之勢必須成

東,技術之練習,方法之研究,如有火災告替,使消防人員,**慰起火場,始不致障時吸臭,敢與猛火**爭 意外之惨剧,此不時對於建築物之注意於消防也,至於臨時之消防《不能不注重機械之通用》車馬之稱 賠負矣,故配會之簽建,固為火災增加之原因,如先時已有防仰之怨。臨時又有消滅之術《則處災也不 · 是以消防制度,若能進步、社會雖發達,而火災亦必过少心。

於後

水為特別殺火之物質,無水不能敦火,研究消防者。水為第一之惡俗也,關於水之要點有三,分述

第二節:水之研究

一,水之性質。

が下の 物質之既然,欲撲滅之,惟水可以奏功。然用水亦不可不知水之位質,茲將水有滅火之能力,說明

,而火自不能撲滅矣。

2.水有自遠注射之可能,距離雖遠,可以撤注,且可以容合多品。以菩注射之能力也。

工。水有種於燃燒物體全面之可能,蓋不覆其全面,即空氣不能變廚,如空氣仍然接觸即酸素不能構除

5、水為流動物有移轉之可能,若無流動之性質以則轉移為過。而使用亦不便利也。

用水不但不能減火,而反助燃燒者,同一水也,因運用之方法不同,有時可以減火,有時反能助火也, 水之能力,既如上述、盡入皆知,然火之種類甚多、有水可以誤沒之火,有水不能撲滅之火,且有

茲略言之於下。

1.電氣 電氣至猛之物,倘裝置不良,或隔電之物破壞,則火花四別,過物燃燒,過良導體尤甚,而 水為電之良導體・故電火不可以撲滅也。

繞之範圍,孔酒本為流動之體,撲之以水,則面積愈擴大。而火溜濕燒亦愈擴大,故不能用水滅之 焼因而擴大矣・故不能用水也。 酒之易於燃燒者,莫過於火酒,其性質與煤油汽油相同,同火即燃,面積之範圍,即火熘燃 各種油類,遇火即燃,而媒油汽油尤甚,倘遇火管,而以水袋之,則油四散,火焰随之,燃

地震時地中之火,雷電所起之火,皆非水力所能致闷也。

,是水素與酸素化合之水,至此即分為二矣,既分為二,不但不能減火,且水中之酸素,反功燃燒 點,因水爲水素與酸素化合而成者,若將水澆如煙餘之上。則水被燃燒,變爲水蒸氣,而成瓦斯體 用水之時,不知其法,雖用多量之水,亦無效焉、蓋水最品隱於烟窟之上,此爲消防第一當注意之 了故用水減火,必將水射注於着火物體之上,而水之能力方得照心。 用水可以撲滅最烈之火,人皆知之,然依科學上之研究,水之能力,因用之方法而異,

用水溶液火災者,以其有注射能力也,若注射力強,則能勢分炎經,億人其物質之孔穴,故水力所

將水注射於壁板之主,雖可以遠應於火中,而殺火之力則還,因盜身方不能直入火中物質之孔穴也。 到之處,於即立時消滅,然以水用之不當,施於浮面時,則管以以以公之下,欲收撲滅之功難矣,至於 第七章 消防人員應具之知識

敢之心,必現恐皇之象,難免處置失宜,貽誤事機也,茲將消防人員, 區具之知歐逃之於左: 凡從事於消防之職務者,一遇火警,固應痞不顧身,奧經烈之火階勝負,然非平日研究有素雖有勇

名·關於機械工書目消防,重龍人力,造社會進步,乃邀宣禮放之力。愈之各國消防之沿軍,原始無機 1. 關於法令。關於消防之法律命令及一般之規則,須充分知忌。從平日之遵守規則,如軍隊之守紀律 器之可言,僅依水桶而消火工其次使用腕力唧筒而消火,近恋以火器具,渐次發達,後進為蒸氣啊 也,至於臨時火災告等,馳赴火傷。服從命令,敢於勇為。亦如軍原服從命命之赴戰揚複數也。

足矣·o 秘之 車子梯子,以及水管,啟護人之器其等,一一研究,随為國籍,而消防人員,有一般之知**即**即 構造之詳細;自非專門之土不可,然消防既用機械,則從寧消防治。當有機械大體之了解,至於機 簡時代,以蒸氣力電力等,運用機械,殆不用人力矣,研究心腻。本爲一種專門之學,欲知其組織

多。關於水災報發機。消防上之最要者·則爲迅速報知火災是也。音時從自上、對於消防事業,無一定

之組織,如題火營,除呼救他人外,別無設施,所謂呼敬云。武岩有二。1. 建高地味救政場罐。2.

之遠近,與夫火勢之大小,從事消防者,須熱悉其法方,能迅盜赴火災之區也,至於用電話或自動 當處所,建築營鐘臺,有專司其事者,一見火災,則鳴氫穀營,以迎氫之多少急徐,以示火災區域 整寺院之鐘,此法盾可察來施設,然緩不濟急,有時點起火場。而珍较房屋,已成焦土,其後推進

報警機之報營方法,又視前賃進步,由是消防隊驗證火場之迅巡,亦非昔日可比矣。

5。關於建築物、致火之原因,與引火之媒介,多綠建築物標造之不良,有以招之,故預防火災,當以 4. 關於水,火奧水,於消防上質有密接之關係,水之性質。貯水別之設價,水道之股段,水井之調查 等,從事消防者,皆應知之。

研究建築物為主,如火爐煙筒之裝設,階梯之安置,窗戶之地位,從專消防者,皆應注意,否則数

6。關於電氣,科學發達了使用電之處者甚多,然由電以起火災治亦公。因之消防人質,當火與之時, 應以何種方法,始無危險,而能完全實行其職務也。

7.關於馬匹,消防機械,日形發達。者依人力以運轉進行。 示范[2] ,位利器之效力領域,良以很多

8.關於人命,古昔消防、無所謂人命鼓助者,戚以鼓火爲唱一之目的。爲在今日之消防人員,一面負 均不可不知也。 消滅火災之任務。同時文盡力發整人命之任務也。故設助器以之位用。以及人工呼吸法,練帶法, 故除蒸汽力電力機械之外,不能不注重於馬匹之德御矣。

9.關於特頹建築物,可分三種說明於左:

≡

一、製造所之消防,如藥品製造所製紙所爆發物製造所等,消防人員,於預防火災,應為必要之注消,防一發,察 ,平時須知此等處所之性質,臨時則易着手消防心。

一, 劇場及其他公共處所之消防。此等集合多人之場所。一過火管, 救滅不力,不獨房屋立畫, 而

死傷必多,故消防人員,平日應詳細關喹其建築之情形,火災發生,方能應用適當之法也。

消防之發達,極有利益,並能達消防之目的而奏功也。 右逃為從事消防者研究之大體,如能先依教育,以備消防上之必需之知識,而後應用於實際,不特 二,寺廟或學校之消防,此等建築,與普通住民不同,有特殊之侄質,如生火災,應施特別之處置 ,運用適當之方法,始能收撲滅之效,故消防人員,對此運鑄之消防,宜有特殊研究之必要

第二編 本論

始館實施得宜也,茲分為,1。自然之原因。2.人為之原因、說明於左。 火災之消防方法,因火災之原因而有差異,故願於火災原因。即有深切之研究,然後對消防方法, 第一章 火災之原因

第一節 自然之原因

自然原因者,即自然的發火不用人力之間也,近來有學進步,自然發火之原因亦增加,如對於此種

**原因明悉了而預防消火之事,亦息着手,茲將自然之原因,大別為六祖。巡之於後:** 

第一點。太陽之光線關係

吾人在地球所受之光及熟,皆由太陽傳來,此熱力頗強大,在化學上有變化物體之可能性,為發生

脂鹼油等之貯藏所,因久受極點之光,熟度增高,亦有發火之可能,創之油類及火薬等,若經太陽光緣強日光,必忽然發火,如植物性之油類及火薬爆發藥等,因日治傳熱,亦極危險,又如動物性之牛脂脈 火災之原因,蓋太陽之光,對於物體為長時間之直接射照,途壁極高熱度,如鏡物性之揮發油等,受極

第二款 空氣關係

,直射貯藏之場所,誠屬危險事也。

放此類物質,必置於空氣流通之場所爲要也。 起酸化作用了資本發熱,然周圍之空氣甚少,其熱必加倍增高,冷必忍到自然之燃燒,為起火之原因, 物質之種類不同,有應置於签氣流通之場所,否則甚區危險。如石炭油等,何則,此等物在签氣中

第三欵 激動關係

易者,如火雞棉花火樂等,不恃受機械之激動而發火,即搬運之遊口亦區牲惡也。 火災之發生,由於激勵者,因物體自身有急激的發火性。起化學作用,逐爆然發火,而激動發火**呆** 

第四款

消防警察

五

電氣為一種危險物,人對知之,至其學理如何,則待專問之際完,凡電氣不論其為嚴據而生者,或確以以一致一級 一,牛良導體·如人體,木科等。 ,良導體,如金屬,木炭等。

電線破壞,發生火花,遂引起火災,亦不少也。 第五款 磨擦關係

故電氣對能傳電之物體,其流通力之速,無可出着,電車口筒口湿。對依電之作用而生功效,熱因三,不良導體,如陶器,強,石,膠等。

·最明顯者,如火柴因磨擦而發火也,養火柴有鱗及硫黃,由口宗生為,由熱而燒及硫黃燃燒,放物體,凡物體兩相磨緩途生熟,由熱加至赤熱,有時即發火。故草帥產担口時,須有適度之油,以防養輸 磨擦,亦可引起火災也。

第六款地震關係

地震為火山之緣裂。因地下之物質溶解,地殼遂生陷落或扇裂之羽急。有時亦發火引起火災,若過

地震時,尤宜迅速將燈火消滅,及其他電氣散禁使用為要,宣汽中有時心不發火,而發火之接觸他物樣

熄及電線酸火・均足能審也。

第二節 人為之原因

則火災次数之減少甚易,茲將二者分別述之如左: **所謂人為之原因者。即火災之發生,由於人之過失或於心息心。**(C)(C)(原因、若有選集之防禦方法

第一款 過失之原因

之,雖有數十種,就中爲火災者,多出於日常所用之灶煤油虚贮闷湿筒瓦沥洋火炭火油等,以及貯藏装 火災之原因,出於人之過失者,即各入使用炎之不注意或錯誤。」並诏迅融之崩,故游火災廉因無料

置之不注意,故此等原因,爱生火災,雖有極完善之消防機關,究不如個人平日有自衛之消防心,而易

第二款 故意之原因

之願係,復仇之關係,及盜財之關係四種,分別略巡於下; 1.在安之獨係,因精神錯亂之結果,對於住宅或建築物等。有放以之口,使發生火災,火烟猛烈,光 **故意之原因者,即放火是也,此種原因,或本人爲之载命他人爲之。爲之不出於莊妄之關係於此數** 

照四方。煙冲天外。以及人聲呼號,車場懸墜,人民煙消往亦。以此景況為二極大奇觀路。

8. 復仇之關係。凡人有受凌辱侮蔑損失之原因,無論爲身體上名惡上禮利上者,多有不平之當,途**生** 2.詐欺之關係,此種情形,多出人民利用伙災之事實,圖剂自己。而不顧他人之生命財產也,如火災 保險,因火災始取得保險金,故欲詐取金額,藉自己之目的。而施以放火之方法也。

隙,顧此不願彼之時,始可行其竊取之手段,而達其發爲財物之目的也。

4.盗財之關係,此種憎形,由盗賊利用火災而竊取財物是也,因火災發生,乘人民惶恐之際,混飢之

屋麗台,盡成焦土,財產全體歸烏有,以洩忿恚之氣也。

復仇之念,復仇之方法雖多,然以放火為選復仇之目的著有之。置復仇放火,引起火災,使他人

第二章 火災之種別

質上可分為圣燒牛燒傲燒三種?茲分別巡之於左; 

第一節 形式上之分別

1.天火,大火者,火勢猛烈,燃燒範圍寬廣,或建築物全部燻製。或館鹽雕狹小,而損失財物甚多!

2.中火,中火者,即對一個建築物僅燒一年,而財物之損失比較甚小,延燒程度有限,其火勢之猛 烈 以雖不如大火之情形之然以非家庭之自衛消防力,可以撲滅也。 而人命死傷甚衆之情形是也。

小火、小火者,即發生火災、而家庭之自衛消防力,足以養過或稍靠清防機關之力,亦能遏止,總 之被害之程度極微,如屋內之器具燒毀,或房之一部分燒魚陰宿形是塩。

1.全燒,全燒者,即一個獨立物體全部發發也,或非圣部焚亞。而必部及之存留,已不堪用如欲回復 第二節 實質上之分別

原來形狀。則非全部修理不可也。

3.微燒,微燒者,即一個獨立物體之燃燒其狀態不及一半,而燒眾之益湿度輕微,此一部分之損數, 2. 牛燒,牛燒者,即一個獨立物體僅被燒其牛也,而形體尚有令部之容留,如為相當之修理即可回復 本來之形狀也。

在短時間內,加以相當之修理,即可回復原形也。

第三章 火災之時期

茲分別略述於後。 災火之發生原因甚多,然因氣候之關係,或用火之關係。在時期上不能大加以注意,而為預防也,

第一節 火災發生之時間

5

火災者甚多,故對於從事製造業者,不可不注意此點,雖普通人民,如在歲末業務繁忙時,此種火災, 火災者有之,如火柴煙頭之火,整間多不注意,任意抛置,但此星星之火,迨至夜間,已足爲引起火災 意之關係,不僅夜間之不注意,足能錄成火災,如洋燭爐火之類是也。即白些之不注意,而夜間始發生 恒不少鹗,如此情形,火災之直接原因,似在洋燈洋爐洋火等顏。然主要原因,仍在過勞也,至於不注 :,或連日執務,至於深夜,或從事過劇之勞動,人之情詩淚倦,遏於火之使用,力不能願,因此而思

第二節 火災發生之期間

氣候寒冷,房屋非爐不暖,故不知不覺中,而發生火災者有之,如不注炭火之還落,或接近火爐之物件 因較多,又因氣候乾燥,凡有可燃性之物料,均易着火燃燒,故不注意使用火者,亦足雖災也,在冬日 也,故極熱極寒之期內。比較上多生火災,而氣候溫和之時則少也。 年之氣候,因四季不相同,而火災之發生,亦因氣候逐生衰災。如夏日之酷熟。而自然發火之度

第四章 火災與風之關係

火勢則加烈矣。 試說朋於左。 僅有附近之空氣助燃燒也,如過風時,則物體問圖?空氣流勁。常換以紡績之空氣,助物體之燃燒 風之方向速力,與火災有至大之關係,若無風之時、雖有火災資生,而物體之燃燒,延展不速

,蓋

凡火災擴大之原因,雖有種種。而由風力擴大者較多,如四回於火口四烈也,因風飛火使他此聲災 風之種類與火災之關係

速力大小,因風之種類而有差異,茲列表分別說明於後。 也,因風使塵砂飛揚而消防動作之效力減少也,故延燒區域之是管資大。兵風之速力。極有觀點,風之 秒時之速力 変 死

風風 三米五以上 米五以上 樹之小枝動搖 樹之辭葉動搖

**国** 国 国 国 十米以上 六米以上 二十九米以上 十五米以上 房屋倒塌 樹木倒 樹幹動搖 樹之大枝動物

,若遇風時,其延續方向,亦必由北趨南蔓延也,故火災之延燒,因尽行之方向,四季不相同,而延熄 火災之延燒方向,奧風行之方向,常趨一致,如冬季之北風,即尽自北向兩行也,而冬季所生火災

第二節 風之方向與火灾之關係

方向,因之亦異,是以消防器其之位置,注水之方向、房屋之衰愈。均不可不注意延烧方向也,欲注意 翁 勤 察

延燒方向,則不可不知風行之方向也。

第五章 火災之預防

起見?在平時只須放養房舍,作防火壁,以確或在等,不能燃燒之於將砌成之,其厚約一二尺,壁高須 出為三尺至五尺。室之前後壁,亦須高田房頂三肢至四尺。通鄰之門。須景鐵帶於其上,則鄰家失慎, 完善,以及窗戶階段等之避難方法,未經識狀,必發生最慘烈之治県也,至於普通房屋、為陳不致延燒 當以首先研究建築物為主,盖致火之原因,與引火之媒介。多經心經物精造之不善。有以招之也,所是 達到預防之目的,在甚少地震之國,只須于消防上加以注意。未じ不可谓思於無形,細致火災之預防 注意者,如劇場病院製造所及極大工場等主告為多數人之集合官所,假生災變,傷人必多,若構造之不 火災之為害,多起於入所不注意之處,在常發生地震之國。有時火災非人力所能抵抗,故不能充分

也,至於非有完善之建築,而使用火時,又不注意,故偶一弱體。即勢處顏原,是以火災原因雖多,而 之房處,于機之上下,再加以消火裝置,如消火絲水帶等,自不成火災之發生,此建築上與火災之臟係 預防方法,不能不從建築材料與燈火限制着手研究也,試分別說明於心。

現今建築日益改良、鐵筋混凝土為預防火災之最良材料。若用此恋之材料,依建築之學理,所構改

第一節。關於建築物之材料

其大體如侵 種材料,雖屬工學專門之事,為發察者,亦不可無此智識。而加以監督,此為預防火災之最要者,茲述 放火災之發生原因雖多,終由建築物構造不良而起,故意樂時,不可不注意其材料之良否,**應用**何

1.建築材料、須用不易燃燒之物質。

2。屋上當以瓦石金屬葺之。

3.建築物相連之處,須以磚石為之。

5.剧場病院製造所工場强堂,須以磚石或飯筋混凝土為之。

4. 烟筒及燃火之處所,當以確及金屬或其他不燃燒之物質為之。

以上五種、係學其大者,如建築物必須用木材時,則緣柱模僚,切不可顯露於外,至於哲式之四合

展,所用之紙齒及紙糊頂格,最易引火,有積極改良之必要也。

凡劇瑪病院工場等處,皆為多人聚集之所,少有不慎,即致火災,而最易為引火媒介物者,莫如燈 第二節 燈火之限制

1. 燈火用電燈或煤汽燈,但傍醉者,不在此限

火一端,故宣示以限制,防患未然,兹远於左。

2。煤氣燈當設遮斷器于適當之地。

3.珠汽燈于不得已之設置,當以磁管導之。

IIII

## 4.近燈火及燃燒物質之場所,當爲防火之装置。

至於劇場,光宜注意,除燈水以外,須多開門管及非常出入口。而升降梯,亦宜用號石碑或三合土

爲之,但不可作螺旋狀,恐碍人之升降也。 右述各節,固為預防方法,而消防機關,為督勵預防火災起見,亦應告齡人民左與各款。

公兼出入之家屋及建設物,宜設備適當之消火器。

使用火器之營業者,火爐焚火場等處,以不熟燒之物質於造之。平常注意於破壞之有無且應股價適 爐灶撥堂等有烟筒者,宜常擔除,並注意烟筒之突出部,同回言經破損,若無烟筒之設置時,頂格 宜設鐵葉・以防火氣之傳移。 當之消火器。

五一處灶浴場等使用之後,應注意殘火,務使消滅。四一處灶浴場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質。

六、烈風之日,注意焚火及其他火氣。

火柴及其他發火之物·禁止發量玩弄 使用洋燈之家屋,宜設備輕便消火器,或以布袋盛灰於內。以伯不意。

十一、爱媳之底,宜常檢查,有無破壞。

關於焚火之事,不可委之於孩童。

凡紙堆穀堆等處,不可任意吸煙。

**最置餘火及灰之處,宜選距雕建築物較遠之地。** 

每戶宜有貯水,以充防火之用。

第六章 火災之消滅方法

平時,無可因應於隨機,此消防上之悪務,而利害損失之所從出,生命廚産之所依賴,其關係至爲密切 未免失却一部,此固不可不知也,雖然,於趨敦火災,固不容緩,而撰滅之方,尤不可忽,故能研究於 失火之家,曾否保險,均應急渴趨敦,在已保險者,雖於羅災證。個人經有損害,而國家及社會之財產

凡火之成災者,非一人一家財産之關係,實社會全體之關係,故爲消防官者,對於此種災礙,無論

消防人員之責任,至為重大,茲將關於消防上之要點,逃之於下。

第一節 消防司令官之注意

當之處置,即已經撲滅後,尤須詳細調查,恐其復感也,茲將區注意之事,分述於後。

消防司命官,一至火場,必須格外注意,若附近火災之處,須回臺雲火勢及風勢之越向,以便為道

1、人命之数助。到火埸時,最注意者,惟在救懿人命,而迫於危险之人,尤宜從事敦聡,如消防人員 為火勢所圍,或為器具所阻,有碍通行之時,必須急行撤去障碍,以利通行之便,而收數火之谷

此為消防官隨機應變之措置也。

ř

2. 消防隊及喞筒須適當配置 火勢無定,而人力有限。如火居上風。而人在下風,或火已向束延燎 行消止,然於撲滅之法,可謂有得矣。 人以濟之,至於鄰之左右,亦嘗視火勢之情形而處置。設亦置周宏,因應較活,雖不能贈火災之即 濟之憂,如此而求水勢之媳滅,憂憂乎鄰之矣。故為司令官治。於認定燒監役。即應迅速詳細配置 ,某餘数某處,某隊防某處,及火鄰之左右,應用唧筒若干,如殼災之處,人數不足,則移防災之 而唧筒反向西注射,其不能收效也宜矣。甚至人員超離,庭英雄經用武之地,水道迂遠,利器有不

3.使用唧筒之時,須選定平坦之處,并臨水相近之場所而發可 2.若有多數唧筒使用,必須附以番號,設于適宜之距離,發促結相混雜。

1.須配置於地形水道便利之處。並與火場相近者喞筒配置之法,其要點有五,述之於左。

左述五項外,凡消防器具之設置,總宜不妨救護者之動作,蓋消防上之方略,若設置適當 5.用水管之際、必須留有餘常、務使不妨及水者之職務。 4.水管延長時,必須注意結合環,又須愼防曲折及際際。務別不致滅少噴水力為要。

8.火災所基之建築物 消防司令官到火埸之時,對於火災所基之建築物,須精密注意,立一計畫 水之法及消滅之物,此為實地施設之第一要着也、蓋消防上之弘證。能奏其功與否、全副擔點認定 計畫雜例,即在認定燒點而已,其認定燒點之法,則在視察建築物之性質,及位置如何,而後定用

始能得力,方能收撲滅之效也。

為認定之時,文必使設備防煙器主蓋消防底以認定撓點為衰弱,固含從尋其人,而陳衡其身體也, 何如耳了敌燒點認定之事了必選擇銳穀有經驗者以任之,方館有效。如當煙酸設厚之際,認定者無 森務所親線之事項・別奉知左し 必須知萬樂的之構造。華樂校科為米石或為禮志、曹劉宗司、司知母祭物之性许、而後亦之民

滅之法の

Ξ 須接近火條視察燒點之廣狹燃燒之方面及燃燒之物質 **从之起處** 所謂火之起處,即太談之模裝,用水往射逐感起。則此餘目易消滅;若能風水松大 燒點延及施工含宜注實祭習發線一機點既延及縣下,發而然同。。陰陰君不將者所聽了必致建議 甚難,而燃燒之方面,又宜預先隔斷,且物質之燃燒,其色質各有不同,必審其運樣建然,以 施消滅之方法,故三者皆宜視察精確也。 餘之上,不惟無益,而反有損矣。 **岩原出际员,而水值注射於狭地,收款** 

4.須以墨前實行其計畫。消防司令管,為消防隊之首領,而指贸员口口交清理,以為進退也,惟對於 先照燒點設定測事距離以便獲築水經館及與否一燒點跑館。為不到為遠近,則水衡之天章,事 無由定。而水力之能及與否,亦不可見,故認定燒點之意須到的距隱也。 防 營 祭

Ł

宜在起火之室內檢定物品之種類性質

,然物品之種類性質。有不易引懷者,有甚為建烈者。必須急行口是也多

水勢延續,固甚容易。原以延續者,惟在民屋內之物局

燒點已認定,而尚不定数濟之法。則在下者皆束手無策。□□□□□。以必益星之火,可之放煉,須 東之誤,致損害生命財產,實不能以道里計也,故當計范思定之位。即應以果斯命令行之,何此用

5。命令及方法宜循明 與知所謂。施於平日尚且不可,· 孔火光燭大人聲鼎沸之歌字。且所謂清防員者,华屬寒融之徒、· 收掃蕩無餘之效,故司合官應立即果斷,責任至重,義不察您,非有沉着絕賦者,實不易查其職也 **透断之法,何處用治却之法,何處用窒息之法,一一明布,同時也學,必先有養短度前之力,始緒** 旦加以繁瑣之文辟,示以含渾之意旨,欲求了解不可得矣。愈爲消防司令官者,宜以此爲戒也。 當人心紛擾之際,若命令不館,則經所適從。弘人心倉惶之時、方法不明,則

逐次限合消滅,勿使有復燃之勢,如軍隊之節節進者,即所謂攻己方法是也,然所限合消滅者,指燒點 認定,器械已經配置之後,司令官即應發消防命令,消防入員急宣從事領域,將火之周圍進行注水下 防之滅火、猶軍隊之殺敵也。最忌遜緩、尤戒輕忽、必有近攻之色。始能奏偉大之功,皆模點已

第二節 攻擊方法

分,其勢必致消防之收效因而連誤,即使火畑退息,而他物即迴水泥。則受损害者亦復不少,故文擊時 而言,如在燒點以外之未燃物品,則不宜放水,若妄行注水。則水往他直注射一分,而殺火之力即被一 所最宜注意也,且發令之時,不宜喧噪,可用喇叭管笛以代之。 攻擊之法,雖如上述而攻擊之時,尚有應行注意者,分述於後;

2.於逼近火點之處施消防力且覆定火之側面及上面,距離既近、則火以自能認定,面水管之注射亦有 1. 危險場所須注集全力以攻擊之。凡火災之場所,必有其最危險之心,若不注意於此,而施散於他處 準的,易得消防之力,且火之侧面上面,皆受攻擊;既無穷延愈引之爲,而消滅亦易收效。 · 則此危險場所,反生無限之處,故必注集全力以撲滅之。

3.須飆風之方向而定消防位置,施敦之方法,必有一定之位置、而其位置須視風向如何,以决定,不

宜處於風下方面,蓋危險甚大也。

4.支持梯子及防禦可燃之物質 梯子為消防要具,有梯子以爲支持。則消防之功效,入命之数謹。皆 6.須防破壞玻璃筒致空氣襲入室內一火之最忌有空氣者,因空氣中之證素能助燃燒,蓋無空氣之處 5.壁板宜拆毁不宜注水 壁板易於引火,若注射以水,而水源流喧下,注射力不能直達其孔穴內,因 之物質不能失濕透,殺火之力甚減,故為防禦引火起見,對於歐旋以拆戰為宜也。 實賴之。文火之發生,必由於家屋之一部分?其餘家屋全部必有從置之物品,對於易燃物宜取出, 則火不能燃,故殺火之道,施以閉塞空氣之法亦可,如破氫從羽窗。愈空氣即自外襲入室內,一節

精防官之命令,不得行之,荒恐袭生流弊,以借火災之故、殿过②层。②②归利也,所聞聚濮之必要者 至於數據家屋及其他建築物,為消防有效之手段,然不許任宣宣記。 血認為有段壞之必要時,非得

火焰,則火勢更脹,而遏止不易矣。

◆應按現狀而决定之 ◆此事實問題也 · 故不能爲具體之明示。例如由為《切中發火,其第一室燃燒時, 防禁器

穀墩該室及火幹延燃之鄰室面防禦,是不得已以適當處分也。

樂,且無檢裝防止延燒時,實施毀壞亦可,依問實驗壁之心證,凡有傷火之處者,宜速行數樣,以防 延燒。又撥灘嘅簡單延長水管時,而危機極迫,又無通行之道,得破壞鹽聲等以通於屋內 又建築物內部之火,亞延黃速降,籍妨為全部毀壞之手段。至從總建築物之一部,而無水足以新

**维物或補修補梁是也。** 或避获 从器具,運到發火之處,不能士分通行人或據染過激時。 得使用該地他人之木材等,以文該 又火烧猛烈又有暗得使用他人物伴,亦急消防手段名一础,则是火災之建築物,省期獲之民時了

離地上之遠近,自治防土消防機關主以及消防手。全華均有巡视之识外。若在天氣漸寒之時。更宜詳細 之關係。臨時關於水之用法,及法教之法,均不可不知也人然憂追於後。 攻擊方法由,撲滅火災之物質價廉而易得者莫如水,是水気消防上第一重要之物,故平時關於水利 水和調查,為消防之第一要事,無水則不能救火,不問查於兒,則水不能應用,故水之深邊,水面 水利之調查

取了然避开水茗河之時,以效既简单吸二并之水,值到蓝蓝。而自己可。三三於汉池,更宜蘭蛮,或是 以為臺灣。可以因由而為消費。這於平日詳悉於廣中,為蔣始帝等記以。然后於唐琳和陶文之類別。如 調查。以時屆冬季上河乾水淺、如不先時關查。即當時必不監烈用,例句并水,雖有稅領政管,可以既 而至人或因激而集了宇宙熱然急更利用。如何用等遊戲之醫經淺阻體之遠近,或採其底之深淺,或隨鄉

於特別調查。則在九十月之交行之,此時為火災頻發之時期也。於消回官回巡視管轄區內,問在全部水 五分種。以水井,2、消火栓、3、泉水、4、溜油、5、河川水、圆套之役。 ⑤記於簿,此平時之調查也,至

・以報告於消防長官。

定聚聚之處,須依當時之情況,例如由東至西之正居數間,東方沒有問居口間,不渝正展火災發生。東 烈猫腾客士分種烈之時,欲以消放保圣其餘,而防其延及獨舍,則消防人員須認定緊要之處,使水專注 於東土東次不致延續為最惠,所謂捨小利而防大害之道也,如四部房還多之家,一旦火災發生,當以左 方類餘三分之二、西方僅餘三分之一、而此勢向東蔓延。雖不甚處。可不問水之<del>謀罪、消敗人員應偏置</del> 於此部分《如單視火之強弱,無事注射於火勢正熾之部分,不注意於延燒之部分,必生極大錯誤,然認 用水法者、總統用喞筒消火拴之方法也、當水地之初,以水注射以上,即能奏效《無庸弦诞》然實 二水之用法

1.須視東火起之家、最接近者之房屋在何方。
1.須視東火起之家、最接近者之房屋在何方。

9.須硯何方多接連之房屋易於燃燒者。

5.須觀何方堆積木對駐草等燃燒物質之處。 火須飄其近傍有無貯藏火遊珠節攀危廢物之處。如有貯藏時,豆須仰知為在何方。

1. 須親何方孫貯藏戰財之所。 1. 須親何方孫貯藏戰財之所。

7.須視何方為不耐火力之材料所構造者

8.如係有風之際,須視何方正當下風。

9. 房屋既燒至八分以上,應拾此而他圓,恐因小失大也。

10 如火着於煤油或火酒甚多之處,或其他火勢猛烈,雖有多致回筒,而無消滅之效時,應專力防謀死 焼り他可不問也し

L注射者 (即持射管之人)務必接近着火之處,又須謹防各顧危險。迎長官之指揮,從消防上之方法, 三水之注射特別注意法

三往水時必認明一定之處。先賦專注於該處,次則漸及其他,不可妄自沙口射管,使水洒散,蓋水散力 二射管與水管接合處 固不應曲折,即水管亦以直為要,蓋曲則因亦之認道。且易破壞,故應注意也 **注水於火着之地。** 

五無論火之猛烈與否。總以多接一二水管爲宜,否則稍有更圖談应己時。恐水不能達,若再行接管,必 四非候一處火滅之後。勿得妄行更改注水之位置,蓋妄行變更,惡思認之火,又有復燃之機口

弱,恐致蔓延也。

六如人在地上水不能射到火着之處時 第三節。普通消防方法 第三節。普通消防方法 致贻認事機,反以先發滅之功,歸於烏有之郷也。 即可立梯或经屋注射均可。至於沿壁或冤之阻碍,致水不能面射

一窒息法。此法乃封阴起火房屋之門窗等,使空氣不得旋通。使口腔影。以助燃烧,而室內於氣光流 ,即消防實用之手段也,大別之可分四種,茲巡之於定;

其中,而火焰必大减殺,有隨之自滅之效,但此法僅能於於西洋式之房及土築或石建之房也。

一冷却法 理,大凡物體之燃燒,皆因溫度達於極點所致,故溫度即與你们之際燒點,所謂冷却法者,即於撒 燒點中,使其温度低下,以阻其燃燒也,冷却法以水為翌日。江水有遮斷空氣之性質,而能使温度 此法乃由燃燒之火、奪去其熱、使燃燒作用不能體讀之謂也,今日日消火灌水,即基於此

冷却之法。惟水可以奏功,固不待言也,然如燃燒之物區別爲小部分,散置各**處,**互相隔離,則火 自能消滅,何者蓋勢分則温度自然低下,而不能燃燒也,此亦冷却法之一端。

低下也,但用水之法,則以蒸氣唧筒爲最佳。

- 火勢,幷掲去易燃之物,以妨其燃燒也。 三破壞法。此法乃合第二第四方法而並用之者也,大牛行於二亦之時,破壞燃燒物體減其燒點,分散 這既法。此法乃使可燃燒之物,遠避於火,以防火之延燒着心,□是沿火力所射及之房屋拆散之,

惟倉平時,可用此法。 免致經燒,或有用青枝葉以遊殺之者。或有用破絲網以隔晉之治。<br/>
①之不使火烟冲突於**他說而已**。

以上四種。由理論上區別之,雖如此然實行之際,則須適管四合用之,決不可拘守一法也,例如常 燈類倒,石油汛溫,火移四處時,先以灰土及沙撒布嶺地,以陰雲回國之燒燃,然後用布頓或藍蘭 歷之,火即可滅,此即合冷却遮斷破壞窒息四法而並用之。

建築物之消防方法

用之時間,且必多失無限之財產,多損無辜之生命,夫消防以心与危害為主旨,以增進幸福為要 凡蓮築物必有種種之部分,若當來菜時,不處以遊當之洞問为门?自家助來恐住第二,豈不當事人 • 稻其火程,消其燃烧,然後危害可得而除,幸福可得回过。 经合即属可得而保签表,我推薦领的 下着華爾未見了危害反生了國家設置消防宣欲此為了核門問題での已經來為樂樂下處以清費名方法

一筆倉。中國韶之審,宜用監導法,樂息法不能收效者,則周帝討談。之部分,應行施用何種方法,與繁於左,以備消防實地之口用。

三上階。權上之室也,其準備與下階同,然以先款入食爲主。

根下之室也,宜用冷却法,然其小部分,則須用窒息治。

四種筒。屋上之一部分也:亦以用窒息法浸宜。

五星頂 操作之區。須先用冷却法。 一大茅葺、葉屋也,亦宜用冷却法。

消防手段、恐惧事揭睦、應在平時用必要之特別手段,即如副想之口以。須在建築資祭上注意之、建築 不然質的之建築。且其消防手段,亦極進步,與國籍也納所令选亞悉的問題,負因火災,而所設之門, 警察者:原為行政警察之範圍,然於消防上有密切之關係,歐洲烈思,或爲國立,或爲市立,均係逐年 關於特別消防手段。亦有大加研究之必要。例如剧場製造岩工想。均他条人集合之此。若以尚達之

依人秦擁擠之力,不能開闢,以致五百餘人,同時於死,經路管乃之愈。尉獨門戶必以內外均構者流合

**稽自動消火器,即一執鐵稻,水忽冰田於頂格,恰如縣雨沛然,高場悉沾之方法也!現時日本國劇場觀** 式,違者則不許之。 至於大劇場,設雨浴的消防整置,即坐底頂格,連結經過鐵管,且互反流之,又穿網孔導水其中,

## 第七章 火災場消防之動作

物場勒工場等,已漸改其制度,講特別消防手段。

第一節 火場之整理

之作用,二乙茲阻塞人民避難之出路,其主旨在此,其要點亦分二。 火揚之整理者,即火災場中所有開雜入等,禁止混雜往來於其間也。蓋(一)恐妨害消防隊人員活動

1.餐護総內、除允許出入火場者及機執配之特許者外。管察止或出入。

件又有三。

3.警護後內,當禁車馬之使用,若在綠外者,無論數母質與否,可悉以其便。 2.對於居民之出入家財之搬運及預防器械之運用等,可從或自由。

一教授幾又名教證線,亦在火場五丈以外,應為保證失火息而改。以管察與憲兵共守之,願於此之 

1.老幼妇女或有病者進退及行動不能自由者,皆宜注意欲認之。

8.危害急迫時,尚有從事於家財之蒐集者,宜速今出200 2.家財務使蒐集搬運,若貴重物品,當與以助力。

4、撥出之家財,務使置於安全之地,並派入看守。 5。當家財搬運混雜之時,宜格外謹防盗賊。

護遺難者及貨物之搬運也。 要之替護線著,所以防車馬及無事者之侵入,即求消防之便利及恐意外之生變也,被搜線者所以此

第二節 人命之救護

而消防之目的可達矣,歐西掌消防之職務者。至受社會之魯敬學、以爲高尚事業者,即以此也,教錢人 消防職務,以敦助人之生命為第一目的,故無論如何因難。亦必能談教證,因之人命之危險可免,

專數以數急療治法,一有火災,即以治療數出之負傷者,蓋火災發生之際,數出負傷者,其任務較數出 轉,或爲延燒之遮斷,斯時方自顧之不遑,奚荷餘力而嚴及設出之人哉。故消防隊宜榜設衛生隊一部, 命,固爲消防員之責任,而救出後之保護,則須有醫術專門之技能方可,譬如有負傷者,救出之後,若 不加以教急療治法,則生命危於須臾,且消防員之於火捣。各有任盜。與為機械之任務,或爲水利之速 重要財產為貴,而醫療負傷者,又與數出者同一重製矣。

教急治療法可分二種

## ,以人工拔起其一時廢絕之呼吸繞也,凡窒息恋治。宣河府此法,其法有17。

息之法,略停二矽時間,一二三緩唾之間,再將患者雨上與佐川側向下,徐徐而送至原此 其贬息、如是频回之反復一分鐵時、約一次至十五次,有三十分二時。而呼吸機轉者,有至一點圖患者兩肘落下時,則徐徐推之,使橫隔腹上昇,以助其呼吸,俟府肘上昇時,則徐徐鬆放之,以助 · 肘之上部,緩緩牽引至上。使患者兩上脳與耳接近,則胸區問限。 空氣從氣道流入肺臟中,即忠吸 ,則胸廓奧肺收縮,空氣從內流出,即起呼息之法,亦停二心時間。再照前法起其吸身,但此時 一人者,在其前面,將兩手程於患者兩乳之下腹之上部。手指近於朐旁肋骨之間,俟施精者,將 出口外,用布片蒸舌,繞於頂後,以防舌之退縮,與口之心閉。施衛者跪於頭前兩手持定患者而 先將患者身上衣服解脫,裸體仰臥,頭用低枕,使身部殼高。同周並列伸直,開發其口,將苦稍

一 先舉上患者之手臂,使至頭邊或屈曲以緊置於背下,口舌依愿一法徑之固定,施術者,跨患者之 或一點三十分鐘時,方漸有自然呼吸者

但用此法,已接起呼吸機時,更須用嗅藥,使之醒覺,胸背壓足等以毛布行壓擦法,且以冷水向胸

\*如此反復,亦得振起其自然之呼吸也。 出,略停一秒時間,再急行放手,則胸廓自然開張,應空氣流入肺呼。亦畧停二秒時間,再點前接

腹部而跪,將兩手平覆於患者之胸前,以拇指按其心密,齊用壓力,即腹節收縮,使肺中之空氣流

部及心窩激射,如患者能下嚥時,可以冷水飲之。其四肢摩涼法。須多家之,可擦至患者精神恢復 ,倘患者輕覺後,又起睡眠之狀態時,則當注意防其感吸和惡溫,以僱再用人工呼吸之精?

(2)绷带法,凡是火傷之時,不宜觸空氣,宜用腦帶法,如高沒沒?即以給不應腫傷處,為一種之固定 其上,外以綱帶緊擬之,是即鄉帶法也。火傷重時,先以此法行之,速送歷院或時醫師治療。 製之,火傷輕者,用亞施仁油或豚油塗之,再獲以石炭電原行。以脫胎棉花包之,覆亞廉仁油紙於 法也。其品類有教資綿絲石炭酸綿紗昇汞綿紗,或為答師川帶以或為三角總帶,皆於上三種綿紗取

太久,火器內攻,雖有良醫,亦無所施其手術矣,所最當語意治,行此等法院,不可對受傷人,會受傷 之輕重,恐聞之以致焦灼不審,病患反加沉重也。 凡獨節未至及未送至醫院時·皆宜施以此種治法,蓋受留若早受治察,則傷患可以輕減·否則就確 又消防官吏,遇有觸電線者時,離開之方法最為緊要。為故口口急者,欲離開其線,却受剧烈之軍

乾燥之布片緩於手指,而後觸電線傷可,但其腦絡之法愈屬。而以为心夫,又有竹木之乾燥者,亦将不 舉,往往有之,蓋前者為隋炀電線之人,因受電壓之場合頭多,而並受官亦較輕,至欲予救助之後,一 良導體,故用之亦可,而其把握之部分,務遠離電線為良,若陰官有於台木。而把之,更為安全也可 人則往往因固播電線,而受電器甚烈,故欲離開電線時,斷不可以手直筒之、必用不良事體爲要,若以 消防官吏對於電氣之性質作用,不可不知,盡有火婆時。岂起它急之隱落、匪獨易致燃烧,且易見

第八章 消防組在火場實務之要點

凡有火災時,消動官及消防組均避之,曹侯王官命合,或自公火员。或聞養**建貨號而**建之,顧大地

- 一消防本署消防土應辦事宜
- 1 消防士充消防本署長之傳令及視察火場。
- 3 消防土點察防禦員之部署,并水利之使用,及機械之配置等。申告其適否於臨城之消防本署長 2 消防土為傳令時,傳之於臨塢之消防署長,若消防署長不在其捣時,得直接傳令於該署員或消 防附屬員。 岩消防本署長不隨捣時,認知防禦方法不適當,則與蔣火災地之消防署長協議之,蹈署之後
- 二消防本署消防機關土應辦事宜 4 因地理不便或火勢猛烈,消防署員指揮未能周到時,可能他消防士帮助防禦。

,報告消防本署長

- 1 消防機關土率同所屬消防機關手,到火災地,運用蒸汽喞筒。從事防火。
- 2. 消防機關土,不運用蒸汽唧筒時,須視察到塢之蒸汽唧筒,其他諧機械之運用適宜否。

存

粉養鄉

深 防 赞 寒



**A** 

刑

法

要



犯罪之要最 vier or occorded and a consequence of the co	犯罪之要素
犯罪之意義 ** *********************************	犯罪之意義こ・・・・・・
第二章 犯眼論····································	第二章 犯罪論:: **:
時例 parate of the same of the contract of the	時例 *********
交例 ····································	交例・・・・・・・・・・・・・・・・・・・・・・・・・・・・・・・・・・・・
or exercise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exercise the second exercise to the second exercise the second exerci	引渡。
關於地之效力 : 3.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關於地之效力
關於人之效力····································	開於人之效力・・・・・・・・・・・・・・・・・・・・・・・・・・・・・・・・・・・・
關於時之效力 *** ** ** ** ** ** ** ** ** ** ** ** *	<b>關於時之效力・・・・・・</b>
( )	<b>法無正條: ************************************</b>
第一章 法例のこれのとうこうこうとっている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こ	第一章 法例
الراج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ج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ع	第一編 總則・・・・・・・・・・・・・・・・・・・・・・・・・・・・・・・・・・・・
刑法之意義・・・・・ことをことをことというというとことととというというというというとうなるのであることとのことのことのできないというというにはないないとして	刑法之意義
	刑法之沿華
我目錄	刑法要義目錄

意意那 :::::::::::::::::::::::::::::::::::	2 自害行為 放任行為	4 正當防衛 2 正當業務	1 執行職務	五責任能力::	三律有明文規定 三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之行為	之行為	The state of the s		
#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e de		
000	· · · · · · · · · · · · · · · · · · ·	九九九九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七七五

<b>新</b> 全	政治犯	共同正	再犯與	故意犯	即行犯	即成犯	普通犯	過失犯	不能犯	中止犯	未窥犯	既途犯	準正犯	從犯:	教唆之	教唆犯
刑法要義自錄	<b>具非政治</b>	3E	条犯::·	與非故意	與連續犯	與繼續犯	與特別犯	•		•	•		準造意犯		数唆…	
	. 30			犯:::::::::::::::::::::::::::::::::::::									** • • • • •	•	*****	
***		10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9) 9) 90 90 91 91	4 . 4	-E			44.00.00				0.0.0.0.0.0.0	***				*****	3.0 0.0 0.0	********
9 9 9 9		** ** **		9 6 6 6 6 6 6			4 4 4 4 6 5 6				fg	* 0 5 6 4 5 6 4	****			
= :::::::::::::::::::::::::::::::::::::		#	.,		• • • • • • •	•	B # 4 8 4 9 4 4	•	****			***	• • • • • •	•		
	政治犯與非政治犯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 =	: =	. =	·	I III		-			-	; 	-	: 	-	0

第第三章	第二	刑 假 緩	油 羽 瓶	第 四 章 3 2 1	俳
- PART 1500 00 0	第一章 內亂罪::::::::::::::::::::::::::::::::::::	刑之消滅・・・・・・・・・・・・・・・・・・・・・・・・・・・・・・・・・・・・	刑之的量加重减輕一太刑之種類一太	章 刑罰論	俄合論罪
				刑罰論	
				一	(a) (b) (c) (c) (c) (c) (c) (c) (c) (c) (c) (c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三二二五五四二	九小儿	1.八.ス.3	上。	- 二二甲甲二二甲甲二二甲甲甲二二甲甲二二甲甲二二甲甲二二甲甲二二甲甲二二甲甲二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章	第十九章	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士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八章 四		第六章	第五章 #
早 殺人罪::::::::::::::::::::::::::::::::::::	第一十章 腾博罪:、************************************	骗好罪************************************	妨害農工商罪	<b>麥電配典及侵害攻嘉屍體罪…</b>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奶客風化罪************************************	<b>偽造文書印文罪</b>	偽造度量衡罪	偽起貨路罪····································	公共危險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b>後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b>	脱逃罪	妨害秩序罪・・・・・・・・・・・・・・・・・・・・・・・・・・・・・・・・・・・・	妨害選舉罪・・・・・・・・・・・・・・・・・・・・・・・・・・・・・・・・・・・・	妨害公務罪・・・・・・・・・・・・・・・・・・・・・・・・・・・・・・・・・・・・
						建合物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 • • • • • • • • • • • • • • • • •		***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 ** ** ** ** ** * * * * * * * * * *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Dan 00,00 00 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	***************************************			

第三十四章 駿栗損壞第三十一章 憨嚇罪。第三十一章 憨嚇罪。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 第二十五章 妨害名譽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二十三章 堕胎罪:	第二十二章 募事罪:
指 信 罪	<b>次海盗罪</b> ····································	及信用罪:		*** ***********************************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十章 麦占雅	第二十六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二章 第字译····································

## 刑法要義

絡論

,尤為注意研究。蓋因社會機非百出,人所莫測,全顯刑法保証人長。以益治奸宄,實為其他法律及權由醫察裁判,可預斷其為某籍犯罪,於未完結前,可以某種手段防心之也。歐州諸邦及日本,對於刑法 利之保障也の 間,所可磨逃。今擇其要點,加以例示,不難得其梗機。諸君將於討於證會服務,遇事端降生,雖不養 日名例。厥後隱隋唐泊於清末,除修改爲大清律,又挺定刑律草宗。迨恳回初與,几與民國國體相抵屬 漢蕭何益戶與廐三篇為九章律至魏律,始改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晋律分刑名法例為二,北齊始合為 者删除之。餘皆仍舊,謂之暫行新刑律。後經兩次修改,卒未必亦,經王曰爲等根據第二次之修正案, 刑法之概意,四字决之耳。日犯罪,日利刑。然按其情節,逐節問節。甚為繁縟精細,恐非最短 關於刑法,我國行之最早。尚書施宥五刑,朴作官刑,職作設刑。金作贖刑,當災肆赦,怙終賦刑 約法三章,不過稍具刑之意旨,未有明定章典,以規約罪罰。乃為於李悝著盜版囚捕雜具六編 第一,刑法之沿革

乃展期同年九月一日一弁施行

擬草新刑法,於國民政府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公布,是年七月一日的行。四刑事訴訟法,亦將公布,

法 要、義 第一,刑法之意義

•

法之旨,期納人民於戰物之中,不少涉及於正當某受自由総國之外。何章證數上,倘遭越時,即制裁之 ·無期徒刑。或士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百八十七條犯放火弱岩。<br/>
。<br/>
□<br/>
□<br/>
河<br/>
<br/>
<br/>
市<br/>
<br/>
、<br/>
立<br/>
<br/>
の刑法以齊其不齊,一其不二,並為他法律之法律上雜造心。 刑法者,規定犯人犯某種之外,還對之科某種刑之法律也。例如二百八十二條犯殺人罪者,處死刑

第一章法例

第一編 總則

其行為不爲罪。

刑法之根本主義,不得比附援引。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心。以定於法條者為限。如無明文科制者,

**論罪明文,自不爲罪(三年統字第一〇二號解释)又販賣與票,陰爲四三是三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與果** 亦與刑律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情形不類,即不得照該條論罪,又印以口則還,或私職賭具者,刑律的無 例如負欠賠償,無法假還,至於慈急自奪,殊非對手人意料所忍。不負何等責任,並無加害生命情事 數與他稱樂科接合為左,用治疾病,自不很體為製造販賣聯片河。自不念即(晉八航字第九八七號解釋)

**始法律不翻及既任之太原则。否则。数法能拘束新法。则趾①③□不空之派懿。若行父姱之法悖不父界** 法律必自頒行以後,始生效力。以前之法律雖認為有罪。而総之法學不為罪者,即以無罪之斷。是 第二,關於時之效力

是否明許為断。倘非行為當時所明許、仍應依法的辦。(八年節写一写一九號解释)又如象就說記, 以後統崇繼罪了亦不應顾了但被難瞭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汶區之刑 如販賣煙土行為;雖接有完全十月後之土藥局收稅憑買。完合否含犯罪証據,應以行為時之法律

須照中國法律遊戲。又犯人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放鎗,發傷死罰公內或您經內之人,按本條規定,即有 **教聞之權,該犯無庸交付外國。但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不在**遠回。 果在民國領域外者;或犯罪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口領域內治;均數罰之。惟同一行為,華 委迫在新游法施行前時,不為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宣诏心。 那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已受外國執行或經免除治。
公公公司。 第四,關於地之效力 例如有自中國境外,或自外國船艦放棄,製傷在中國境內或即仁內之人,是犯一頭界於兩國之戰, 我民國領域內犯罪者;或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治: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緣 第三,關於人之效力

(一) 屬人主義。犯罪者,既爲本國人民,無論其在本國域在好國。一掌空本國法律裁判,(二) 屬地主義 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在本國犯法者,智感聞之。但本口人在外口犯法,不能適用。《四》抗衷主義 乃爾齊以上二主義,以屬地主義爲原則,以屬人主義爲其論助。○而用之。 班 法 要 我 不知加容疑《易致强带》《治外法院》:"然已经顺之疏集了如外属等主《大楼就 ,註二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

第五、引渡 約。乃本國境內之外國人犯罪,由該犯人之領事裁判。此爲法治之衍突,可恥致甚。,大使,及確從之官員,軍艦,軍隊等,不能受申回法從急党。領事裁判權,基故不平等律 法要

本國人犯法,遙逸於外國,繁冕受見行,可照會外國密同遠指。或密助逮捕,交付本國戲問。反之

文書。 重傷調左列各種 o餘可類推, 麥與夫同 o (一)公務員,即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職員。(二)公署,即執行職務之所。(三)公交書,即職務上制作之 (1)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高會孤父母,為商系尊親腦,子孫曾玄,為商系卑親國。伯叔站為旁系尊親國,姪等為旁系卑親國 第六,文例

(5)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6)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4)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3)毀敗語館。

(2)毁敗一耳或二耳之聽館。

亦然

(7) 毀敗陰陽。

第七,時例

後之日,須閱全日。放免囚犯,或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而刑期。自刑期裁判確定之日起軍。裁判罪 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時期以日野算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時期之初日,不計時數,以一日論。最

第二章 犯罪論

第一,犯罪之意義

否則一幼稚小兒加客,能防避而不防避,是不啻自趨於死傷患。

犯罪者,即以不法之手段,使人身體或精神上,受痛苦,財政上受損失之間也。然必須有責行為

第二,犯罪之要素

無論犯何種罪,其絕不可缺少之性質,謂之犯罪要素。然要宗育管道甚素,與特別要素之別。特別

要素小詳晰之於分則,普通要素,分爲六種,述之於下。 (一)犯罪之主體

· 而不知法命者·無可諱言。然先須能其犯罪之智識而死亡。涪·呉川於完全喪失之人及歌類·則不能為 比犯罪者,先有犯罪之認識,而後始行犯罪,其主體必為人。經不知事實,因過失,倘有可**原之此** 

犯罪主體。凡八犯罪之構成。大約不外數端。

五

芯

何而犯意,即犯罪者至意思之發動,而思想生務所欲爲何回荷公之回。

例知某甲甚負苦了無金錢可因而發生竊盜之意可又而菜里見一口容益經了而發程之意明動是都合

甲見奚家樓上有一美人,擬往強姦,俟夜登樓機之,則為一盜人用錢服飾之。皆目的物錯慢。 例如某家存錢甚多,人皆知之,一日因祭奠已故之先人,買許多隱實。置於儿上,被乙稱去。又如 豫不犯者,則成毕止犯。 在犯意發生之後,必經循環期間目行穩度可否為之。若目的物質誤,可彼成不能犯;或已犯而又異

犯罪之意思,已定為目標,無論經何變更,必達到所欲而發已,這思瓜之必要,是隋之决定。

例如某甲致殺某乙,必殺之始可,又強指某丙,必指之不止心。

例如甲聯合丙丁戊三人,欲往乙家行為;商騰必俟衣帶平乙己〇〇。又甲欲救丁《與乙對騰守神不 **微謀清十一人不能行使,須二人或二人以土,考慮研究犯罪方法。刑刑某種時間,或某種機會也。** 

5 預備

**於為惡決定後,犯罪難,思犯罪所需之物品,或供犯罪之工作。及自治療接護已身,使他人不可歸** 

放火燒乙住宅。是際硫磺火柴等物。 強烈勝之事業、領之孫備王伊如某目伝形の・光見士女成勝一手ロッでに同義士漢書王可達の置り食物

走脫見結果之可能姓名 例如用用刃殺乙。刀已及頸;用鎗擊人,彈已田鎗。但能證宗治。尚不可預定,而犯罪方面,已歸 著于了为己恭難! 加香他人法益? 使春他大时盼? 但治院院已行还行為! 所護和新正常之時期是

未遂犯意,或邀其犯意,及犯意外之結果也。 其已犯罪,手續完畢,造成一種事實,為罪人所仰見者,該其心之犯罪,即得某種結果,或其結果

7,施行

・文甲欲傷害乙、用刀刺其胸部・方乙因傷或加以外力・如信日公司公司元・或甲以刀殺者如・不但李 例如甲以毒藥用強力逼乙飲之,而乙不飲,甲以手價注:或乙穴之已死,或飲去多,後經歷治未死

婚已死,而其腹內之胎兒因之亦死。

(三)犯罪之客體

不云人,亦依括在内,夜寒者,即享有被害法益之人出。 益又有公法人之官署與私法人之原體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心行。即口人所享之利益了如將學院職了 犯罪之等職を有務害法養及被害者二種の法益者を法律下以際口之刑公司の有公益異权益之別の公

(三)律有明文規定

淮

尺公室。假即立法機關。追新刑律出,人格是重,非依法不能如自認和。拘禁,審問,此間。 我國書時,官吏自行作法,擅自判斷。而弊端官出,其登□有人清學,亦曲為引用,贻害者樣,三

(四)行為

并,或爬河沿,保母故意不散,以致小兒之死是也。 任,無責任不在內)。例如保母有乳小兒之義務、應乳而不乳。又原母有滑守小兒之義務,小兒行將入 消極行為二種。積極行為,因作為而發生。例如放火决水是。消愈行為。因不作為而發生。(但須有實 行為者,本於意思發動之身體動作也。故徒有動機,而不登現。不得為之行為。行為有積極行為與

失與瘖啞者得滅本刑。

· 嚴未滿,為相對未成年 ○ 新刑法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因而回得施以成化教育。但雖成年而心神事

责任以年龄為準,各國規定不同。我新刑律,以一歲以上七<u>尚</u>宗語。為絕對未成年。七歲以上十六

(五)責任能力

放任,則不爲罪。 蓮法者,蓮反法律上所命令或所禁止之行為也。但行為監具訟法衙似。然為法律所許,或為法律所

《上)執行職務,依據法令或長官命令之行為,一有限於形勢上合於即是。宣賞是否合法,在受命令者所

3 逮捕現行犯 或持有傳案, 皆依據法令。東京長官福鎮或命令・老捕某現行犯

3 例如甲以刃殺乙,乙急反拾巨石,將甲打死。將行姦或已行姦示□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時,亦須受應分或免除。 時,亦須受應分或免除。 正當防衛之行為。避免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河之行為,是頭正當防衛。但過當,如人與了,帶以錯墜之屬。又例因旱求南,令人以刀置頭上皆是。 )無害習慣之行為。習慣乃風俗所相沿者,人民甘居之不以爲痛苦。例如僧人受戒,以香火烧其頭頂骨,始可醫治,然必須得甲之免許。又例兵士執行翰斃盟囚,其凸溃人。而奚橐務內所當為也。正常業務之行為,按律不能謂為侵害人之身體。例如甲疗法。非剖腹不能將病取出;或必須損取某即行逮捕。不遇汲他地。

去,本夫再追而殺之,皆防衛過當,律當科爾。 穀之,是防衛過當。蓋因甲之刀落即,已失殺人能力。依簽例沿逐兵尚未行姦,即本未來,即行选級之,是防衛過當。蓋因甲之刀落即,已失殺人能力。依簽例沿逐兵尚未行姦,即本未來,即行选與時後害情形,而本夫登時殺死姦夫,是為正當防衛。依前例乙治以石將甲刀打落地,復拾刀將甲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登時殺死姦夫,不能拼除 乙,放任行為

新一接 要 義 常之致用溺死。此省由教已情切,以道鲁觏之,似乎不可。祖公法公历不置词。 李之致用溺死。此省由教已情切,以道鲁觏之,似乎不可。祖公法公历不置词。 如用核。 语题乙手,乙此時因痛能用,甲倒地頭部從傷。又同甲乙同常四風散弱, )緊急避難之行為。因受強制,為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団之罰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為不罰,但過度時,非法之所許。例某甲因虽內火起,急跑出戶外。這乙自外節,持一碗沸濁,養 甲獲木而泮。

自當行為。即對於自己之法益,加以侵害之行為也。但其愈自設大。將及於批會治安者,仍為罪。 例如甲自行折數房屋,是僅自己之法益,當然不罰。然習於自己之往完,放火燒煙,其危害及於點 刑法

會、是爲罪矣。

第三章 犯罪之種類

例如親自殺他人,或傷害他人,使受生命及肢體之重大損害忌也。 正犯,又曰主犯,實施犯罪動作,而加害於他人,欲達已之目思治。官間正犯。 二,造意犯

為正犯主談,並為正犯策畫,以某種方法,可達其犯罪目的。或利用烹和複會,用某種手段以行之者, 間之造意犯。例甲爲乙造意殺丙,乘其睡熟時,以刀殺之人或丙益切飲酒,將養變置於酒內。或乘丙作

一時,以手推落於水。

例某甲謂某乙曰、汝之父仇、奚可不報,乙遂殺丙。又例甲寶兵丁乃齊。甲之父謂甲曰,汝不殺丁,我 商的而行之,教唆、則然思主犯。而逼命或驟請,使其決意為忍思之行為母。 在刑法中,敦唆犯,多餘括於造意犯內。然教唆較造意,其意意改淡。造意,乃主犯向其縣求出策,或 三,數唆犯

教唆之教唆者\*罪連瑣焉,例甲教唆之殺某人,乙又教唆丙,丙又以殴丁,丁又教唆戊,已,庚,辛是

從犯,乃於正犯之事前帮助,或事後致濟,但於正犯著手時持未急加。否則與共同正犯相 五,從犯 混矣。

例菜甲,其妻與人通姦,被甲知之,將其妻痛打,姦婦將被打當形,寫告姦夫,并贈一刀,將其失殺死

\*\* 法有明確之幫助,僅單為某種行為,而正犯得以利用之若了一以宗確却正犯空實踐其犯罪行為,僅云 ·事後又帮助姦夫、埋藏尸體。又例某甲欲搶丙之財物。乙含之事前買稅。事後掩藏贓物。 此二者,在刑法中,多歸納於正犯,造意犯,從犯中。國有合限可疑之處,一於正犯犯罪中之行為 六、準正犯準造意犯

逐日设始致殺某人,可開其後門,但此門人皆不知,惟我知之。甲即與言**?途往殺之**。 草上,因而房屋等燒燉。又例某甲欲殺人,苦墻壁堅固不得入。其丙匈其甲欲殺人,但思其未必能殺, 例某人明放火或因小雨未能燃燒,值有一人開散媒油稲,亦志有如何之用途。某人借此機會,將油酒柴 罪犯某種罪,必如何而後可。 七、既途犯

犯罪人於犯罪先,必期其結果之而犯罪後,其遂已顧而為請是心。是固之転送犯。 如决水,指壞橋梁,而水已决開,橋梁已損壞矣。 刑

八,未遂犯

在刑律赤遂罪中定之。乃已著手實行,但未發見結果。或已登見結果。而目的物錯誤;或因意外障礙, 反其所希望之心。是謂之未遂犯。

大頭下降,將火濕滅,均由於意外之障礙發生,致犯罪未透也。 例經止有甲乙二人,丙欲殺甲,用手顧擊之,因手衛不良。誤中乙。又例甲欲德乙之屋,火將起時,這 九,中止犯

中,思以爲非,又以他院更換之。 例某項與多數人往某富戶,指奪財物,至中途錯然改稱,而歸。又例是從欲毒死主人,將養養已從食物 已在犯事中,而已之意思活動,不致繼續行之,而輟止者。謂之中止犯。 十,不能犯

例甲欲殺乙,因夜深黑,其目力不佳,一石人,在途放置,甲题為乙面殺之。又例深山庞豹出入之區, 不能犯。分絕對不能犯了相對不能犯二種。絕對不能犯,即不能受生仍管死亡之結果,相對不能犯,即 或能發生結果,然亦甚鮮。

絕少人跡,甲向林中放館,意圖射聲鳥歌,值乙在樹上飲頭而死也。 過失,即應注意而不注意。易言之,意於注意,以致罪之成立也。 十一,過失犯

例如知瘋狗能咬入,主八不設法制止。又例媒油桶打倒,油濉火庶之上隱而不撲滅,以致燒死居人。

即違反刑法之犯罪,特別犯,即違反單行法如海陸軍之刑法是の 十二,普通犯與特別犯

普通犯

十四,現行犯與連續犯例如竊取他人之手市,一執即得。又例以賭博為常業、必登[2時,始為犯罪也。於最短期間,而犯法者,謂之卽成犯。必經過長時期,在一行為中而完成治,謂之繼續犯十三,即成犯與職績犯

,今日寫五升,明日又寫五升,相連而行之。例如小綹將寫到手握上之物,即被捕獲。文驗寫得一鎖,無戶不留戶賦,專行竊鐮。文例竊某米第之米,明如小綹將寫到手握上之物,即被捕獲。文驗寫得一鎖,無戶不包戶配。永續犯)相蟬聯而不已也。非現行犯,(又名徐行犯)一時不能奏其功,奧連續犯(又名假行犯。永續犯)相蟬聯而不已也。 現行犯、係指時間而言。現行或現行已終之際,發發之罪。同之现行犯,連續犯,即在動作中,有 十五,故意犯與非故意犯

再犯 因末注意,復蹈前领、不無可属,但累犯,惡性已成。契為假行犯。不能该政,故處雖宜加重。十六,再犯與累犯

,勿庸案言。非故意犯,例甲無意籍乙物,誤認乙物爲已之物,而持去也。

食鸦片 例甲嗜好他人某種物作而竊去之。受竊盗罪之執行後,見該物件又萌愛寶之心,而竊取之。又例既 ・屢被處野・更屢吸之・其體法之心・不勝吸食鴉片之宗〇。 刑法 要義

<u>=</u>

之,又例甲乙投丙於水淹斃,一以投産,一則不令丙撿船關旗。 共同正犯者,係指二人以上,共同為犯罪之行為也。例甲乙共同變丙,一閉門不令丙出,一執刀殺刑 法 要 義 十八,政治犯與非政治犯 • 又名國事犯 ○ 欲與公衆除害,而以國家爲念。因排除八念。作社會上之犯罪行爲,例某奸

· 九·集合犯與身分犯 · 而刺殺之。又寶國賊,人人得而誅之。非政治犯,僅忍人犯罪,無政治上之性質也。

分能犯罪之謂,例警察官吏私擅逮捕,勒索囚犯。又與某人有仇颐不窓嗷非犯罪者,如不讓於權利,即派,爭起內鬨,互相暴動。又例甲工廠與乙工廠因業務上之徵突,成學毆门。身分犯者,以其所處之身 集合犯者,一人不能致社會秩序之紛亂動搖,必互相拘結多人,而爲紊亂狀態之謂。例甲乙各樹素 種之犯罪,必經種種之行為,而始從成。或為一行意。而學及他種行為,或不能預算之行為, · 或對於犯罪者加過重之刑是也。 1)數行為一結果,一行為數結果 一十,併合論罪

(2)數行為為一罪,一行為為數罪,數行為為數罪。 《為一罪,即數行為成立一個罪。 (見數行為一結果例) 當然形一個刑。一為數罪, (見一行為數 如以毒酒害人必由買酒一行為,買毒藥一行為,勸飲一行為。而始於成,又例如申往乙處強拚, 因而延燒房屋,並及鄰處,燒驚數人。

乙,乙跑至端下,被增倒軋死,或跑至河,被淹死是也。否則甲欲容乙,於乙應行時,碗內蹬番葉;乙

7、必須父母與本夫告訴乃論、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以任意起訴。

(8)親告罪與非親告罪

,登舟,舟覆,乙被淹死,是因果不連絡,非因藥性發作而死也。

即刑法列舉之罪名也。 第一・刑名 例甲女與乙男通姦,必甲女之夫,與其父母告訴,法院始钊罪。若因夫為惡失權利人,則那親告那 第四章 刑罰論

1 死刑。即剁奪生命之刑。或用刀殺,鎗蟾,及絞。有主張死刑不合人遺,廢除死刑學說。但我國如是 (一)主刑,乃主要之刑,其種類如下。

恐兇惡之徒,益增加矣。

3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加诚時,可加至二十年,减至二月未滿。舊刑法,有期徒刑2 無期徒刑。永久劍奪其身體自由,即俗語謂老死監獄。若館湔冠前愆,仍許其有出獄希望。

分下列五等。 。 畿

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満二月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満三年以上。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満五年以上。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1. 觀奪公權。即觀奪其參改或由官吏之資格。 (二)從刑。隨主刑所科之制裁 5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負,得减至五分之一。 4 拘役 | 後收。即後收其犯罪之物。( a )違禁物,例睹其姻具。( b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例教人之刀 0二月未満,一月以上 0 週有加重時,加至二月以上 0

定期自由刑二種,所有一定之期間、而服勞役 · 如有期徒刑。一以無定期間而服勞役 · 如無期徒刑。(1)生命刑。即以上所云之死刑是。不使罪惡性人,長混跡於入間。(2)自由刑。有定期自由刑,與不 4)財產刑。剝奪私人財產,如罰金沒收是。(4)能力刑。即營令公心。喪失左列養格 第二、刑之種類,與人之毒藥。(6)因犯罪所得之物,例各種非法贓物,及脂包瓜氫。及輸者所立之借貸等是6,藥人之毒藥。(6)因犯罪所得之物,例各種非法贓物,及脂包瓜氫。及輸者所立之借貸等是6 一,爲公務員之資格。 o

四、入年辯之資格。

五·為官立公立學校監督職員教員之資格。

六,爲律師之資格

,自首减輕,未遂犯滅輕,從犯減輕,五種,但僅限於主刑,徒刑則不得減輕或加重 死刑不得加重《得诚輕二分之一,為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九餘) 法律之加重,有累犯加重,特別加重。(即惡性重大者)二型。法律上之城輕,有宥恕減輕 第三、刑之的量加重减輕

為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是也。最高度與最低度同識者,例如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被三分之一, 以上五年以下,加三分之一则爲八月以上六年八月以下,加二分之一則爲九月以上七年生以下。加倍則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例最高度與最低度同加者,如法定刑為六月

以土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得咸輕三分之一,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破輕二分之一,為七年

十日未滿。加二分之一,則爲三月未滿。加倍,則爲四月未滿。溫宿區遠經時,故三分之一。則爲四十 即為二年以上六年四月以下。成二分之一・則為一年半以上,五年以下急也。(八十一姓) 日未滿《滅二分之一,則爲一月未滿。(八十二條) 拘後,應加減者,止加其最高度。拘後之最高度為二月未満,過有應加重時,加三分之一,則為八 法要

七

四千元以下,加二分之一,則為四千五百元以下,又破三分之一。則為二千元以下,被二分之一,則為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加減最高度者。例法定刑為三十元以下罰金,加三分之一則為** 

遇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八十五案八十六统八十七案)o 遇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咸者,同時並加減之。過同時刑費同等分以之加重及减輕者,互相抵奪 第四,緩刑

有永不為罪之人,或耻於為罪之人,使其依心,並非鼓勵世人經濟之道。而猶豫期間,倘發見緩刑期內 拘後或罰金之宣告者。(A)消極要件,非自由刑以上之再犯,或再犯完結已逾三年者。 ,更犯罪,或緩刑前犯他罪,則緩刑宣告為無效。其要件有11。(1)治检要件,受11年以下有期徒刑

緩刑。乃暫緩執行其刑、於一定期間,視其能否再犯,期其改善之意。若何一犯之,即執行,則否

也,蓋入八於獄,古時原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刑法之時,若其人有遷善 東規則者,得撤銷之。 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出獄。但有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犯假釋管 改渦之實,即不妨暫合出獄。其條件,乃須受徒刑之執行,而有俊節宣控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 假釋。即假出獄。其旣經入獄之人,其執行中,倘有後改前非,始與以暫行出獄之法,以魏其改備 第五,假釋

第六,邢之消滅

。一以法律為理由一以事實為理由。於法律所命之限制內,使破壞既確定构决之非常手續也。形之 刑之谓滅。(1)執行既終。(2)犯人死亡。(3)非常上野之疏立。非常上野,有非常上告,及再等

宣告,既確定後,有破壞此確定之到决之效力。故非常上告,及再經之成立時,前刑亦國之而消滅。 (4) 医赦。分爲四種,日大赦,特赦,減刑,復權の

時效)之效力耳。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右列期間,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時效,亦概括刑之消滅中。非既經過律例豫定期限,則在取得經刑。(取得時效)或免除義務(免責

第七,時效

1,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2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後,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内亂罪

**美期爲腕力,曾迫不法之工作,或致軍隊崩潰,驟起反抗暴勁,自胡熙烈。而逐其稱亂之目的者,皆開之** 內亂爱,乃危皆國家,使內部起一種變動,呈紛紜散亂之狀態,而人民從變不安,並於此時間利用

刑

法

九

其非法之方法有三,(1)順覆政府。頗者使政府現於不安之恐曰。近者意义使其傾覆而破境政治中權 致國家成一土崩瓦解之局。(2)僧籍土地。潛乃不正當之營。原治。欲遂其私意,希佔領國家土地会 高暴動,無論一人之目的如何,不能爲本罪之主體。此以形OLO包切了,不以個人之思想為句斯· 法內飢罪。非法者,即集聚多數之暴動叛徒,而趙其也即行為。然必須多數

忽避(二)暴動內亂罪。乃事前已設備周密,於一時結合多人,而為潑八放火,攻您城池,啟抗官兵,**為** 

部或一部,。(3)紊亂國憲。國憲者,即國家所定經常之法,而爲與臣。或破壞之間。

有輕重。 過成立妨害社會罪。(2)主體,必不可計算之人數,非實際不能的算。即一見終攏,一時難以盡知其數 途,占首慰之位者oB執行重要事務者,即從專重要機務,如念與談議,担任會計,服役兵站等oO附 於犯罪無輕重之分。A首題,乃指揮統率暴動之團體,有以一人為首題,或以致人為首題,或於暴動中 掠財物,捣毀官署等,若火光燭天,莫敢擋其銳者。 和随行者。乃其居服從地位,如火夫,背負行發物件者,關於以上共所負之責任不一,而其犯罪處的亦 ·若一霎即知其為五人,或六人,不能成立。(3)行為,乃質行其配證與暴替迫之兇行者,但其中不能 其行搶掠,成單獨犯罪,於內衛無關,尤須有(1)故意,必有崇聞圖寫等之助機,否則從起暴助,不 甲邊與多數人之內亂罪,但宋暴勵,甲先殺一仇人,或先抗發一財物。或前往內風,在中途缺少路會 (三)內飢旣遊雖。旣遊,乃專限於內飢而言,若於內飢中。而他罪旣遂,不得混之於內亂罪中,例 四)内瓿未途,預備,陰謀罪。未遂乃雖經暴助,而官軍之於抗力益力,而分制服者,或因外其之

,防體陰謀,大概多密和行之,然密和並非陰謀之要件,雖二人以上公斷的證為內閣之計造者,仍不失致備,如招集軍隊,募捐軍的,與造軍器,購辦軍糧,陰謀,即二人以上,互相協議,而為內亂之計畫 雲霧迷漫,不得前進,或竊蟲開官軍已有作戰之計畫,而自退縮回歸若,預備。即意岡案風之前,看

交戰時期,匪彈已盡,而為輸送,又例匪人以逍路生疎,而爲母與自己。 (五)幫助他人預備內餓罪。當他人有預備內飢之行為,而供給兵器。弱端,船艦,或程,例如官匪

樓 (六)盛間の按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條の一百零四條の一百零五億の並依五十七條の五十八條の機本公

外患罪

患招致冰者,即成立本罪。例如潛通外國。或雖非潛通外國。是以河伯邦。有損害於我國者皆是。其分 不時外患罪。國時外患罪。漏洩或刺探秘密三種。 外惠罪。雖與內亂罪不同。但智為破壞國家組織。不過一於內心。一於死部。不問如何手段,以外

不時之外患罪

土,嚴認國或必國,或對效民國開釋之國而改立。 **辯之中國人,或外國人,但限於有極府之人,平民無政治上支政宣元。不為忠限。其行為意識使民國領軍,通訊外國罪。通謀者。乃指相通而協商也。或與兇國政府。及武府派近之人,或中國人與入外國** 

乃為即途,不問其效力如何。有受委任云者。(一)主體。即負國宗之經命,而帶有職務性。(二)行為, 爲之行為,不利於中國,亦不構成本罪,因此職在國際法上。不能些問記領域之效力,但商議既開始, 為中國締結不利益之諸條約。例如大之修好,通商,辭和,修戰,外之監督衙民,選定居留地,劉界 即變更本來面目,毀棄者。而使喪失其原來效用。隱匿者。乃不使心見,或難於發見。 據,之文書、圖畫等,而加以僞造,變造,毀棄,隱匿,僞造岩。即不該之辜造,以假混其,建造者。 事項。(三)故意、必須獨自己,或他人利益,否則雖一時變處混當很。亦不感聞。 乙達背委任損失民國罪。此乃不問中國人,或外國人,以受中国经任為主服,若不受委任,即使所 丙億造,變造。髮棄,隱匿,對外文件之罪。對外文件者。即中國**對外,能享受何種權利,可收**度

隊,或敵抗與民國之同盟國軍隊,但限於故意,若被**勝而**雖迫行之治。不在內。 乙助敞罪,中國人參與敵國軍務,而與中國之軍事上不利益,或與在中國之軍務中,而其目的,成 甲敵抗民國罪。此僅限於民國人,在交戰時。於敵國處執役,或服勞發,如馬丁火夫,抵抗民國軍 二戰時之外患罪

其行為,實藉以帮助外國,而示以某種機會,使外國潛入,或不利益民國,及民國之同盟國,茲將一百

十一條法所例舉之規定,述列於下。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或他軍用匹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 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蘅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國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 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散國語募軍隊,或頻整軍人工使其降歐者

一,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少以開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物,船艦,及其他軍用起所,心經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置書 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為敵國之間際・或財助敵國之間以者の

契約,(是消極全不履行)或不照契約歷行,(並非全不履行,不過不照契約所定之事實履行),例如戴爾 其。(主)負給軍需,在開戰期內,而將以上交敵國。(金)不配行供給軍品之契約。當締結契約後,以**軍** 困難即是,所謂重需,非策軍城軍糧,各軍中之種種物品,及參問記,均廢於此口 **妖术若干石,而與腐敗之米,肥壯之馬若于匹,而與羸瘦之馬。此口□軍歐受未受損害,即生笳苦與眩** 供給爲義務,若締結時、發現中有詐欺,非本罪之範圍內。此以這供心之時爲要,倘不履行供給軍體之 丙妨害軍需罪。供戰鬥之物品。如軍城,彈藥等,供生活之物品,如軍糧,軍衣等。其構成本罪有

也。其洩漏之方法不一,有潛通外國,而洩漏者,有洩漏後,致與外国簽生紛議職爭者,其行爲爲洩甲洩漏國防上秘密罪,洩漏渚,乃內部之人員,掌司某事,其囚盜而洩漏,使外人,或數國知之者 三渡漏或刺探秘密罪

漏,或交付之關於國防之密形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而其油口,或交付之人亦不同。存向洩漏

乙刺探收集图防上之秘密罪,则探者,乃外界之人員,不知因容如何,而焓探詢,以報告於數國政交付一般人,與洩漏或交付外國政府,及其派遣之人,是以到員门之危險性輕宜懸殊也。

刑

其刺探有刺採與收集二種。一專用隱密手段,值查其情形。一以迎后以上之文書物品一部或全部,例如 ・給圖・翠繪・攝照・秒錄形狀等是。本罪之未遂罪。真環的陰談。曾括在内。

四處罰按照一百零六條。至一百十九條規定。並得從鑄五十名億。五十八條。機奪及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各國際間之往來有三時代。一日仇視時代。亦由古之各民族偏仇視愈化而來。二日循疑時代。我圖

說他族為夷欲,而對於為排除之思想。三日視善時代。彼此互常氾文化,而作友谊,以共避於體驗,然 首不敬者,成立不敬罪。但新刑法無從規定,僅限於有侵害故意之行為,否則不成立本罪,亦不問犯罪 有損害國家睦證,其影響全國甚大,而於國交上,尤有妨礙,故宜以立本罪。 侵犯友邦元首罪。侵犯者,包含殺與傷害,妨害自由,妨告為与等罪而言也。但確律對於友邦元

者之為內國人,或外國人,而友邦元首,亦以現任者為限。其退位之大心說,或君主,行政首便,不得 一侵犯外國代表罪。外國一字。範圍甚廣。不但友邦,其友邦以外之國,皆謂之外國。而代表之範

國,路經丙國,在丙國,仍觀爲常人,不得爲本罪之家體。育閒侵犯。即妨害及務,雖暴養迫,及然何 國亦廣。其所受菜國之使命。而赴於某國,謂之某國代表,不能全行代表也,倘為甲國之代表,而赴乙

三私與外國戰鬥罪。當我國家正式與外國開戰,而服兵之懿宣治。或忍人與外國私人鬥歐,皆不得

體之與外國戰鬥罪,其必軍人,或普通人,未經國家之允許,私與外國戰鬥,而為砲火之攻擊,者當外 軍隊侵入我國領域,人民迫於愛國,而為正當防衛,亦不成立本罪 0

達背局外中立罪。局外中立者,即甲國與乙國開戰,丙國守中立,不助於甲國,亦不助於乙國

一中立之旨,否則或明助甲國,或乙國,或明不袒證,而暗使隊軍或人民參加,是皆成立本罪。 五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本罪之行為,如侮辱,本罪之客體為國旗,黨旗,及陸海軍等旗,皆概

敬,或指摘詬詈,或損壞,除去,但須以公然為限,否則不成立卒罪。尤必有侮辱外國之意圖為要件, 受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而以遠因爲其犯罪之目的 0

於內。國章者。表示一國降重之徽章。污者、即以汚穢不潔之物、加詣其上,使成觀惡辱者,表示不

處罰按照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範圍內科以相當之刑

如雇備之類,不以金錢換算之行為,而又足以誘惑人心者,如贈女作妾之類。(三)須於公務員職務上, 、非本法所規定。(二)須爲利益授受之行爲,所謂利益者,指一切財物,及其行爲得以金錢換算者, 職者,係達背其職務上之種種事務而言,(一)此主體但限於公谘員,公斷人,其非公務員,公斷

為特定之行為,或為不特定之行為,(即現行律所謂不枉法驗),至於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正當之行 ,(即現行律所謂枉法贓),凡贖職即指關於賄賂與背職二者,分逃如下。 關於賄賂罪

法 要 美

甲受賄罪有職務上,與非職務上二種,職務上受賄罪,專指公浴員,公斷人,利用職務 , M

刑

對於職務上,而使行賄者終久得以滿足結果,一以金錢等供給滿足受賄者之意思。3收受, 務員,公斷人,與當事人訂結賄賂契約,將來以至何目的,或主何時,爲受賄之日期,在雙方面 ,而一面之贖與。不得云之賄賂,乃以思索要求爲要件,若其外应官,在外立功,一般人民贈送金銭等 有事煎賄賂,奧事後賄賂,事前賄賂,因收賄而施行職務其體宜。專後賄賂,因施行職務而收賄其僧爲 務員,收受他人交付真珠子粒,即應沒收之,若真珠已變作金質或金質已驗證土地,則須拍賣其土地, 者某種之不正當利益而言,其行為有三,要求,即公務員,公斷人,向官專人思索欲得何種之賄賂 4、而接受之,為公務員,或公斷人,即成立本罪,雖所受之賄賂變更,將來亦必追徵其價 一徵其其千粒與珠之價 ,以表敬意。或值官員雕任之時,人民贈送紀念品,而碩揚其功慰宕,非本罪之所論。2類約 ,例如某公 即他入奥娟 7 , 八八時 组

即公

利之方面,以其為公務員,遂因放棄某種權利 一行為,或轉求他之官員,為某種判裁也。 一關於背職之罪 乙非職務上之受賄罪,乃利用之為公務員,或公斷人之資格,而他人行賄,以達以外之目的,在不 ,例如甲爲官員,受乙之賄,而自爲非職務上有 利於行賄

成立の ·,而為枉法行為,即為其職務上之範圍,及反於職務之遵守,致妨害他人權利,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

遷背職務行為賄賂罪,即公務員,或公斷人,因得某種精神上,能享受不正之利益,或金銭

丑追訴故為出入,即有追訴犯罪之職務者,如檢察官,並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其他有行檢察權限予審判故為出入,即有審判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

所謂應受理而不受理,不應受理而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 之公務員 寅邃法行刑,乃監獄官遙法執行,如虐待囚人,警察笞責被告人驳百。違法不執行刑罰,如不拘禁 ,對於明知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訴追處罰,或明知有罪,而疑故不使其受訴追處罰者,爲原案

被判决之拘禁犯人,或縱釋受徒刑之犯人。 ,故意於頗外征收,雖不背於奉公大義,而違法欽懇,遺誤國家匪淺,此不問其遠因如何,但有頗外征 卯頗外征收,即浮收之意,國家蔵入正價,秋毫不能侵犯,假有公務員、並非營私,專為國庫利益

人,或與外人視其應守秘密之文件,及交付,乃將秘密文件,交與他人之手,即成立此罪,至於其遠因 收之行為為已足,尤不以利圖他人,如利圖父母妻子等,而能輕於自己。 · 并洩漏交付之法, 非所問也。 辰洩彌秘密,即對公務員,所應遵守之秘密,恐被外人知之,於致務有妨碍,而洩谿者,謹說與外

開拆,或瞭匿,即成本罪。 已拆匿郵電書信,此指他人之郵電書信而言,為人之秘密,不能公開。致外人盡知,甚有妨碍事物

**庚濫用職權**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妨害職務上之母嚴信用,故應加重其刑

o

刑 法 要 袭

变付利益之意。(3)交付,實行供給利益,其形有一。 1) 行求,由贈賄人之意思,提出某種利益,以備交付。(2)期別。即贈賄人,及收賄人間,預先約定 罪即對於公務員, 或公斷人之職務行為,而為行求,期別,变付,或其他不正之利益而成立。(

甲達寶職務贈賄罪,便公務員,或公斷人。濫用其職權,或怠越職權,於其職務上,所應遵守正當

職務 乙不違職務贈賄罪 大相背蓬

因此種關係,而生罹畏,或放棄權利,雖不違背職務,而其行為。仍爲違法也 處罰,按照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並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觀奪公權 此專指利用公務員,及公斷人之權勢,或機會,而行賄以求得。某瓊櫃利,而損害他人,

此限於在公務時間,或公務場所,否則公務員、若在他處,並非於公務有妨碍,不檢成本罪 一強迫官職罪 公務者,指從事公務之人,及公務上所用之文書,各種器具,致不能行便其公務之概能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及用施者** 

為所,即其報復私怨,而行殿擊,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仍然成立,其功害之方法、為強暴脅迫,強暴 法之職務,自不得以本罪論、其妨害之時,必限於執行職務,但雖職務上執行完竣,而未雖執行職務之 關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職務時,對之而加以強暴者迫。岩珍執行職務,或所妨害者,爲逐

是一種力量為使公務員喪失身體之自由,脅迫是一種嚴厲意思表示,使公務員發生恐怖也

封之愿示,或例禁止行駛册車之查封德示,乃竟損壞,或除去,其對印經示,而行使其册車者之類,成 示,使其封印穆示無效而成立,例如倉庫閉鎖之後,雖未施以封印,但揭有在査封中之文字者,即思查 二段壞公文罪 本罪與公務員所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而加以損壞、隱匿。除去。或汚穢,及蚕卦之對即,構

門戶加封,踰墻而入屋取物,及衣箱加封,破其底而傾手取衣等是

官殿於燕居時,指摘其品行不鑑,學問甚淺,公署設備不問,壓築物不固,非構成本罪,本罪以公

公兼場所文告、仍以此罪論,其背靜之文告,及私人之文告,不在此限。之威嚴,即於執行職務上亦諸多不便,夫侮辱以言語及舉動表示即足,亦有故意毀損,除去芳祿,實格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而當場公然侮辱之者,倘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趙寶混淆,非惟有損公務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而當場公然侮辱之者,倘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趙寶混淆,非惟有損公務 四處罰,按照第一百四十二餘,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並依經第一百四十八條,觀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方法,或將衛內已為登載變更,至於犯罪之為人,為已,為利,為名,非所問也。 ,應以越正湄潔安全為更義,倘其行為,使人登載或變更選舉資格,所必要之事,或用能術,及他不正 選舉者,為國家立憲之首務,由人民所舉夙学恭謀之資能,而代寇民意,以朔人民國家,互為信仰 送要義

二九

使者,例如某人受賄賂,不但自己放棄選舉權,更手執兇器藏住他遐忍人,不令其到堪投票,又例某人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 受賄賂,不但自己選舉某人,而強他人書票,否則即加以恫嚇。希途其狴利之私怨,即成立受賄罪,考

如能選舉我為大總統,即賄汝等之金錢若干,並將來可得官職,即成立行賄罪。 使者,例如甲乙不睦,甲惡乙被選,甲謂選舉人,汝等如不行便遐罕们,我必與汝等利益,又例乙云!

二利誘選舉罪 利誘者,以利相誘,或用詐術,使選舉人,以生計等關係,不行其施認之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便

及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專班名圖禮之行為。

者,或以他利誘方法,使投票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或短飢捣規,騷亂舉行

三歲罰,按照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並依第一百五十五條,號奪公權。

妨害秩序罪

甚影響於國家匪淺也。 秩序為公共所當遵守,如妨害之,易起社會變更,若少數人妨害,當可為最,而多數人勢如內亂

,乃公然聚泉,實施強暴脅迫,公然聚聚,尚未達強暴脅之程度。但已抗命令,其顯著之狀,已然因 即公然聚衆,意國為強暴有迫,已受該管公務員,經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能散者。聚是

言也,但為首者,與在堪助勢之人,妨害則一,僅處罰按其犯罪所負之責任,有輕重之不同耳。 ,易使人民發生恐惶,而失平常之靜肅,實施強暴脅迫,乃已行手於於序盜風,其猖獗崩陷之勢,不 二危害公安 必安,乃指縣人之安等,而生一種危害,危者,即如放火。使他人房屋燒壞危險之狀態。害者,即

E 署許可開之演說官等類。 例如妨害選舉之集會,妨害說款,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或用暴力符散學被聽辭之人,或紊亂得公、集會,乃指正當之集會,其不正當之集會,尚定干禁者,不在此限,尤必有阻止,或投飢,之行為 一行燒燬,及傷害種種,並或加害他人之死、及受傷害,恐嚇。而成立 三擾亂築會 「煽惑犯罪 0

五知犯不報 要 義

**其煽惑之答題,能以邀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企即足,其行爲以煩惑,或獨揭犯罪,不問以文字,** 

,及言語等為之,再參與選進秘密會社,以充實其煽惑之範圍

生起人之犯意與實行,但以其人督煽惑他人犯罪者,不問他人是否聽為煩惡而

12行·即單獨成立此罪·

感與教唆不同、教唆者,使人生犯意,且在被教唆者犯罪之時,即乃共犯之一種。爆惑者,不外

受刑罰,其重要救種,為(一)內能罪,(二)外患罪,(三)公炎危险別,(四)強姦罪,(五)殺人罪,(六) ,於各人之安變幸履,亦有牽涉,假預光知之,而不向該管於當口,或禮加害人報告,事前預防者,實 此乃於大處着想,或謂學發犯罪,爲道傳上之義務,非法悖上之意務,奚知凡犯罪者,乃便害國家

不問軍隊是否真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逃叛。其煽惑方法隱不一。以所事非人,或不變亂,將有不測 ) 煽動疑惑之行為,而使軍人不執行職務,為於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之意思,即成立

之虞等,此以平時證,若在戰時,則當處以一百十一條第三派之罪。

否則必生疑慮,或生趨動。倘允許則私指軍隊者,將局出不停,其於秩序,何堪維持。故以招集以後趙者,未得允許之謂,而逕行私自招集,其居心未知所在。而紹為時,必率命示諸人民,可以取信 **数**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本罪完全成立。 八胃用官職

或外國人充中國官員,故處罰宜重。能稱者,僅口頭能稱為某某官員,以使他人頓生敬仰撒伯之意,而 與某種利益,但明盛尚無追赫行為,故處罰較輕。 o 盜稱者,不但胃行職務,乃自聲稱爲某稱官員,或雖為某官員。胎告甚大,亦不論充中國現役官員, 此為胃示,盜稱,及詐稱官員三種。胃示者,乃服官員衣制,似帶懷章,覓即官衛,而公然無所惧

## 或撕破,碰毀之間。以有侮辱之故意。否則非以本罪論 者,使國旗國章,難以辨認,如塗抹鹽物,遊諧其上,使之不堪。原者, 公然損壞,除去,乃扯

第八章 脫逃罪

按照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並依第一百六十九倍,德延公福

原其為親風之苦衷,故親風客隱不報時,免除其刑。天地生人莫過於禮義及愛情。若親屬犯以上諸罪,

為隱匿君。宣乃人情之常,故崇尚道

復開係

M

十親属発刑

逸出,而回復不法自由而成立。但是否逸出監督力之外為斷。如故口巡歷,而潛伏獄舍時,雖在監督者 意,或監獄不堅固,或控籃某處,或利用某種機會。德國罪官吏。孤回在監獄未改良時。亦有是規定。 其目之外,而尚為監督力所能及仍為未遂,即逸出監獄之外,而仍在官員追跡中亦同 損監脫逃。損監者,損壞監獄之謂也。(一)單純脫逃罪。即依法逮補拘禁之囚人,乘君獄人不法 法 不採此制。(二)加重脫逃罪。即公然損壞,拘禁巴所禄具。到於君守所官吏,或讓送人 要

·二種。及既決其罪甚輕。或未决而其案件重大,將來利刑,想您中亦必宣若之情形,在脫盜時

凡依法捕獲之囚犯,而拘禁於拘禁之處所,如監獄,看守所等。皆包括在內。然囚犯有旣决

,岩期

三四

,施以強暴脅迫手段。或聚衆以強暴脅迫犯本罪者,其在瑪助勢之人亦問

二盗取囚人。盗取之行為有二種。一將囚犯,私為盗取改出。一率多發匪徒,對於監獄君守人,實

施強暴脅迫,將犯人搶翅面去,古者謂之刧牢反獄,亦即將被監禁者。由他人琡去,而回復其不法之自 或械具之器具。或指示走逃之方法是也。 三便利脫逃。乃使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乘便脫逃。以及他人帮助其脫逃之行為,如暗送破懷獄所

五處罰,按照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並依第一百七十三條,觀季公權 第九章 獲開犯人及湮滅証據罪

犯之官員,其因烟犯哀求復縱逃逸是也。

四疎縱盜犯。疎著,即怠於注意,而疎忽致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逃走。縱者,即縱去

,例如逃

此罪以違犯刑法,於起訴時,首先所應逮捕犯人,及辨認之資濟。而為變匿,湮滅,致其正事實

指有犯罪嫌疑,為該管官廳,或檢察官訴追,搜索或逮捕中之人而言。所謂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被拘 **糖於發見。或不能發見。或使隱匿於私宅之秘密處。或送他處遮蔽者。為本罪之成立。不問所獲之犯人** 其罪為輕重,日後受有罪之判决與否。及其從匿有被追緝人,與脫逃逮捕監禁人,所謂被追緝人,係

為犯人之利益,而為自己之利益,如狹匿犯罪之女子,而賣爲娼妓以自利。又如某女子,其父爲盜,而 禁人,已經脫離該管官廳實力支配之下,此深障礙國家之審的權進行也。但此皆須為犯人之利益,若非

獲匿脱逃之人,使其相從為盗以自利者,則又不能無罪。倘親**曰之問,**爲帝國親屬死罪,而為獲匿行為 ・乃屬人情所不得己・不罰。

他物、或裝置配於他物之上,以妨害宜吏之搜索,及以假作尽,甚爲陷咎他人,曲庇犯人,或使重者輕 传造(非真正之蹈操),或誤指他物,為犯罪之物,變造即將犯罪之份。改迎原形,或遮以他物,或飾以 【一逕滅竈據罪○證據者,用以達犯罪之目的,並犯罪所可偵查之物。而逕滅之,使其化為無有

,輕者轉重也。例如甲穀人,乙爲之淹藏血衣、將血跡洗去。刀愆爲與片。或途以動物之血。若犯人 ·希犯入脫逃法網,則免除其刑。而自首亦同。 三處罰。按照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並依錄一百七十八條,觀奪公權

第十章

偽証及誣告罪

·利於已,其妨害審判之公平甚大,至於審判官,是否能感從之治。即為成本罪。 偽證及聽告者。對於發害人,固不利益,而希圖隱混,迷惑。微宗官,具審判官,借以陷害他人 一瞪人鑑定人,及通譯、偽證罪。此行使偽證、者由於過失,或誤爲。非本罪之所論,尤限於證人

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而為陳述,若非於行使審判職務之機關,而為直爲應述不屬之。但當圖自己,或親 **陳述,必於供前供後具結時爲之,否則僅可作參考,但已僞證自自治,酌量兖刑,亦限於對於執行審利** 一定人,通譯,三種。夫虛偽之陳遜,即明知某種事實,而爲不宜之陳遜。或虛構事實,僞爲知之而

属而為本罪者,免除其刑。茲將本罪之主體,鑑定人,與通譯人,區別如下,(1)鑑定人,謂其學術上

而為陳述。惡人則就其會經過之事實,而為陳述。(3)簽定人有可則追導實,有其陳述意見。時人護陳 ·接截上,職業上,或其經驗上,有特別知識。證人則否。(2)經定人,就其在官職,所實驗之事物,

**系尊親屬,亦在加重之刻,不過邀罪較輕。** 逃事實。(4) 經定人具鑑定之甘結。證人具證人之甘結。 二部告章親處罪。直系等親為,非二般親屬可比《故誣告而行位僞造》發造,證據、須加重。而予 三不特定誣告罪。即用嚴償之告訴,而不指明犯人,應及形員能為無益之搜查,如逮捕職務之警察

官吏,起訴之檢察官,而爲空行逮捕,徙爲起訴是。 ,登報,其費用由犯人負担,然應否登報,在被害者權利自由。非從容證觀定之也。 五處間。按照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第一百八十六條,德軟公權 四賠償名譽。誣告後,使他人因受虛僞之陳述,而發癥尝考。經證告舜問,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

品、及飲食含有者質之物,易發然發生於生命財產指失甚大。故須瓜防,以避免之也。 人生於社會。必使形會相安,而公衆同母其幸福。若不認於水火,或或者,收藏,保存,爆發之物

用之住宅,或現在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競玩,火車,也軍,或以也行位心區空也車。所乃事注意供人情 甲放於者。以存成意之放火行為,而燒燉他人所有物,致他人受损容者。(1)放火燒燉現在供人性 一放火及失火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他人所有物,源於焚瘦危險之境者。而失火之情形有二。(1)單院兵火。即犯罪人應知有火,或能知有 其他行駛水陸刑車者,此係單指能生建築物等危險,以致損壞。或辽延。與氣害亦不小,但未能如上有 放火燒燒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在未來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口口切,如號坑,火車、電車、車 狀態,損於已則小,尚損於人則大。故不能不處間 人關係之最重要也。(3)放火燒燉自己物,於理若擬奧他人無過,然為社會所不許者,易生共公危險之 · 或有人在潜為跟,因其危險性甚大,有放火之行為即足,不同為口語何人,及主體為何人也。(2) 乙类火者。以人之不注意,而燒壞物件,或他人所有之建築物。如您说,船艦等,以及此外之或合

之物炸裂,或炸裂自己之物,因而危險於他人之物者,構成之。此項犯罪,若出於故意,以放火此罪。 事防禦之人,此須出於故意,否則有時數火器自行潰壞,或非助火口能,宜足增長火勢,非構成本罪。 以燒燉自己所有物之故意,而燒燉他人所有之物者。夫燒燉指喪失該物件本溫,及其效用。例如房屋 火,竟因過失行為,不知火之發生者。(2)誤解物之物質而失火,即犯人誤認他人之物,為自己之物 燒撥後,僅成火場,及玻璃或錫鉛所造之物,經燒撥或化或鳥黑,曾不能使用是 丁準放火失火罪。以故意,或過失,使火柴,蒸氣。匿氣,漂紅、或其他濕烈物炸裂者,致將他人 丙妨害鎮火罪。鎮火者,以火已經生繞獎之狀態,但尚可以衰減。 面常領域防禦之器械,或阻遏從

决水典放火之危險性同,不過一篇及力。一篇水力。放火之信息<br />
污慮回。决水之結果為这事

出於過失・以失火處罪。

二块水罪

- 然船

而不能為放火虾之客體,甚行為必須有異正之民水,及浸害之寒買,始臨成立,夫决之者,決潰場防止 **经可以常放火罪之客的,而又能发决水罪之客题,田道牧坻,及**污绝利用之地,可以**《决水罪之客赋** 

供用,及有人所在為限,不向物之主體,屬諸何人。 破壞水闸,使江湖河海之水勢,橫流沿艦於陸地,浸害者,乃水力所加之害,湮没尽失等是,尤以故意 為要件,其分下列各種。 甲决水浸害現在供人使用之任宅,或規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領坑。火車,電車,,但以是否供人之

他人之意者,並已之住宅,建築物,不在此限。 内决水浸害他人所有之特別建築物、號坑、或其田圃、放摄。及其他利用之地者。 丁决水浸害他人普通建築物,鏡坑,或土地者 乙决水泛害現在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避棄物,或擴坑 ,此限於

已决堤·破閘,損壞自來水池罪·决堤破閘,足以妨害公裘安会,有隨斃生命之战,自來水乃公未 戊决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使他人所有建築物,鑲坑。田間,收捣,土地、湖於危險之境者。

賴以飲料,損壞使其不堪用,於生計攸關,或以毒質,使不能飲者之間 庚過失决水罪。即前所戴各項。而出於怠於注意者·亦爲罰之。 0

獨等中間,正宜用防禦水災器補環,當可免於水息,奚料隱匿不見,損壞不堪使用,其以人命為是數! 辛隱匿或損壞防禦水災器械之罪,此以隱匿,損壞,妨害消防,爲犯罪要件,當水災之發生,將提

居心叵測,此與過失之點不同。

王妨害防水罪,乃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防水滑,曰妨害防水罪,其構成要件,與防害

車·汽車·民船·輪船·以及飛艇·飛機,之類是也o 魏火之罪同 o 乙損壞軌道、燈塔、標識等、致生所車往來之危險罪、因軌道、燈塔、標識等物、與升車之行駛有 甲破壞形車罪,因故意,或過失,妨害形車往來,乃為衝攝,頗冠,破壞,閥沉,殺人之火車,而 三妨害交通罪

,若僅有壅塞之事實,而不致發生往來之危險者,非本罪之範國內。 丙損壞衝梁,以損害,發塞、為手段,致陰路、水路、衝梁,或其他**必**泉往來之設備,有危險而言

重要之關係,稍有錯誤,危險即生,若僅損壞,不生危險,僅鄰成旣損罪

多數人之生命,而有此嚴重之處罰。 **體之建築物下致使梗碍交通。至曆且要,此以公共為限,若私人之**罰改信續,電線,電報等,非本婦之 戊妨害劉電,此包合鐵路,劉務,電報,電話,及損壞電訊線,電話線,電報電話之機器,運搬電 丁損壞磯搗,礦場者,乃多數工人,集居其中,亦即多數生命寄焉,若損壞致生危險甚大,故保歐

花樂書:示等於其行為有三種(1)製造獎黎物▼(2)持有爆製物●(3)目於国命人爆發物,此和係當圖 危險物者。含有憑養性。與破壞力,一時觸動,即轉眼間,能例300人旺命,其稱類**厥為炸樂、綿** 

刑法要義

客體○至於公衆之用水・電気・煤氣事業者亦概括之○

四危險物罪

四〇

第之用,處罰從嚴,若僅單純製造,持有或輸入者,亦以罰。不過較經

行病之危險。(一)妨害飲料,即断絕水源,水道,並單純投入惡價,或退入妨害衛生品。(二)製版發物 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合者,此限於國內行使以不能好及國外,而傳染病,有人之傳來, · 即製造,販費了或意圖製造,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后。〈三〉追背衛生令,即進背關於預防傷 衛生於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不可需與離也,尚有妨害小之於個人,大之於耻倉,必生死亡,及沈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貨貨,或保險治,以他人所有物論。 七處間,按照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並依第二百十倍,很容及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之傳染,植物之傳染等等,

六地人所有物

能適用,此乃專指令所通用之金銀銅幣及紙幣(金庫簽行銀行券)。或形狀相同,而質量不同,或質量同 而形狀不同,及形質皆相同,但以是否使用為目的,乃在以珍玩訊之。皆非本罪之楊成。 貨幣者,能流通使用,而有交易之效力,偽造、即期達此目的,這位偽造古幣、或皮革之幣,自不

芝原質、僅添其分量,或減少其本來分量,或化而雜以他質,或空豆芸们怒,此乃限於通用之貨幣,根 變造僑幣,變造與僞造不同,僞造者,乃以他之質量。仿造以爲。而察成者,變造者仍不失其於

,銀行券而言。

**或非故意行使。皆非所能。此乃有意行使於他人收受後。始發現其爲僞竄密。乃構成本罪** 二行使貨幣。由億遭,變造後,而行使以默與。莊縣他人須他人不知心。若他人明知而雖受之者;

四菱八使用,翼行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空付於人者,或收受後。方知為 三藏損分量,產屬供行使用減損適用貨幣之分量,或意圖行使同從急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內

源損免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八岩。成立本罪。 五製造器機中此次邊因為要件。凡必須有故意假造,始能检查以信認以同科,不論其甚否數官傳表

資幣,或供個人之用。 大處置,接賠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並依第二百十七位,從以公楷。 第十三章、偽造度量衡罪

衡之是禮者,為變造度量衡,其種類約有丈,尺,升,斗,秤。熨之酒。 意圖行使販賣、未夢公署之規定允准,而製度量衡者、爲價造於八四。愈固行使販費變更更正度量 一私製度量衡,私製者,非必由官署所製之間,乃其私製造背定深。或變更定程,雖未逐亦行此們

獨裝實,則對於販賣者,仍行處罰,但非故意,不在此限,者知其爲爲造度且衡,而行使之,又因行傳 二胺費度量衡,此不但私戮,而灭胺费,以假语與,有疑問意穩定,心語其中取利,或不製造,單 利 法 要 義 形 法 要 義

三克收度量衡,沒收者,倘遇伪造,及販賣偽造乃妨害国忠之信用關係,故必須沒收,不問其皮貴

四處則。按照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並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視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僞造文書罪

票券展之、而爲僞造,發造,藉以欺騙他人之權利義務。 讓交通上交易之誠實,其性質以有文字,符號,能代表確定經方之宣思,或公認視爲可信證者。如子禮 文書者,在社會所賴以維持信用,並爲交易上之媒介物,雖爲當以人保護關係私人的信用,資即保

**避免票期票支票)或船票車票,而爲係造,總造,以防害混亂及忍之信守,爭起疑慮,而不敢行使之也。** ,必意圖使用,而爲偽造,變造,或註銷各種印花稅票,符號,亦以爲邊庭間。 乙偶遭野栗罪,野栗者,供傳遞公文函件等,而疏通音息事咨心。阎非故意,而強妹者,不構成本 果偽造有假證券罪。夫證券之範圍甚廣,如公债票,公司股匹,印花恋惡,有假證券,(包含吊幣

而自行偽造。或他人代爲偽造非所論也。 ,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而成立,此多由於聽住及一時便利起見,致使不實之事實。 丙偽造照證罪。即偽造、發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口於品行能力服務,**成其他相類之**既

丁官員偽造、及使官員偽造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自己於即上北所掌管之公文書,足以

以為與,為不宜之登載,例如偽契約,經官署黏尾蓋印,又例已退學學住,倘稱畢業文憑證失,漢籍數 (3)事實本真,或無事實,而爲偽造之登載,(4)爲相反之登戲。例如四師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收於 理叩之,膛目視之,而莫能荅也。 **客尚小,例如某甲專聘某學校機械專科畢業人員,有乙僞稱該校畢業生,並僞造文音,則叩以機械之原** 育部,補發等是。 病故者皆是,使公務員偽造者,此分二種,一與官員共同偽造故為不宜之意哉,二事際官員,使官員情 其應提出於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八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當 ▽ 又例示决犯人, 經監獄人檢點、呈表 生損害於公衆者 o ( 1 ) 胃用他人之名義,制作之文書 o ( 2 ) 非胃用他人之名義,而自行偽造之文書 o 即文指鈴記,圖章,等而言。假如有考古家,觀禪板上古時名人口亞上之印文,而私刻之,以興版 二偽造印文罪 戊行使傷文書,此以行使為要件,因行使能生社會,及他人之損害,否則雖傷證,而不行使·其**始** 

配,章文,必使人足以致信否則以泥土,或面粉製者,及剩於葉物之上,隨心章之罪。必應擬文字印章 或他人者,例如偽造官署即文,以蓋用藉獲某種利益,或偽造忠人名源。澹作取數是也。 賣、或珍藏之者,皆非本罪之範圍,本罪之行為、爲偽造,印章,印衣,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 甲僑造公印章文與偽造私印章文罪,公印章文者,即公用之印題,章文。私印章文者,即私用之戰

乙沒收億器。如傷造,變造,之有價証券,文書,公文書,公改問題。公司股票,有價証券、事票,

足以使人誤信為具,足以能受害他人者,本條未遂罪、亦處罰之。

船票了車票了整照で免照時許狀、旅券、印章、印文、署門、谷口品心原料、均名收之の不問屬於何人 有の 四四四

按照第二百二十四條,主第二百三十八條,並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被奪及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三處罰

麗相姦。(七)營利賣姦。(八)因姦致傷。(九)因姦致殺。 其性質可分為(一)強姦罪,(二)姦淫幼女罪。(三)輪姦罪。(四)輕松姦淫罪。(五)詐術姦淫罪。(六)親 亦能引起姦淫行為,在菩律有姦非罪,猥褻罪,及强姦強問短亞郎,亦刑法合而定名為妨害風化罪, 在中國關於傷風,敗俗之事,莫過於姦惡,而姦經不限於母茲。即貶以或陳列猥亵之文字,實金等

女,不問老幼,悉可構成。其行為用強暴者追。藥劑,催眠術,或他認待婦女便不能抗拒。而其已送來 根於男子,女子亦可為正犯,或從犯,數唆犯。例如甲女帮助乙号的云丙女,甲女事前問門,事後聽聽 觀為既逐,未遷接合之程度爲未遂,至於性懲濟足與否,非所問心。前別看。有解醉性凝品,使婦女養 (一)強姦罪。強姦之客體,要係有效婚姻以外之婦女。夫婦之間,睑姦罪不能成立,凡被您者係嫌 乙男。或甲女教唆精神病人,強姦內女口術被害者,欲其強姦。或有抵抗力,而不抵抗,皆非本郛。 之,失其抵抗力,或期性炎中以罹眠病,使失迷其本性。磁暴脅迫、位恐官人,不能抵抗,此主體不斷 ·學者主張不一,有接觸說,深入說,洩精說,然難從辨認。故 \$P\$另子陽具、與好女陰腔相接合。

(二) 簽罄助女罪,未謂于六歲之女子,其身體簽建,尚未偿益。而以验暴脅迫,遊劑,惟既稱,使

不能抗拒。即得幼女同意,亦以強姦論。 (三)輪姦罪。輪姦之事,然爲殘怨,其盗罪類行之者多。恐有愆幻。即成立其閒正敬。不同先徒首

從

未歸,有太偽雜其失自外歸而達姦之目的者是。 (六)親屬解姦罪。在法律上和姦無罪,因變方同意,甘曆铨查,即亦為爲夫之姊,有夫之女,亦無 (五)能辨紊淫罪以能稱者,即虛樣事實,使婦女誤信有夫婦。問係,或冒充其夫,例其夫在外少年

担而姦之者。是此雖未強,亦以強姦論,又稱之為準強姦罪。

(四)熟機姦淫罪,即乘鐵女所難預料,或黑暗假充其夫,或示心的程矣。或其他相類情形,不能抗

朋文規定,自不能不規約和簽罪中,但限於四等親內之宗親處而。而外门至是不在內。 (七)營利賣姦罪。營利賣姦,乃意圖營利,引誘媒合良家命玄。與他人爲姦徭之行為,藉為金錢之

報酬,而聲利者,一方助成他人犯罪,一方求得財物,及某種利益為同的,至於自行權利,或為他人學 ·在所不問。 (八)因義致傷,即強姦者,期達其強姦目的,而以武力致门会忌门。 而完遂或既豫之犯罪行為。亦

二猥褻罪。猥褻臭強義不同不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質益問口語它之交粉。獨褻不以性義。但

此初犯意為姦。因姦未遂、乃臨時思殺之犯意。或意言人因恣怒自殺。或意圖自教

· 而致重傷者の本罪未遂亦處題之。

有既逐致婦女因姦致重傷者。

女同性交接,當衆手在等是。茲分下列数種。 猥褻能為簽徑之未遂, 姦往為猥褻之既遂。其行為以在際,指語,行心。指接,而成立。例如**集丧,另** 二一對於男女之猥亵罪 即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亵之行爲若是。 (三)乗機猥婆罪。即對於男女,乘其精神喪失,或其他循環之監形,不能抗拒,而為猥亵之行為是 (一)強行猥褻罪,即用強暴脅迫,樂劑,催眠術,或他法,随切玄不能抗拒是。

或公然陳列,希有他人購買者。 (四)公然猥亵罪。不但不秘密行之,反公然在公衆揭所,或多以人面前,而為性交上之誘惑行為者 (五)散布 成販員、猥褻物品之罪。散布者、散擲街市之淫门、淫亞、或他之物品。販賣或叫賣、

(六)加重猥褻罪 有下列之猥褻情形,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2.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護之人犯之者。 3.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4 官立私立病院,齊貨院、或教済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人犯之容。 1 直系或旁系算親属,對於卑幼犯之者。

(八)) 因猥婆而生他之罪。例如因猥婆致死,或重傷者,或致恐當人,繼念自殺或自傷害者(七)誘人為姦卵。即引誘未滿十六歲之良家男女,與他人為猥惡之行為,但婚妓不在內。

## · 須經被害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告訴,方能訴追,簽察官毋忽爲之心訴心。 (九)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除公然很整罪,散布贩鹿,或赎河。温远旬,及引誘罪外,均含新万

三處即,按照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二條,並依第二百五十三億,號奪及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應罪

本罪係將暫行新刑律之姦非及重婚罪,略誘及和誘雨率。因為口信為區立故併合為一章,關於此者

論,而蒙立有美,現仍要要者,不能構成。(今)知情相婚,即男知玄只他人造體,或女知男與他人精婚 取消,或未宣告無效前,而與為結婚之行為(2)同時與二人以上治過。愈治有同姓,或異姓,二女共事 新禮式之果行結婚,始行成立,而重婚指係有婚姻之事實,而再與他人念婚。不問是否同居,其情形有 裁,以濟其弱,此可於社會有正風之補也。 ,放除邪侈之惡習。愈演而愈熾,縱有奪崇禮制、公正之與證。均不足以克寫之,故仍必**慰刑法上之制** 尚之道德· 即姦淫之風,不絕而自絕,即無刑罪之制裁,亦未必有囚犯応罪者,惟茲世風降,人心日**海** ·在刑法規定恭難,重則乖刑法之理論,輕則啟於會之刁風,內信區間①人面受於完全之教育,具有**英** 三。(1)有配你而重爲婚姻,或前之婚姻,未經取消,宣告無效問。而以他人,更爲婚姻,或如其未養 **《酒汉結婚。但有不知情者,邀其一方。然重婚指結婚證而言,若求尽行過回,雖有同居同宿之事,** 三夫。或一女二鸦,即一女與二男結婚·(亦屬達法)或彙爲,為子問計。○尼所娶。在刑法皆以**宣婚罪** 一重婚罪。夫婚姻之成立,必具形式上要件,即以舉行相當歷武之日。例如舊題式之巡娶,入賢

舞七

無效之婚姻!如用欺能力法,當人無結婚之意思,或不履行呈記之湿序。撤銷之婚姻。如未攜結婚年齡 三詐獨結婚罪 混惑男或女。以詐備締結無效,或撤衛。之過國。國而致為無效,及撤銷之裁判

四親等以內結婚,相姦者爲婚,詐欺脅迫爲婚,本罪須魯訴乃己,檢察官不能訴追

者縱妻為養是其本夫甘屬自失權利。 又與他人通姦,無告訴權。或雖結婚,而其夫已死,又與他人迅姦。仍爲和姦,但此須本夫告訴乃論。 三有关姦罪,此乃限於有夫之婦,即已與其本夫結婚,否則心有預約之意,並未行結婚之異應,雖

誘者,脫離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及監督人為要件,造意凹⑤刑,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 路誘者,即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方法,使被誘人出於不得已,而監証與原來狀態之意,此限於須便被 **肾、或姦淫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則構成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四和誘路誘罪,和誇者,即得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之同意,而甘欲或影誘行者,脫離其原來之狀態。

領土。為既途,不必俟其到達外國,亦不問其所欲到達之地。屆於何國,及是否營利行為。 五彩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以外之罪,此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您是出民國領域之外,若既出領水,

六收受藏匿破誇人罪乃財助他人和誘,事後為燕匿隱避潛,或它河,使被誘人為猥亵或姦淫,而使 七處職、按照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九條、並依第二百六十億、總奪公權

第十七章 婺資配典及侵害墳墓屍體即

教,之禮拜所。公然侮辱,或以言語懷殿,或以至萬行爲,獨器等。范治其上,或其前,但邪教経制, 或名為聖地,在中外皆然,中國以增慰寺院,多供奉佛回等教,憲代寫不敬仰,而外國如天主教,耶穌 · 一次配典罪。配典(指數列配·或市銀而言,亦配空詞不在內。)乃宗改上所親為教林歌

五,(一)損壞,即完全之屍體,使其筋肉脫離,此指未脫化者而言。涪脫化,即為證骨,選髮。(11)運 二指壞,減藥,汚蘇,盗取,尸體,避骨,避髮,發物,避灰罪。交罪之客體為屍體,而其行為有不在此內,而妨害喪葬儀證,或妨害講道,旣經,與宗教上禮拜者皆息。 来屍體,或消極遐葉而不願,或證樂而不願·或證樂選灰。(三)污唇。如臨屍,或表淫猥亵。(四)**经以** ,即不法竊取驗物,如隨屍莊於棺內之物。

其他正常原因,不以本罪論,此祗限於故意除去覆土,暴露棺物,即称成之,但未遂亦嗣。三簽掘坟橐罪。此罪以有故意爲要,若非故意,而年久埋於地下之宿郷,一旦因取土與而發之,或 五魔撊。按照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得依第二百六十七條。總律公權。四侵害尊親屬坟墓屍體罪。此較以上加重,其罪乃多為貧。與先人爲吻。獨與失其為子孫之心也。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否則自然缺乏,或未遂其缺乏之犯意致一個人民政之恐懼之心。此公共秩序集 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致南上生缺乏者,及其妨害販運過予旧得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輸之

幼客展工業罪。關於農工權利義務之事執,固非刑法所問。但有為尽行迫之行為,以妨害販運數

目的,對於軍人,而為強暴獨迫,或麟強暴脅迫,則供過於求,是皆不足醫惶,當然不構成本罪。但刑 法 娶 錢 2亦須處罰

主 - 9 商號,乃惠用權,他人假借,或胃充,以信用關係,而加保證,故欺鬥不但損及某節商,且易損害及二億造商標商號罪。偽造者。乃意國欺惡他人,而偽造已註別,成示註別之商標,商號,所謂商訊 ,當認為某館商也。但偽造而以玩用相擬之商標商號,不楷成本卵 三販資,陳別,偽造商標,商號,之食物罪。明知爲偽造之商思,商號,之食物。而販資,

販 (胃,而應列,或自外國輸入,此以明知為犯罪要件,若不知而版運岩,自非本罪之構改 四處罰。按照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並依第二百七十條,機套及權。

會將來匪踐,深可浩默,情不之悟,故散專章,以警治之,並禁止其似循,而流毒急多也。與片之輸入中國,弱國,弱種,破家游產、失業敗身、消喪青年志氣,日燒醉於發質之仰,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影響點

,此戰以爲鴉片、及高根, 不但製造,又行販賣,使他人吸食,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運輸,或輸出於外國,或自外國輸入 一製造販賣持有運輸鴉片罪。製造不僅限於鴉片,而嗎啡。高叔,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皆概括 海洛因,既是,而鴉片亦不問其為住難。熟育。烟灰、至於其他化合物,指

·啡丸,與紅白丸而言。

一製造,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器具那。此能以吸食爲目的,一以完全爲煙具之形式,不可充作他用

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 , 拆之則各成其原來本物,此逮捕甚難辨認,是否為煙具,倘安涼一 爲。正贬間,不能不以煙具論罪 亦不能充作他用,一不完全為煙具,如借用洋燈,火柴,或以衣上鱼扣,與竹管,及瓷瓶,合而為煙

利之目的為限,僅供他人吸食,實非有開設煙館,與營利之往質。 重其間,不期斷而自斷也。其他如販賣能供製造高根,海絡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而爲嚴行制止 四栽種,或販賣,罂粟,高根,種子罪。夫禁煙者,莫如禁止其亦源,苟嚴令禁止栽種,或私種 ケ統

開設煙館,供人吸食鴉片罪。此不論是否公然以供人吸食鴉片,

或其化合物

即成立,但以有

必須有此意思,否則不構成本罪。

施打,喪失天良,以施打即足。亦不問其手術是否績良,所打多穿。其他雖打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大為人施打嗎啡爭。夫嗎啡之傾家,書國,使皮體焦凱。醒避難聞。深可哀之,其尤可病者,爲人言。施打嗎啡針者,以施打之化合有器質料而言,至於其吸食施打分量多寡,有瘾,無惡,非所問也。五败食鴉片,及施打嗎啡罪。吸食鴉片趨者,專以吸食,不能包括閻顽猩發含有鴉片確質之九藥而

八處罰。按照第二百七十一條,至二百七十七條有並沒收犯罪物。合質料,乃以能持有此種器具,故處罰沒收之,不問是否與行供用吸食。一七持有鸦片,嗎啡,及 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其有吸食或供人吸食鴉片質料者樣予處分。 ,游洛因 其他化

賭博

路博之為物,呼難喝慮,自古即有廢時,舊產,於今定烈。與吳雲則小。甚至仰俯不足,俄爾之間稱, 法一要 義

包括於內。否則僞以暫時供人娛樂,或爭技術,學樂,及飲食類。不能成本罪。一路博財物罪。財物者,能使人貪壓不足,而以金錢爲目的。不問其多寡,與夫勵產,不動產,實 **管利、皆抵抗於內,若僅供娛樂,以飲食等為賭博,乃其目的不同。於应罰亦異,此以犯意活動所向之** 將顧遺財物,屬諸他人,倘不知禁止,賭風口熾、避會前途,何愆認愆,國家前途,何堪散想乎,各以 不過有賭博之性、未必藉以爲生、此乃生活是賴了故處同須加口。 一常樂賭博罪。乃以賭博為常樂,而愈意他種職樂,以此常與宗也。此尤為情智賭博舞,慣智賭博

僅為友誼上之賭博,非所構成 三營利賭博,即為營利,而開場所,廣集多數人,互相為暗,當營金錢,(即設賭抽頭)但非營利

四豎行彩票。乃未經政府允准,以僥倖得利,或行使狡祚之術。实以承世人,而有利於自己,深影

響配會,放處罰之,不問其爲簽行,或經售,或係代售,而媒介治亦曰。 五處罰,按照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一般殺人罪。人者包含胎兒出生之後,至為屍體之前。而惡之治。自緣成,不問其爲何種人,及敕

之手段。(為刀劍銷擊毒藥)方法。(利用某種機會),但限於自然八。当八不在內。在新刑律,殺人責傷

,强為一章儀可以犯意分之,不如新刑法之適當耳。

「教育親展顕。此乃背懸人倫・大遊無道・爲人民所通視。亦不口直系或旁系・自較普通殺人為重

須有便利犯他罪之意思,如意圖謀財而殺人者是。(2)須有免犯罪以聞之意思,而殺死逮捕之警察。 )意圖防護所為之利益,如強盜,竊盜,因防護所得職物,而惡死追捕岩是。擬此範圍,皆構成之。 三預備或慘殺罪。預牒乃其火蓄惡意,而因之手段甚殘忍,如支炽折即,或其他之殘忍行為等是。 意圖便利犯他罪。或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盜犯罪。所得之利之意思,而殺人之罪。(1)

3

<u>泰夫者,所謂義愷,必被害人之言語,舉動,行為,遠於正難冠俗,之非法侵害是。</u> <u>六穀和生子罪。此限於母生產時,或甫生產後,而穀之者,若他人殺之,與普通殺人罪同。此乃其</u>

五義憤殺人罪。義憤者,例如因自己,或親屬,受莫大之临辱。应雲與人通姦,而發時殺死仇人,

因畏羞恥而犯之者,其兇性與尋常殺人有別,其在母腹殺死之岩非本罪之範圍

爾之共同殺人正犯。此僅以事前,互相陰謀為要旨,其誅殺貧親屬,與誅殺普通人亦不同。上同誅殺人罪。同謀者,僅指參與謀議,未參與實施,而事前出謀。關之殺人造怠犯。共同殺人, 即以教唆之行為,使某人自殺。(2)幫助自殺,此告以自殺之方法,或代爲備預自殺之物。(3)受人 八叁與自殺罪。自殺固無處間朋文,亦無法處罰,但對於其念與人。則不能無罪,有(工)教唆自殺 而殺之,如甲期死,苦不得時。或因痛苦,赐他人乘其不備而殺之。以滅少其痛苦。(4)得人之

死之者,即某甲期殺死某某,此時某乙期死,集甲要求乙。乙允許之。 法

司寬業者,無故放散電流,車夫趨車則死人等。 九過失致人死罪。過死者,非出於敌意,乃怠於其專證。而致人死者,如醫生誤投難品,誤診酥黛

十處罰。按照第二百八十二條,為第二百九十一條,並依第二百九十二條,經奪公權。

傷害須有傷害之故意,以使人之身體,健康,或精神,而或齎苦。其以惡行爲已足,不問其手段之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爲積極或消極也。

者。例如某甲以木棍學某乙,信其未必能死。而誤學頭顫致死治。 二致人重傷罪。致人重傷,有故意致人重傷,與非故意致人重僞二禮。一以有致人重傷之認證,一 一一般傷害罪。無殺人之故意,而出於不注意,或無殺人之故意。僅有傷害之故意,結果致人於死

以無有致人重傷之認識耳。

症致死,以其因果聯絡,故不能不以傷害為先也。 三傷害致死罪。此以有傷害之認識前,而下手較重,以致人死。或先傷害,因外力之風,或題為他 四施用品以致死,或重傷之罪。即傷害者,下手之方法,與不能認爲必死,但有其可能性,例如所

用傷人之器為刀傷及某人之頭顱,下手之姿勢,頻於死亡狀態。 五義憤傷害人罪の此雖為人情所當為,然亦足廢成為獍之風,故仍須虚罰。

大傷害奪親屬罪,此仍包含。直系奪親屬,奧密系奪親且回口。飼管乃使其精神,身體,眩受指芦

承諾,此多限於重傷,而輕微之結果,不在此限 七零與他人自傷之罪。關於自傷,亦為法令所禁,但帮助他人自傷,惡母尤重,有受其腦記,或得

八聚聚殿門之傷害罪。聚衆有為首,與幫助,及在賜助勢之人三顧。其手段為聚聚,其行為為歐門

,以致互有傷害者。 九過失傷害罪。有普通之過失,與業務上之過失,普通之過失,即有認識之標準,學然爲之,業務

上之過失,即以不注意業務,致人成傷,或致死者,即成立本罪,但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十處罰。按照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二條,並依第三百零三條。處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為既愈,此乃維持風俗保全公益起見,不能不嚴禁之也。 ,亦身體與弱,此以發死胎兒於母體中,及使胎兒早產,以危其生命。問着以死時為旣遂,後者以產時 鹽胎者。乃婦人於未分娩前,而使胎兒早出生,因胎兒若早産。易致喪命者,十之八九,即不要命

為墮胎,及其方法之為用難品,用機械,用催眠術,用激烈運動等,但過失墮胎,(律無朋文),與鍼產一自行墮胎罪。此指懷胎婦女之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亦不問出於婦女自隨墮胎,或聽從他人而 **榜始女同意,而分早座,或支割以保始女之生命者,不構成本罪。接之照胎之原因,獨於生產痛苦,及** 

法 要

五五五

第三人不問其為醫師,產終樂劑,師聽材商,乃其照胎之法段隔否。若致婦女腔胎致死,或軍傷,均加 一使人墮胎罪。此乃受婦女赐託,或得其承諾而成立。寫託岩。乃舜女因頭胎。而屬第三人為之,

止之,此以營利為目的,既屬非是,若致婦女重傷或死者,加貫其刑。 直越間の 五介紹墮胎罪。此不論以言語,文字圖畫,而爲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照胎之行爲,即成立,其因致死,或敢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敢處斷。未遂罪亦處固之。 ,用強暴手段,致婦女墮胎。脅迫者,逼令婦女墮胎。詐術者云婦女爲罪胎,異胎,必使躓之而後可, 四強迫堕胎罪。乃非基於陽託,或承諾,即未得懷孕婦女之同意,而用強暴,脅迫能術等,為暴者 三業務照胎罪。即以照胎為業。此在清末民初,名都大埠,多張站照胎股告,後以有于法例,故禁

本罪不問婦女是否實行堕胎 六處間。按照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而第三百零七碗之志逾期間之o

外。消極乃應決養保護之人,而不扶養保證,亦限於所在地。岩地遠而力不能達者,及夙不相瞰之人, 避藥乃有挟養保護之義務,而不為拱簽保護,其有積極。消極問題。竊極乃屬逐宜扶養保護之人於

而行遠道,以離開者,皆不得謂之道藥。 一一般遐樂罪。本罪以遐樂無自数力之人,乃老幼殘廢,與身溫加於不完全,不能操作,者簡仇人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不問欺是否與死亡也。 如受人栽給之產老院,育嬰院,罹院,及負運送業責任之車船主。到於指容,以致生死亡危險之狀態, 保護者,但既於供養之義務為既定,不問是否實施而為判斷心。 二有義務之遺藥罪。即違約遺棄,此分法令,與契約,上同〇〇〇后如父子之間,失妻之間,後者 三道乘魯親屬罪。此總括直系尊親屬,與旁系聲親屬,不過口刑宿經查。但因道秦致死,或實備者

,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四處劑。按照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十一條,並依第三百十二〇,包奪公權。

年限勞動之契約,受工費者則非本罪。 布告,但表完全臻至廢止程度所謂奴隷,乃一方價買,一方價買,也可口問以供入之勞役,否則有一定 不論男女,以出民國領域為既後の 二使人出民國領域罪。以人口出達販賣,或略談評領後,总證因泮,意圖多得財物,供外人驗便者 三路該姦婚罪。此以路該婚女為營利很變姦淫結婚諸行為,或仍公共口入自由,(此指二十歲以上 自甲乃人生所應當享受,而加以妨害,或束縛,不得其自由,致些冗隱上,及精靜上,受痛苦者, 一使人為複罪。此在蘇美各國,早有蓄養儀據之風,因亞反人心,皆行服務,我國亦多行之,會有 刑法要義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之獨女非有監督權者而言)而輸送外國者,未逐罪亦聞之。

四私禁罪。包括禁止其行動,及私擅逮捕,私擅監禁。三后而言。即以不法之手段,使人不得其自

由行動,及一切行為,對於尊親屬犯之者,加重其刑。 五強制罪。強嗣者有二種,一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經改認之事。一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行義務之事

**整**恐。例如見一富翁,資財甚多,享清開之幸福,託言有歷茲訟。致富翁蒙惶,並同時致他人繁惶,不 六妨害安全罪。以恐嚇手段,致他人危害,不得享受其安全。此不限侵害一個法律,並易使**多數人**此不問被害人有無恐懼之心,以客觀視有強制催即成立。

七侵害他人住所罪。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迎回心之土地,或船艦者,此皆爲生命財產

**同是否有發利目的,以有此行為即可。** 

八私擅搜索身體罪。私擅、乃不法之意、搜索,即搜查索取。以得利益之間,但藉有搜索、以卷為之所寄,非依法律(1)不得侵入。(2)隱匿者,乃莊其身於內。(3)停留不去,即留潛此関也。 犯罪既读者,如檢察官,司法警察,對於犯人之搜索,不為成本即。否則強為搜索家宅箱簽,是成效整

條,至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九歲間。按照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並依第三百二十三條,概奪及權。但第三百十五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被害人已懷羞與否。 名譽。信用、於入生關係恭重、荷因妨害、易致不利益之這甚么。能說定之,此以有事實既是、無 一公然侮辱罪。此分侮辱,及誹謗兩種,(一)稱侮辱者,以指摘或似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

可随意發表,不能箝制拘束,其情形如下, 目的,不論指摘或傳述,是否與傷爲斯,乙簽表言論,以上所指爲妨宗於合若故處問之,夫言論自由, **改計陰私,即揚他人之隱,若能證明其為其實不聞,及涉於私愈。與公念二問不罰,此係以毀損名為譽** 逃到魔稱人之遇,以致他人受不名譽之**殿,本罪以有行為為既足,不問指摘及陳逃,是否繼僞也,如**甲 分辨者,何是何非,此最主要之點,在公然,即當多數人指摘某人而你愿,或雖不管面指摘,而背後傳 書。無照謂事之具偽,亦不論其侮辱爲生存之人,及死亡之人均可。(一)誹謗者,則於事實之異僞,有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一侮辱死人罪。生人固欲保護名譽於一時,而死人亦欲保證名以於千古,以表坊後人,為保護已死 (三)對於可受公許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識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這當之強述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之人名譽計、對侮辱者,亦處罰之。 《致起多數人生鄙視之心,顧不依實信用者。詐憐者。乃非不名意。以言語混牒,希劉水久被害者,其 三指害信用罪。此为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散布流言,而廣行證即之不羽念於他人。或加以某種名義

朱信用人或一時喪失信用之不問是否果與失却,以有此行為后途。

五歲節。按照第三百二条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一條,如判詞亞部寫一部登楊,其費用由犯人負担。 四告訴乃論。此不論以言語,受報》主觀認為有害,則行以前,若容觀認為有妨害者,不能受理。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個人之安全信用名譽,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妨害公務不同。 秘密者 。此指私人之秘密、非公務上之秘密,妨害者。即不恒恐人行其秘密,或洩縣其秘密,有關

為搭乘了至公務員則仍構成第二百三十八條之罪,但明信片不在此限。 一妨害害信之秘密罪。此乃無故贈쌼而私親之,或隱匿,而與於登見,或閱後不令受信人知之,而

一、逸露因業務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罪。本罪以執行業務而知忌,或特有之秘密,者於執行業形以外,

師、薬師、薬商、産姿、会裁師、律師、辯護人・公証人、意実に診上佐理人、或背居此弊地位之人。 所得知悉,或所持有之事實,不足為本罪之客體,此乃非因正己三洛原因。而洩爲之,如法所限定之書 三浅露他八工商秘密罪。關於工商之計查擴大,識縮小,心剂尝過事態,或他人不能仿查者,及學

四處節。波照第三百三十三餘,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並依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告談万齡。

業之狀況方法,悉畢以告人者,但此不論洩盛之手段如何才有此行然,即你成之。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籍盗者。以不法之主要。而在取他人所有物,但僅對於助丘(G)。<br/>
过可以移動之物,然有時於致無

産也。 弦分(1)一般竊盜罪・(2)恃種竊盜罪・(3)親屬相容罪如下。 土地房屋;而整取土塊,或損壞土地房屋,而盗取其木片瓦石,此即以以行物論罪,不能計及其為不動

但黋氣亦規定於此,雖目不能見,可得以享受其利益,故不能不愿證之。維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對,或 。可以貯藏否。即目所不能見,或能見不能取入已手者,及無生物政辽失物,而拾取之者,均非構成, |質構者,或这禁物,以他人所有物論,未遂罪罰之。 一一般竊盜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其物爲有即物。不問其爲固體,液體,氣體

(2)發越門扇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1)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爲隱珍內。面犯竊盜罪者。 之,乃如左列各種

] 特種竊盜罪,此認識他人所有物,而其不法竊取之憎形重大,愈肉盜院別加重其刑,而未这罪亦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簽罪者。 )結聚三人以上,而犯竊盗罪者。 )乘亦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盗罪者

及直來卑親獨。夫妻,以家庭關係至緊,血統至密,亦無從密定經过。且見傷或情,故不趣問,然此 三親獨相盗罪。然所謂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而免除其刑者,乃包括直系針親屬

)以犯籍盗爲常業者。

后面不同財養,須經審明官的量,強除其刑,但此須告訴乃為

四處間。按照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並得依三百四十二條,機称公構。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强盜及海盗罪

免,甚至生命堪虞,故特規定一章,以分述之。 強盗與竊盜不同,強盜以公然掠奪財物,侵犯身體自由,海盜以海洋中行劫,尤令被害者,無從避

傷者,從重處斷。 (一)一般搶奪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使他人不及防預,而奪取之,若因致死或重

樂物,或隱匿其內,而犯搶奪罪者。(2)毀越門易牆垣,而犯搶亞罪者 (3)携帶兇器,而犯搶奪罪者 (二)加重治奪罪。即同籍盗罪之第三百三十八條,(一)意問追亞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

或遠頭而犯搶奪罪者。(7)以犯搶奪罪為常業者是也。有此等行為,而加宣其刑。 。(4)結形三人以上,而犯證奪罪者。(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容之際,而犯證奪罪者。(6)在車站 (三) 搶奪殺人罪。即以搶奪而當人抗拒殺之者,或未抗拒。而殺人。或搶奪既途,而又殺人,或拾

奪未遂,而殺人者。

(1)一般強盜罪。乃以暴行相脅迫,以當時使人畏握,而亦付財物,其行為以有強暴脅迫,築劑

**便服備,或其他方法。 至便不能抗拒為已足,不問其為本人得財正上不法之利益, 或使第三人称之者** 

(二)特種強姦罪。(1)如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2)犯避益而並火者。(3)犯強盗而強姦者。(4)

犯強盗而故意殺人者。 為者,雖非強盜,而率以證之。 (三) 準強盜罪。此罪以竊盜、搶掠、因防醫贼物、脫免逮捕,或逗處罪証,而當與實施強暴愈迫行

(四)同謀強盗罪。即相同謀議,為強盗;但未加諸寶施。而有不同耳,若僅一方面之要求,而他方

面當無若何之表示,不得謂之同謀。

不構成本罪,此乃限於在無所屬之海洋中行劫者。 或他船之人,或物者;若受交戰國之允許,或風於各國之海軍,而與四軍隱,雖有加強暴者迫之行為 (一)一般海盗罪。此以未受交戲國之允許,或不屬於各國之添單。而穩壓船艦,以強暴脅追於他船

以旅奉財物為目的6(4)要有實施強暴脅迫行為。 ,其要任有四,(1)主體要行為者,為本船之船員,或乘客。(2)要有額歐或指揮船艦之行為。(3)要 (二)準海盗罪。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實施強暴脅迫於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

1.放灭者。

新兴要

查

o

**附 头 菱 瓷** 

3.故意殺人者。

2號姦者0

4.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四處罰,按照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並依第三百五十五條,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佔罪

認他人所有物,視爲自己之物,與夫取得無主物,及遺失物。從從所有絕者,不構成本罪,但自己所有

侵占即不法他入之所有物,歸於已之權限內管領,或第三人管領之,但是否出於故意為要件,者俱

·已受他人查封,仇以他人所有物論。

他人所有物之人為限,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其意其廣,由於法令,契約,而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由 於不法原因,而持有他入所有物之人,由於共有關係,而持有炎育物之人皆是。(2)本罪之行為爲使占 ———般侵占罪。本罪之客醴爲他人所有物,而莇産,不苡産,皆包括之、本罪之主體,(1)以持有

侵占之者,排斥他人所有權之行使,而據爲已有之間。(3)本罪以認,證自己所持有之物,爲他人所有 物,而又有不法領得之故意爲要件,但是否異日返還,非所問心。乃卒與以遠因侵占為犯罪失的 如法院官吏,所保管之當事人財物,徵收員經收之稅銀等是。又知八嘗館形。,掌管之實物。運輸公 二公務上,或業務上,之侵占罪 即及務員,與某種業務,在其節國內,掌管之物件,而從占之者

可,所保管客八之貨物。銀行腦免之金錢,即免職停業後,保管他人之財物,亦包合之,雖由他人權自

乃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所得管有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從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及能本 所持有物之間。(×)漂流物、指水上之證失物、及四水流、自水心之心失物 b(\*)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請求保管,與一股侵占無異。 三层占道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1. 證失物者。乃無故拋棄權利之意,而東失

人所有之埋藏物,如電氣等。

四親屬間之侵占罪。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爲問,犯本罪者,按照第三百六十一條

己,或交付於第三人。而本人是否受害,及詐欺火是否得利。非所同也,以有此行為既足,或有詐欺免 除義務,必由本人信以爲其,自動喪失其權利,若竊取,拾茲,且取怨心,非本罪之範圍 五處罪。按照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並依第三百六十二條,觀察公檢 二乘機能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宗志指于六段人之知啟後班,或乘人之心即 一詐欺取財罪。詐欺者,乃以避傷之事賢,欺騙他人,或以祚衍,使他人生疑眾將所有物,交付於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三背信間利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聞為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刑念,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

途,未遂,均處罰之。

推弱了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美此用詐欺者與多、於人間尤為可惡了此不論得利果否了此

者。(如法定代理人),在契約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者,(如歷信之類)。夫處理事務,不以此理財產上之 ·而為過背其任務之行為者,其構成要件如下,(1)本罪之並回有二。第一在法律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 

事務為限,所有財産以外之他事務,均包含在内。(2)本罪之行為。為證背任務云者,以此理事務之人

,不依據事務之本旨,而爲處理,即不爲適當處理之謂也。(3)本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

約上,法律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僅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②口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盜背其益,或加不法損害之意圖爲必要,若不出於利己,利人之目的,而爲理事務者,本那不成立。(4)在契 客本人將來可得之利益而言者也,若以利已,利人,對於損害本人。毫求受損害,成未遂罪。 任務之行為為未足,猶以因此而有害本人財產為必要,有害本人財産治。指損害本人現有財產,與失損 四親屬問詐欺取財罪。於南系裁屬,配偶,或何財共居該周之間。犯上述各罪,得免除其刑,並須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五處罰。按照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八條,並依第三百六十九條,被奪公權

之方法如何,而被害者以能生恐懼心,但奥完全喪失自由不同,徐宥必惡感爲得利目的,亦有不得利為 ,僅欲使彼因恐嚇生懼者,及有恐嚇得利,未遂罪均辯成之。 一恐嚇取物罪。此乃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心則物变付者,此不論是否犯人恫嚇

二撥人勒贖罪。此乃勒與發二種,勒者,勒索之謂,要惡出一定之愈爲,贖者,逼追被害人,令其

**交出一定財產,取還其身體,若智取還身體,而定日期得利,仍然沿處。與致被害人死,或重傷者** ju

罪,並購成懲治盗匪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重其刑,未遂罪罰之。 三撥人獅栗罪。即前對於被害者,逼合勒贖,而不懷時,即致死或宣傷,或強姦者,此不但構成本

犯,此僅以同謀之一部分負責,而勒贖部分不負责,固有輕重之分,不能混淆。 五他人所有物。夫嚇取協勒本以他人之物爲客體,對於自己財物。同經所謂,惟自己所有物,已受

四同縣游人罪。此以同縣為要件,若同談而又實施,成共同正心,治亭前同談,事後歌涛者,為從

大魔罰。按照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並依第三百七十五條,總奪公權。

查封,或担負質權者,與他人所有物同。

第三十三章 臟物

害者,失其權利,故法對之而爲保證,冀其收回,而懲治不法之徒心。 贓物者 o 乃因犯罪所得之物,其分 收受職物,搬運職物,故宜15份。 牙保胰物,劣藏藏物,其使被

罪·他若以收受贓物爲常業者,加重其刑 o 一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罪。以此地面移送彼地,謂之搬運,以明句與爲賦物,而受人之寄託,或

畏勢,贈與,互易,典質,一切收受贓物,均括在內,此則以故意爲惡件,否則以善意占有,不購改本

一收受蔑物罪。此臟物由於竊盜,強盜,侵佔,詐取嚇取,背信,負利,雖行為,所得財物,但因

六七

**並本罪,或知其為贼物,居中介紹,以取價者,曰牙保,有牙保之行為即足,不問以自己名義,或犯罪** 允為寄託,實行匿談,知其為威物而購買,此不但直接買自犯人之手為限,即從第三人手中購口,仍成

三類臨間之域物罪。本罪限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時共居認口之間、免除其刑、否則雖列稅屬、

四處罰。按照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八條,並依第三百七十九條,提奪公權的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而減損其效用之謂,如據毀文智慧,或物質雖未銷級,或未損益,但其沒用已失,如樣殺文字上之文字 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之數寒者,即銷碳物體,而喪失效用,如繞變文音等是,損壞者,即破壞物體, 類若何、有此行為、即成立之。 要業損壞者。即不法使他人所有物,失其效用,而關係於心管人能大,亦不論其形體若何,價值種 一般棄損壞文書罪。文書指私文書而言,而公文書已列入妨害公務罪中,以段來很壞,致令不堪使

以交通關係,此並不確於交通,若致人於死或軍傷者,比較故意傷官。從軍處斷。 二毀壞他人建築物,鐵坑;船鑑罪。此奧妨害及共危險罪中之損與結梁,道路,隄防,不同,使則者是2.此限於生於殺損壞,若單損壞無主物,或自已物,與非生損害於公众,非本罪之範圍。

三點損黃他二句他人所有物罪。此以數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使用,若足以生損

樂,道路 客放公恭、或他人者,此各關於他人一切所有物、如動產、不問益。因為。植物,大之港灣,堤防, ,小之第宅。國障,牧塢,栅欄,園池,裝飾。家用器具。自包活之,但以故意為要件。過失

不爲罪。 四以詐術使人損害財產之罪。本罪未必自行國利,但意思欲領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

之處分,例如稱某人有價證參不通用,某公債票將作廢,而其人以股瓜出售,但足以致人因此而易生錯

丘於強制執了之祭,受复,各子,及惡置,誤,否則稱某星將落,二日將出,不構成本罪。

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爲未足,猶以在將受強制執行之原。而毀壞之,處分之,隱匿之,爲 人者,對於債權人負有當為某事,或不為某事之義務也,心之一本罪之名四為財産 **憤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産,其稱成耍件。(1)亦歸之主體,以債務人爲限,債務** 而言。(3)本罪之行為,有毀壞,處分,隱匿,三種,(4)本罪以從殺人之目的 >要,否則債務人之意,不在損害償權人之償權,而發壞,處分。 🗔 區,賞財之產者,非所関也 七處罰。按照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並依第三百八十七億。告訴乃論。 ,如已受查封,或担負質權,或已負貸者,而毀棄損壞之。是於人之福利攸關,故時規定以罰之? **六殿壤他人保管之自己所有物罪,此雖爲自己之物,與他人之曰[[]],必回 復其權利始可,自行** 五於強制執行之際,戰壞,處分,或隱匿,財產罪,此乃行惡人於於受驗制執行之際,意圖生損害 · 在避債匿產 · 損害債 。包括動產,與不動產

剂 法 要 恙

剂 法 要 \*



七〇

二七 七七六五四四四四四 頁 刑法要義勘誤表 二四五 Ł ĨŤ 六四 С 數 Ŧ. 5 19 O 蛟 厦原並愈如<sub>高</sub>京京原大岛通通设**河阿**赛多岛高外貿 諛 供緬密委為未客客親 43 Œ

-

刑法要義勘誤表

四	ne s	四	m	1112	lm	=		<u> </u>		I_		=	-	_		1-	1-	1-	<b>I</b> -	<u> </u>	_	( <u>-</u>	-	l
<u> </u>	Ö	Ö	Ö	Ö	Ö	儿	八	六		巨		O	ō	同	ō	亢	九	九	九	ĴL.	八	七	七	İ
						-						-			-									
			-	-											-			-						
								į				] .												Ĺ
-	-	-		L	_	-	_	-	-		-	-	-	-	_	-	i  -	-	<del> -</del>			-	1	
-	九	Λ.	六	Ŧ.	=	=	=	0	六	四四	-	_	I.	六	04	五		ī	九	=	F	1	15	ļ
-			, i				- 1	Ĭ																
																				1				ŀ
			- 1																					
				,-						1							*		-				a a	
L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Ц	ĺ
三回	七	=	نــا	Ξ				_	-	Ξ	=	五	-	=	Ξ	Ξ		ΩD	E	Ξ	_	=	四	
四		٠,٠		نا-	五	四		Ĭ.	=	Ŧi.	=			四	=	ブ	囮	O	九		Ð.	V		
							-		,														1	
	-																							
									10						÷.						*		7	
					-															-				
8/6	135	His	Sh	恒	(E)	Ħ	炷		玄	-	-	捆	H	Tip:	架	=		in.		£R		773	GTi	
-						-		六	-	S	加完		-	-		原			加		加定			Ì
						ļ				٢	÷				٠	۲			ئ		ب		2	
					-																		Ţ	
																	-							
												:											7	
-		6.54		_	5.03	fari					7.6				200		èsa.		_				#*	
14X	Z	1112	OH	则	71	U)	具	Ħ	谷	稷	브	1200	=14,	四	74	- Feb	岖	Кü	具	H.	TE	姚	TH.	
			E	き																	-			Ĺ
												5							1					
											**									•				i i
												1												
١.			. :					ļ						ا				L .					~	

	e. 🗆	2 - 2	ے							Sec.			_						·					
	五	ħ	£	Ti.	五	五三	五	Ī.	Ŧī.	五〇	四	四	四	四	四十	四七	四	四	四千	四千	匹	땐	四	四
,	16	76	<i>)</i> L	E	<b>11.</b>		-		4,4	J				<u>ب</u>		7				-		_	_	T
油法							2																	
要義																					-			
刑法要義勘誤表		_	_			_			_	_	<u> </u>			_	_	_	四	_ Ł		_	 ア	_		-
表	Ł	t	^	ル	7	^	-13		0		Λ	)   	=	=	七	-	<u>~</u>	L	七	七		六	<u>,                                    </u>	c
																						yse.		-
								į					-											
j	] ]]]]	三九	七	$\exists$	$\equiv$	Ξ	=	_	$\equiv$		-	Ξ		Ŧi.	三四四			四	三五		=	EC.	五五	バ
	=	)L		į	•					$^{\prime}$	_			-	MA MA				ЛL			)	ш	
														į		1								
- 1			1																					
-		_	ens		- 121	2775	 يعد		- TE			SP.		 Z/-	_	1415	HATE	L-Fi		_		41-		
	水	為思	iEi 	ф	坦	(E)	印	L	H	智	103	歌等	ע	M	派字	ЭF		4Χ.	提	7	1-17	1L	all .	5
				١											_									
									•															
盒																								
	水	是	過	由	過	el.	侮	H	腥	鮵	侧	等	方	偶	Ħ	H	庭	歧	異	Ż	(画	一個	登	£2
		局				3.					き	稅									ż	步		
	١.																							,
										1		,,						بيد						
	<u>_</u>	1	1	١.	1	1.	Ì.	1		1	٠.	1	1	_	1	l a	ţ.		١.	_	]	_		

×	يد	ž		1	*
Ħ	②	全	六四		
	١,	1	Γ		Г
ŀ	1	1	l.	-	
1.		١.	1.		
	ľ				
			Ì.		
	}	1		1	
	1	1			
		┌	Ξ		
	=		<b>/</b> \	-	-
_	1	O		三	
					.:
		. :			3.
-					
-	• .'	1.1			
			1	3	
		_	_	L	
	3		7	-	
九	1	九	<b>/</b> `	74	_
<i>,</i> ,		75	٠, ١		
1		i .			
•	-				
之	前	欧	- Hì	亞	吅
ı,					
			. •	٠.	
					.^
į		.		1	
$\overline{}$				-	-
W	删	駇	丣	Ż	鈱
去	去		. 1		
C	5				
			٠		9
			-		
Ť		:	-		
			. 1	1	
	- 1	1			- 1

四

刑法要義勘誤表

是接发练了